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制作。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报告书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原特钢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中原特钢及其交易对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的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原特钢及交易对方提供。中原特钢及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原特钢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中原特钢的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原特钢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和文件全文。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2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3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三、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14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3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6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7
十、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39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2
重大风险提示.....	4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3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45
三、财务风险	57
四、其他风险	5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62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7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8
一、基本信息	78
二、历史沿革	78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8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4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4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85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6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88
九、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88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8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9
一、中粮集团基本情况	89
二、弘毅弘量基本情况	94
三、温氏投资基本情况	103
四、首农食品集团基本情况	106
五、结构调整基金基本情况	111
六、宁波雾繁基本情况	114
七、航发资产基本情况	121
八、上海国际资管基本情况	124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29
一、置出资产范围	129
二、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129
三、置出资产具体情况	130
四、置出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及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	163

五、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情况	167
第五节 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168
一、中粮资本的基本情况	168
二、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	208
三、中粮期货的基本情况	243
四、中英人寿的基本情况	289
五、中粮资本其他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361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377
一、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377
二、注入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406
三、中粮资本 100%股权评估情况	407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516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及交易价格的意见	519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52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521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	527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52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529
一、《股权置换协议》	52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34
三、《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543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544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47
一、基本假设	547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547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556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55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56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569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570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572
九、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573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574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中原特钢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弘毅弘量	指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首农食品集团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雾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业国信资管	指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资管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交易各方	指	中原特钢、交易对方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南方工业资产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特钢装备	指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原特钢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中粮资本100%股权
标的公司、中粮资本	指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原特钢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中粮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与置出资产等值的中粮资本股权
购买资产	指	中原特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中粮资本股权
注入资产	指	中原特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资产,即中粮资本100.00%的股权
中粮信托	指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期货	指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指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	指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香港)	指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或COFCO CAPITAL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公司	指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祈德丰	指	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祈德	指	上海祈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祈德丰	指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祈德丰商贸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国际)	指	中粮期货(国际)有限公司或COFCO FUTUR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英益利	指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财务	指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亚龙湾	指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电子交易中心	指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前海中粮	指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万德丰	指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明诚	指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健康	指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富基金公司	指	本富基金公司或Fortune Fund Company
深圳中粮商贸	指	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蒙特利尔银行	指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64.51%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中粮资本64.51%股权经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粮资本35.49%股权。
本次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64.51%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

		换。
《股权置换协议》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股权置换协议》
《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原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中原特钢向中粮集团交付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向中原特钢交付注入资产的日期，若注入资产完成过户至甲方的工商登记之日为某月15日（含）之前，则交割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注入资产完成过户至甲方的工商登记之日为某月15日（不含）之后，则交割日为当月月末之日，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注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上期能源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安永、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师、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0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领域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实施行政管辖的地域，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组成，互为条件、同时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中原特钢持有的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持有的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中粮资本 64.51%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中原特钢将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其持有的特钢装备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由中粮集团承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粮资本 64.51% 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原特钢向中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中原特钢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粮资本 35.49%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标的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注入资产 2017 年末/度	562.39	80.72	160.65
成交金额	211.79	-	211.79
孰高	562.39	80.72	211.79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度	34.26	9.73	15.72
注入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1641.54%	829.60%	1347.26%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注入资产成交金额为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评估值，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中粮资本经审计的 2017 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同时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粮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弘毅弘量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弘毅弘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为贯彻中央关于供给侧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央企之间资源整合，优化央企内部资源配置，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2018年4月13日，兵装集团所持中原特钢339,11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2%）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粮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关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弘毅弘量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导致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业务转变为金融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未来六十个月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三、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一）注入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36-01号），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粮资本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其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50,911.7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18,567.61万元，增值额为667,655.89万元，增值率为46.02%。交易各方由此确认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为 2,118,567.61 万元。

(二) 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36-02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使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817.1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6,154.61 万元，增值额为 12,337.45 万元，增值率为 8.02%。交易双方由此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6,154.61 万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 发行方案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1,952,413.00 万元，占注入资产交易价格 2,118,567.61 万元的 92.16%。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值，中粮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约 56.6635%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分别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 9.2593%、5.1440%、

4.6296%、4.1152%、4.1152%、4.1152%、4.1152%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中原特钢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3.81	12.43
前 60 个交易日	13.55	12.20
前 120 个交易日	12.98	11.6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将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向中粮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中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 64.506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中原特钢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的股数=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持有中粮资本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以及标的资产评估值，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中粮集团	1,200,452.27	1,200,452.27	1,026,905,278
2	弘毅弘量	196,163.67	196,163.67	167,804,677
3	温氏投资	108,979.81	108,979.81	93,224,819
4	首农食品集团	98,081.83	98,081.83	83,902,338
5	结构调整基金	87,183.86	87,183.86	74,579,859
6	宁波雾繁	87,183.85	87,183.85	74,579,856
7	航发资产	87,183.85	87,183.85	74,579,856
8	上海国际资管	87,183.85	87,183.85	74,579,855
合计		1,952,413.00	1,952,413.00	1,670,156,538

上述交易对价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原特钢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特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购买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同时满足下述（1）和（2）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若公司在可调价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将相应调整）跌幅超 15%；且

（2）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1437.21 点）跌幅超 15%；或，可调价期间内，中信钢铁行业指数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830.30 点）跌幅超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

6、调价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若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七）股份锁定安排

中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中粮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安排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原特钢享有或承担。

2、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注入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交易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注入资产开展专项审计，以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十二）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原特钢可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注入资产存在减值额的，本次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中原特钢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中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中粮资本 64.5063%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中粮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购买资产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各自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就注入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中原特钢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和中粮资本 100%股权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粮资本下属相关金融企业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注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依托中粮集团产业背景和品牌优势推进农业产业链产融协同、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

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57,211.38	1,606,523.99	182,933.00	994,96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92.04	109,043.59	519.79	85,981.77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0.01	0.4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注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粮集团	33,911.51	67.42%	136,602.04	62.86%
弘毅弘量	-	-	16,780.47	7.72%
温氏投资	-	-	9,322.48	4.29%
首农食品集团	-	-	8,390.23	3.86%
结构调整基金	-	-	7,457.99	3.43%
宁波雾繁	-	-	7,457.99	3.43%
航发资产	-	-	7,457.99	3.43%
上海国际资管	-	-	7,457.99	3.43%
南方工业资产	5,394.91	10.73%	5,394.91	2.48%
其他股东	10,992.23	21.85%	10,992.23	5.07%
合计	50,298.66	100.00%	217,314.3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程序。

4、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同意批复。

（2）本次交易涉及需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中原特钢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粮资本100%的股权，其中，中粮资本持有中粮信托76.0095%的股权、中粮期货65%的股权、中英人寿50%的股权、龙江银行20%的股权、中粮财务3.26%的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下属金融资产涉及需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 中粮信托76.0095%的股权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中国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信托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57 条的规定，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该规定，中国银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的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应当事先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需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粮集团变更为中原特钢，但中粮资本仍为中粮信托的股东，本次重组未导致中粮信托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导致中粮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属于中粮信托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不属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2) 中粮期货 65% 的股权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

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粮集团变更为中原特钢，但中粮资本仍为中粮期货的股东，本次重组未导致中粮期货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导致中粮期货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期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3) 中英人寿 50%的股权

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26 条的规定，保险机构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27 条的规定，保险机构变更出资额不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 5%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股东变更除外，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70 条的规定，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适用该规定；中国保监会之前作出的有关规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以该规定为准。对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的其他管理，适用该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53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变更持有不足 5%股权的股东，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在保险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市保险公司除外；保险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保险公司股东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价值占该股东总资产二分之一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该办法关于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并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前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保监会备案。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该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一致行动人情况书面通知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56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

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保险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85 条的规定，全部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该办法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粮集团变更为中原特钢，但中粮资本仍为中英人寿的股东，本次重组未导致中英人寿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导致中英人寿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和《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24 条的规定，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中国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的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应当事先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41 条规定，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需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粮集团变更为中原特钢，但中粮资本仍为龙江银行的股东，本次重组未导致龙江银行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不属于龙江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不属于《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

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5)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6%的股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2 条的规定，所有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成员单位之间转让财务公司股权单次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的，以及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的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23 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需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粮集团变更为中原特钢，但中粮资本仍为中粮财务的股东，本次重组未导致中粮财务股东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也不属于中粮财务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原特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本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原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原特钢董事会，由中原特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原特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原特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p>本企业将及时向中原特钢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原特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中原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原特钢董事会，由中原特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原特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原特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粮集团	<p>1、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上市公司在中原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上市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上市公司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上市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p>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中原特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4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粮集团	<p>一、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对于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上市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中原特钢或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p> <p>三、若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中原特钢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p> <p>四、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原特钢。如果中原特钢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原特钢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 一次性或多次向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 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上市公司控制的其</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五、上市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原特钢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原特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六、上述承诺于上市公司作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上市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原特钢造成损失，上市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5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粮集团	<p>一、上市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原特钢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中原特钢（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二、对于与中原特钢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特钢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三、上述承诺于上市公司作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上市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原特钢造成损失，上市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6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粮集团	<p>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原特钢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中原特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中原特钢人员独立</p> <p>上市公司承诺与中原特钢保持人员独立，中原特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中原特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中原特钢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中原特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中原特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中原特钢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中原特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中原特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保证中原特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中原特钢的财务人员不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中原特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不干预中原特钢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中原特钢机构独立</p> <p>1、保证中原特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中原特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上市公司分开。</p> <p>3、保证中原特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中原特钢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原特钢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中原特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若因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原特钢受到损失，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7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p>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注入中原特钢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4、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8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中粮集团	<p>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声明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弘毅弘量、宁波雾繁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首农集团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海国际资管、航发资产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结构调整基金、温氏投资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中粮集团	一、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关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的说明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除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维持或变更中原特钢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p>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上市公司在中原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上市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上市公司上诉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由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转变为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除本次重组对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的调整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中原特钢主营业务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p> <p>四、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p> <p>本次重组，主要是上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向中原特钢注入优质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中原特钢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同时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组将实现中原特钢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保护中原特钢中小股东利益。</p> <p>上市公司同意中原特钢本次重组，并将支持中原特钢本次重组的实施。</p> <p>五、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计划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中原特钢股份的计划。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一、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企业与中原特钢、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中原特钢股份的计划。
10	关于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主要是上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向中原特钢注入优质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中原特钢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同时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将实现中原特钢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保护中原特钢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同意中原特钢本次重组，并将支持中原特钢本次重组的实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就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特作声明和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中原特钢股份的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特作声明和承诺如下：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中原特钢股份的计划。”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中原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减值测试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重组针对中粮资本安排了减值补偿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十二）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中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中粮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十、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792.04	109,043.59	519.79	85,981.77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0.01	0.4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通过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多种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通过充分发挥注入资产在产融结合、客户、服务渠道、技术资源、资本与平台方面的优势，实现业务转型，有效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

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上市公司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审批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核准以及取得上述审批、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审批、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审批、核准前不能实施。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1、本次注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 2、本次重组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

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三）注入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注入资产为中粮资本 100% 股权，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36-01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粮资本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其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0,911.7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18,567.61 万元，增值额为 667,655.89 万元，增值率为 46.02%。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由于中粮资本下属主要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在正常公平交易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市场公平交易受整个宏观市场环境及风险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将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由于本次重组中注入资产拟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以收益现值法或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而且金融行业公司业绩受世界经济、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波动性较大，未来收益难以通过历史数据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和估计，因此，本次重组未采用收益法，交易对方亦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提醒投资者注意未对注入资产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具、限动芯棒、高压锅炉管、铸管模、定制精锻件、机械加工件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粮资本持有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龙江银行和中粮资本（香港）等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将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主要市场、经营与管理模式等将发生根本变化，且金融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公司未来业务经营管理的复杂性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地经营管理好各项金融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内部管理与人员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在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人员选聘等方面均将进行适当调整。考虑到管理金融控股平台企业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金融控股平台公司经营特点的内部管理架构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挑战和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持有多种金融业务牌照的控股公司，在控股公司层面，人员素质要求高、人事管理难度大，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一段时间内可能存在人员不能完全整合到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粮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通过下

属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中粮资本（香港）和龙江银行等参控股公司开展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各类金融业务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一）信托公司主要的业务风险

1、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2007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2014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号文），以及《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2014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将有效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2015年，银监会单设监管部门-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2017年8月，中国银监会引发《信托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应对其成立的信托计划办理登记，《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将促进信托业务更加规范开展，完善行业信息披露，并进一步提升监管力度。2017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布，未来将对国内资管行业进行全面统一规范，资管行业即将步入统一监管时代。2017年12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扩大了银信类业务及银信通道业务的定义，将表内外资金和收益权同时纳入银信类业务的定义，对银信类业务，特别是银信通道业务予以规范。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2018年4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银保监会成为我国信托业

的主要监管机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若中粮信托未能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近年来，大资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信托行业的所谓全牌照优势早已逐步丧失，传统融资业务亟待转型。“新常态”下企业盈利难以迅速改善，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部分企业的偿债压力更大，信托产品的兑付风险可能将持续攀升。

信托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但创新业务需要时间、人力和资金等成本投入，同时也受到诸如外汇管理等政策影响，其培育速度远落后于传统业务的萎缩速度。一些创新型业务存在盈利模式不清晰、复制难度较大等问题，其发展需要接受市场实践的检验。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产品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伴随转型的深入和信托业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行业集中度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大型信托公司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中小型公司将会在行业变迁过程中赢得市场份额的提升。在此背景下，行业发展将展现出“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业绩分化加剧驱动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中粮信托未来业务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的波动导致信托业务的资产遭到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市场波动主要包括：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发展方向、供求关系的变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等。

信托行业的市场风险源于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中粮信托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对自有资金配置加强比例和额度管理，落实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及 VAR 值等量化指标监控管理；对证券类相关业务、房地产等集合信托项目均制定了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中粮信托各相关部门实时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进行相应的资产组合及项目中后期管理，有效降低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但若未来中粮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约而带来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截至 2017 年年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有 601 个，比 2016 年年末增加 56 个；风险项目规模为 1,314.34 亿元，较 2016 年年末的 1,175.39 亿元同比增长 11.82%；全行业不良率水平为 0.50%。尽管在管理信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全行业不良率水平在持续下降，但风险项目个数和规模的同比上升态势依然不容忽视。

因宏观调控、经济周期引发的地方政府平台偿债能力下降、房地产及资本市场价格下跌，中粮信托可能面临信用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四大因素：人员、流程、系统和外部事件。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都可能产生操作风险。

中粮信托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有效实施；通过深入推广审批流程信息化，在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充分保证审批意见留痕，实现关键风险点纳入信息系统管理，有效降低项目运营管理中的操作风险。但若未来中粮信托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并制定纠正措施，可能会使其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

（4）法律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风险主要是指信托公司可能由于日常经营、信息披露或风险处置等方面未遵循监管法律、规则和准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针对法律合规风险，中粮信托业务部门对项目法律合规风险进行初步分析，风控合规部、法律部专业人员审核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必要时可根据项目的难度和复杂程度由公司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分析、审核法律合规风险，基本形成了较为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但在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的形势下，中粮信托若未能严格按照信托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规性风险监测和管理，将可能面临因为业务开展、信息披露、风险处置的不合规造成的合规经营风险。

（5）金融产品结构复杂化引发的交叉金融风险

交叉性金融产品是指在跨市场、跨行业前提下各资管机构间为突破分业经营约束、提高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而推出的，涉及两类或更多资管机构的具有交叉属性的金融产品，具有跨市场和跨行业两大属性。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及泛资产管理市场格局的逐渐形成，各类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和产品间合作进一步加深，交叉性金融产品逐渐成为市场关注的重点与热点。跨业交叉金融业务结构较为复杂，从资金来源到资金最终投放历经多重嵌套，导致金融机构无法穿透识别资金的真实委托来源和底层资产。上述活动所隐含的风险更加复杂和难以监管，交叉金融风险日渐显现。由于资金在跨市场、跨机构、跨产品主体、跨地域之间的流动，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期限错配、流动性转换、信用转换以及杠杆层层叠加等潜在风险，并使得风险由单体机构、

单个产品向外扩散传染，甚至引发系统性风险。

为防范金融产品结构复杂化引发的交叉金融风险，中粮信托在业务开展和风控管理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审慎评估和开展跨业交叉业务，对长链条的跨业交叉业务，慎重筛选金融机构和融资方；

第二，严格推行“穿透”原则，对于信托产品，向上识别最终投资者，对投资者适格性进行甄别；向下识别底层资产，判断资金最终投向是否符合监管机构和合同约定，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第三，确保合同文本清晰、明确约定各方权、责、利关系，加强中后期管理，强化信息披露。中粮信托将逐步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识别、评估、监控、报告等流程环节，最终实现全员风控、全业务条线风控、全风险种类风控。

（二）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1、政策风险

期货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严格监管。在监管制度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为核心，证监会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的自律管理规则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制度规范体系。在监管机制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确立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工作机制。

2017年7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金融工作要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中国期货行业已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防范风险和加强监管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重要趋势。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业务

许可、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如果中粮期货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中粮期货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长期以来，期货公司业务模式单一，盈利严重依赖经纪业务，经纪业务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是期货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同时，目前期货公司总体数量较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49 家期货公司，过多的同质化竞争导致手续费率不断下降。如果期货行业未来手续费率持续下降，会对中粮期货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其次，我国期货市场一直存在“强监管、大交易所、小期货公司”的格局，我国期货公司市场集中度低，大多数资产规模较小。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期货行业分别实现净利润（母公司口径）40.73 亿元、59.13 亿元、64.75 亿元。较小的规模导致期货公司在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难以与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展开竞争，会对中粮期货的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最后，我国期货行业长期面临人才紧缺的问题。一是人才数量严重不足，缺乏经验丰富的高水平期货研究分析、产品设计、风险控制人才；二是整体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制约期货公司提供更加专业化服务的能力。与此同时，在金融混业经营趋势下，银行、证券、基金等行业为期货人才提供了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期货行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受到强烈冲击和挑战。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竞争力来自于高素质人才，如果人才紧缺难题长期存在，会对中粮期货的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期货业务经营风险

（1）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包括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和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

交易规模、手续费率等因素。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中粮期货代理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61,312.53亿元、33,142.97亿元和28,328.72亿元，佣金率分别为0.21‰、0.51‰和0.56‰。尽管报告期内，中粮期货佣金率水平未出现下滑的情形，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政策变动等影响，中粮期货佣金率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中粮期货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2,782.58万元、17,003.92万元和15,842.39万元，如果未来手续费率下降，中粮期货手续费收入面临大幅的风险。

（2）业务创新风险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中粮期货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发展创新业务。2013年4月、2015年10月，中粮期货全资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分别取得风险管理业务资格。2017年11月，中粮期货和中粮资本（香港）在香港共同设立中粮期货（国际）。

创新业务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中国期货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中粮期货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业务经验、信息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相关制度建设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的要求相适应而导致失败的风险，从而影响中粮期货的经营业绩。

（3）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基石，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中粮期货虽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中粮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如果中粮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规则，将会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从而可能对中粮期货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经营风险

2017年11月，中粮期货和中粮资本（香港）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中粮期货（国际），未来拟开展香港及海外期货经纪业务，届时需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要求经营，并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中粮期货（国际）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中粮期货（国际）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中粮期货（国际）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其业务、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日趋成熟和规模增长，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国投资者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根据2017年11月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在国新办举行的中美元首北京会晤经济成果吹风会上的介绍，我国决定将单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投资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的投资比例限制放宽至51%，上述措施实施三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如果未来外国投资者不断进入我国期货市场，中粮期货将在人才、产品创新及客户资源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三）寿险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1、政策风险

随着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保险市场上出现了股东乱象及公司治理失效、资本不实和股东占款、非理性举牌和跨境并购、激进经营和高风险偏好等违规问题，给保险行业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为整治各类乱象，保监会在2017年进一步加强监管，强调“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扎实推进保险业的转型和改革，坚持强监管、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相继出台了“1+4”系列文件。构建严密有效的保险监管体系，强化回归本源的趋势。

与此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 2017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保监会于 2018 年 1 月发布了《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强调将用 3 年时间，切实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保险经营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强化金融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整治金融乱象，已成为金融工作的重要原则和任务。各项政策制度的出台明确了保险市场强监管、治乱象、补短板、防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将促使行业从过去“爆发式增长”转向“稳定持续增长”，筑牢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根基。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2018 年 4 月，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挂牌，取代中国保监会，成为我国保险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新颁布生效的相关规定可能会引起寿险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保费增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滑落，会增加保险公司的业务成本，或限制其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中英人寿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正在经历新常态下的结构性改革，从速度增长转为质量增长。一方面，消费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随着人民对高质量生活需求的增长，未来消费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将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近几年我国大力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效果逐步显现，创新引领经济增长的作用日渐凸显，新动能正在加快成长。可以预见，未来中国经济增长动力正加速向消费和创新转换。而新的增长结构和政策组合或将对消费升级、金融创新、民生建设、新兴科技较为有利，其中，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可能出现较为积极的发展机会。在这个积极并充满挑战的宏观环境下，保险行业也充满发展机遇。

但是寿险行业同时面临着以下压力：1) 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央行实施稳健趋紧的货币政策，市场利率预期上行，保险相对于其他金融产品竞争力下降，

继续率有可能下滑；2）保监会强调保险姓保，更多公司转型保障类产品，加剧了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3）新一代保险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个性化，对于保险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运营带来不小挑战；4）其他行业特别是互联网行业积极与保险业进行跨界融合，催生新业态并打造全方位生态圈，对传统保险公司造成了很大威胁。

以上情况使得传统保险产品吸引力降低，而保险公司为增强吸引力，必须提供更高回报的产品，收益空间会迅速收窄。另一方面，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高收益产品，也增加了保险产品的可替代性，从而对保险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寿险业务经营风险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保险行业的声誉是由行业内部的全部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共同营造的，是全行业的共同财富。

近两年个别保险公司激进的经营策略和投资行为引起了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关注并带来负面评价；保险行业依然存在销售误导和理赔难问题；部分保险业务员代销第三方理财产品或参与民间借贷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有所抬头；这些案件带来的声誉风险传导至保险行业，损害了行业声誉。上述声誉风险对保险行业的市场形象造成了不利影响，并进而可能对中英人寿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资金运用风险

近几年，保监会发布了多项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步放宽了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和比例，如保险资金可投资沪港通、优先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投资范围，拓展了保险资金的投资选择和配置空间。但近期资管行业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监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力度在逐步加强。

与此同时，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与经济金融风险相互传染和叠加变得日益复杂，投资产品由简变繁、交易环节由少变多、投资链条不断延长等使得风险隐蔽

性增加。而且，当前国际政治、经济、金融局势瞬息万变、错综复杂，资本市场震荡、债券违约、境外投资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

中英人寿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保险资金运用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但仍将面临资本市场波动、汇率变动、利率变动等各类风险，将可能对中英人寿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个险渠道成本上升风险

2011 年以来，随着保险行业加强银保监管，营销员规模持续提升，带动个险业务迎来高速发展，其主要驱动力是营销员规模的快速增长。2017 年保险行业营销员人数达到 807 万人，较 2014 年增长 1.4 倍。截至 2016 年我国营销员人数达到 48 人/万人，远超同期美国 34 人/万人。

营销员规模的高速扩张带来营销员成本持续增长，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 4 家上市保险公司平均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营业支出比例自 2013 年的 7% 提升至 2017 年的 13.30%。2017 年除中国太保外，中国人寿、中国平安、新华保险 3 家上市保险公司营销员人均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均较 2016 年有所提升。

随着营销员人数和人均成本逐年攀升，通过个险渠道实现业务增长的压力会增大，可能对中英人寿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及其保险从业人员因不合规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引发法律责任、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风险。保险公司的合规风险主要包括广告宣传、销售、核保、反洗钱、理赔等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2017 年保监会共处罚 720 家次，处罚人员 1,046 人次；罚款共计 1.5 亿元，同比增长 56.1%，创造了保险业处罚的最高纪录。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未来保监会要坚持“监管姓监”的正确定位，进一步突出监管职责，坚持监管从严，坚持严罚重处，强化保险监管。

因此，尽管中英人寿已经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有效识别并积极主动防范、化解合规风险。但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影响，中英人寿若不能够及时发现或防范合规风险事件的发生，则将其经营业绩、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金融行业经营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世界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业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资本金、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但同时也积累了较高的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下，受此影响，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弱经济周期显现，服务于传统行业的金融行业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借款人偿还债务的压力加大；具体表现在信托违约产品数量增加、保险公司投资收益降低、银行不良贷款率提高等。虽然中国资本市场开放和金融系统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但短期看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亦较大，国家货币政策、外汇政策、税收政策以及新兴互联网经济等因素均对金融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通过中粮资本控股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并参股龙江银行，该四家公司作为中粮资本业务及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情况均会直接影响中粮资本的经营业绩，若未来受宏观经济以及信托业、期货业、寿险业以及银行业的整体影响，上述四家金融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中粮资本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降，甚至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信托、期货、保险和银行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

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中粮资本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中粮资本下属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中粮资本的整体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三）流动性管理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如果中粮资本及其下属企业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或者投资项目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中粮资本及其下属企业无法按预期期限和收益标准实现资金与资产转换，而中粮资本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出现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四）联营公司相关风险

龙江银行系中粮资本的联营公司，中粮资本持有其 20% 的股权，对其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龙江银行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7 亿元、15.78 亿元和 14.65 亿元，中粮资本按对龙江银行的持股比例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2.30 亿元、3.16 亿元和 2.93 亿元，占中粮资本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9%、21.44% 和 15.21%。中粮资本无法对龙江银行经营方面实施控制，如果龙江银行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直接导致中粮资本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中粮资本的经营业绩。

中粮资本持有龙江银行 20% 股权，并拥有 2 名董事席位，对龙江银行具有重大影响，中粮资本将积极与龙江银行保持沟通，尽量降低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诉讼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13 宗，诉讼内容主要为合同纠纷、信托项目诉讼、合同诈骗和挪用资金等。

虽然中粮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已考虑上述诉讼的性质、保障措施及处置策略，但未来如果上述诉讼败诉，很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和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粮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136,602.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62.8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若其意见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中原特钢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中原特钢主要从事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中原特钢的上游为废钢、铁合金、镍、铝等有色金属行业。随着上游行业去产能稳步推进，行业集中度和议价能力逐步提升，中原特钢产品成本持续上升，毛利率持续下滑。

中原特钢的下游为军工、石油、化工、能源、冶金、机械制造等行业，为其提供工业专用装备和特殊钢坯料。2015年、2016年中原特钢下游行业景气度较低，采购意愿和需求处于弱势，2017年开始逐步回暖，但短期内难以显著出现提升。

2014年至2016年，中原特钢受上游行业价格提升、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影响以及同行业激烈竞争，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虽然实现微利，但经营情况未得到根本性改善，2017年虽然收入出现增长，但仍亏损2.58亿元，短期内经营情况仍面临较大的困难。

（二）中粮资本坚定服务三农，为现代农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中粮资本是中粮集团旗下运营管理金融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以中粮集团产业链为依托，完善全金融链，在业务专业化发展基础上，利用消费金融，整合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资源，促进产融协同、服务三农，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中粮资本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开展信托、期货、寿险、银行等金融业务。

中粮信托建立了农业食品企业生态圈，以供应链管理、土地流转信托、农业股权投资及消费信托为主要业务模式，打造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信托公司。

中粮期货一直保持大宗农产品期货的市场领先地位，大豆、豆油、豆粕、菜粕、白糖等品种持仓量长期处于交易所前五名，农产品交割量占交易所交割量的20%以上。

中英人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寿险服务及全面的财务保障，规模与利润在合资保险公司中稳居第一梯队，并通过向中粮集团及其合作伙伴提供综合福利方案，增强客户粘性。

中粮资本（香港）正在申请香港金融业务相关牌照，从事境外金融业务，打造一体化国际金融服务能力。

龙江银行通过创新“惠农链”贷款、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仓单融资、粮食银行等模式，推进农业供应链协调运转。

2017年，中粮资本入选了国家发改委第二批混改试点名单，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顺利引入7名战略投资人，已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实现股权多元化，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未来中粮资本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机制，积极探索布局具有农业产业特色的金融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响应国有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整体安排

通过本次重组，不仅可以实现中粮资本整体上市，而且中原特钢现有钢铁资产置出后，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稳步推进业务整合和人员安置。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任务，妥善完成去产能目标。

（二）促进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中粮集团作为首批两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将成为我国农粮食品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和海外投资平台。中粮资本作为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我国首家以农业金融为

特色的上市金融控股平台，已成功引入战略投资人。

通过本次重组，中粮资本的战略投资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利用上市公司更加全面规范的监督管理制度、更为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成果，成为国有企业改革新典范。

（三）提升中粮资本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中粮资本将逐步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充分对接，有利于通过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透明的信息披露约束、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等多种途径提升企业市场化经营水平。上市后，通过对重大事项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强化公司经营决策的约束力和科学性，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要求会促使中粮资本进一步提升其独立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中粮资本能够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有利于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从而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上市公司能够更灵活的使用股份支付等方式进行并购，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通过本次重组，中原特钢现有全部资产和负债将置出，有效解决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向中原特钢注入中粮资本全部股权，能够彻底改变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2)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程序。

4、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同意批复。

(2) 本次交易涉及需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中原特钢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粮资本 100%的股权，其中，中粮资本持有中粮信托 76.0095%的股权、中粮期货 65%的股权、中英人寿 50%的股权、龙江银行 20%的股权、中粮财务 3.26%的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下属金融资产涉及需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 中粮信托 76.0095%的股权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的除外。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中国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信托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57 条的规定，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该规定，中国银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的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应当事先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需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粮集团变更为中原特钢，但中粮资本仍为中粮信托的股东，本次重组未导致中粮信托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导致中粮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属于中粮信托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不属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2) 中粮期货 65% 的股权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粮集团变更为中原特钢，但中粮资本仍为中粮期货的股东，本次重组未导致中粮期货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导致中粮期货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期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3) 中英人寿 50%的股权

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26 条的规定，保险机构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27 条的规定，保险机构变更出资额不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 5%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股东变更除外，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70 条的规定，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适用该规定；中国保监会之前作出的有关规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以该规定为准。对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的其他管理，适用该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53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变更持有不足 5%股权的股东，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在保险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市保险公司除外；保险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保险公司股东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价值占该股东总资产二分之一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该办法关于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并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前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保监会备案。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该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一致行动人情况书面通知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56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保险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85 条的规定，全部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 25%以上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该办法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粮集团变更为中原特钢，但中粮资本仍为中英人寿的股东，本次重组未导致中英人寿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导致中英人寿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保险

公司管理规定》和《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24 条的规定，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中国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的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应当事先报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41 条规定，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需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粮集团变更为中原特钢，但中粮资本仍为龙江银行的股东，本次重组未导致龙江银行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不属于龙江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不属于《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5)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6%的股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2 条的规定，所有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成员

单位之间转让财务公司股权单次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的，以及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的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23 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需要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粮集团变更为中原特钢，但中粮资本仍为中粮财务的股东，本次重组未导致中粮财务股东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也不属于中粮财务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组成，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

(一) 重大资产置换

中原特钢以其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中粮资本 64.51% 股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由中粮集团承接。

中原特钢将其持有的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其持有的特钢装备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粮资本 64.51% 股权经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原特钢向中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中原特钢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粮资本 35.49% 股权。

1、发行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约 1,952,413.00 万元，约占注入资产交易价格 2,118,567.61 万元的 92.16%。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分别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约 56.6635%、9.2593%、5.1440%、4.6296%、4.1152%、4.1152%、4.1152%、4.1152%（共计 92.1572%）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

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中原特钢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3.81	12.43
前 60 个交易日	13.55	12.20
前 120 个交易日	12.98	11.6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将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向中粮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中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 64.5063%股权的交易价格-中原特钢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的股数=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持有中粮资本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中粮集团	1,200,452.27	1,200,452.27	1,026,905,278
2	弘毅弘量	196,163.67	196,163.67	167,804,677
3	温氏投资	108,979.81	108,979.81	93,224,819
4	首农食品集团	98,081.83	98,081.83	83,902,338
5	结构调整基金	87,183.86	87,183.86	74,579,859
6	宁波雾繁	87,183.85	87,183.85	74,579,856
7	航发资产	87,183.85	87,183.85	74,579,856
8	上海国际资管	87,183.85	87,183.85	74,579,855
合计		1,952,413.00	1,952,413.00	1,670,156,538

上述交易对价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原特钢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特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6、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购买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同时满足下述 1) 和 2) 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若公司在可调价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将相应调整）跌幅超 15%；且

2)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1437.21 点）跌幅超 15%；或，可调价期间内，中信钢铁行业指数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830.30 点）跌幅超 15%。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

(6) 调价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若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7、股份锁定安排

中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中粮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安排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原特钢享有或承担。

(2) 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注入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 交易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注入资产开展专项审计，以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12、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原特钢可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注入资产存在减值额的，本次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中原特钢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中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中粮资本 64.5063%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中粮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购买资产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就注入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中原特钢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7 年末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注入资产 2017 年末/度	562.39	80.72	160.65
成交金额	211.79	-	211.79
孰高	562.39	80.72	211.79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度	34.26	9.73	15.72
注入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1641.54%	829.60%	1347.26%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注入资产成交金额为中粮资本 100%股权的评估值，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中粮资本经审计的 2017 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同时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粮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弘毅弘量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弘毅弘量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为贯彻中央关于供给侧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央企之间资源整合，优化央企内部资源配置，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2018 年 4 月 13 日，兵装集团所持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2%）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粮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关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集团仍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中原特钢的实际控制人、弘毅弘量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未导致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主营业务由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业务转变为金融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未来六十个月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和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粮资本下属相关金融企业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注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依托中粮集团产业背景和品牌优势推进农业产业链产融协同、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57,211.38	1,606,523.99	182,933.00	994,96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92.04	109,043.59	519.79	85,981.77
每股收益（元）	-0.51	0.50	0.01	0.4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注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粮集团	33,911.51	67.42%	136,602.04	62.86%
弘毅弘量	-	-	16,780.47	7.72%
温氏投资	-	-	9,322.48	4.29%
首农食品集团	-	-	8,390.23	3.86%
结构调整基金	-	-	7,457.99	3.43%
宁波雾繁	-	-	7,457.99	3.43%
航发资产	-	-	7,457.99	3.43%
上海国际资管	-	-	7,457.99	3.43%
南方工业资产	5,394.91	10.73%	5,394.91	2.48%
其他股东	10,992.23	21.85%	10,992.23	5.07%
合计	50,298.66	100.00%	217,314.3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原特钢
股票代码	002423.SZ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0年6月3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298.657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鹿盟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67858M
经营范围	特殊钢钢锭、连铸坯、锻件、特殊钢材料的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可燃物资）；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供电管理、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中原特钢的设立

中原特钢的前身为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兵装集团于2002年4月25日作出的《关于河南中原特殊钢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兵装经[2002]156号）批准，由原河南中原特殊钢厂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0日出具的《河南中原特殊钢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4]第022号），河南中原特殊钢厂截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082.02 万元。2004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40390）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兵装集团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决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中原特殊钢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 30,082.02 万元投入改制后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82.02 万元，其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到账情况已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久远内验字（2004）第 218 号）审验。

2004 年 12 月 29 日，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0,820,200	100
合计		300,820,200	100

（二）中原特钢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 5 月，增资

2007 年 4 月 24 日，兵装集团作出《关于对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请示〉的批复》（兵装资[2007]303 号），同意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14,588 万元向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82.02 增加至 37,759.91 万元。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 027 号），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7,295.55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经兵装集团以“兵资备 200701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根据兵装集团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向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增资协议》，本次增

资每股作价 1.90 元，14,588 万元中的 7,677.89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剩余 6,910.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08 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0,820,200	79.67
2	南方工业资产	76,778,900	20.33
合计		377,599,100	100

2、2007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兵装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兵装资[2007]433 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737 号）批准，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59,462.99 万元按 1:0.65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38,651 万股，其中：兵装集团持有 30,793.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67%，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南方工业资产持有 7,857.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3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改后中原特钢收到的以原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12 号）审验。

股改完成后中原特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7,932,500	79.67
2	南方工业资产	78,577,500	20.33
合计		386,510,000	100

3、2010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27 号）批准，中原特钢于 2010 年

5月2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1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383.01万元。中原特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1-0031号)审验。

2010年6月3日,中原特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原特钢”,股票代码“00242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原特钢的总股本增加至46,551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原特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1,638,570	64.80
2	南方工业资产	76,971,430	16.53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900,000	1.70
4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79,000,000	16.97
合计		465,510,000	100

4、2014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6号)批准,中原特钢向兵装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476,5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71号)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原特钢的总股本增加至502,986,57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原特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39,115,147	67.42
2	南方工业资产	53,949,085	10.73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09,922,345	21.85
合计		502,986,577	100

5、2018年4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18年3月2日作出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14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豁免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59号）批准，兵装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原特钢339,115,147股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

2018年4月13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兵装集团持有的中原特钢339,115,14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原特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39,115,147	67.42
2	南方工业资产	53,949,085	10.73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09,922,345	21.85
合计		502,986,577	100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50,298.66万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39,115,147	67.42%
2	南方工业资产	53,949,085	10.7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11,500	1.08%
4	汤子花	3,367,165	0.67%
5	胡义参	3,242,300	0.64%
6	牛方全	1,807,000	0.36%
7	金德洪	1,485,385	0.30%
8	方志英	1,385,598	0.28%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升 69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64,700	0.25%
10	石林霞	1,085,301	0.22%
合计		412,113,181	81.95%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兵装集团持有的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018 年 4 月，中粮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原因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规定：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为贯彻中央关于供给侧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央企之间资源整合，优化央企内部资源配置，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经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获得有关批准，兵装集团将其所持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2%）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划出方兵装集团和划入方中粮集团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鉴于兵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粮集团的安排属于为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且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14 号）批准，根据上述《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的规定，兵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兵装集团变为中粮集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原特钢主要从事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工业专用装备主要包括石油钻具、限动芯棒、铸管模、瓦楞辊等；高品质特殊钢坯料主要包括大型特殊钢机加调质毛坯件、以模具钢和不锈钢为代表的大型特殊钢精锻件、大规格高洁净特殊钢连铸坯、高洁净特殊钢钢锭及电渣锭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军工行业和石油、化工、能源、冶金、船舶、海洋工程、机械制造等重大装备制造业，远销欧美、日韩、印度、南亚、东南亚及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56.14 万元、85,014.27 万元和 95,163.61 万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8.05%，

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部分产品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市场竞争形势更加严峻，导致销售收入下降；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11.94%，主要系下游石油钻采及输送等行业需求复苏，同时特钢及装备制造等行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导致销售收入增长。

中原特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油钻具	8,348.96	8.77	6,010.46	7.07	14,987.87	16.21
限动芯棒	7,107.20	7.47	5,116.70	6.02	10,026.48	10.84
铸管模	10,052.65	10.56	10,223.70	12.03	12,935.93	13.99
瓦楞辊	6,455.18	6.78	4,858.50	5.71	4,375.49	4.73
定制精锻件	19,932.02	20.95	19,619.98	23.08	15,007.53	16.23
机械加工件	21,038.37	22.11	19,435.63	22.86	27,357.68	29.59
连铸坯	15,484.06	16.27	6,102.90	7.18	38.15	0.04
其他	6,745.18	7.09	13,646.40	16.05	7,727.00	8.36
合计	95,163.61	100.00	85,014.27	100.00	92,456.14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高洁净特殊钢钢锭及电渣锭。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2,586.88	377,329.62	348,388.53
总负债	185,375.50	194,396.62	166,074.41
净资产	157,211.38	182,933.00	182,31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7,211.38	182,933.00	182,314.1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7,292.59	87,421.29	95,447.78
利润总额	-25,792.04	519.79	-21,415.93
净利润	-25,792.04	519.79	-21,33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92.04	519.79	-21,335.2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1	-10,455.47	-8,31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38	8,877.41	-24,79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2	-4,605.20	10,696.28

（四）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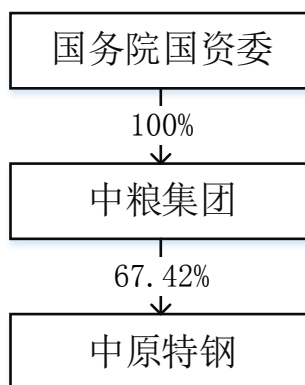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4.64%	9.43%	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1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	0.28%	-1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21	-0.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11%	51.52%	47.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	3.64	3.62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集团持有公司 67.42% 的股权，为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 控股股东情况

中粮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97,776.8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双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414N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8年12月9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粮集团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97,776.80万元
实收资本	197,77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双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414N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8年12月9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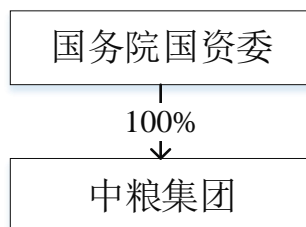
中粮集团的前身——华北对外贸易公司于1949年在天津成立，内外贸兼营。1949年9月，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分设华北粮食公司、华北油脂公司、华北蛋品公司、华北猪鬃公司、华北皮毛公司、华北土产公司等专业公司。1950年华北粮食、华北油脂、华北蛋品、华北猪鬃、华北皮毛等公司改组为全国性贸易公司，改名为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中国蛋品公司、中国猪鬃公司、中国皮毛公司。中国蛋品、中国猪鬃、中国皮毛3家公司1951年4月合并为中国畜产公司。1952年9月，中国政府组建外贸专业公司，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改组为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中国油脂出口公司；从中国畜产公司分出食品业务，成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1953年1月，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与中国油脂出口公司合并为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1961年1月，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与中国食

品出口公司合并成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1965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1998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2 日更为现名。

中粮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粮集团 100% 股权，是中粮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粮集团是国际领先的全球大粮商之一，是中国独一无二的全球布局、全产业链、拥有最大市场和发展潜力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在全球粮食主产地和需求增量最大的新兴市场间搭设稳定的粮食走廊。

作为与新中国同龄的国有企业，中粮集团历经六十余年发展，成为以粮、油、糖、棉为核心主业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主业涉及食品、金融、地产行业，在中国市场上占据领先优势，并开启了布局世界、打造国际大粮商的历程。

中粮集团综合加工能力超过 6,000 万吨，是中国最大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涵盖了中国人日常消费的主要农产品品类，包括稻谷、小麦、玉米、油脂油料、糖、棉花、肉制品、乳制品、酒、茶叶等。230 万家终端售点遍布中国 952 个大中城市、十几万个县乡村，为消费者提供数量充足、品质安全的粮油食品供应。在维护中国粮油食品市场稳定中，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54,438,084.39	50,086,333.73	45,897,751.21
负债总额	38,610,068.89	35,742,495.09	32,412,277.45
股东权益	15,828,015.50	14,343,838.64	13,485,473.7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278,188.95	7,664,839.19	7,039,282.87
营业收入	47,086,585.04	40,700,647.28	40,544,183.68
净利润	669,774.14	301,770.00	132,22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5,976.63	135,825.49	166,822.36

注：中粮集团 2015-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3,700.14	64.51%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	存款、贷款及结算服务
3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187.60	51.53%	白砂糖、番茄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373.16	45.67%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1,117.56	100%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	锦州中孚仓储有限公司	3,800.00	70%	粮食收购、粮食及物资仓储
7	博恩（美国）公司	26,232.84	100%	物业管理及商业零售
8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	保险经纪
9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HKD933,589.03	100%	投资控股
10	中粮 BVI 公司	HKD0.00234	100%	投资控股
11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315,446.14	100%	销售食品；粮食收购
12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79,442.32	100%	粮食收购；进出口业务
13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8,545.00	100%	住宿；餐饮
14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6,666.00	100%	番茄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5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3,757.07	100%	批发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业务
16	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一级土地开发；酒店投资与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7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8	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0	100%	谷物、蔬菜、花卉、水果、坚果种植；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
19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71,654.87	100%	粮食（油料）收购；原粮的销售、储存、中转、物流组织、生产调度和进出口接卸业务
20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68.00	100%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
21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8,551.03	100%	预包装食品销售
22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100%	金融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24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管理
25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53.00	100%	技术服务
26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528,899.00	100%	综合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粮集团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集团为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因此，中粮集团与中原特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中粮集团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集团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集团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中粮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中粮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弘毅弘量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40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KBR8A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历史沿革

弘毅弘量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认缴出资额为 40.01 亿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LP）	400,000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GP）	100
合计	400,100

2017 年 6 月，合伙人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弘毅弘量 49.9875%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转让给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弘毅弘量 7.4981%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LP）	170,000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0,000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30,000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GP）	100
合计	400,100

2017 年 7 月，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弘毅弘量 7.4981%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诚鼎

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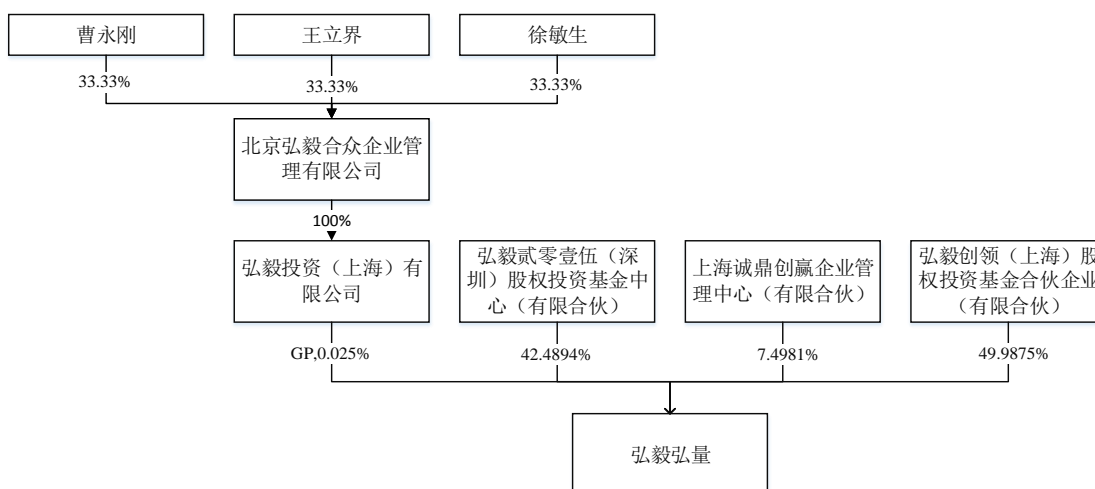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LP）	170,000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0,000
上海诚鼎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LP）	30,000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GP）	100
合计	400,100

2018年2月，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弘毅弘量0.0250%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给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也由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变更为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LP）	170,000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0,000
上海诚鼎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LP）	30,000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GP）	100
合计	400,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弘毅弘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永刚、王立界和徐敏生三位自然人。弘毅弘量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弘毅弘量主要从事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业务，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87,840.35
负债总额	59,771.21
股东权益	128,069.1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8,069.1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1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4.25

注：弘毅弘量成立于2017年5月，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弘毅弘量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弘毅弘量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弘毅弘量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弘毅弘量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弘毅弘量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弘毅弘量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

在关联关系。

（八）弘毅弘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弘毅弘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弘毅弘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弘毅弘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弘毅弘量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弘毅弘量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JOHN HUAN ZHA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217324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126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历史沿革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弘毅投资（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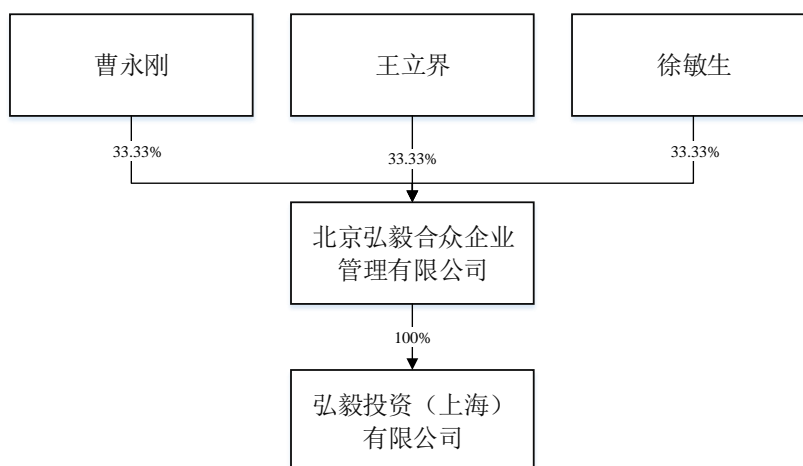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系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弘毅投资（上海）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弘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毅投资（上海）成为北京弘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北京弘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成为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敏生、曹永刚和王立界三人。弘毅投资（上海）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情况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10月1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471.49	484.91
负债总额	0.6	1.00
股东权益	470.89	483.9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70.89	483.9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9	-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9	-5.34

注：弘毅投资（上海）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以下企业的份额：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弘娱（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17.01792	0.151706%	私募股权投资
2	弘毅弘欣（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1.9608%	私募股权投资
3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00	0.1370%	私募股权投资
4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0.9901%	私募股权投资
5	弘毅弘领（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1	0.0006%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弘毅投资（上海）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7、弘毅投资（上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弘毅投资（上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弘毅投资（上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弘毅投资（上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弘毅弘量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4919，基金管理人为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0283。

（十二）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弘毅弘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	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	曹永刚	自有资金
1-1-2	王立界	自有资金
1-1-3	徐敏生	自有资金
2	上海诚鼎创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及自筹资金
2-1	朱秋芬	自有资金
2-2	程超声	自有资金
2-3	吴越	自有资金
2-4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5	曹咏南	自有资金
2-6	单小飞	自有资金
2-7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8	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及自筹资金
3-1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1	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1-1	西藏弘毅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1-1-1	曹永刚、王立界、郭文等 16 名自然人	自有资金
3-1-1-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1-3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2	弘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2	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3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3-1	深圳市嘉源中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3-1-1	寻艳红	自有资金
3-3-1-2	罗文华	自有资金
3-3-1-3	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3-2	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3-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4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3-6	弘毅夹层(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6-1	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6-2	弘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7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9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0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2	上海绿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2-1	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2-2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及自筹资金
4-1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2	弘毅健保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十三）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12 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合伙企业扣除有关借款、成本、支出、费用及税负后的净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第 13 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2、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合伙协议》第 14 条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非为自然人的，由其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事务”；第 15 条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转让合伙企业所持股企业的股权（股份）；6、以合伙企业名义对他人提供担保；7、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8、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9、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10、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11、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12、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三、温氏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锦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68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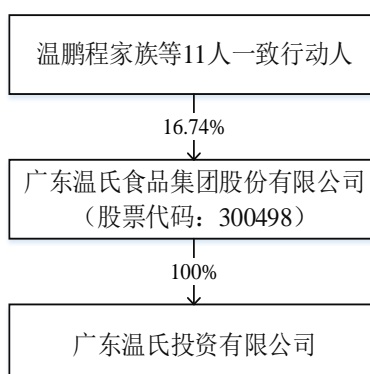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温氏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诚丰信[2011]第028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9月，温氏投资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上述出资已经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第29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年12月28日，温氏投资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上述出资已经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穗源晟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温氏投资是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氏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鹏程等温氏家族成员。温氏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情况

温氏投资是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从事资本投资业务及资本运营业务的专业化投资平台。目前，温氏投资依托温氏股份产业背景，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540,620.85	446,814.64
负债总额	454,758.16	338,725.88
股东权益	85,862.69	108,088.7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08,088.76	108,088.76
营业收入	5.50	-
净利润	10,019.93	10,67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19.93	10,679.45

注：温氏投资 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温氏投资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温氏投资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温氏投资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温氏投资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温氏投资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温氏投资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温氏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温氏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温氏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温氏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首农食品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	273,147.68万元
实收资本	273,147.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5923W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经营范围	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首农集团前身为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最早可追溯至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1979年3月，原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决定由郊区18个国营农场组成联合企业，名称为北京市长城农工商联合企业，同时加挂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牌子，作为北京市属农业、渔业、畜牧业及相关加工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

1984年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通知，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改制为农工商联合，注册资金为621.6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9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元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农工商联合整体改制为三元集团，企业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889万元，由北京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能。

2009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三元集团实施重组的通知，将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重组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国有资本金变更的批复，三元集团将实收资本变更为117,247.20万元；2009年5月，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安华信验字（2009）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该项出资。同年，北京市国资委将所持的首都农业集团股权划转入北京国管中心，出资人职能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

2011年首农集团注册资本由117,247.20万元增加至141,110.2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仍持有首农集团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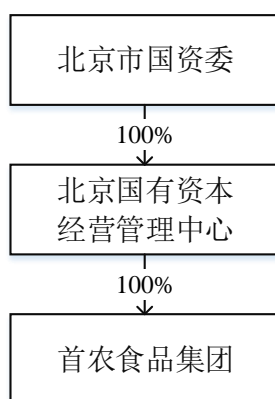
2016年首农集团注册资本由141,110.20万元增加至273,147.68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仍持有首农集团100%股权。

2017年12月15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首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商集团”）重组大会，宣布该三家农业食品企业实施联合重组，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

2018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首农集团正式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首农食品集团 100% 股权。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由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平台。首农食品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首农食品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旗下唯一重点涉农都市型大型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已经打造了从种、养、加工、配送到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实现了从“田间到餐桌”的无缝链接，构建了集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制造、仓储物流、运输配送于一体的首都食品安全产业链条和食品贸易平台，通过优化完善产业布局，使得首都农产品的综合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首农食品集团主营业务涉及现代农牧业、食品加工业及贸易、物产物流业。现代农牧业业主要包括畜禽良种（牛、肉鸡、蛋鸡、鸭、猪等畜牧品种的育种）、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物流配送和研发等一条龙产业，主要商品为种牛、种鸡、种鸭、种猪、牛冻精、原料奶、鸡肉产品等；公司的食品加工及贸易主要是指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以农产品为主包括燃料油品、化工产品等的贸易；公司物产物流业主要包括仓储物流、以保障房建设为主的房地产业、持有

型物业出租、石油销售、出租车等。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6,938,539.17	6,180,462.45
负债总额	4,845,141.49	4,199,848.32
股东权益	2,093,397.68	1,980,614.1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93,867.94	1,380,508.90
营业收入	4,370,366.20	4,116,023.16
净利润	132,127.81	61,19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3,061.70	45,719.78

注：首农集团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首农食品集团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9755.74	55%	食品加工业
2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4%	现代农牧业
3	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现代农牧业
4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68.303	99%	现代农牧业
5	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	300	100%	物产物流业
6	北京市 SPF 猪育种管理中心	667.2	100%	现代农牧业
7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389	100%	物产物流业
8	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	12151.1	100%	物产物流业
9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1600	100%	物产物流业
10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	10146	100%	物产物流业
11	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	9,108.63	100%	物产物流业
12	北京市巨山农场有限公司	819.2	100%	现代农牧业
13	北京市延庆农场有限公司	1250	100%	现代农牧业
14	北京市东风农场有限公司	10700	100%	现代农牧业
15	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	3000	100%	物产物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6	北京市南口农场	1313.5	100%	房地产开发业
17	北京市华成商贸公司	3305.24	100%	物产物流业
18	北京三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酒店服务
19	北京首农三元物流有限公司	6000	100%	物产物流业
20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1835.7143 万美元	51%	机动车燃料零售
21	北京三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202.8	100%	交通运输
22	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	7722.2	70%	机动车燃料零售
23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公司	100	100%	蔬菜加工业
24	首农百鑫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100%	国际贸易
25	Beijing 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	5 万美元	5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	京农工商澳洲有限公司	200 万澳元	100%	农业服务业
27	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 亿港币	100%	贸易代理
28	北京首农食品有限公司	5700	100%	物产物流业
29	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酒店服务
30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8000	100%	食品加工业
31	北京盛福大厦有限公司	3266.67 万美元	100%	酒店服务
32	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	100%	其他专业咨询
33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1%	商贸流通业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首农食品集团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首农食品集团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首农食品集团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首农食品集团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首农食品集团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首农食品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首农食品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首农食品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首农食品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结构调整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3,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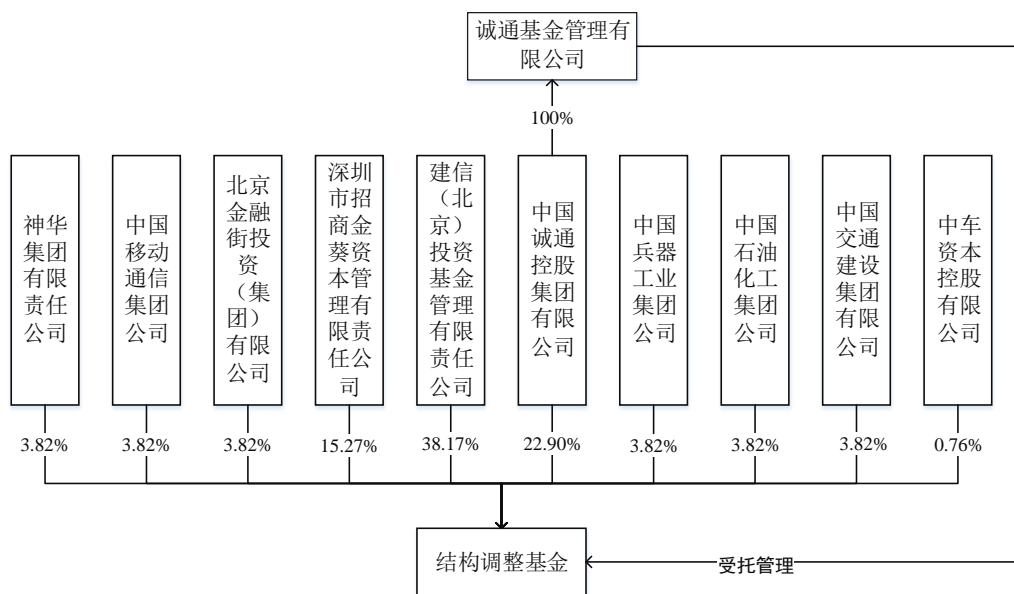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 历史沿革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310.00亿元,结构调整基金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构调整基金委托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事务的执行。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诚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诚通集团为结构调整基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构调整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结构调整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6,688,392.68	2,623,320.15
负债总额	16,177.47	2,142.38
股东权益	6,672,215.21	2,621,177.78
营业收入	191,604.68	9,400.90
净利润	121,037.43	1,177.78

注：结构调整基金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结构调整基金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构调整基金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结构调整基金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结构调整基金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结构调整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结构调整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结构调整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结构调整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结构调整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3042，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560。

六、宁波雾繁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认缴出资额	80,8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越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5CF1K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270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宁波雾繁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雾繁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兴业国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雾繁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

宁波雾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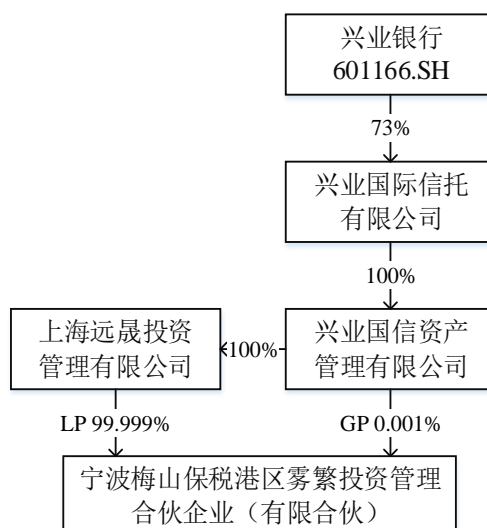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	1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1
合计	2

2017年6月，宁波雾繁修改合伙协议，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雾繁的认缴出资额增至80,800万元。本次认缴出资后，宁波雾繁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	1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80800
合计	80801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宁波雾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兴业国信资产100%股权，兴业银行持有兴业国际信托73%股权，系宁波雾繁的实际控制人。兴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宁波雾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雾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80,674.95
负债总额	0
股东权益	80,674.9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0,674.95
营业收入	1.10
净利润	-12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05

注：宁波雾繁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雾繁无控股的下属企业。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宁波雾繁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雾繁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波雾繁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雾繁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雾繁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宁波雾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雾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宁波雾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雾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宁波雾繁控股股东情况

宁波雾繁执行事务合伙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53306M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30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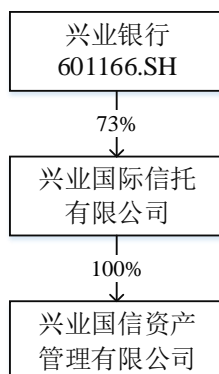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2017 年 2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兴业国际信托分别对兴业国信资产增资 20,000 万元、200,000 万元、50,000 万元、3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兴业国信资产目前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业银行，兴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兴业国信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情况

兴业国信资产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兴业国信资产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兴业国信资产充分利用兴业系统的金融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包括房地产基金、产业基金等各类投融资业务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615,572.24	84,040.99
负债总额	1,144,834.87	12,389.84
股东权益	470,737.37	71,651.1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43,731.45	66,889.45
营业收入	89,549.05	35,823.27
净利润	25,420.52	23,708.3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84.66	23,846.69

注：兴业国信资产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兴业国信资产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4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6.66%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5	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为交易场所提供交易品种、投资者信息、票据、仓单等信息的登记服务；为交易场所提供清算结算、资金管理及相关综合服务；以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培训、信息技术等综合服务。
6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

				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1.00%	金融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上海兴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兴业国信资产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兴业国信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兴业国信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兴业国信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兴业国信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雾繁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0979，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644。

七、航发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民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Q140F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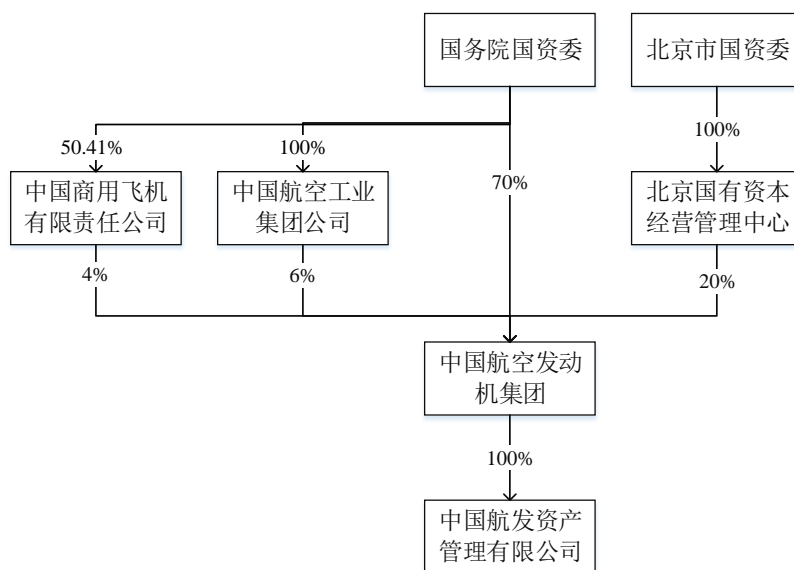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2016年10月12日，航发资产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亿元。

2018年3月，航发资产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向航发资产进行增资，航发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17亿元。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航发资产是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并通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航发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50.41% 的股权，并通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8.93% 的股权。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航发资产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航发资产将紧紧围绕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建成世界一流航空发动机集团”的愿景，致力于服务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服务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以发展成为中国航发的战略投资平台、先进技术项目孵化平台、重大项目投融资平台、资产管理整合监管平台等四大平台为职能定位，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和财务投资两种方式，逐步建成具有中国航发特色的投融资和资产管理平台。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01,258.13	100,052.90
负债总额	100,487.26	40.1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股东权益	100,770.87	100,012.8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00,770.87	100,012.80
营业收入	22.92	-
净利润	1,013.05	1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3.05	12.80

注：航发资产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航发资产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244.24	38%	非晶带材的生产与制备
2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8%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航发资产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航发资产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航发资产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航发资产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航发资产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航发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航发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航发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航发资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上海国际资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伟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上海国际资管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原名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为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华发[87]字

第 079 号审验。

1994 年 3 月，上投实业原股东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对上投实业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上投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1996 年 1 月，上投实业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更名）对上投实业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上投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1998 年 12 月，上投实业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上投实业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后上投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2000 年 8 月，上投实业改制成立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投实业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持有上投实业 3 亿元股权减持为 1 亿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除受让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原上投实业 3 亿元股权中的 2 亿元外，另出资 2 亿元。上述出资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00）第 0493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转让及出资完成后，上投实业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8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2006 年 8 月，经上投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投实业更名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 15,003.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上海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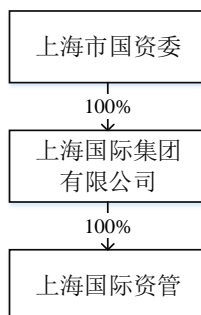
2009 年 3 月，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和持有的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划转给上海国际资管，并将划转后的净资产转增资本，上海国际资管注册资本增至 15 亿元。

2011 年至 2015 年，上海国际集团对上海国际资管分别增资 43,400 万元、

40,000万元、41,600万元、75,000万元，截至目前上海国际资管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上海国际资管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国际资管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国际资管经营范围为“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公司构建了产业基金、商业地产、财务投资三大主业运作平台。

产业基金方面，上海国际资管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消费及消费升级、金融服务、资源能源及制造业升级等。

商业地产方面，上海国际资管致力于以金融化为操作手段，以投资性为运作思路，主导并推动商业地产主业运作，通过资产管理促进商业地产升值。

财务投资方面，上海国际资管长期关注金融、服务、消费等领域。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563,996.88	1,503,968.16
负债总额	705,132.80	644,979.60
股东权益	858,864.08	858,988.5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46,403.39	847,530.95
营业收入	31,698.03	30,998.57
净利润	55,784.78	33,28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061.70	30,928.05

注：上海国际资管 2016、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复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00%	酒店管理
2	上海夏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0	100%	酒店管理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000	100%	资产经营
4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5	上海绅士商城有限公司	19500	65.77%	房屋出租
6	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16657.5	60%	房屋出租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国际资管与中原特钢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与中原特钢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国际资管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不存在向中原特钢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上海国际资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上海国际资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中原特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割，公司将除全资子公司特钢装备100%股权外的其他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一并划转至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持有的特钢装备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26日和2018年3月15日召开中原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划转事项。

特钢装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900175225429XX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72.8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72.8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鲁平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五三一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五三一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风电装备及材料、冶金装备及材料、液压机械装备及材料、特殊钢材料的机械加工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中原特钢持股 100%

二、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586.88	377,329.62	348,388.53
负债总额	185,375.50	194,396.62	166,074.41
净资产	157,211.38	182,933.00	182,314.1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7,292.59	87,421.29	95,447.78
利润总额	-25,792.04	519.79	-21,415.93
净利润	-25,792.04	519.79	-21,335.22

三、置出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53.14
应收票据	19,884.51
应收账款	29,243.62
预付款项	1,750.53
其他应收款	3,628.76
存货	34,041.53
其他流动资产	172.52
流动资产合计	118,274.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4.29
长期股权投资	3,866.97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198,550.11
在建工程	2,406.77
固定资产清理	4.42
无形资产	15,92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12.26
资产总计	342,58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00.00
应付票据	52,378.57
应付账款	39,236.48
预收款项	2,972.25
应付职工薪酬	2,369.47
应交税费	424.95
应付利息	100.41
其他应付款	2,97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7.47
流动负债合计	153,98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59.00
长期应付款	373.41
递延收益	4,96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92.52
负债合计	185,375.50

（一）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涉及的股权类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2%	3,866.97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96%	2,114.29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3,501.16

按照《股权置换协议》，中原特钢将所持股权类资产（除特钢装备100%股权）注入全资子公司特钢装备名下，特钢装备100%股权将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中原特钢持有的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的情形；除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尚需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置出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中原特钢将除特钢装备之外的股权类资产转至特钢装备、以及将特钢装备的股权转至中粮集团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非股权资产情况

1、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共有171处有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365,429.9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790.4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4 号	否
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98.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2 号	否
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5 号	31.2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5 号	否
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0 号	419.1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7 号	否
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99.2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5 号	否
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409.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5 号	否
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45.9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5 号	否
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957.0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7 号	否
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80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8 号	否
1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656.0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8 号	否
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444.0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0 号	否
1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29.7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9 号	否
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栗子村 186 号	1,742.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82 号	否
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8 号	89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5 号	否
1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9 号	137.7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6 号	否
1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0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2 号	否
1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张庄	4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2 号	否
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85.3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2 号	否
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77.7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3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26.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6 号	否
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栗子村 187 号	20.6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83 号	否
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栗子村 188 号	16.6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84 号	否
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75.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4 号	否
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8.5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3 号	否
2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57.6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82 号	否
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4 号	46.9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0 号	否
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5 号	20.7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1 号	否
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6 号	35.7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2 号	否
2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6-1 号	81.1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3 号	否
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7 号	871.3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4 号	否
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1,152.0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2 号	否
3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5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3 号	否
3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2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4 号	否
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52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5 号	否
3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18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6 号	否
3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2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9 号	否
3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5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1 号	否
3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郑窑村 68 号	231.4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78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3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郑窑村 69 号	198.9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79 号	否
4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328.3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80 号	否
4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310.2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81 号	否
4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75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83 号	否
4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0 号	11.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4 号	否
4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1 号	578.0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5 号	否
4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2 号	3,798.0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6 号	否
4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3 号	23.7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82 号	否
4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10.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2 号	否
4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488.69	商业服务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4 号	否
4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4-西	56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2 号	否
5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4 东	429.4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48 号	否
5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1,080.0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7 号	否
5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1,154.4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0 号	否
5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670.54	商业服务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3 号	否
5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25.5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0 号	否
5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8,874.8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5 号	否
5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7.6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0 号	否
5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218.8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0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5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550.1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7 号	否
5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109.2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1 号	否
6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897.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4 号	否
6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627.4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1 号	否
6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627.4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2 号	否
6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340.2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3 号	否
6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411.4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7 号	否
6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435.2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5 号	否
6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郑窑村 70 号	549.9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80 号	否
6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5 号	101.0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3 号	否
6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9 号	462.3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9 号	否
6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李八庄 74 号	64.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81 号	否
7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7,388.6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5 号	否
7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4,381.7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7 号	否
7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4 号	795.4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4 号	否
7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4-1 号	150.1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9 号	否
7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7 号	81.8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3 号	否
7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9 号	267.1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50 号	否
7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虎岭工业集聚区高新技	14,481.3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天坛办字第 00054753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术园区				
7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79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9 号	否
7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799.9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6 号	否
7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6,298.9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3 号	否
8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1 号	334.8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28 号	否
8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489.0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3 号	否
8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865.5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0 号	否
8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65.6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1 号	否
8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0 号	817.0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88 号	否
8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1 号	52.3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89 号	否
8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3 号	100.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1 号	否
8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786.9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4 号	否
8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00.5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5 号	否
8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381.5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9 号	否
9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78.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0 号	否
9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3 号	35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8 号	否
9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256.0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06 号	否
9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74.1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9 号	否
9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76.0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5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9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0,279.9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6 号	否
9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4 号	53.2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7 号	否
9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5 号	977.4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8 号	否
9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6 号	302.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9 号	否
9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7 号	12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40 号	否
10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栗子村	1,383.7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89 号	否
10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栗子村	787.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191 号	否
10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6,993.6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2 号	否
10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92.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3 号	否
10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2 号	31.9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2 号	否
10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42 号	5,584.9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44 号	否
10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6 号	647.9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49 号	否
10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办商业城	66.08	商业服务	济源市房权证天坛办字第 00015181 号	否
10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办商业城	66.08	商业服务	济源市房权证天坛办字第 00015182 号	否
10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办商业城	66.08	商业服务	济源市房权证天坛办字第 00015183 号	否
11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办商业城	66.08	商业服务	济源市房权证天坛办字第 00015184 号	否
1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51.2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7 号	否
11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19.2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1 号	否
1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041.2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2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1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3.2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7 号	否
11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809.5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78 号	否
11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39 号	2,254.9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42 号	否
11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40 号	57.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43 号	否
1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轵城镇轵城村	7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轵城镇字第 00015185 号	否
1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36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6 号	否
1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1,568.0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7 号	否
1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16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8 号	否
1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21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29 号	否
1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13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0 号	否
1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1,656.0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1 号	否
12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31 号	12.6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75 号	否
1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32 号	107.5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76 号	否
1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30 号	12.6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79 号	否
1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承留村 33 号	12.6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80 号	否
12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924.2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6 号	否
1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415.1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6 号	否
1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6 号	47.3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6 号	否
13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196.1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7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13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79.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8 号	否
1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4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19 号	否
13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151.9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36 号	否
13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497.4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51 号	否
13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6 号	35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4 号	否
13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党庄村 197 号	73.7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5 号	否
13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0 号	227.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0 号	否
14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1 号	95.2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1 号	否
14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7 号	531.6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7 号	否
14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8 号	885.7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8 号	否
14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675.8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4 号	否
14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99 号	217.2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9 号	否
14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3 号	1,790.1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03 号	否
14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5 号	289.6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2 号	否
14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767.25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54755 号	否
14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5,033.0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54754 号	否
14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4,412.4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9 号	否
15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24 号	589.1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31 号	否
15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83.9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53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15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3,862.6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48 号	否
15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0-1 号	163.22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0 号	否
15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0-2 号	35.83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1 号	否
15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0-3 号	42.84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2 号	否
15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0-4 号	59.2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3 号	否
15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0-5 号	18.4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4 号	否
15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0-6 号	121.1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5 号	否
15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11 号	1,238.0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6 号	否
16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梨虎路北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锻压车间一层	33,416.17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81226 号	否
16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20.58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617 号	否
16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484.59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260 号	否
16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小寨村	1,535.6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承留镇字第 00015596 号	否
16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东张村铁路桥西	43,598.79	工业	豫 (2017) 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0527 号	否
16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梨虎路北、承留镇东张村西、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	4,876.72	工业	豫 (2017) 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3 号	否
16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留镇东张村、五三一	17,699.33	工业	豫 (2017) 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5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铁路专用线南			号	
16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梨虎路北、承留镇东张村西、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北侧 (3001-3003 幢)	2,840.28	工业	豫 (2017) 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否
16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虎岭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铸管模厂房 1 层	15,325.50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虎岭区 00085514	否
16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虎岭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液压油缸车间 1 层	20,379.8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虎岭区 00085515	否
17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虎岭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冷轧辊车间 1 层	14,877.76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虎岭区 00085512	否
17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虎岭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石油钻杆加工车间 1 层	15,393.91	工业	济源市房权证虎岭区 00085513	否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尚有17处、建筑面积总计为40,836.77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均为上市公司正常使用中的厂房，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因房屋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或诉讼。

2、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共拥有 40 宗土地，面积总计为 2,015,908.1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拥有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记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85号	承留镇南姚村	授权经营	3,998.00	2054/8/5	工业	否
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86号	承留镇张庄村	授权经营	4,293.00	2054/8/5	工业	否
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87号	承留镇张庄村	授权经营	4,326.63	2054/8/5	工业	否
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88号	承留镇卫庄村	授权经营	1,673.30	2054/8/5	工业	否
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89号	承留镇曲阳村	授权经营	2,446.20	2054/8/5	工业	否
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90号	承留镇曲阳村	授权经营	1,545.30	2054/8/5	工业	否
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91号	承留镇南姚村	授权经营	2,317.00	2054/8/5	工业	否
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92号	承留镇东张村	授权经营	37,030.00	2054/8/5	工业	否
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93号	承留镇小寨村	授权经营	67,014.00	2054/8/5	工业	否
1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94号	承留镇小寨村	授权经营	555,476.00	2054/8/5	工业	否
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95号	承留镇东张村	授权经营	37,595.63	2054/8/5	工业	否
1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96号	承留镇东张村、南姚村	授权经营	7,214.30	2054/8/5	工业	否
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97号	承留镇南姚村、三皇村、承留村	授权经营	13,462.66	2054/8/5	工业	否

序号	土地拥有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记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98号	承留镇承留村、南姚村、南杜村、轵城镇泽北村	授权经营	90,303.51	2054/8/5	工业	否
1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099号	承留镇王虎村、西留养村、石板沟村	授权经营	33,816.98	2054/8/5	工业	否
1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0号	承留镇西留养村、东留养村	授权经营	9,053.34	2054/8/5	工业	否
1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1号	承留镇东留养村、西轵城村、石板沟村	授权经营	37,959.43	2054/8/5	工业	否
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2号	承留镇党庄村	授权经营	13,390.90	2054/8/5	工业	否
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3号	承留镇小寨村	授权经营	39,169.09	2054/8/5	工业	否
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4号	承留镇郑窑村	授权经营	17,545.50	2054/8/5	工业	否
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5号	大峪乡砚瓦河村、陡沟村	授权经营	45,256.00	2054/8/5	工业	否
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6号	承留镇承留村西北	授权经营	630	2054/8/5	工业	否
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7号	承留镇承留村南	授权经营	94,360.55	2054/8/5	工业	否
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8号	焦枝线西、通化肥厂路南	授权经营	28,464.70	2054/8/5	工业	否
2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09号	承留镇小寨村	授权经营	2,200.00	2054/8/5	工业	否

序号	土地拥有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16号	承留镇虎岭村	授权经营	13,066.70	2054/8/5	工业	否
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17号	承留镇王庄村、当庄村	授权经营	55,000.00	2054/8/5	工业	否
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19号	承留镇李八庄村、郑窑村、玉阳村	授权经营	41,385.04	2054/8/5	工业	否
2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20号	承留镇玉阳村、谷沱洼村	授权经营	5,317.03	2054/8/5	工业	否
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21号	承留镇谷沱洼村、南石村、孔庄村、东张村	授权经营	50,303.39	2054/8/5	工业	否
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24号	承留镇谷沱村	授权经营	23,908.00	2054/8/5	工业	否
3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25号	承留镇李八庄村	授权经营	17,042.00	2054/8/5	工业	否
3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7)126号	承留镇虎岭村	授权经营	11,000.00	2054/8/5	工业	否
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08)088号	五三一工业园区内	出让	326,868.00	2058/7/10	工业	是
3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11)076号	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东张村铁路桥西	出让	173,734.00	2061/3/17	工业	否
3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14)053号	梨虎路北、承留镇东张村西、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	出让	86,099.00	2064/5/5	工业	是

序号	土地拥有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3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14)054号	梨虎路北、承留镇东张村西、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北	出让	38,485.00	2064/5/5	工业	是
3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14)055号	梨虎路北、承留镇东张村西、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北	出让	8,541.00	2064/5/5	工业	是
3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16)012号	承留镇东张村、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	出让	734	2066/1/26	工业	否
4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济国用(2016)013号	承留镇东张村、五三一铁路专用线南	出让	13,883.00	2066/1/26	工业	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证号为济国用（2007）107号的授权经营土地（证载面积：104,230.25平方米）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被济源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根据《关于收回原中原特钢使用的11宗国有土地纳入土地储备库的批复》（济国土管字[2011]13号）收储，剩余94,360.55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中原特钢，尚未分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所有土地均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上述土地外，其他土地均未设定抵押、留置及他项权利。

（2）专利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铜合金电渣重熔工艺	ZL200310110129.X	2003-10-24	2008-02-27	否
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可用于加工连轧管机限动芯棒的钢及其生产工艺	ZL200410075066.3	2004-08-27	2007-10-17	否
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无缝钢管轧制用芯棒用钢冶炼工艺	ZL200410060263.8	2004-11-18	2007-08-29	否
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深孔钻镗床打刀自动检测及自动退刀装置	ZL200820071031.6	2008-06-16	2009-04-22	否
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钢包滑动水口用防位移止退架	ZL200820071129.1	2008-06-20	2009-04-22	否
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浇注用下注式氩气保护装置	ZL200820071128.7	2008-06-20	2009-04-22	否
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压力表与三通连接装置	ZL200820071130.4	2008-06-20	2009-04-22	否
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铜电渣重熔工艺	ZL200810140489.7	2008-07-04	2010-06-02	否
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光杠托架	ZL200820147851.9	2008-07-07	2009-04-22	否
1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闭式中心架	ZL200820147877.3	2008-07-08	2009-04-22	否
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浇铸用平台车	ZL200820220828.8	2008-11-11	2009-09-09	否
1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行车用感应式限位开关	ZL200820220829.2	2008-11-11	2009-09-30	否
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偏心炉分体炉壳	ZL200820220827.3	2008-11-11	2009-12-16	否
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燃气锅炉	ZL200920091070.7	2009-06-24	2010-04-21	否
1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拆砖车	ZL200920091071.1	2009-06-24	2010-08-11	否
1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整体方钻杆的生产工艺	ZL201010537495.3	2010-11-09	2012-07-04	否
1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偏心式套料钻	ZL200920258072.0	2009-11-12	2010-07-21	否
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油田钻井的新型钻铤	ZL200920276680.4	2009-11-30	2010-08-11	否

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精锻机开坯锤头	ZL200920276681.9	2009-11-30	2010-08-11	否
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操作机用工件支撑装置	ZL200920297145.7	2009-12-22	2010-10-13	否
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深孔钻镗床丝杠托架机构	ZL200920258385.6	2009-11-24	2010-08-11	否
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400 浮动镗刀用合金刀片	ZL200920297264.2	2009-12-25	2010-10-13	否
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AISI4340 钢锻件热处理工艺	ZL201010142777.3	2010-04-15	2011-06-08	否
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柱子倾斜纠偏装置	ZL201020134400.9	2010-03-18	2010-11-24	否
2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辊道运行监测装置	ZL201020163851.5	2010-04-20	2010-12-15	否
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管道接头	ZL201020264215.1	2010-07-20	2011-03-30	否
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利式电极存放器	ZL201020264221.7	2010-07-20	2011-03-30	否
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利用 28NiCrMoV 号钢为原料生产芯棒的方法	ZL201010245919.9	2010-08-05	2012-01-04	否
2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锻造操作机旋转马达的固定结构	ZL201020513040.3	2010-09-01	2011-06-08	否
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空心钻铤热处理工艺	ZL201010272998.2	2010-09-06	2012-05-23	否
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深孔加工的定位装置	ZL201020644201.2	2010-12-07	2011-07-20	否
3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轴热处理专用工装	ZL201020685122.6	2010-12-29	2011-09-07	否
3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渣炉电极横臂升降装置	ZL201020686002.8	2010-12-29	2011-09-14	否
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海洋钻井平台用齿轮轴锻件的制造方法	ZL201010610746.6	2010-12-29	2012-07-04	否
3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钻镗床用切削夹头	ZL201020679907.2	2010-12-27	2011-07-27	否
3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重熔用气体保护装置	ZL201020679910.4	2010-12-27	2011-09-07	否
3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超高压容器的新型密封结构	ZL201020676651.X	2010-12-23	2011-07-20	否

3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镶块型锻造平砧	ZL201020675587.3	2010-12-23	2011-07-20	否
3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多棱钢锭模	ZL201020674506.8	2010-12-22	2011-07-27	否
4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三通圆管划规	ZL201120126827.9	2011-04-27	2011-09-14	否
4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冶金专用渣盆	ZL201120126830.0	2011-04-27	2011-12-07	否
4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管模装卡专用工装装置	ZL201120231672.5	2011-07-04	2012-06-20	否
4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超高压钢管液压试验工装机构	ZL201120232236.X	2011-07-04	2012-06-20	否
4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自由锻造压机短芯棒锻造超长空心件的锻造方法	ZL201110189711.4	2011-07-07	2013-09-11	否
4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轴类锻件扇形试样切取装置	ZL201120277775.5	2011-08-02	2012-05-30	否
4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上宽砧下窄砧锻造装置	ZL201120306636.0	2011-08-22	2012-04-04	否
4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上宽砧下窄砧锻造装置及锻造方法	ZL201110241490.0	2011-08-22	2013-12-25	否
4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将现场里氏硬度转换为布氏硬度对比标块的制作方法	ZL201110241486.4	2011-08-22	2014-02-12	否
4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MC5 钢及利用其制备的大型平整辊以及 MC5 钢的制造工艺	ZL201110241485.X	2011-08-22	2013-11-06	否
5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分体式钻杆支承套	ZL201120306538.7	2011-08-22	2012-04-04	否
5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细长轴类工件加工的调整套	ZL201120527255.5	2011-12-19	2012-08-08	否
5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吊钩装置	ZL201220159273.7	2012-04-16	2012-11-21	否
5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内孔加工的刀具	ZL201220180193.X	2012-04-26	2013-01-16	否
5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短轴类工件加工的找正仪	ZL201210169683.4	2012-05-29	2016-02-24	否
5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短轴类工件加工的找正仪	ZL201220244456.9	2012-05-29	2013-01-16	否
5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弧炉的补炉底料箱	ZL201220293109.5	2012-06-21	2013-01-16	否

5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泵头锻件十字交叉孔的装置	ZL201220293119.9	2012-06-21	2013-01-16	否
5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塞杆烘烤炉	ZL201220293108.0	2012-06-21	2013-01-16	否
5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高铬马氏体不锈钢的热处理方法	ZL201210228750.5	2012-07-04	2013-11-06	否
6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消除中碳低合金结构钢顽固性混晶的方法	ZL201210228837.2	2012-07-04	2013-12-25	否
6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深孔镗孔工装机构	ZL201220395457.3	2012-08-10	2013-02-06	否
6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大尺寸盲孔的过渡扁钻	ZL201220395685.0	2012-08-10	2013-02-06	否
6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长锻件深孔加工的镗杆连接机构	ZL201220395347.7	2012-08-10	2013-02-06	否
6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大管径铸管模分段焊接的预热装置	ZL201210327923.9	2012-09-07	2014-11-26	否
6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管径铸管模分段焊接的预热装置	ZL201220453093.X	2012-09-07	2013-03-13	否
6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无磁钻铤磁场梯度测试装置	ZL201220453188.1	2012-09-07	2013-03-13	否
6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长轴类件外圆尺寸检测的工具	ZL201220453493.0	2012-09-07	2013-03-13	否
6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磁钻铤磁场梯度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ZL201210327924.3	2012-09-07	2015-03-25	否
6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锻件套料加工用的倒角刀	ZL201220453550.5	2012-09-07	2013-03-13	否
7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管道斜射波检测用校准试块	ZL201220453584.4	2012-09-07	2013-03-13	否
7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钢-铁复合材料钢铤模	ZL201220456004.7	2012-09-10	2013-03-13	否
7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钻杆加工专用铣床	ZL201220471546.1	2012-09-17	2013-06-05	否
7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台阶孔根部的刀具	ZL201220471530.0	2012-09-17	2013-03-13	否

7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35CrMnSi 钢消除第二类回火脆性提高韧性的热处理方法及 35CrMnSi 钢	ZL201210465197.7	2012-11-19	2016-03-30	否
7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轴类锻件及其锻造生产工艺	ZL201210461314.2	2012-11-16	2015-12-02	否
7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40CrNiMoA 芯棒的热处理工艺及其处理得到的 40CrNiMoA 芯棒	ZL201210522164.1	2012-12-07	2015-08-19	否
7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井式炉吊挂机构	ZL201320174340.7	2013-04-09	2013-11-06	否
7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深孔加工的浮镗刀块	ZL201320224704.8	2013-04-28	2013-11-06	否
7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采用退火态常温腐蚀法检测工具钢碳化物不均匀性的方法	ZL201310168645.1	2013-05-09	2015-08-19	否
8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机移动平台的润滑装置	ZL201320265401.0	2013-05-16	2013-12-18	否
8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修正车床床身齿条安装面精度的装置	ZL201320283476.1	2013-05-23	2013-11-06	否
8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弧炉的水冷件挂渣钉模具	ZL201320309602.6	2013-05-31	2013-12-25	否
8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提高 25Cr2Ni4MoV 钢锻件低温冲击韧性的热处理工艺	ZL201310212994.9	2013-05-31	2014-08-06	否
8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分流功能的耐火砖	ZL201320309718.X	2013-05-31	2013-12-25	否
8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棒磁粉探伤人工缺陷试块	ZL201320343172.X	2013-06-17	2013-12-25	否
8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机液控单向阀阀杆防掉落油缸装置	ZL201320343213.5	2013-06-17	2013-12-25	否
8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利用一次热循环对 AISI4140 及 AISI4340 结构钢锻件进行调质的工艺方法	ZL201310397797.9	2013-09-05	2016-01-20	否
8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线切割机的装夹工具	ZL201320547966.8	2013-09-05	2014-04-30	否
8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磁粉检测用钳	ZL201320681708.9	2013-11-01	2014-06-04	否

9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利用 30Cr3MoV 钢为原料生产芯棒的方法	ZL201310532618.8	2013-11-01	2016-02-17	否
9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钻具内螺纹磁粉探伤观察装置	ZL201320681626.4	2013-11-01	2014-04-30	否
9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H13 钢的冶炼工艺	ZL201310592940.X	2013-11-22	2015-08-19	否
9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定位结构的空心钢锭浇铸模	ZL201320743042.5	2013-11-22	2014-04-30	否
9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钻杆稳定性的装置	ZL201320742975.2	2013-11-22	2014-04-30	否
9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芯棒堆焊和圆棒外圆加工装置	ZL201310698447.6	2013-12-19	2016-02-10	否
9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风机轴外圆加工的夹具	ZL201320838065.4	2013-12-19	2014-06-04	否
9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芯棒堆焊和圆棒外圆加工装置	ZL201320838682.4	2013-12-19	2014-06-04	否
9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母线连接器结构	ZL201320838521.5	2013-12-19	2014-06-04	否
9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扶正器的包装装置	ZL201420174148.2	2014-04-11	2014-10-08	否
10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CrNiMoV 高压用钢锻件晶粒细化的加工方法	ZL201410144144.4	2014-04-11	2016-08-17	否
10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螺栓、螺母装配的装置	ZL201420174397.1	2014-04-11	2014-10-08	否
10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VOD 真空罐专用铸钢防溅盖	ZL201420245158.0	2014-05-14	2014-10-08	否
10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中注管填料沙装置	ZL201420255894.4	2014-05-20	2014-10-08	否
10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弧炉的异型枪体氧枪	ZL201420268527.8	2014-05-26	2014-10-08	否
10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12Cr1MoVG 高压管锻后热处理工艺	ZL201410270561.3	2014-06-18	2016-01-20	否
10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模内径测量装置	ZL201420323484.9	2014-06-18	2014-11-26	否
10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小规格模块的热处理工装	ZL201420331731.X	2014-06-20	2015-01-07	否
10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多规格封隔器的试验井筒	ZL201410281246.0	2014-06-23	2017-01-18	否

10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规格封隔器的试验井筒	ZL201420334693.3	2014-06-23	2014-11-26	否
11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高碳高铬 9Cr18 马氏体不锈钢轴锻件制备工艺	ZL201410348136.1	2014-07-22	2017-05-10	否
1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与 API 螺纹互换的双台肩螺纹	ZL201420418109.2	2014-07-28	2015-01-07	否
11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深孔钻镗床用钻杆稳定装置	ZL201420389718.X	2014-07-15	2015-01-07	否
1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中碳铬钼钒系热作模具钢的组织微细化预处理工艺	ZL201410348125.3	2014-07-22	2016-06-08	否
1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浇注用 17-21 吨钢锭模具	ZL201420530532.1	2014-09-16	2015-02-11	否
11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型中碳合金钢淬火冷却时顶针孔防裂装置	ZL201420564678.8	2014-09-29	2015-03-25	否
11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磁稳定器锻造工艺	ZL201410551881.6	2014-10-17	2016-08-17	否
11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锥度弧形盲孔的镗刀杆装置	ZL201420672258.1	2014-11-12	2015-03-25	否
11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含硫易切模具钢冶炼工艺	ZL201410633740.9	2014-11-12	2016-08-24	否
1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手机模用 NAK80 高级镜面塑胶模具材料的生产方法	ZL201410693619.5	2014-11-26	2017-04-05	否
1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位晶间腐蚀试验装置	ZL201420750787.9	2014-12-04	2015-05-13	否
1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实心无磁钢坯磁场性能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1410743361.5	2014-12-08	2017-08-25	否
1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重熔用气体保护罩	ZL201420783606.2	2014-12-11	2015-06-17	否
1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机立柱拉杆锁紧装置	ZL201420776684.X	2014-12-11	2015-06-17	否
1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加料机	ZL201420780083.6	2014-12-12	2015-06-17	否
12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钻镗杆找正器	ZL201420789235.9	2014-12-15	2015-06-17	否
1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型空心管井式炉装卡专用装置	ZL201420789432.0	2014-12-15	2015-05-13	否

1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直径铤钻	ZL201420793808.5	2014-12-16	2015-06-17	否
1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带法兰锻件用的快速成型装置	ZL201420802755.9	2014-12-18	2015-06-17	否
12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多机组同时焊接料剂的供给箱	ZL201420813774.1	2014-12-22	2015-06-17	否
1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螺母紧固扳手	ZL201520024031.0	2015-01-14	2015-06-17	否
1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改善 H13 锻件低倍粗晶及显微组织的热处理工艺	ZL201510068575.1	2015-02-10	2017-02-01	否
13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螺旋槽加工功能的端面铣床	ZL201520095516.9	2015-02-11	2015-08-12	否
13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固体体积测量器	ZL201520221073.3	2015-04-14	2015-08-19	否
13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车载模铸浇铸系统的模铸坑设计	ZL201510178168.6	2015-04-16	2017-03-01	否
13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规格超长棒料端部螺纹加工的刀架装置	ZL201520258969.9	2015-04-27	2015-10-07	否
13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T 字型下注凹形底盘	ZL201520331329.6	2015-05-21	2015-10-07	否
13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盲孔锥形管垂直生产专用装置	ZL201520345452.3	2015-05-26	2015-10-07	否
13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空心轴类件外圆加工的偏心夹具	ZL201520350928.2	2015-05-28	2015-11-18	否
13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承压设备用 17-4PH 筒体产品的热处理工艺	ZL201510278177.2	2015-05-28	2017-08-25	否
14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双相不锈钢冶炼工艺	ZL201510320155.8	2015-06-12	2017-04-26	否
14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防气蚀时效硬化高光塑料模具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58546.9	2015-06-26	2017-03-01	否
14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用防夹伤装置	ZL201520472498.1	2015-06-30	2015-12-30	否
14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内螺纹中径量具	ZL201520565821.X	2015-07-31	2015-12-30	否
14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电渣重熔的电渣吹气装置	ZL201520593518.0	2015-08-10	2015-12-30	否

14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使方钻杆专用铣床实现横向纵向进给功能的装置	ZL201520601776.9	2015-08-12	2016-02-17	否
14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规格模块的翻转装置	ZL201520619222.1	2015-08-18	2016-02-17	否
14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坯烘烤预热炉	ZL201520730942.5	2015-09-21	2016-02-17	否
14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主轴法兰孔倒角刀具	ZL201520819687.1	2015-10-21	2016-03-30	否
14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井式炉吊挂机构	ZL201520823135.8	2015-10-23	2016-03-30	否
15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台阶内孔精加工刀具	ZL201520823033.6	2015-10-23	2016-03-30	否
15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重熔用螺旋给进自动加料装置	ZL201520814374.7	2015-10-21	2016-03-30	否
15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高压筒体连接的密封结构	ZL201520893529.0	2015-11-11	2016-06-08	否
15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锭专用夹持装置	ZL201520970436.3	2015-11-30	2016-06-08	否
15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深孔扩孔的装置	ZL201520992535.1	2015-12-04	2016-06-08	否
15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式合金钻铰刀	ZL201521023094.0	2015-12-11	2016-08-03	否
15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方形锻件十字交叉孔的加工装置	ZL201521078970.X	2015-12-23	2016-08-03	否
15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矩形中间包分体式包盖	ZL201521056250.3	2015-12-17	2016-08-03	否
15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包透气砖固定机构	ZL201521056249.0	2015-12-17	2016-06-08	否
15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磁粉探伤的移动式管端磁化装置	ZL201521100983.2	2015-12-28	2016-08-10	否
16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 90° 的炉体密封装置	ZL201521109141.3	2015-12-29	2016-08-10	否
16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空心芯棒镀铬的连接工装	ZL201620084096.9	2016-01-28	2016-08-17	否
16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轻质钢包盖	ZL201620160005.5	2016-03-03	2016-07-27	否

16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精锻机锻造大规格锻坯专用锤头工装	ZL201620168705.9	2016-03-07	2016-08-17	否
16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在起重机上新增液压站驱动三层式滑动水口浇铸的装置	ZL201620294045.9	2016-04-11	2016-08-17	否
16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钻杆测量卡尺	ZL201621320767.3	2016-12-05	2017-06-16	否
16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风机主轴用的成型装置	ZL201620414039.2	2016-05-10	2016-12-07	否
16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法兰轴井式炉吊挂机构	ZL201620431174.8	2016-05-13	2016-09-28	否
16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连铸中间包浸入式水口氩气保护浇注的装置	ZL201620502862.9	2016-05-30	2016-12-07	否
16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连铸中间包浸入式水口在线烘烤装置	ZL201620502865.2	2016-05-30	2016-12-07	否
17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深孔加工台阶孔锥度圆弧过渡的镗刀体	ZL201620602705.5	2016-06-20	2016-12-07	否
17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在车床上加工圆柱横孔螺母的快速找正装置	ZL201620602740.7	2016-06-20	2016-12-07	否
17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用底水箱水温控制系统	ZL201620622516.4	2016-06-23	2016-12-07	否
17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浇注用电极坯模底座	ZL201620622510.7	2016-06-23	2016-12-07	否
17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细长轴类工件外圆、内孔跳动的装置	ZL201620644986.0	2016-06-27	2016-12-07	否
17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自由锻操纵机夹持钳口垫装置	ZL201620656439.4	2016-06-29	2016-12-07	否
17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连铸钢包用水口引流砂填充装置	ZL201621121207.5	2016-10-14	2017-05-10	否
17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保证风机主轴螺纹孔垂直度的工装	ZL201621122529.1	2016-10-14	2017-05-10	否
17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60 吨 AOD 炉用加料斗	ZL201621128460.3	2016-10-17	2017-05-10	否
17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锭烧剥棒专用电弧点火装置	ZL201621223868.9	2016-11-15	2017-08-22	否

18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规格模块立式淬火工装	ZL201621255906.9	2016-11-23	2017-06-16	否
18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空心短筒件井式炉生产工装	ZL201621255907.3	2016-11-23	2017-06-16	否
18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盲孔内孔底部圆弧的加工装置	ZL201621258620.6	2016-11-23	2017-06-16	否
18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用假电极	ZL201621281551.0	2016-11-28	2017-06-16	否
18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内孔焊接成形过程的监控装置	ZL201621281542.1	2016-11-28	2017-06-16	否
18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深盲孔偏心套料及切断料芯的刀具	ZL201621281552.5	2016-11-28	2017-06-16	否
18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坯烘烤炉炉盖	ZL201621299828.2	2016-11-30	2017-06-16	否
18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高压容器的新型软密封结构	ZL201621299836.7	2016-11-30	2017-06-16	否
18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车床抛光装置的装卸机构	ZL201621326164.4	2016-12-06	2017-06-16	否
18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分离的托架	ZL201621328722.0	2016-12-06	2017-06-16	否
19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锻造操作机平衡轴修理专用工装	ZL201621364570.X	2016-12-13	2017-08-25	否
19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长轴类锻件外圆修磨装置	ZL201621364577.1	2016-12-13	2017-08-22	否
19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钢水分析圆样的柱尾切割装置	ZL201621364280.5	2016-12-13	2017-08-25	否
19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热处理炉降温智能控制系统	ZL201621375310.2	2016-12-15	2017-06-16	否
19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深孔钻镗床用钻杆支撑套	ZL201621223865.5	2016-11-15	2017-10-27	否
19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内护锭板用底水箱装置	ZL201720132060.8	2017-02-14	2017-10-31	否
19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渣用电极坯焊接平台	ZL201720132067.X	2017-02-14	2017-11-03	否
19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钻具螺纹磷化用工件快速找正装置	ZL201720132068.4	2017-02-14	2017-11-03	否

19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桥式称重传感器侧面安装装置	ZL201720267788.1	2017-03-20	2017-11-03	否
19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低倍试片酸洗液加热的自动酸洗池	ZL201720286632.8	2017-03-23	2017-11-03	否
20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钻杆校直的装置	ZL201720459986.8	2017-04-28	2017-12-08	否

(3) 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是否质押
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13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14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16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17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18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19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20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21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22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85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86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87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88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是否质押
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18589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5	ZYSCO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594378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6	ZYSCO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594379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17	ZYCO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4633141	7	2018-02-21 至 2028-02-20	否
18	ZYCO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4633142	6	2018-02-21 至 2028-02-20	否
1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5041143	6	2008-11-28 至 2018-11-27	否
2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5041144	7	2008-11-28 至 2018-11-27	否
2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49979	7	2010-07-07 至 2020-07-06	否
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50033	6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8209367	43	2011-06-21 至 2021-06-20	否
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8209368	13	2011-06-07 至 2021-06-06	否
2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8209369	41	2011-04-21 至 2021-04-20	否
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8209370	39	2011-04-21 至 2021-04-20	否
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8209396	42	2011-04-21 至 2021-04-20	否
28	ZSSC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553460	7	2010-03-28 至 2020-03-27	否
29	ZSSC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553500	6	2010-06-07 至 2020-06-06	否
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07125	7	2012-08-20 至 2022-08-19	否

(4) 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zssw.com	中原特钢	1999-12-25	2019-12-25

3、涉及的设备类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账面净值共计126,243.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是否设置了质押或其他第三权益
机器设备	125,752.85	账面价值约 9.52 亿元的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运输工具	181.86	否
其他设备	308.53	账面价值约 142.27 万元的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合计	126,243.25	

(三) 债权债务、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情况

根据《股权置换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原特钢将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其持有的特钢装备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其中，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担保责任和合同权利义务处理方式约定如下：

1、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原特钢母公司的金融债务余额为 137,448.14 万元，中原特钢母公司的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就其转移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非金融债务余额为 48,082.54 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函，有关进展及回函情况如下：

(1) 金融债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出具的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回函，并已就提前清偿作出安排；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回函的债务，公司

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其回函，后续如有债权人明确回函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公司将及时进行清偿。

（2）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非金融债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尚无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其回函。后续如有债权人明确回函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公司将及时进行清偿。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作出明确且可行的安排，部分债权人明确回函不同意债务转移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债权债务、担保责任和合同权利义务处理方式

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担保责任和合同权利义务处理方式约定如下：

（1）交割日前，中原特钢以合理方式向置出资产涉及的全部债务人及合同义务人发出债权及合同权利已转移给特钢装备的通知，并取得置出资产涉及的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及合同权利人出具的同意中原特钢将相对应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转移给特钢装备的同意函。

（2）如中原特钢未能在交割日前就置出资产中全部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转移给特钢装备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及合同权利人的同意，则在《股权置换协议》生效后，且本次股权置换可以实施的前提下，仍由特钢装备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如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中原特钢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由中原特钢及时书面通知特钢装备清偿债务或承担责任，因特钢装备未履行导致中原特钢先履行的，特钢装备在收到中原特钢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原特钢以现金足额补偿。

（3）如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置出资产中债务人或合同义务人仍向中原特钢偿付债务或履行义务的，中原特钢在收到偿付款项或合同收益后将相关款项或收益转交特钢装备，因此产生的税项由特钢装备承担。

（4）中原特钢对于其在交割日前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应以合理方式适时通知各客户、代理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以保证特钢装备对前述业务合同的顺利承接；

若前述相关方就业务合同转移事宜不予同意，中原特钢与特钢装备应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合同履行、修改或终止事宜。

（四）特钢装备承接资产的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置换协议》的约定，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或置出资产交割前与中原特钢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均由特钢装备负责处理及承担，中原特钢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特钢装备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免歧义，双方确认并同意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特钢装备承担。前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原特钢及置出资产因违反相关工商、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中国法律法规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

综上，中原特钢向特钢装备注入中原特钢拥有的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全部股权类及非股权类资产，《股权置换协议》已就上述资产的交割事宜做了合理安排。

四、置出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及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

（一）置出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原特钢以土地、设备等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涉及借款金额合计 1.9 亿元；以应收票据作为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质押物，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涉及借款金额合计 22,600 万元；以应收票据为质押物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票据池融资业务，涉及应付票据金额合计 6,316.05 万元；以应收票据为质押物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涉及应付票据金额合计 6,800.00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2.12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 亿元，履约保证金 76.97 万元，冻结资金 660.68 万元。

鉴于：1、公司正在就上述抵/质押资产与担保权人积极沟通解除抵/质押或同意将担保债务与该等资产一并转移给特钢装备；2、公司与特钢装备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已对资产受限的处理作出相应安排即公司在划转日后3个月内解除该等资产受限制情况；3、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实际交割时为特钢装备100%股权，不涉及特钢装备上述资产的转移过户。因此，该等正在办理抵/质押解除或转移手续的资产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置出资产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原特钢共存在2起涉诉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反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反诉人)	立案日期	案由	争议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新乡市恒泰锻造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	2014-04-07	买卖合同纠纷	1,151.46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特钢	2017-06-29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89.79	调解结案，正在履行中

1、原告新乡市恒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恒泰”）和被告中原特钢买卖合同纠纷进展情况

2012年3月16日，原告新乡恒泰与被告中原特钢签订《工矿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后双方就货款支付产生纠纷。原告新乡恒泰于2014年2月26日向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源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原特钢支付货款1,151.46万元及其利息，济源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中原特钢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货款1,111.66万元，原告新乡恒泰按税法履行合法发票手续，同时驳回原告新乡恒泰要求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2015年8月26日，原告新乡恒泰因不服一审驳回支付利息诉讼请求的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改判被告中原特钢另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25.22万元；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的“被告中原特钢支付货款1,111.66万元，原告新乡恒泰按税法履行合法发票手续”，并改判被告中原特钢向原告新乡恒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1,111.66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11月7日开始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

2017年1月12日，原告新乡恒泰向济源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2月27日，济源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豫96执5号之一），裁定冻结被告中原特钢银行存款400万元，冻结期限为1年。2017年3月29日，济源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

（（2017）豫96执5号之二），鉴于：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通裕”）申请执行新乡恒泰买卖纠纷一案中，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新乡恒泰在中原特钢的900万到期债权。另在中原特钢诉新乡恒泰产品质量纠纷一案中，济源中院判决新乡恒泰赔偿中原特钢313.80万元；经冲抵，中原特钢需向新乡恒泰支付货款利息36.91万元及执行费4.44万元；因此裁定划拨中原特钢银行存款41.34万元。2017年3月29日，济源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豫96执5号之三），裁定解除对中原特钢名下银行存款400万元的冻结。2017年4月6日，济源中院向中原特钢出具《结案通知书》（（2017）豫96执5号）：鉴于中原特钢在诉新乡恒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对前述41.34万元予以保全，该案的受理法院济源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前述41.34万元，故新乡恒泰申请执行中原特钢一案执行完毕。

禹城通裕以本案的执行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济源中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判决；新乡恒泰以上述《结案通知书》利息计算有误为由向济源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济源中院于2017年8月16日分别裁定驳回禹城通裕及新乡恒泰的异议申请。2017年8月23日，新乡恒泰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听证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尚未形成处理意见。

2、原告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冶集团”）和被告中原特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进展情况

2013年1月16日，原告二十冶集团与被告中原特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二十冶集团承建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炼钢、连铸厂房及连铸机基础、安装工程，该工程结算造价合计为28,281.03万元。

2017年6月4日，原告二十冶集团以被告中原特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向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原特钢支付拖欠的全部工程款和返还电费押金并支付因拖欠工程款而产生的利息及损失，合计2,889.79万元。

2017年9月4日，原告二十冶集团与被告中原特钢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中原特钢欠付的工程款本金2,736.64万元，其于2017年9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于2017年10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于2017年11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于2017年12月30日前支付600万元，于2018年2月28日前支付200万元，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剩余款项236.64万元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若被告中原特钢按照上述付款期限按期全额支付款项，原告二十冶集团同意免除其要求的利息，若有任一笔未按照上述期限全额支付款项，原告二十冶集团有权就剩余的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中原特钢就未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利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调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三）置出资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的依据
1	2015-06-29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2日，中原特钢发生一起较大中毒窒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中原特钢未认真学习国家颁布实施的炼钢安全规程，且在采用新的炼钢工艺时未分析辨识所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也未向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不负主要责任。	罚款60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此外，根据该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4·2”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中原特钢在事故中不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处罚作出后，中原特钢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违法行为已纠正。
2	2016-10-02	济源市玉川公安消防大队	2016年9月15日，中原特钢生产车间内的输送皮带着火，经大队火灾调查人员勘查认定，此起火灾事故系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精炼炉热气引燃输送皮带引发火灾所致。	罚款1万元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最低档次；同时，处罚作出后，中原特钢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违法行为已纠正。

中原特钢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已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原特钢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情况

中原特钢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退休后返聘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劳务派遣用工、临时用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中原特钢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特钢装备继受，并由特钢装备进行安置。

中原特钢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方案》。

第五节 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中粮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33,700.1376万元
实收资本	133,700.13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73J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209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设备及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中粮资本的设立

中粮资本设立于1997年6月27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投资”）。

1997年6月6日，北京中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京中闻会字第35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950万元、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已于1997年6月6日缴纳至明诚投资公司账户。

1997年6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明诚投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687）。根据该营业执照，明诚投资设立时的基本信息

如下：

名称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1204室
法定代表人	周明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场调查和市场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外投资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公关策划及企业经营管理的咨询；商品展览展示；组织洽谈会、商务考察。
经营期限	1997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7日

明诚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950	950	95.00
2	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公司	50	50	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3月30日，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公司与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书》，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公司将所持明诚投资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4月20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明诚投资的股东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已经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3月，明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公司将所持明诚投资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明诚投资股东名称变更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并同意对明诚投资章程条款进行修订。

2001年8月2日，明诚投资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50	950	95.00
2	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50	50	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2002年增资

2001年10月8日,明诚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明诚投资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9,500万元,占明诚投资注册资本的95%;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出资额为500万元,占明诚投资注册资本的5%。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01]第10019号),截至2001年12月14日止,明诚投资已收到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0万元。

2002年2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明诚投资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明诚投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明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500	9,500	95.00
2	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04年增资

2004年6月21日,明诚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明诚投资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将增加至19,000万元,占明诚投资注册资本的95%;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的出资额将增加至1,000万元,占明诚投资注册资本的5%。

2004年6月24日,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孜京验字[2004]第003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4年6月24日,明诚投资已收到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明诚投资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明诚投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明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95.00
2	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2007 年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起名称变更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8 日，明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股东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6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明诚投资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明诚投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明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9,000	19,000	95.00
2	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6、2010 年 10 月增资

2010年6月15日，明诚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明诚投资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全部由中粮集团出资，本次增资后明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4亿元，其中中粮集团出资3.9亿元，持股比例为97.5%；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原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出资0.1亿元，持股比例为2.5%。

2010年10月20日，天职国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职京核字[2010]第1988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10月20日，明诚投资已收到中粮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10年10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明诚投资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明诚投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明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39,000	39,000	97.50
2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1,000	1,000	2.5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7、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明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将所持明诚投资2.5%股权转让给中粮集团，并且同意明诚投资名称变更为“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明诚”）。

2014年4月28日，中粮粮油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将所持中粮明诚2.5%的股权转让给中粮集团，转让价款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

2014年5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明诚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粮明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	--------	--------

8、2014年10月增资

2014年9月24日，中粮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中粮明诚的注册资本从4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中粮集团以200,000万元认购上述增资，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明诚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明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明诚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明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9、2015年5月增资

2014年11月1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35号《评估报告》，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317,151.79万元。

2015年5月25日，中粮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粮明诚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中粮集团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76.0095%股权的净资产值2,383,761,474.47元认购上述增资，其中50,000万元计入中粮明诚注册资本，1,883,761,474.4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7日，中粮集团与中粮明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粮集团以其持有的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76.0095%股权认缴中粮明诚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5年7月12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460号），核准中粮明诚受让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76.0095%股权。

2015年7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粮明诚本次增资的工商

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明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明诚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明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2015 年 10 月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粮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粮明诚名称变更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5001197），说明中粮明诚名称变更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国家工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901 号文核准。

2015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粮明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明诚名称变更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2017 年 8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9 日，中粮资本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根据该公告，中粮资本计划引入不超过 10 名投资方对中粮资本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 60 亿元（根据增资价格确定其中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在本次增资的同时，中粮集团拟以增资价格向投资方转让价值 20 亿元对应股权；中粮集团、中粮资本将在确定最终投资方后，确定对每个最终投资方进行股权转让或/和增资的额度安排。

2017 年 5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83 号《评估报告》，中粮资本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439,428.15 万元。

2017 年 8 月 21 日，中粮资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 (1) 中粮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粮资本 1.7942%、1.9935%、3.5883%、1.5948%、

1.5948%、1.5948%、1.5948%（合计 13.7552%）股权以 14.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和航发资产 7 名新股东。

（2）中粮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337,001,376 元，中粮资本原股东中粮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由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和航发资产以 14.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分别增资 43,956,701.00 元、48,840,778.00 元、87,913,404.00 元、39,072,623.00 元、39,072,622.00 元、39,072,625.00 元、39,072,623.00 元。

2017 年 8 月 7 日，中粮集团与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和航发资产 7 名新股东签署《增资及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

中粮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粮资本 13.7552% 股权以 14.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 7 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元）	对应注册资本（元）	受让股权比例（%）
1	首农集团	260,869,569.94	17,941,511	1.7942
2	温氏投资	289,855,074.48	19,935,012	1.9935
3	弘毅弘量	521,739,110.80	35,883,020	3.5883
4	宁波雾繁	231,884,065.40	15,948,010	1.5948
5	上海国际资管	231,884,065.40	15,948,010	1.5948
6	结构调整基金	231,884,065.40	15,948,010	1.5948
7	航发资产	231,884,065.40	15,948,010	1.5948
	合计	2,000,000,016.82	137,551,583	13.7552

（2）7 名新股东以 14.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中粮资本增资 4,900,000,007.04 元，其中，337,001,376 元计入注册资本、4,562,998,631.0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1	首农集团	639,130,432.54	43,956,701	595,173,731.54
2	温氏投资	710,144,912.12	48,840,778	661,304,134.12
3	弘毅弘量	1,278,260,894.16	87,913,404	1,190,347,490.16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 (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 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元)
4	宁波雾繁	568,115,938.42	39,072,623	529,043,315.42
5	上海国际资管	568,115,923.88	39,072,622	529,043,301.88
6	结构调整基金	568,115,967.50	39,072,625	529,043,342.50
7	航发资产	568,115,938.42	39,072,623	529,043,315.42
合计		4,900,000,007.04	337,001,376	4,562,998,631.04

2017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粮资本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资本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133,700.1376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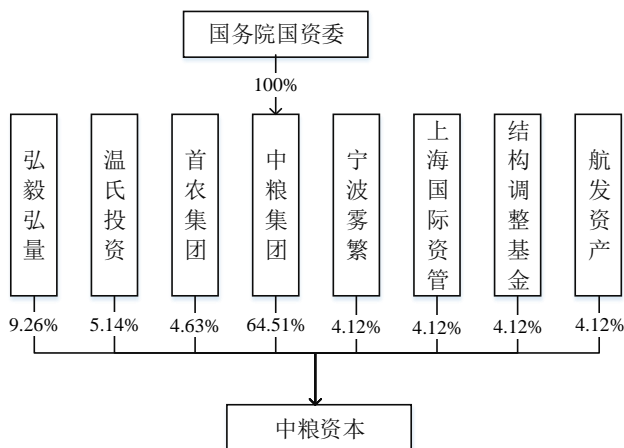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62,448,417	862,448,417	64.5063
2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61,898,212	61,898,212	4.6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68,775,790	68,775,790	5.1440
4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96,424	123,796,424	9.259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20,633	55,020,633	4.1152
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20,632	55,020,632	4.1152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20,635	55,020,635	4.1152
8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20,633	55,020,633	4.1152
合计		1,337,001,376	1,337,001,376	100

注：2018年4月28日，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集团是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中粮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中粮资本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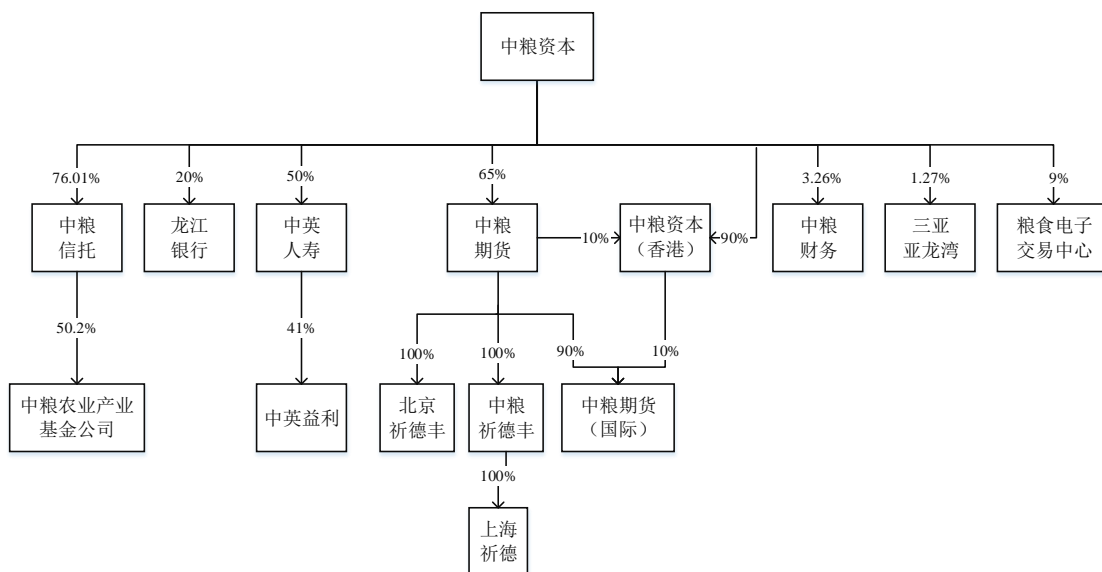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 下属企业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中粮资本（香港）为 2 级子公司；中粮农业产业基金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中粮期货（国际）为 3 级子公司；上海祈德为 4 级子公司。

中粮资本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中粮资本下属 2 级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信托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2009/7/27	230,000	76.01%
2	中粮期货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5 层、3 层 311-313 室	1996/3/1	84,620	65.00%
3	中英人寿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12 层、15 层、24 号楼 27 层	2002/12/11	294,598	50.00%
4	中粮资本（香港）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29 楼 2901 室	2016/9/14	HKD10,000	100.00%
5	龙江银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2009/12/22	436,000	20.00%
6	粮食电子交易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4/10/24	30,000	9.00%
7	中粮财务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2002/9/24	100,000	3.26%
8	三亚亚龙湾	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内	1996/6/21	67,100	1.27%

注：持股比例为中粮资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合计股权比例。

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或净资产达到了中粮资本（合并报表口径）相关指标最近一期 20% 的标准之一。

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二、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三、中粮期货的基本情况”、“四、中英人寿的基本情况”；龙江银行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五、中粮资本其他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中粮资本（香港）主要开展牌照豁免的业务，包括期酒、债券投资等业务。目前中粮资本（香港）正在申请 9 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牌照），拟在取得前述资质后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本部无分支机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1）中粮资本是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通过控股中粮信托、

中粮期货、中英人寿、中粮资本（香港），参股龙江银行等金融机构，经营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业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已审专项备考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23315_A03 号），报告期内各期，中粮资本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各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赚保费	694,962.82	579,523.76	402,027.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143.49	50,203.43	33,571.95
利息收入	35,508.97	27,622.02	21,394.18
其他业务收入	11,616.08	7,445.34	13,974.81
合计	807,231.35	664,794.54	470,968.22

2) 营业收入分类

①已赚保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736,618.03	612,736.80	425,199.07
减：分出保费	42,608.26	31,894.54	24,201.7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3.05	1,318.50	-1,029.94
合计	694,962.82	579,523.76	402,027.28

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0,558.49	25,246.75	18,354.2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842.39	17,003.92	12,782.58
顾问和咨询费	8,690.43	7,921.86	2,434.34
其他	52.18	30.90	0.80
合计	65,143.49	50,203.43	33,571.95

③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7,688.88	12,618.87	6,472.29
保证金利息收入	16,954.12	14,442.11	14,727.34
金融业务往来利息收入	865.97	561.04	194.55
合计	35,508.97	27,622.02	21,394.18

④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收入	4,710.99	992.39	6,914.26
基金管理费收入	2,969.74	2,429.02	2,647.46
保险保单管理费收入	1,524.64	1,717.52	2,348.31
咨询收入	1,142.90	1,067.97	298.16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费收入	562.87	607.34	903.97
其他收入	704.94	631.10	862.65
合计	11,616.08	7,445.34	13,974.81

3) 中粮资本及下属各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以及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粮资本 母公司	中粮期货	中粮信托	中英人寿	中粮资本 (香港)	结构化主 体	关联交易 抵消	合并抵消	合计
已赚保费	-	-	-	695,175.33	-	-	-212.51	-	694,96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7,214.42	48,186.98	-	-	-	-257.91	-	65,143.49
利息收入	29.63	16,954.12	16,412.32	-	1,359.70	753.2	-	-	35,508.97
其他业务收入	-	5,238.22	4,112.64	2,258.66	6.56	-	-	-	11,616.08
净利润	40,951.40	13,432.22	58,994.56	42,397.54	1,339.20	1,326.35	43.3	-8,561.30	149,923.27

4) 收入抵消业务的金额及抵消原因

①已赚保费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抵消原因/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中英人寿	中粮信托	内部销售	147.66
中英人寿	中粮期货	内部销售	64.85

卖方	买方	抵消原因/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合计			212.51

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受托方	委托方	抵消原因/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中粮信托	结构化主体-云南国鼎	资产管理	103.36
中粮信托	结构化主体-黄金保理	资产管理	154.55
合计			257.91

2、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1) 风险管理模式与原则

1) 风险管理模式

中粮资本对风险实行分层管理，形成中粮资本与下属控股企业的二元风险管理体系。中粮资本及下属控股企业分别负责所在单位的风险管理，分别确保本单位配备足够的风险管理资源，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保障本单位合法、合规、安全运营，同时承担本单位运营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

2) 风险管理原则

①独立制衡原则

中粮资本和下属控股企业的部门、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

②全面控制原则

中粮资本和下属控股企业的风险控制过程涵盖本单位日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级人员以及各个业务环节。

③持续改进原则

根据中粮资本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对中粮资本及下属控股企业内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和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持续地改进和完善。

④责任追究原则

中粮资本和下属控股企业风险控制的每一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

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责。

(2)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与职责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中粮资本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风险管理职责，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各有关部门和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2) 组织职责

中粮资本负责制定《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初始信息收集与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等工作，编制《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确定中粮资本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对下属控股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

中粮资本和下属控股企业负责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设立风险管理部门、制定本单位的风险管理制度、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汇总编制本单位《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等。

中粮资本审计部门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上报中粮资本董事长办公会和董事会。

中粮资本董事长办公会就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审议《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审议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等。

中粮资本董事会是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掌握并指导设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要求、审议批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等。

3) 中粮资本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的情况

中粮资本已建立了与自身业务经营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此制度体系包含《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制度文件。中粮资本对风险实行分层管理，形成中粮资本与下属控股企业的二元风险管理体系。中粮资本对下属金

融子公司实施战略管控，保持所属各子公司经营自主权，通过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对所属子公司的风险控制。中粮资本及下属控股企业分别负责所在单位的风险管理，分别确保本单位配备足够的风险管理资源，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保障本单位合法、合规、安全运营，同时承担本单位运营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

内部控制方面，中粮资本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制度》、《员工守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来识别、衡量和评估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

中粮资本下属控股公司均建立了组织架构较为健全、职责边界较为清晰的风控合规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部门和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中粮信托制定了《风控审计与消保委员会工作规程》、《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信托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规定》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合规部及法律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的多级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核心、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机制，前台、中台、后台分别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中粮期货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风险管理内部操作指引》、《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出入资管理制度》、《出入资应急预案》、《自有资金管理制度》、《客户保证金管理制度》、《净资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以风控管理部监督、以业务风控岗执行的三级风控体系，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风险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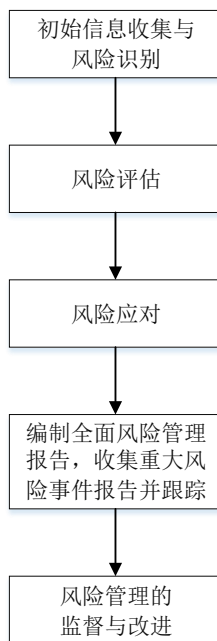
中英人寿制定了《中英人寿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政策》、《资产负债管理业务标准》、《资本管理业务标准》、《中英人寿风险管理考核评价办法》、《中英人寿风险事件管理办法》、《中英人寿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估制度》等一系列风险防范

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密切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监督职能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框架。

中粮资本目前正在结合金融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打造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保证未来上市后公司整体的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粮资本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水平。

(3) 风险管理流程

中粮资本风险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初始信息收集与风险识别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结合日常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和信息化手段，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部门、本单位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未来预测以及本单位发生的风险损失事件案例等，努力提高风险初始信息的质量。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按照中粮资本确定的风险分类框架体系采用资料查阅法、问卷调查法、面谈采访法、历史事件分析法等手段开展风险识别工作，查找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重要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

2) 风险评估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对各项业务管理及重要业务流程开展年度/半年度/季度风险评估工作。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时，采取定性与定量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定性方法包括问卷调查、集体讨论、专家咨询、情景分析、政策分析、行业标杆比较、管理层访谈等方法。定量方法包括统计推论、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事件树分析等方法。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根据风险评估标准进行风险评分，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重大风险。风险评估结果报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对风险管理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风险的日常评估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对新的风险和原有风险的变化进行重新评估。

3) 风险应对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风险应对总体策略。针对低风险，可以采用风险承担策略；对于中风险，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采用风险转移、风险控制或组合策略来应对；对于不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有效性标准的高风险，应当予以规避。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根据本部门、本单位风险应对总体策略，进一步确定该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确定风险管理成本预算和人力资源配置原则。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在风险管理策略的基础上，针对每项重大风险制定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方案一般应包括风险解决的具体目标，所需的职责分工，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以及风险管理工具。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在中粮资本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各有关部

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及定期演练重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应当明确风险管理责任部门和人员，建立重大风险追责机制，并逐步将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评价体系。

4) 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收集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并跟踪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在进行年度风险评估、确定年度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及具体应对方案的基础上，编制本单位《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经本单位有权机构审批后报送中粮资本风险管理部门。

中粮资本根据下属控股企业编制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汇总分析风险评估结果、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及应对方案，编制年度《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提交董事长办公会审批。

董事长办公会对《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批准后，报送中粮集团风险管理部门。

经营性重大风险事件须在发现后一周内向中粮资本上报，并及时做风险处置。专业类重大风险事件须按照下属控股企业风险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控股企业风险管理部门和中粮资本同时报送。

5)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中粮资本对风险管理的效果和效率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包括对风险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对风险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监督与评价结果，改进与提升风险管理工作。

中粮资本各部门及下属控股企业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检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时发现缺陷并改造。

对于年度风险评估评出的重大风险或日常风险管理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中粮资本风险管理部门可组织人员或根据需要聘请有资质、信誉好、风险管理能力强的咨询机构进行专项诊断。对专项诊断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应分析其性质、产生的原因和影响程度，提出整改方案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评价缺陷整改情况。

3、中粮资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作为非公众公司，暂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无信息披露的固定渠道，对于非上市金融控股平台的信息披露事项，目前尚无相关行业的监管要求，中粮资本亦暂未制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中粮资本下属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历来严格按照所属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如实披露公司相关经营、风险等指标或数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粮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中粮资本正严格参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起草信息披露制度，待本次重组完成后予以实施，届时中粮资本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持续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粮资本在持有牌照、业务规模和类型、风险管控、股权结构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已上市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有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等。结合上述四家可比公司的持牌情况、业务规模和类型、风险管控、股权结构等方面，将中粮资本与其对比分析如下：

（1）持牌情况

中粮资本持牌情况和中油资本、五矿资本、中航资本、越秀金控的持牌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银行	保险	证券	信托	期货	基金	租赁	财务公司
中油资本	√	√	√	√			√	√
五矿资本	√		√	√	√	√	√	
中航资本			√	√	√	√	√	√
越秀金控			√		√	√	√	
中粮资本	√	√		√	√			

由上表可知，作为金融控股平台，中粮资本、中油资本、五矿资本、中航资本和越秀金控均持有有一定数量的金融牌照，中粮资本主要金融牌照持有情况较为齐全。中粮资本拥有丰富的金融资源，依托中粮集团深厚的农业、食品行业产业

背景，可较好实现其金融与产业资源的有效对接，有助于拓宽业务合作渠道、丰富业务模式，从而通过整合平台内的资源、客户和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中粮资本将不断优化金融控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有效整合资源，充分发挥优势，实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成长与可持续发展。

（2）业务规模和类型

1) 业务规模

中粮资本与中油资本、五矿资本、中航资本、越秀金控 2017 年度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中油资本		五矿资本		中航资本		越秀金控		中粮资本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8,656.97	11.66%	1,178.99	-	2,344.46	46.61%	767.40	14.79%	562.39	19.85%
净资产	1,316.18	9.16%	344.83	-	280.44	6.62%	183.43	4.62%	206.32	46.92%
归母净资产	714.97	8.61%	313.38	-	232.63	4.62%	128.87	3.29%	160.65	61.47%
营业收入	293.06	1.65%	134.18	-	109.51	25.19%	53.26	6.86%	80.72	21.43%
净利润	135.12	10.75%	28.03	-	34.97	17.05%	8.60	-5.18%	14.99	24.44%
归母净利润	68.43	23.61%	24.77	-	27.84	19.77%	6.33	2.07%	10.90	26.82%

数据来源：中油资本、五矿资本、中航资本、越秀金控 2017 年年报（五矿资本 2016 年末尚未完成股票发行，财务数据与 2017 年不可比，故未列示增长率），《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已审专项备考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23315_A03 号）。

由上表可知，合并口径下，虽然中粮资本的规模指标低于可比公司，但中粮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维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中粮资本旗下控股公司中粮信托、中英人寿以及参股公司龙江银行均成立较晚，因此在资产规模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尚有不足，但各金融板块自成立以来快速发展，使中粮资本的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中粮资本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中粮资本上市后，将借力资本市场打破金融企业资本金不足的发展瓶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升公司声誉、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2) 业务类型

与可比金控平台上市公司相比，中粮资本的业务类型在产融特色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作为具有产业背景的央企金融控股平台，中油资本依托中石油集团的产业资源，紧密围绕油气产业链，探索产融结合，创新金融产品；五矿资本依托中国五矿，在冶金建设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以产业协同为重要支点，沿产业链输出服务，形成能力提升到市场份额提升的良性循环，强化竞争优势；中航资本作为航空工业集团旗下唯一的产融结合平台，大力发展综合金融服务、航空产业投资和新兴产业投资，在贯穿航空工业各产业链形成深度的产融结合能力。越秀金控是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通过广州越秀金控和广州友谊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金融业务和百货业务，形成双主业的业务布局。

中粮资本通过持股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和龙江银行分别从事相应金融业务。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同，中粮资本是中粮集团旗下运营管理金融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以中粮集团产业链为依托，完善全金融链，在业务专业化发展基础上，利用消费金融，整合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资源，促进产融协同、服务三农，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由于目前金融对农业领域的渗透率相对更低，农业金融具有更加广阔的增长空间。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粮资本作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上市金控平台，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便利性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打造农业金融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加强各金融牌照之间的协同性，持续拓展在农业金融领域的领先地位。

（3）风险管控

作为上市公司，中油资本、五矿资本、中航资本、和越秀金控已制订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监控和防范各类风险。

与中油资本、五矿资本、中航资本和越秀金控的情况类似，中粮资本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司其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确保了良好的公司治理体制和治理效果。同时，中粮资本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粮资本对下属金融子公司实施战略管控，通过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对所属子公司的风险控制。中粮资本下属各金融企业均已建立了与业务和发展阶段能够实质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作为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后，中

粮资本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水平。

（4）股权结构

从股权结构来看，中粮资本、中油资本、五矿资本、中航资本和越秀金控分别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有一定数量的金融牌照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间接持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金融牌照公司股权或股份，与中油资本、五矿资本、中航资本和越秀金控内部股权结构较为相似，均为控股型公司架构。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或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集中持有管理金融企业股权，均能够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金融业务公司管理的集约化，发挥下属各金融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管理的有效性；但与由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金融企业股权的模式相比，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下属金融企业股权，在实现集中管控的同时，能够更为有效地实现金融业务风险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隔离，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与可比公司相比，中粮资本对下属金融牌照公司均非全资控股，而是在各控股子公司层面引入国内外知名的金融机构，以实现产业背景与金融背景的强强联合：

除中粮资本外，中粮信托的另一重要股东为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蒙特利尔银行是加拿大历史最悠久的银行，拥有多元化、高投入的员工队伍，提供广泛的个人银行、企业银行、财富管理和投资银行等服务。蒙特利尔银行在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给予中粮信托广泛的支持。

除中粮资本外，中粮期货的另一股东为中国人寿。中国人寿是国内寿险行业的龙头企业。作为《财富》世界 500 强和世界品牌 500 强企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核心成员，中国人寿以悠久的历史、雄厚的实力、专业领先的竞争优势及世界知名的品牌赢得了社会广泛客户的信赖，始终占据国内保险市场领导者的地位。中国人寿为可为中粮期货提供客户、管理等资源支持。

除中粮资本外，中英人寿的另一股东为英杰华集团。英杰华集团是英国最大的保险服务提供商，同时也是世界第六大保险集团及欧洲领先的寿险产品和养老

金业务提供者，拥有 300 多年专业的保险经验。其在英国的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储蓄、基金管理和财产保险，在世界其它多个地区也占据着稳固的市场地位。英杰华集团 300 多年的专业保险经验，为中英人寿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持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已审专项备考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23315_A03 号），中粮资本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23,852.56	4,692,255.88	3,923,719.64
总负债	3,560,658.50	3,287,960.77	2,605,760.49
所有者权益	2,063,194.06	1,404,295.11	1,317,95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6,523.99	994,965.25	932,222.9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07,231.35	664,794.54	470,968.22
利润总额	192,606.73	147,146.30	121,341.81
净利润	149,923.27	120,479.44	92,14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43.59	85,981.77	66,23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88.22	86,273.74	63,688.8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37.66	367,268.89	-70,02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51.40	-221,989.93	-117,34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59.39	77,645.22	41,159.9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30.03	223,120.84	-146,152.01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8.82%	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53%	8.85%	7.5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31%	70.07%	66.4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中粮资本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	49.49	222.2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51	-160.31	-184.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	15,808.83	-	4,36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2.18	-547.60	58.12
小计	15,568.15	-658.42	4,461.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2.04	-164.61	1,11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20.74	-201.85	80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55.37	-291.97	2,54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43.59	85,981.77	66,231.35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5.37%	-0.34%	3.84%

报告期内各期，中粮资本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542.50 万元、-291.97 万元和 5,855.3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的比例分别为 3.84%、-0.34% 和 5.37%，对中粮资本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1,406.47	20,813.35	19,686.01
其中：办公设备	5,801.42	5,249.75	5,054.65
电子设备	13,675.34	13,538.93	12,627.69
运输工具	1,919.57	2,016.70	1,999.07
其他设备	10.14	7.97	4.61
减：累计折旧	13,670.14	13,088.36	12,701.26
其中：办公设备	3,532.94	2,974.75	2,966.76
电子设备	8,729.38	8,661.46	8,368.24
运输工具	1,400.77	1,447.18	1,364.82
其他设备	7.05	4.96	1.43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账面价值	7,736.33	7,724.99	6,984.76
其中：办公设备	2,268.48	2,275.00	2,087.89
电子设备	4,945.96	4,877.47	4,259.45
运输工具	518.81	569.52	634.25
其他设备	3.09	3.01	3.17

（2）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87,704.05	184,960.60	14,798.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7,393.50	167,393.50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软件使用权	20,310.55	17,567.10	14,798.44
减：累计摊销	20,740.12	14,754.11	11,305.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28.52	1,743.68	-
软件使用权	14,811.60	13,010.43	11,305.82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	166,963.93	170,206.49	3,492.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1,464.98	165,649.82	-
软件使用权	5,498.95	4,556.67	3,492.62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本部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2) 房产、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本部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本部共有租赁房产1处，总租赁面积为75.00平方米，已经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1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5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北京中粮广场A座2层09单位	办公	2017/10/1-2020/6/30	75.00
合计							75.00

(3) 商标、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本部无商标、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本部无计算机软著作权。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718.20	0.61%	26,789.19	0.81%	-	0.00%
应付保证金	771,732.11	21.67%	825,307.83	25.10%	578,845.64	2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214.49	0.60%	32,997.45	1.00%	17,209.09	0.66%
衍生金融负债	772.85	0.02%	179.90	0.01%	79.25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0.00%	999.99	0.03%	-	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7,933.24	0.22%	7,139.63	0.22%	6,289.92	0.24%
预收保费	22,910.02	0.64%	3,092.74	0.09%	2,249.24	0.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05.71	0.23%	7,516.42	0.23%	5,327.93	0.20%
应付分保账款	10,539.63	0.30%	11,399.10	0.35%	5,449.88	0.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50,980.44	12.67%	451,959.68	13.75%	446,896.40	17.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76,627.07	52.70%	1,502,923.93	45.71%	1,221,667.55	46.88%
应付职工薪酬	56,144.32	1.58%	40,216.75	1.22%	27,233.69	1.05%
应交税费	16,263.63	0.46%	12,829.45	0.39%	15,646.26	0.60%
应付利息	127.13	0.00%	1,789.56	0.05%	1,764.66	0.07%
应付赔付款	19,963.28	0.56%	13,403.71	0.41%	15,214.20	0.58%
应付保单红利	28,688.07	0.81%	24,058.33	0.73%	20,367.66	0.78%
应付债券	-	0.00%	99,960.56	3.04%	99,947.85	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9.30	0.25%	485.25	0.01%	6,634.44	0.25%
其他负债	206,727.16	5.81%	191,955.72	5.84%	94,314.49	3.62%
独立账户负债	31,151.84	0.87%	32,955.60	1.00%	40,622.35	1.56%
负债合计	3,560,658.50	100.00%	3,287,960.77	100.00%	2,605,760.49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本部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中粮资本最近三年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934,925.50	1,439,428.15	53.96%
本次交易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1,450,911.72	2,118,567.61	46.02%

2017 年 5 月，为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的，中企华接受中粮集团和中粮资本的委托，对中粮资本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所涉及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83 号）。前次评估中粮资本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中粮资本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4,925.5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39,428.15 万元，增值额为 504,502.65 万元，增值率为 53.96%。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中粮资本 2017 年 8 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收到股东增资 490,000.00 万元；同时中粮资本正常经营产生的利润积累，导致净资产增加。此外，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时点不同，相应市场条件、中粮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情况有一定差异。

2、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

中粮资本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合理性
2015 年 5 月	增资	中粮集团以中粮信托 76.0095% 股权向中粮明诚增资	4.77	国有单一股东对标的公司增资
2017 年 8 月	股权转让	中粮集团将所持中粮资本 13.7552% 股权转让给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	14.54	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增资	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合理性
		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以4,900,000,007.04元向中粮资本增资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中粮资本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九)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 100% 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粮资本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粮资本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粮资本、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期货手续费收入、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期货手续费收入是以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减去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手续费计算手续费净收入。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1）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2）根据合同的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3）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中粮资本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4）资产管理费收入

中粮资本的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客户核对，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管理的资产仅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5）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认。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中粮资本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原在表内反映的应计利息同时冲销当期损益，转入表外核算；同时该笔贷款转作非应

计贷款，以后每期利息均在表外核算，不确认当期收益。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中粮资本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中粮资本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粮资本财务报表是为重组交易而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申报之特殊目的而编制，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并假设中粮资本无偿受让中粮集团持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粮资本向中粮集团剥离深圳明诚、数字健康、本富基金和万德丰股权的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中粮资本及中粮期货向万德丰划转深圳中粮商贸的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以及中英人寿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中粮资本 2017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以下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1) 龙江银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粮资本联营公司核算；深圳明诚、数字健康、本富基金和万德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深圳中粮商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也不作为中粮期货联营公司核算；中英人寿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中粮资本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以及中粮资本的备考公司资产负债表、备考公司利润表、备考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备考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

3) 中粮资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除前述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提及的事项外，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子公司，是指被中粮资本控制的主体（含中粮资本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合并财务报表以中粮资本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中粮资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除前述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提及的事项外，中粮资本按照如下控制要素判断其是否控制有关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各种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中粮资本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中粮资本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中粮资本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中粮资本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备考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原特钢与中粮资本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中粮资本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 其他情况说明

1、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 100% 股权，不涉及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中粮资本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本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3、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中粮资本本部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本部不存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4、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中粮资本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中粮资本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9、2015 年 5 月增资”和“五、中粮资本其他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4、股权无偿划转”。

5、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6、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中粮资本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资本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转移、剥离的资产

1) 前海中粮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蹇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X846J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转让情况

转让资产名称	中粮资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前海中粮 100% 股权
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转让方式	按照经审计的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中粮集团
转让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ZA20471），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海中粮净资产账面值 10,000,000.00 元，前海中粮 100% 股权以此作为转让价
转让程序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海中粮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粮资本与中粮集团签署《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支付	2017 年 1 月 17 日中粮资本收到中粮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10,000,000.00 元

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2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转让对中粮资本损益的影响	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对中粮资本2016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2) 万德丰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2532030D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15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中粮资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万德丰100%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剥离方式	按照经审计的2016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中粮集团
剥离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50090），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万德丰净资产账面值10,212,881.33元，万德丰100%股权以此作为转让价
剥离程序	2017年2月15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2月27日万德丰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2017年2月27日中粮资本与中粮集团签署《关于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支付	2017年6月30日中粮资本收到中粮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10,212,881.33元
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3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剥离对中粮资本损益的影响	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对中粮资本2016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3) 深圳明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48587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项目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策划。

②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中粮资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明诚 100% 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剥离方式	按照经审计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中粮集团
剥离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SZA20112），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明诚净资产账面值 16,386,419.73 元，深圳明诚 100% 股权以此作为转让价
剥离程序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27 日深圳明诚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粮资本与中粮集团签署《关于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支付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粮资本收到中粮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16,386,419.73 元
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剥离对中粮资本损益的影响	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对中粮资本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4) 数字健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2,353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3D3P24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南区四路（未来科技城）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中粮资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数字健康 51% 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剥离方式	按照经审计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中粮集团
剥离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50092），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字健康净资产账面值 10,493,230.53 元，数字健康 51% 股权以此作为转让价（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数字健康 49% 股权，但未实际出资）
剥离程序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 日数字健康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 日中粮资本与中粮集团签署《关于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支付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粮资本收到中粮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10,493,230.53 元
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剥离对中粮资本损益的影响	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对中粮资本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5) 本富基金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本富基金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e Fund Compan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号	230259299082
住所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 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
------	----

②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中粮资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富基金公司 40% 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剥离方式	按照经审计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中粮集团
剥离价格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969690_A01 号），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富基金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7,396,329.75 美元，本富基金公司 40% 股权转让作价 2,958,531.90 美元（19,756,500.00 元）。
剥离程序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15 日中粮资本与中粮集团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 2017 年 4 月 14 日本富基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转让价款支付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粮资本收到中粮集团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19,756,500.00 元
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开曼公司登记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剥离对中粮资本损益的影响	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转让，中粮资本 2016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146.14 万元

6) 深圳中粮商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NB152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风险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粮油贸易。（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剥离情况

剥离资产名称	中粮资本、中粮期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中粮商贸 100% 股权
剥离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剥离方式	按照经评估的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协议转让给万德丰
剥离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36-03 号），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中

	粮商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497.76 万元，深圳中粮商贸 100% 股权转让作价 5,497.76 万元。
剥离程序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粮期货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 日中粮资本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粮集团出具中粮总字（2018）125 号批复同意将深圳中粮商贸剥离至万德丰 2018 年 4 月 18 日深圳中粮商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8 日万德丰作出决定同意受让 2018 年 4 月 18 日中粮资本、中粮期货分别与万德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支付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粮资本、中粮期货分别收到万德丰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3,298.66 万元、2,199.10 万元
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剥离对中粮资本损益的影响	按照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转让，中粮资本 2017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241.63 万元

（2）中粮资本剥离上述资产的原因

中粮资本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开展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业务。2016 年-2018 年，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突出主营业务，中粮资本先后剥离了与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的前海中粮、数字健康，以及尚未取得“一行两会”牌照的万德丰、深圳明诚、本富基金公司、深圳中粮商贸。

（3）剥离上述资产对中粮资本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剥离并不影响中粮资本主营业务。剥离上述资产后，中粮资本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有助于其集中资源、资金、管理和人才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二、中粮信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237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1、中粮信托的设立

中粮信托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批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后筹建信托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61 号），批准中粮集团对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后筹建信托公司。

2009 年 3 月 23 日，中粮信托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09]1941 号），证明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中粮信托（筹）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7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214 号），批准中粮信托开业并批准其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中粮信托的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其中，中粮集团出资 10.8 亿元，出资比例为 90%；中粮财务出资 0.6 亿元，出资比例为 5%；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出资 0.6 亿元，出资比例为 5%。

2009 年 7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粮信托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178）。中粮信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粮集团	108,000	108,000	9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2	中粮财务	6,000	6,000	5	货币
3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6,000	6,000	5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

2、2012年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2年1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365号），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中粮信托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92,086.00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中粮集团备案（备案编号：265220120010424）。

2012年2月20日，蒙特利尔银行与中粮集团、中粮信托签署了《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之认购协议》，约定中粮信托拟将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元增加至1,499,812,523元，蒙特利尔银行以7.3亿元的价格认购全部增资，增资后蒙特利尔银行的出资额占中粮信托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9.99%。

2012年2月20日，蒙特利尔银行与中粮信托、中粮集团、中粮财务、中粮粮油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协议》，各方就公司融资、股权转让、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2年2月21日，中粮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信托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加至1,499,812,523元，新增注册资本299,812,523元由蒙特利尔银行全部认购，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之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并同意中粮信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6月5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2]267号），同意中粮信托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元增加至1,499,812,523元，并同意中粮信托增资后的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2012年7月3日，中粮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信托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加至1,499,812,523元，新增注册资本299,812,523元由蒙特利尔银行全部认购，认购价格为73,0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资本之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同意中粮信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7日，商务部向中粮信托核发了本次增资及股权结构调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8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 QJ[2012]T29 号），证明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中粮信托已收到蒙特利尔银行缴纳的 7.3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299,812,523.00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余额 430,187,477.00 元计入中粮信托的资本公积。

2012年8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信托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信托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981.252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	108,000	108,000	72.009
2	蒙特利尔银行	29,981.2523	29,981.2523	19.99
3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05
4	中粮财务	6,000	6,000	4.0005
合计		149,981.2523	149,981.2523	100

3、2014 年增资

2013年11月28日，中粮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粮信托增资 800,187,477 元并修改章程，其中，中粮集团增资金额为 576,207,000 元，蒙特利尔银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59,957,477 元或等值美元，中粮粮油有限公司、中粮财务增资金额均为 32,011,500 元。

2013年12月31日，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衡外变验字[2014]第 001 号），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粮信托已收到中粮集团、蒙特利尔银行、中粮粮油有限公司、中粮财务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187,477.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3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3]663号），核准中粮信托的注册资本由149,981.2523万元增加至230,000万元，并核准中粮信托的股东构成、出资情况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4日，商务部向中粮信托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信托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信托的注册资本为23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	165,620.7	165,620.7	72.009
2	蒙特利尔银行	45,977	45,977	19.99
3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9,201.15	9,201.15	4.0005
4	中粮财务	9,201.15	9,201.15	4.0005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

4、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中粮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原“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粮信托4.0005%股权转让给中粮集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蒙特利尔银行、中粮财务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的承诺。

2014年6月10日，中粮集团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粮贸易以中粮信托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的4.0005%为基准，以121,956,382.64元的价格向中粮集团转让其所持中粮信托4.0005%股权。

2014年8月22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中粮信托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4]573号），同意中粮集团受让中粮贸易持有的中粮信托4.0005%股权。股权转让后，中粮集团对中粮信托的出资额变更为174,821.85万元，出资比例为

76.0095%。

2014年8月26日，商务部向中粮信托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8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信托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	174,821.85	174,821.85	76.0095
2	蒙特利尔银行	45,977	45,977	19.99
3	中粮财务	9,201.15	9,201.15	4.0005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

5、2015年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核实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35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中粮信托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21,329.4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715.7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3,613.62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7,151.79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5年5月27日，中粮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集团因缴纳其认缴的明诚投资新增注册资本而将其持有的中粮信托76.0095%股权转让给明诚投资。同日，蒙特利尔银行、中粮财务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的承诺。

2015年5月27日，中粮集团与明诚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粮集团以2,383,761,474.47元的价格认缴明诚投资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中粮集团以其持有的中粮信托76.0095%股权一次性支付认缴对价，超出部分计入明诚投资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2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460号），同意明诚投资受让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信托76.0095%股权。股权转让后，明诚投资对中粮信托的出资额为174,821.85万元，出资比例为76.0095%。

2015年7月17日，商务部向中粮信托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信托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明诚投资	174,821.85	174,821.85	76.0095
2	蒙特利尔银行	45,977	45,977	19.99
3	中粮财务	9,201.15	9,201.15	4.0005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

6、2016年股东更名

2015年11月20日，中粮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因中粮信托的股东明诚投资已更名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1月17日，商务部向中粮信托核发了本次股东更名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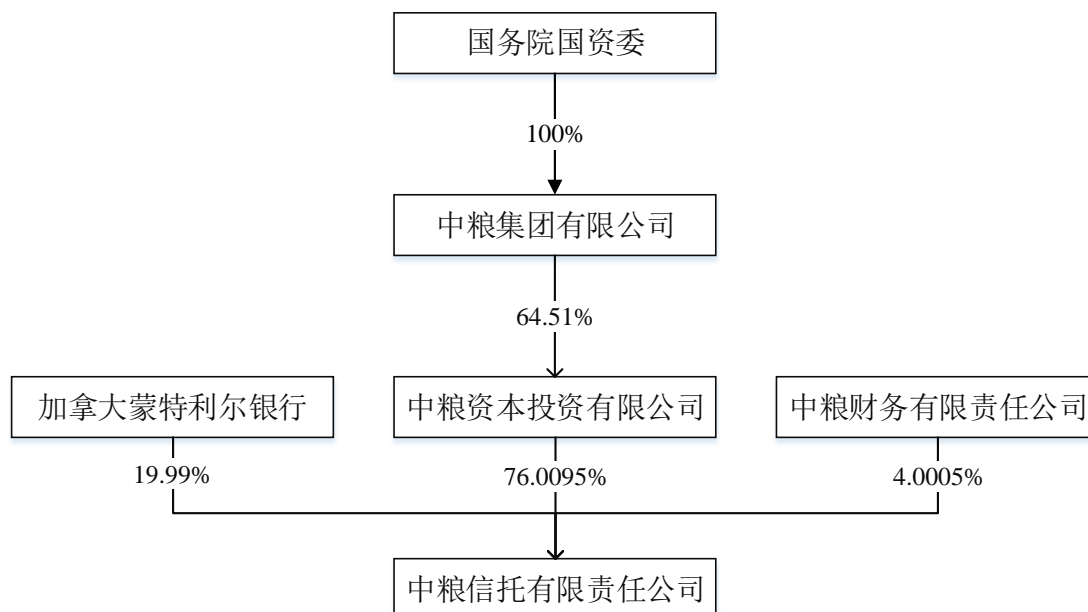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2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30号），核准中粮信托本次股东更名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信托换发了本次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下属企业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1108室	2011/3/2	5000	50.20%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无分支机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中粮信托的经营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

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粮信托主要从事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中粮信托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186.98	42.87%	32,226.00	42.21%	20,457.20	35.16%
利息收入	16,412.32	14.60%	12,832.42	16.81%	6,666.83	11.46%
投资收益	43,112.63	38.36%	29,434.62	38.55%	36,282.19	62.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0.68	0.57%	-1,676.09	-2.20%	-8,492.60	-14.60%
汇兑收益	-71.68	-0.06%	34.21	0.04%	28.78	0.05%
其他业务收入	4,112.64	3.66%	3,496.99	4.58%	3,241.89	5.57%
合计	112,393.57	100.00%	76,348.15	100.00%	58,184.29	100.00%

中粮信托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系信托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系固有业务投资取得的收入。

中粮信托的盈利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中粮信托主营业务为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是指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中粮信托固有业务取得的收益形式为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信托业务是指中粮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相应信托报酬的业务。

相对于行业水平，中粮信托 2017 年体现出较高的增速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中粮信托自营部门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固有业务取得较好投资回报（2017 年投资收益 4.31 亿元，增速为 46.47%；利息收入 1.64 亿元，增速为 27.90%）；二是随着中粮信托主动管理能力的逐步提升，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得到较大发展，

截至 2017 年底，中粮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 874.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356.33 亿元，增幅为 68.83%，相对于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较高的信托报酬率显著地提升了公司的信托业务收入，2017 年信托收入增长 49.53%。

鉴于监管政策趋紧，资管新规落地，行业风险项目频出等行业现实情况，未来整个信托行业将面临严峻的展业形势，导致中粮信托未来的增速可能放缓。但中粮信托将一如既往继续坚持风控优先的经营理念，稳健经营，不盲目追求高速增长，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争取更好更快的发展，通过积极创新、深化转型以实现积极稳健增长。

（1）信托业务

1) 信托业务介绍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相应信托报酬的业务。公司开展信托业务秉承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确立了合规优先、全程监控、风险与效益平衡三个导向。中粮信托的信托业务按照行业分布可划分为基础产业类信托、工商企业类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金融机构类信托、房地产类信托等。

①基础产业

基础产业类信托是指委托人将其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信托计划投资于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置的行为。

资产分布为基础产业的信托业务主要财产运用方式为信托贷款，股权（基金份额）投资等。投资范围涵盖了交通运输、公共设施、社会保障等领域，投资形式主要为债权及股权，投资回收形式主要为融资人日常经营收入及未来筹资收入等，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质）押、资金监管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类信托资产规模为 316.58 亿元，在全部信托资产中的占比为 16.21%。

②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将集合信托计划或者单独管理的信托产品

项下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场所公开交易的证券的经营行为。

中粮信托资产分布为证券市场的项目主要财产运用方式为证券投资。投资领域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投资类信托资产规模为 25.96 亿元，在全部信托资产中的占比为 1.33%。

③实业

资产分布为实业的信托业务主要财产运用方式为信托贷款、股权(基金份额)投资、受益权转让、财产权等，投资领域分布较广，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质)押、资金监管、购买贸易信用险等。

此类业务中，农业金融业务为中粮信托特色业务。中粮信托践行“产融结合、服务主业”的战略定位，以供应链管理、土地流转信托、农业股权投资等业务模式为基础，加强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有机集成，推出业内首个土地流转信托、养殖投资信托、境外农业股权投资信托、种植贷系列信托、农产品价格指数系列信托、供应链系列信托等创新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粮信托实业类信托资产规模为 715.01 亿元，在全部信托资产中的占比为 36.62%。

④金融机构

中粮信托资产分布为金融机构的信托业务主要财产运用方式为信托贷款、受益权转让、财产权等。此类业务中，资产证券化业务(财产权)为重要业务组成及未来重点发展方向。目前，中粮信托在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和汽车金融资产证券化市场占有较大的份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机构类信托资产规模为 543.23 亿元，在全部信托资产中的占比为 27.82%。

⑤房地产

房地产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以房地产或其经营企业为主要运用标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

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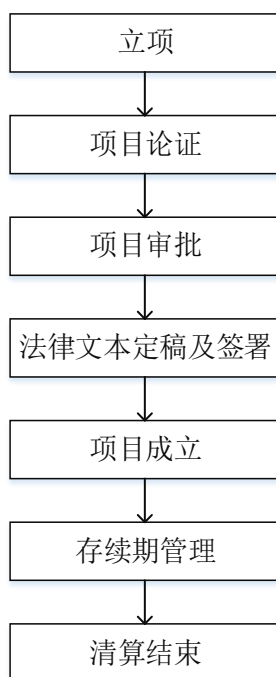
中粮信托资产分布为房地产的信托业务主要财产运用方式为信托贷款。投资形式以债权为主，投资回收方式主要为项目收益、融资人日常经营收入及未来筹资收入等，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质）押、资金监管等。

由于当前的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房地产市场的有效需求不足，房地产信托面临的风险有所增加。出于谨慎考虑，2016年起公司此类业务开展较为审慎，规模有所收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房地产类信托资产规模为47.59亿元，在全部信托资产中的占比为2.44%。

2) 信托业务流程

中粮信托的信托业务流程分为立项、项目论证、项目审批、法律文本定稿及签署、项目成立、存续期管理以及清算结束7个阶段。



① 立项

信托业务部门根据公司相关业务要求，进行项目筛选及初步谈判，经部门讨论同意后提交立项相关审批表及材料。部门主管及业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批准立项。

② 项目论证

信托业务部门根据公司相关要求，对业务相关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准备相关审查资料，经部门主管及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

③项目审批

风控合规部及法律部对上报项目进行形式及实质审查，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议及表决。

④法律定稿及签署

法律文本经外部律师及法律部审核后定稿，信托业务部门安排完成签署。

⑤项目成立

达到项目成立要求，经资产管理部审核通过后，项目方可进行相关资金划付及信息披露，对外宣告成立。

⑥存续期管理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建档、系统录入、中后期动态管理等存续期管理工作。

⑦清算结束

项目到期，完成清算分配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3) 信托资产构成

①按来源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

中粮信托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按来源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合资金信托	874.05	44.76%	517.72	36.52%	216.01	18.60%
单一资金信托	730.90	37.43%	491.10	34.64%	714.06	61.47%
管理财产信托	347.60	17.80%	408.95	28.84%	231.48	19.93%
合计	1,952.55	100.00%	1,417.77	100.00%	1,161.55	100.00%

②按行业领域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

中粮信托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按行业领域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业	715.01	36.62%	255.29	18.01%	165.57	14.25%
金融机构	543.23	27.82%	644.09	45.43%	435.59	37.50%
基础产业	316.58	16.21%	223.48	15.76%	222.63	19.17%
房地产	47.59	2.44%	27.68	1.95%	34.36	2.96%
证券市场	25.96	1.33%	91.24	6.44%	181.12	15.59%
其他	304.18	15.58%	175.99	12.41%	122.28	10.53%
合计	1,952.55	100.00%	1,417.77	100.00%	1,161.55	100.00%

③按资产形式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及应收款	634.73	32.51%	476.66	33.62%	470.15	40.48%
长期股权投资	612.91	31.39%	191.72	13.52%	70.48	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73	17.86%	367.41	25.91%	343.30	2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6	0.82%	91.24	6.44%	36.12	3.11%
货币资产	18.13	0.93%	56.28	3.97%	43.73	3.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12.00	0.85%	43.17	3.72%
其他	322.09	16.50%	222.46	15.69%	154.59	13.31%
合计	1,952.55	100.00%	1,417.77	100.00%	1,161.55	100.00%

(2) 固有业务

1) 固有业务介绍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其中，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中国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粮信托于 2017 年 2 月获得了北京银监局同意其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批复。目前中粮信托的固有资产按照年度董事会对固有业务的投资授

权框架进行配置，主要分为三类：股权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证券类投资。

股权投资：是指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投资业务，不包括以固有资产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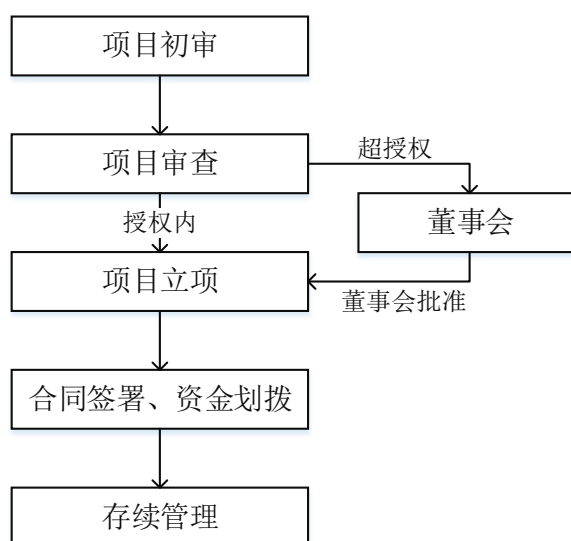
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包括购买信托产品、同业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等；

证券类投资：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基金等二级市场投资。

中粮信托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原则，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从宏观经济、政府政策等判断市场的趋势，从行业影响、公司价值寻找投资标的，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较好的实现了固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2) 固有业务流程

中粮信托的固有业务流程分为项目初审、项目审查、项目立项、合约签署及资金划拨、存续管理 5 个阶段。



①项目初审：固有业务部门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基础材料一并提交分管领导进行审核。

②项目审查：经固有业务分管领导同意，将上述材料提交至风控合规部，由风控合规部门对业务提出修改意见。

③项目立项：经风控合规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提请

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批复；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项目，同时提请董事会批复；经委员表决通过后，准予立项。

④合约签署、资金划拨：将合同、协议提交公司法律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签署阶段，在符合资金运用条件后完成资金划拨。

⑤存续管理：根据不同的项目运作方式，采取相应的管理模式，对项目实行后续管理直至项目退出。

3) 固有资产构成

①按行业领域划分的固有资产构成

中粮信托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固有资产分布领域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市场	17.47	33.55%	7.76	18.81%	4.86	12.29%
金融机构	23.33	44.79%	27.46	66.54%	30.55	77.24%
其他	11.32	21.66%	6.05	14.66%	4.14	10.48%
合计	52.12	100.00%	41.27	100.00%	39.55	100.00%

②按资产形式划分的固有资产构成

中粮信托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固有资产按资产形式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1	58.16%	24.39	59.09%	22.09	55.84%
贷款及应收款	6.11	11.73%	5.94	14.39%	5.94	15.02%
货币资产	4.08	7.83%	4.89	11.86%	8.08	20.43%
长期股权投资	0.71	1.37%	0.25	0.61%	0.25	0.63%
其他	10.89	20.90%	5.80	14.05%	3.19	8.07%
合计	52.12	100.00%	41.27	100.00%	39.55	100.00%

2、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1)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中粮信托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合规部、法律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的多级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核心、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机制，前台、中台、后台分别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也是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下设信托委员会、风控审计与消保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长办公会等四个下属委员会。

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等。

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各项业务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

风控合规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日常风险监控管理工作。风控合规部要加强对公司业务运作的风险控制，项目成立前都应经过风控合规部出具预审意见。对于业务运行中发现制度、操作流程的缺陷和隐患、项目管理中遇到与风控审查相关的问题，风控合规部可以直接向相关责任人作出风险提示，必要时直接向董事会风控审计与消保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法律部：负责公司各类法律文本的合法性审查，参与所有项目的前期法律评审工作，对项目出具预审法律审查意见，参与风险项目处置相关法律事务等。

资产管理部：负责放款审核、与业务共同办理抵质押、解质押、项目中后期管理、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等。

审计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项目风险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向公司风控审计与消保委员会报告。

托管部和财务部：分别负责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信托财务负责公司信托业务的日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信托财务的各类外部和集团监管报表的沟通协调等，自营财务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内部审计、固定资产管理、自营投资业务的资金划拨及审批等。

(2) 主要面临的风险及具体措施

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的波动导致信托业务的资产遭到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市场波动主要包括：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发展方向、供求关系的变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等。

中粮信托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对自有资金配置加强比例和额度管理，落实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及 VAR 值等量化指标监控管理；证券类相关业务，均设定专人、专岗跟踪证券市场、房地产、金融市场的变化，加强止损点预警和中后台强制执行等措施；对股票投资类项目逐日盯市，严格执行预警、平仓机制；对房地产等集合信托项目，均做到定期现场检查，提前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增强可操作性并严格执行；公司各相关部门实时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进行相应的资产组合及项目中后期管理，有效降低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约而带来的风险。因宏观调控、经济周期引发的地方政府平台偿债能力下降、房地产及资本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可能面临此类风险。

中粮信托一贯坚持加强项目动态检查，及时制订风险预案，集中力量防范和处置单体项目信用风险。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中粮信托坚持完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及“净资产”计算。对已运行项目在管理过程中及时评估融资人、担保人和抵质押物状况变化对项目的影 响程度，并制定有关预案以降低损失。中粮信托所有信托项目均根据《信托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指引》、《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中后期管理制度》及《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风险控制流程，严选交易对手。各职能部门通过高效沟通合作，控制信用风险。

中粮信托在项目准入及项目中后期设置了科学、严谨的风险控制程序以应对信用风险：

项目评审阶段的信用风险应对措施主要有：

① 在组织体系和部门职责方面，中粮信托已建立健全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以业务、风控、审计为核心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在公司高管层面建立了“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同为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能确保有关规章制度和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② 工作机制方面，细化制定了风险标准及操作流程，为风险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各项重大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保护公司不因各类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在银信合作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政府融资平台业务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净资产测算和压力测试，并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③ 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根据《信托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指引》，对融资人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甄选，严控各类准入标准。从融资人财务和信用状况、担保人资质和抵质押物状况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充分评估信托兑付风险，从信托项目源头控制信托项目风险。

④ 在充分尽调的基础上进行信用风险评估，严谨、审慎评估风险保障措施。

⑤ 在项目评审阶段，审查项目要求业务细化过程管理，设置有效且具备可操作性的中后期管理方案。

项目中后期运行管理中信用风险应对措施：

① 每季度对存续的信托项目开展压力测试工作，测试涉及的业务类型包括房地产信托业务和抵押物为房地产类资产的信托业务。对于暂时不具备压力测试条件的信托业务，则采用风险自查、回访等手段开展风险排查，控制项目运行风险。

② 做好存续项目舆情监测工作，主动增强对项目信用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能力。

③ 开展信托到期前检查。信托计划到期前，信托经理提前（时间不晚于信

托计划期限届满前 30 日) 与融资方确认还款安排, 做到风险提前预警。

④ 对于可能出现风险的项目, 及时发布预警, 严密监控, 重新审查信托合同的执行情况和担保情况等。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四大因素: 人员、流程、系统和外部事件。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都可能产生操作风险。

中粮信托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机融合, 对公司每一项业务内容, 均制定了操作细则和操作流程, 明确流程中每一环节的责任主体及岗位权限。在《信托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指引》中, 对业务流程中的内控标准、权限指引进行了明确, 供各职能部门查询参考。同时, 中粮信托不断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 全面推行 OA 系统、盈丰系统进行审批和风险管理。通过深入推广审批流程信息系统化, 在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充分保证审批意见留痕, 实现了关键风险点纳入盈丰系统管理, 有效降低了公司项目运营管理中的操作风险。

4) 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主要是指信托公司可能由于日常经营、信息披露或风险处置等方面未遵循监管法律、规则和准则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针对法律风险, 由业务部门对项目法律合规风险进行初步分析, 风控合规部、法律部专业人员审核合规风险、法律风险, 必要时可根据项目的难度和复杂程度由公司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分析、审核法律合规风险, 要杜绝项目法律合规风险。

5)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信誉风险、政策风险等。

针对信誉风险, 收益分配和财产归还属整个信托计划的最终环节, 公司的信息披露要全面、公正、真实; 收益分配要准确和诚信, 避免公司信誉风险的发生。

针对政策风险, 公司坚持认真研究政策变化, 根据宏观政策导向并结合公司实际, 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制定相应的业务策略。通过定期回顾等多种风控

手段、多层次管控政策风险。

在管理策略上，公司管理层不断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降低通道类业务，增强主动管理能力，加大集合信托的发展力度。在资产管理能力、财富管理两个领域打造自主管理的核心竞争力，并匹配相应的风险管控能力，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风险管理。

(3) 中粮信托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中粮信托持续满足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净资本配套法规要求的风险监管指标标准。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中粮信托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本（亿元）	≥2亿	42.75	35.99	33.96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00%	178%	222%	295%
净资本/净资产	40%	93%	92%	90%

(4) 信托业务风险情况

1) 信托项目到期及逾期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粮信托的信托项目全部正常兑付，无逾期情况发生。

2) 信托项目投向为高风险行业的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粮信托没有投向钢铁行业的信托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粮信托存续的信托项目中，投向煤炭行业的有4个，存续总规模44.96亿元。此类项目目前风险整体可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信托计划	金额（亿元）	备注
1	中粮信托-淮北矿业1号单一资金信托	3.96	事务管理类，已于2018年3月全部结束
2	中粮信托-冀中能源国际物流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保证担保增信，截至2018年4月末存续规模降至10.5亿元
3	中粮信托-国寿冀中能源国际物流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保证担保增信
4	中粮信托-国寿冀中能源国际物流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号	13	保证担保增信，已于2018年4月全部结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粮信托存续的信托项目中，投向为三四线城市房地产的有 3 个，存续总规模 10.5 亿元。此类项目目前风险整体可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信托计划	金额（亿元）	备注
1	中粮信托-保利清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保证担保增信，已于 2018 年 2 月提前结束
2	中粮信托-大同中诚绿色投资基金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	事务管理类，房地产抵押增信
3	中粮信托-大同中诚绿色投资基金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5	事务管理类

3) 近三年客户平均收益率情况

中粮信托近三年客户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信托业务相关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已清算的信托产品平均年化收益率	6.04%	5.85%	6.93%

4) 是否对信托项目分别建账核算

中粮信托已根据信托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不同信托项目分别建账核算。

5) 信托资产在发生减值或计提减值准备时，对中粮信托业绩的影响

根据信托法第十五条及第三十四条，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因此，中粮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不存在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之情形时，信托财产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对其固有财产均无影响，不会影响中粮信托损益。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中粮信托的声誉，对由中粮信托承担主动管理责任且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若其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在不违反监管精神的前提下，中粮信托可能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投资者先行垫付部分款项，若垫付行为发生，中粮信托将依法依规维护自身利益，积极推进后续处置工作，加大垫付资产清收力度，以使固有资产不受损失或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2015-2017 年度，中粮信托未发生向投资者垫付款项的情形。中粮信托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最新监管政策的要求开展信托业务，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避免发生刚性兑付等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

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经营行为。

（六）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中粮信托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3,280.91	548,325.05	476,035.69
负债总额	157,508.80	149,292.16	92,365.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5,772.11	399,032.89	383,66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9,381.66	392,655.17	378,241.2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中粮信托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2,393.58	76,348.14	58,184.29
利润总额	75,445.60	45,776.69	40,918.94
净利润	58,994.56	37,027.56	33,22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68.79	36,122.38	32,61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951.49	36,110.25	30,943.63

3、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中粮信托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87%	27.23%	1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0%	9.15%	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3.89%	9.14%	8.5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中粮信托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0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0.52	45.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	-	-	4,36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35	-8.25	30.52
小计	30.35	32.22	4,442.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9	8.06	1,110.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6	12.04	1,659.1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7.30	12.13	1,67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68.79	36,122.38	32,616.14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03%	0.03%	5.13%

(七) 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021.39	712.50	578.86
其中：办公设备	45.31	46.30	47.07
电子设备	767.61	459.90	328.85
运输工具	198.34	198.34	198.34
其他设备	10.13	7.96	4.60
减：累计折旧	591.92	479.60	404.99
其中：办公设备	38.77	35.48	33.08
电子设备	357.68	250.74	185.5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88.42	188.42	184.92
其他设备	7.05	4.96	1.43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账面价值	429.47	232.90	173.87
其中：办公设备	6.54	10.82	13.99
电子设备	409.93	209.16	143.29
运输工具	9.92	9.92	13.42
其他设备	3.08	3.00	3.17

(2)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945.10	678.88	573.43
其中：软件使用权	945.10	678.88	573.43
减：累计摊销	538.64	451.67	392.73
其中：软件使用权	538.64	451.67	392.73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	406.46	227.21	180.70
其中：软件使用权	406.46	227.21	180.70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2) 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共有租赁房产 9 处，总租赁面积为 6,154.4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中 粮 信 托	京房权证京东港澳台字第 10104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大厦 B 座 11 层	2017/01/01-2018/12/31	2,506.00
2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京东港澳台字第 10104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大厦 B 座 13 层 05-08 单位	2017/05/01-2019/04/30	720.00
3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京东港澳台字第 10104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北京中粮大厦 A 座 2 层的 06-08,10-14,23-26 单位	2017/10/01-2020/06/30	1,110.00
4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2108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103 室	2018/04/15-2019/04/14	735.42
5	山东广电实业总公司		历下国用（2010）第 01000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 18 号广电中心媒体产业大厦 2017-2020 房间	2017/07/25-2019/07/24	150.00
6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520483 号	江汉区武汉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写字楼 1205、1206 室	2017/04/01-2020/03/31	267.80
7	成都百扬实业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33166 号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写字楼 20 楼 02、03 单元	2017/05/01-2020/04/30	274.04
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702722 号	深圳市福田区一路一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35 层三区部分	2017/07/01-2018/06/30	108.20
9	中粮集团	中 粮 农 业 产 业 基 金 公 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88126 号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1F08、11F09	2018/01/01-2018/12/31	283.00
合计						6,154.46

3) 商标、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下属无任何商标、专利权属。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下属无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批文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批复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批文时间
1	中粮信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00386109	中国银监会	2009.07.06
2	中粮信托	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的批复	同意中粮信托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	京银监复[2017]62号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7.02.09
3	中粮信托	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	核准中粮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银监复[2012]383号	中国银监会	2012.07.18
4	中粮信托	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批复	批准中粮信托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	京银监复[2016]380号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6.07.12

3、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粮信托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33.75	259.78	-
应付职工薪酬	16,125.88	11,358.24	9,450.65
应交税费	4,944.04	3,858.37	3,200.0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33.75	259.78	-
应付利息	82.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81.00	136.71	2,642.09
其他负债	120,441.62	133,679.07	77,072.95
合计	157,508.79	149,292.16	92,365.77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 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中粮信托最近三年进行过1次资产评估，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法	391,392.62	605,299.00	54.65%
本次交易	2017年9月30日	市场法	432,944.94	687,817.00	58.87%

2017年5月，为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的，中企华接受中粮集团和中粮资本的委托，对中粮信托76.009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分说明之一：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83号）。前次评估中粮信托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中粮信托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1,392.6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5,299.00万元，增值额为213,906.38万元，增值率为54.65%。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时点不同，相应市场条件、中粮信托盈利状况有一定差异。中粮信托2017年1-9月形成的利润留在公司账面，构成了其核心资本的一部分，金融企业是典型

的资本驱动性公司，留存的利润在市场法下都形成了一定的估值溢价。从相对值来看，前次评估中粮信托的增值率为 54.65%，本次评估中粮信托的增值率为 58.87%，差异较小。

2、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

中粮信托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合理性
2015年7月	股权转让	中粮集团将所持中粮信托 76.0095%股权转让给中粮明诚	1.3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标的公司股权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中粮信托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九)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中粮信托为中粮资本直接持股 76.0095%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中原特钢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间接持有中粮信托 76.0095%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粮信托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粮信托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认。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中粮信托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原在表内反映的应计利息同时冲销当期损益，转入表外核算；同时该笔贷款转作非应计贷款，以后每期利息均在表外核算，不确认当期收益。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中粮信托手续费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①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②根据合同的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中粮信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粮信托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中粮信托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中粮信托及其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中粮信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中粮信托关于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请参见本节之“一、中粮资本的基本情况”之“(十)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原特钢与中粮信托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

估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中粮信托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 其他情况说明

1、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 100% 股权，不涉及取得中粮信托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中粮信托《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3、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中粮信托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事项。

(2)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信托涉及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有 7 起，涉及金额 9.56 亿元。其中中粮信托作为原告的有 6 起，涉及金额 8.38 亿元，中粮信托作为被告的有 1 起，涉及金额 1.1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	2016.4	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纠纷	11,805 万元	<p>2016年4月,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并于后续变更诉讼请求,请求要求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双方于2015年10月14日签订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并赔偿损失1.2048亿元。2017年8月2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终止履行双方签署的前述信托合同;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信托合同终止后接收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返还的信托财产并支付欠付的信托报酬4万元。两案合并审理。</p> <p>2017年11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1民初字第7762号之一),裁定因本案诉讼标的额超过1亿元,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无管辖权,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信诚资管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请求中粮信托继续履行双方于2015年10月14日签订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并赔偿损失1.1805亿元。</p> <p>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0日立案,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p>
2.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信中能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被告一)、广东金控华信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2018.4.28	股权转让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20,559.23 万元	<p>2018年4月28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请求被告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被告三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和违约责任;并申请冻结被告一、被告三银行存款205,592,328.77元或者查封扣押等值的其他财产,冻结被告一、被告二分别持有的华信(厦门)港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000万元的股权、出资额为2,000万元的股权。</p> <p>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立案。</p> <p>截至目前,本案尚待法院出具保全裁定,尚未开庭审理。</p>

序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深圳市天启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三）	2018.5.4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6,270.47万元	2018年5月4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请求被告一偿付应收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三承担信托计划项下因政策法规变化二需缴纳额外税费所相应提高的成本，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冻结被告一、被告二银行存款 62,704,737.03 元或者查封、扣押等值的其他财产。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立案，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截至目前，本案尚待法院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尚未开庭审理。
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深圳市天启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三）	2018.5.4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5,084.22万元	2018年5月4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请求被告一偿付应收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三承担信托计划项下因政策法规变化而需缴纳额外税费所相应提高的成本，要求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申请冻结被告一、被告二银行存款 50,842,172.54 元或者查封、扣押等值的其他财产。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立案，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截至目前，本案尚待法院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尚未开庭审理。
5.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深圳市天启成	2018.5.4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8,064.00万元	2018年5月4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请求被告一偿付应收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三承担信托计划项下因政策法规变化而需缴纳额外税费所相应提高的成本，要求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申请冻结被告一、被告二银行存款 80,639,994.20 元或者查封、扣押等值的其他财产。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立案，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序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三）				截至目前，本案尚待法院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尚未开庭审理。
6.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	2018.5.7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10,402.04万元	2018年5月7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请求被告一偿付应收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申请冻结被告一、被告二银行存款 104,0220,358.60 元或者查封、扣押等值的其他财产。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立案，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截至目前，本案尚待法院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尚未开庭审理。
7.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	2018.5.7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33,366.40万元	2018年5月7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请求被告一偿付应收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申请冻结被告一、被告二银行存款 333,664,044.94 元或者查封、扣押等值的其他财产。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立案，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截至目前，本案尚待法院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尚未开庭审理。

对于上表第 1 项信托纠纷案件，涉及金额 11,8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原告诉称，2015 年 10 月，原、被告之间签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原告将信托资金委托给被告，由被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但后续中粮信托拒绝执行委托人信托合同约定之外项目的指令，原告以此为由起诉中粮信托，要求赔偿机会成本损失。

该信托项目为以实现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实”）资产重组为目的的单一事务管理类信托，由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并自担风险，信托终止时原状返还，中粮信托作为受托人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中粮信托以信托资金向“中瑞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瑞澳银”）出资，代表原告持有其 80% 股权，进而进行中实重组项目。但在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中瑞澳银将其作为具有央企背景的资产管理平台加以介绍并拟发行产品，未披露信托关系，滥用中粮名义进行不实宣传，并拟开展除中实资产重组项目外的其他业务。鉴于中瑞澳银的上述行为严重偏离了项目设立初衷，超出了合同约定内容，并损害了中粮集团及中粮信托声誉，中粮信托与委托人、其他方股东多次沟通解散中瑞澳银或向委托人返还股权的方案，但委托人不予配合，并提起诉讼。

根据中粮信托的说明，该信托项目中原告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仅 400 万元、中粮信托收取的信托报酬仅 4 万元，在非因中粮信托原因导致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时，原告要求赔偿 11,805 万元缺乏合同或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法院支持，预计不会对中粮信托造成实际损失。

上表第 2-7 项诉讼案件均系信托项目纠纷，系中粮信托为了充分履行其管理职责及维护委托人利益而提起的诉讼，中粮信托已积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维护委托人利益。

4、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中粮信托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5、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粮信托不存在涉及立项、环评、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中粮信托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6、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控制中粮信托 76.0095% 股权。中粮信托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信托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中粮期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84,620 万元
实收资本	84,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04XW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5 层、3 层 310-313 室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中粮期货的设立

1995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广东中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146 号），同意广东中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期货”）在国家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国内经纪业务，期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业务、期货从业人员培训业务。

1995 年 3 月 20 日，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签署《广东中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农信期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1995年4月14日，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验字(1995)019号），证明截至1995年4月14日，广东中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996年3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中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2304-X）。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中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广州大道118号天龙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	孙子系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经营期限	自1996年3月1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日

中粮期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600	600	60
2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2、1996年股权转让、更名、增资

1996年，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与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中粮粮油饲料进出口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拥有的中农信期货600万元的出资额（占中农信期货注册资本总额的60%）转让给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中农信期货100万元的出资额（占中农信期货注册资本总额的10%）转让给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并将其拥有的中农信期货300万元的出资额（占中农信期货注册资本总额的30%）转让给中粮粮油饲料进出口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受让中农信期货100%股权后将对其进行重组。

1996年7月10日，中农信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农信期货更名为“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经纪”），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认缴。

1996年8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8年8月26日，中农信期货收到股东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1996年9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农信期货上述股权转让、更名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经纪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名称为“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中粮期货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2,700	2,700	90
2	中粮粮油饲料进出口公司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3、1999年增资

1999年9月1日，中粮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期货经纪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从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盈余公积金转入2,000万元，股东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和中粮粮油饲料进出口公司同比例转增。

1999年9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9）京会兴字第212号），证明截至1999年8月31日，中粮期货经纪增加投入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0年3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粮期货经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经纪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期货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00	90
2	中粮粮油饲料进出口公司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4、2007年增资、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2日, 中粮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中粮期货经纪以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转增完成后, 中粮期货经纪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中粮集团出资 1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7%;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原“中粮粮油饲料进出口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同意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中粮期货经纪 3.3% 的股权转让给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2日,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与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3%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94号), 同意中粮期货经纪以 1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核准中粮期货经纪股权结构变更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7%;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2007年10月16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7]第 021 号), 证明截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 中粮期货经纪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 15,000 万元。

2007年10月2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期货经纪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向中粮期货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中粮期货经纪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粮期货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4,500	14,500	96.7
2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500	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

5、2008 年增资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中粮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集团对中粮期货经纪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集团出资 3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6%，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

2008 年 1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15 号），证明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粮期货经纪已收到中粮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变更完成后，中粮集团出资 3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57%，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3%；中粮期货经纪累计实收资本为 35,000 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

2008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 号），同意中粮期货经纪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同意中粮期货经纪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6%，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

2008 年 3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期货经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经纪的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期货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粮集团	34,500	34,500	98.57
2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500	1.43
合计		35,000	35,000	100

6、2011 年增资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中粮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明诚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对中粮期货经纪现金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粮集团出资 3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73%，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7.27%。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21 号），同意中粮期货经纪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20,000 万元；同意中粮期货经纪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粮集团出资 3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73%，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7.27%。

2011 年 1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01 号），证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中粮期货经纪已收到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款 20,000 万元，中粮期货经纪累计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期货经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经纪的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	34,500	34,500	62.73
2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37.27
	合计	55,000	55,000	100

7、2011 年更名

2011 年 9 月 20 日，中粮期货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期货经纪上述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经纪名称变更为“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8、2012 年增资

2012年7月4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3045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粮期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34,411.9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46,314.0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8,097.9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899.98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2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核准中粮期货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2]73号），同意中粮期货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变更为84,6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620万元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同意中粮期货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27日，中粮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期货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变更为84,6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620万元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其认购每一元的注册资本的价格是4.52元，须支付增资款为133,882.4万元，除29,6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外，增资款的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中粮集团、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额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

2012年12月26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2）第2104013号），证明截至2012年12月26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9,620万元已缴足，中粮期货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84,62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84,620万元。

2012年12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粮期货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粮期货的注册资本为84,6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34,500	34,500	40.77
2	中国人寿	29,620	29,620	35.00
3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24.23
合计		84,620	84,620	100

9、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37-2 号），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粮期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8,816.7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65,659.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157.7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1,647.15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4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37-1 号），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341.9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361.9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80.0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78.13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4 年 7 月 1 日，中粮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集团以其持有的中粮期货 3.1% 股权为对价，受让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粮期货 37.67%、35% 和 27.33% 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1 日，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粮集团受让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粮集团就受让股权向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为其持有的中粮期货 3.1% 股权。

2014 年 7 月 10 日，中粮期货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31,876.79	31,876.79	37.67
2	中国人寿	29,620	29,620	35.00
3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123.22	23,123.22	27.3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合计	84,620	84,620	100

10、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27-1号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粮期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49,471.3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7,295.7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2,175.5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0,833.67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014年10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27-2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4,118.5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354.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763.7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5,987.05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014年11月17日，中粮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集团以其持有的中粮期货37.67%股权为对价，受让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76%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粮期货65%股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粮期货35%股权。

2014年11月17日，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粮集团以其持有的中粮期货37.67%股权为对价，受让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76%股权。

2014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粮期货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7号），同意中粮期货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出资额为29,620万元、占注册资本35%，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5%。

2014年12月30日，中粮期货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65
2	中国人寿	29,620	29,620	35
合计		84,620	84,620	100

11、2015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粮期货股东会作出决议，因中粮期货的股东明诚投资已更名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粮期货换发了本次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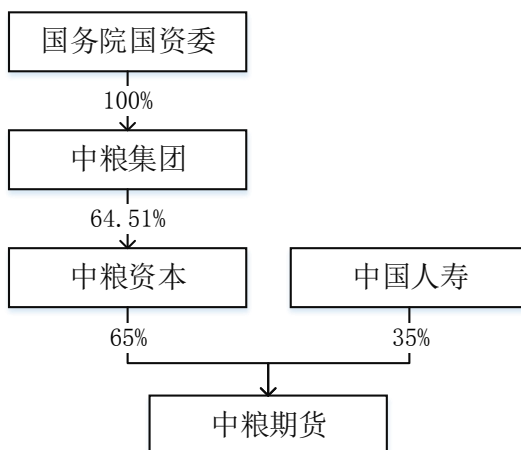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中粮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资本	55,000	55,000	65
2	中国人寿	29,620	29,620	35
合计		84,620	84,620	100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是中粮期货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中粮期货的实际控制人。中粮期货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 下属企业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中粮期货（国际）为 2 级子公司；上海祈德为 3 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3/8/5	56,000	100.00%
2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甲 1 号 5 层 A 室	2005/12/30	19,500	100.00%
3	中粮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29 楼 2901 室	2017/11/23	10,000 万港币	90.00%
4	上海祈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2014/4/3	1,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为中粮期货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合计股权比例。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共有 15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甲 1 号大象投资大厦 4 层	2016/9/13	91110101MA008ADM0T	张爽
2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9 号康利金融大厦 1601 单元	2010/1/25	913500005509914865	张辉
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803、2804 号房间	2001/6/12	91210204728850366K	于凌

4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林路 300 号 期货大厦 2303-2304 室	2001/5/29	91310000834668816E	赵公民
5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0 号期货大厦 1005 室	2001/11/19	91410000733844104D	高方
6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1603	2008/9/24	91440300680360295D	叶性龙
7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15 号楼(H 座) 25 层 2509 室	2008/10/29	91110105681970407G	黄圣根
8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1325 号	2009/5/18	91450103687785253H	舒卫士
9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 1 幢 1001 室	2009/2/11	91330000684544761B	徐劼
10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苏州市张家港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3 号建华大厦 A 座 1401、1410 室	2010/3/10	91320582552481332U	殷建峰
1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508 号万科华茂广场项目写字楼 1 栋 4 单元 25 楼（2508）号	2011/4/13	9151000057276898XC	赵笑苍
12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22-2	2011/5/16	91330000576522733F	沈辉
1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太原营业部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6 号 7 幢 2 单元 16 层 1601 室	2011/12/29	91140100588519195Y	董晓娜
14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 9 号楼 303 室	2015/9/21	913701003534964513	张琳
15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南国昙华林泛悦中心写字楼 20 层 03 单元	2017/10/10	91420106MA4KWPG90J	姚慧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中粮期货的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其中，风险管理业务由其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开展，经营范围主要涵盖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定价服务等。

报告期内各期，中粮期货各项业务的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28,732.40	28,814.12	24,486.5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59.19	332.32	70.2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12.84	739.24	264.92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4,966.40	1,130.15	5,421.36
其他业务收入	11,227.22	9,892.55	18,402.55
合计	46,298.04	40,908.38	48,645.58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中粮期货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1) 经纪业务

1) 业务介绍

经纪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且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行为，是期货公司的一项中介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中粮期货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上期能源的会员和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手续费收入是指期货交易时，中粮期货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中粮期货应付交易所的交易手续费）；保证金是指客户按照规定向中粮期货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效证券。

报告期内，中粮期货商品期货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报告期内各期，商品期货交易量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1.73%、1.81%和 1.78%，商品期货交易金额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0.45%、1.61%和 1.62%。报告期内，中粮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各期，金融期货交易量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0.90%、0.80%和 0.80%，金融期货交易金额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0.90%、0.80%、0 和 0.78%。报告期内各期，中粮期货经纪业务详细交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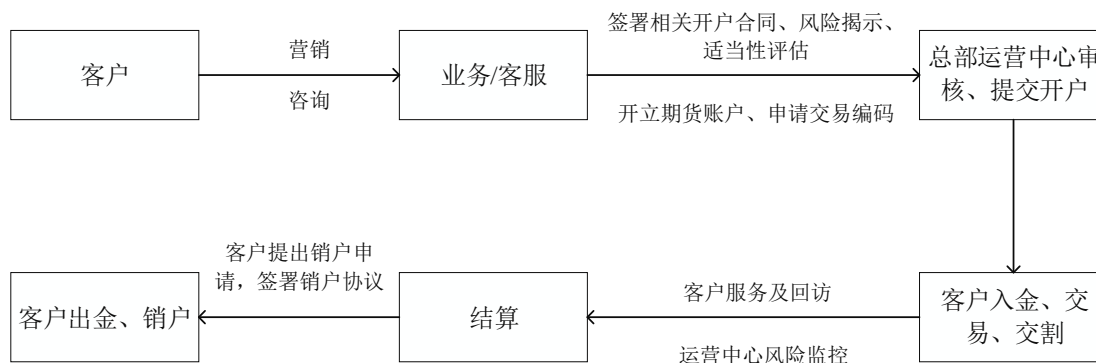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商品期货	中粮期货交易量（万手）	5,445.53	7,482.55	5,623.22
	中粮期货交易量市场占比	1.78%	1.81%	1.73%
	中粮期货交易金额（亿元）	26,420.20	31,686.97	24,739.53

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粮期货交易金额市场占比	1.62%	1.61%	0.45%
金融 期货	中粮期货交易量（万手）	19.60	14.70	300.00
	中粮期货交易量市场占比	0.80%	0.80%	0.90%
	中粮期货交易金额（亿元）	1,908.52	1,456.00	36,573.00
	中粮期货交易金额市场占比	0.78%	0.80%	0.90%

中粮期货通过差异化服务、网点布局的方式促进经纪业务的发展。中粮期货经纪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产业客户、机构客户及个人客户，中粮期货以产业客户为基础，向其提供电话下单、专人交割、行情交流、个性化结算及定制软件、VIP 交易专线、一对一风控等差异化服务。同时，中粮期货积极扩大业务布局，在重点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截止 2017 年末，中粮期货共有 2 个分公司、12 个营业部。除此以外，中粮期货同和讯期货、文华随身行、期货日报、新浪财经等多家媒体签署了品牌合作协议，提升了其品牌知名度。

2) 业务流程图

中粮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2) 资产管理业务

1) 业务介绍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单一或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期货公司可为单一客户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及服务，或为特定多个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及服务。2012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粮期货成为首批取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

格的期货公司之一。报告期各期末，中粮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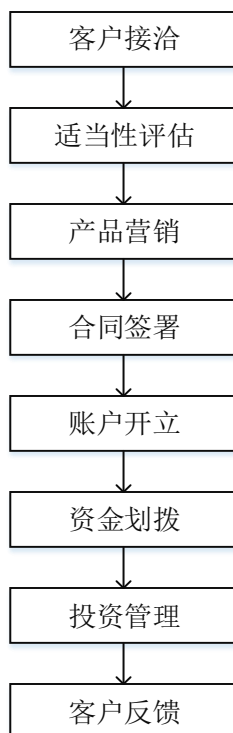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亿元）	61.67	18.59	6.71
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只）	26	38	26

中粮期货资产管理部负责规划和全面实施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为金融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多层次的产品和服务。中粮期货资产管理部由负责人、投资经理、交易员、风险控制经理和客户开发经理等人员构成，拥有丰富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经验，下设投资研究、产品服务、市场和运营管理四个团队。中粮期货拥有行业领先的投研实力、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业务管理与操作制度，能够保证投资运作遵守合同中的约定，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

中粮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分为自主管理和外部投顾管理两类。自主管理是指由中粮期货管理的资管产品，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投资标的以期货、股票为主，策略以趋势、套利和对冲策略为主。外部投顾管理是指由外部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的资管产品，投资标的涵盖股票、债券、期货、期权等；中粮期货建立了完善的外部投资顾问选聘体系，从资质情况、投研团队、历史业绩、风险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对外部投资顾问进行考察。

2) 业务流程图

中粮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3) 投资咨询业务

1) 业务介绍

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下列营利性活动：①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②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③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④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粮期货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中粮期货可向客户提供数据服务、行业宏观及优势品种研究报告、投资方案等产品和服务，范围涵盖宏观、软商品、油脂油料、谷物饲料、有色金属等领域。中粮集团是我国最早从事境内、境外期货交易的公司之一，在套期保值、价格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粮期货作为中粮集团下属企业，传承了中粮集团丰富的期货交易经验，并培养了优秀的研究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咨询服务。报告期各期，中粮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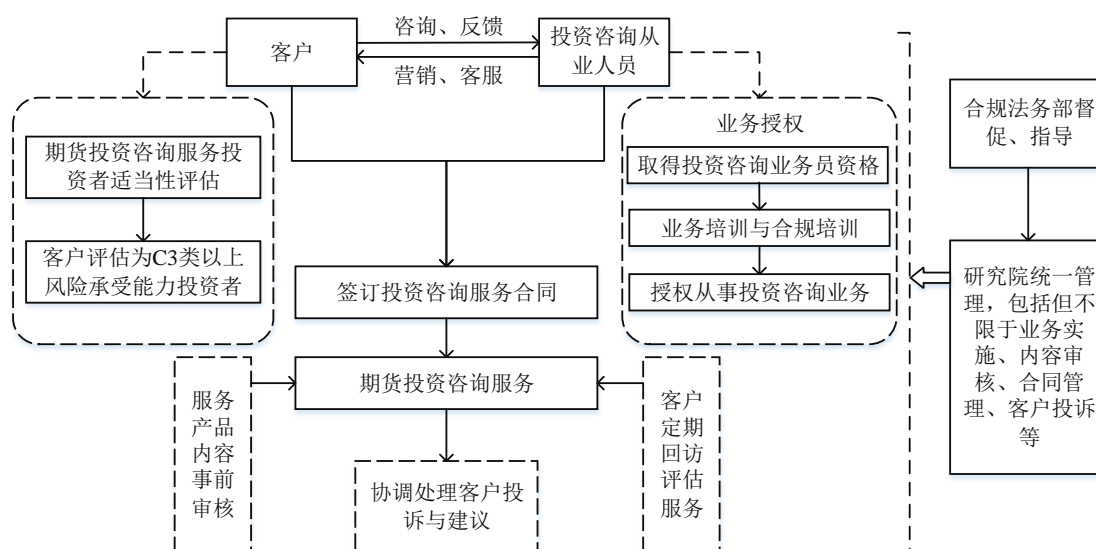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12.84	739.24	264.92
----------	--------	--------	--------

中粮期货研究院负责实施和管理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人员需要先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只有当客户达到标准后，才能与客户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合同，并向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投资咨询业务人员拟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发布的研究成果需由研究院相关人员审核后，才能向客户提供或公开发布。研究院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协调处理客户的投诉和回访工作，并定期评估服务效果，不断提升投资咨询业务的服务水平。

2) 业务流程图

中粮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4) 风险管理业务

中粮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由其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开展。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境内期货公司可通过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以下试点业务：（一）基差交易；（二）仓单服务；（三）合作套保；（四）定价服务；（五）做市业务；（六）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1) 中粮祈德丰

2013 年 4 月，中粮祈德丰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取得风险管理业务资格，目前主要从事做市等业务。

2017年2月，中粮祈德丰取得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权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权的做市商资格。做市业务是指中粮祈德丰向公众提供连续双边报价并持续进行买卖交易的业务，中粮祈德丰通过做市制度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粮祈德丰通过买卖报价的差额来实现盈利，同时利用技术优势和定价能力进行套利交易，获取额外收益。

2) 北京祈德丰

2015年10月，北京祈德丰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取得风险管理业务资格，目前主要从事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以及定价服务等业务。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基差交易	北京祈德丰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根据某种商品或资产现货价格与相关商品或资产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获取低风险基差收益的业务行为
仓单服务	北京祈德丰以仓单串换、仓单销售、仓单采购、仓单质押、约定购回等方式与客户提供的仓单融通的业务行为
合作套包	北京祈德丰与客户以联合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所共同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
定价服务	北京祈德丰以促成某类商品或资产的交易为目标提供报价服务，或为客户管理某类商品或资产的特定风险而销售定制化风险管理产品的业务行为

2、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中粮期货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以风控管理部监督、以业务风控岗执行的三级风控体系，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风险管控。

中粮期货风控管理部对经纪业务、子公司业务、资管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进行统一管理，每日进行风险监控。定期跟踪、分析业务风险情况。如发现业务亏损限额预警时，及时预警、必要时召集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应急会议，启动应急预案，对业务进行预案干预，达到预警目的。

(1) 子公司、资管业务风险管理

在中粮集团风控部统一领导下，进行公司风险指标审批、风险监管、业务审批等工作；在风险管理架构上建立“三位一体”管理模式，建立以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以风控管理部监督、以业务风控岗执行的三级风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流程、风控制度，业务开展上做到风险可控、预

案可知。建立双线考核机制，明确部门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的岗位职责、监控、考核措施，做到规范授权、责任到人。明确各项业务从设计、申报、审批、授权、监督、数据报送、预警、风险执行等细则，做到有法可依、明确规范。明确业务开展中的授权、审批，客户合作中的筛选、评级，业务监控中的风控、预案等规定，做到风险可控、预案可知。

资管业务仍执行每个产品单独审批的方式，为每一个产品设定预警、止损线，并针对投资标的的不同设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由专门的风控人员进行合同风控条款的监控和执行，严格按照预先划定的限额进行操作。

（2）经纪业务风险管理

经纪业务风险主要表现为在经纪业务及准经纪业务中，客户因市场风险造成损失时，因为市场等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强平，出现客户爆仓，而客户爆仓后未能及时补足资金，带来信用风险。风控管理部负责监控经纪业务风险的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中粮期货自客户开户起就对客户信用风险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和跟踪，并根据客户交易行为不断修改评估结果，针对不同评估结果采取相对风控标准及手段；每日监控市场行情，根据波动率进行场景设定，根据场景设定进行压力测试，当触发阈值时启动预警及应急预案，当触发止损时严格执行应急预案。

经纪业务一般通过风险率（保证金/客户权益）衡量客户的风险情况，中粮期货规定当客户风险率达到 115%或交易所风险率 100%时，中粮期货有权对客户持仓进行强平处理。当发生客户爆仓后，中粮期货应及时进行追偿。

（3）资金运营风险管理

资金运营风险管理主要是指客户经纪业务保证金出封闭圈和净资本监管指标不符合行业要求。中粮期货建立了保证金与净资本的管理办法，从资金运作的申请、审批、监控进行管理。公司每日通过保证金平衡表测算保证金，通过净资本风险管理指标对净资本进行定期监控，做到事前模拟，确保净资本监管指标符合行业要求。

净资本有 6 个相关指标分别设有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1) 净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2) 净资本与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3) 净资本

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4)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5)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6) 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不设预警标准。

(4) 中粮期货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期货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净资本/净资产、负债/净资产及结算准备金额均有明确监管标准，中粮期货报告期内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中粮期货的主要风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净资本	159,267.94	159,374.85	182,806.07	3,000.00	3,600.00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597.29%	430.71%	735.73%	100.00%	120.00%
净资本/净资产	53.09%	55.50%	66.51%	20.00%	24.0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58.53%	1246.04%	1724.99%	100.00%	120.00%
负债/净资产	4.83%	5.14%	4.30%	150.00%	120.00%
结算准备金额	117,442.65	66,603.26	46,319.71	800.00	-

注 1：流动资产为扣除客户保证金后数据，流动负债、负债为扣除客户权益后数据。

注 2：《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1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净资本的监管标准由 1,500 万元提高至 3,000 万元，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由 40% 下降至 20%。

注 3：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指标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12 号）测算；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指标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1 号】）测算。

(六) 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中粮期货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5,090.38	1,125,187.15	853,632.14
总负债	802,043.26	875,592.50	610,336.7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263,047.12	249,594.65	243,29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3,047.12	249,594.65	243,295.4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中粮期货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6,298.04	40,908.38	48,645.58
利润总额	17,432.48	13,256.79	11,113.39
净利润	13,432.22	6,299.22	1,60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2.22	6,299.22	1,60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56.25	6,641.51	1,586.17

报告期内各期，中粮期货各项业务的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28,732.40	28,814.12	24,486.5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59.19	332.32	70.2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12.84	739.24	264.92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4,966.40	1,130.15	5,421.36
其他业务收入	11,227.22	9,892.55	18,402.55
合计	46,298.04	40,908.38	48,645.58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中粮期货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3、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中粮期货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2.5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21%	2.69%	0.65%
净利率	29.01%	15.40%	3.3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30%	77.82%	71.5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中粮期货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	-	1.1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24	-21.12	-17.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	15.8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18	-435.28	40.62
小计	101.29	-456.40	24.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2	-114.10	6.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75.97	-342.30	1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2.22	6,299.22	1,604.50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57%	-5.43%	1.14%

报告期内各期，中粮期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33 万元、-342.30 万元和 75.9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5.43% 和 0.57%，对中粮期货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637.75	4,252.41	3,955.75
其中：办公设备	4,123.82	3,585.98	3,289.32
运输工具	513.93	666.43	666.4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累计折旧	2,833.79	2,413.99	2,253.67
其中：办公设备	2,381.96	1,811.24	1,700.18
运输工具	451.83	602.76	553.49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账面价值	1,803.96	1,838.41	1,702.08
其中：办公设备	1,741.86	1,774.74	1,589.14
运输工具	62.10	63.67	112.94

(2) 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粮期货无无形资产。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2) 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共有租赁房产 24 处，总租赁面积为 11,689.2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	X京房权证东股字第001026号《房屋所有权证》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3层310室	办公、车库	2018/1/1-2020/12/31	2,770.00
2	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104号《房屋所有权证》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办公	2017/5/1-2019/4/30	105.00
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	X京房权证东股字第001026号《房屋所有权证》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15层、3层311-313室	办公	2018/1/1-2020/12/31	2,605.00
4	北京金鼎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北京分公司	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B06967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路甲1号(原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5号)	办公	2016/5/26-2018/5/27	596.66
5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中粮期货大连营业部	(沙国有)20136004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大连市沙河口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8层第2803、2804号	办公	2017/10/1-2020/9/30	528.00
6	上海上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上海营业部	沪房地浦字(2003)第071429号《房地产权证》	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上海期货大厦第23层03.04室	商业、办公	2018/1/1-2018/12/31	533.84
7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房权证字第1401098762号《房屋所有权证》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005房间	办公	2017/6/1-2018/5/31	430.55
8	傅细兰	中粮期货深圳营业部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359号《不动产权证书》	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603	办公	2016/4/8-2019/4/7	136.11
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7948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北辰东路汇园公寓H座101	办公	2017/3/15-2019/3/14	138.00
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7948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北辰东路汇园公寓H座A25层2509	办公	2017/3/15-2019/3/14	276.00
1	龚彦允	中粮期货南宁营业部	邕房权证字第02444264号《房屋所有权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的第13层1325号	公寓	2016/7/1-2018/6/30	54.22
2	龚彦允	中粮期货南	邕房权证字第02444262号《房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公寓	2016/7/1-2018/6/30	54.4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宁营业部	屋所有权证》	63号金源CBD现代城的第13层1327号			
3	覃泽辉	中粮期货南宁营业部	邕房权证字第01846665号《房屋所有权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现代城的1321号	公寓	2016/7/1-2018/6/30	67.19
4	覃泽辉	中粮期货南宁营业部	邕房权证字第01846662号《房屋所有权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现代城的1323号	公寓	2016/7/1-2018/6/30	50.43
5	浙江康恩贝大厦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杭州营业部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80547号《房屋所有权证》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脚1幢1001室	非住宅	2016/6/1-2019/5/31	763.62
6	成都华茂兴蓉置业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成都营业部	成房权证证监字第5084767号《房屋所有权证》	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508号	办公	2016/8/20-2019/8/19	144.36
7	宁波盛世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宁波营业部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11281号《不动产权证书》	宁波路30号、建宁街8号22-2	商务金融/办公	2017/1/1-2020/12/31	384.58
8	冯彦	中粮期货太原营业部	晋房权证并字第S201323512号《房屋所有权证》	长风西街16号7幢2单元16层1601号	公寓	2015/7/1-2018/7/1	238.98
9	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市中区)服务中心	中粮期货济南营业部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25780号《不动产权证书》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	办公	2016/12/31-2020/10/11	187.09
0	北京金鼎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中粮祈德丰(北京)	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B06967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甲1号(原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5号)	办公	2017/12/21-2020/4/12	596.66
1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祈德丰	京房权证东私字第W04095号	东城区民安小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6号楼2单元5层501	居住	2018/5/18-2019/5/17	74.56
2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粮祈德丰	沪房地浦字2013第068460号《房地产权证》	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5层07单元	办公	2017/4/1-2019/3/31	162.73
3	厦门蓝色海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厦门分公司	-	厦门思明区宜兰路9号康利金融大厦	办公	2016/4/21-2018/10/20	218.43
4	张家港市华建房	中粮期货苏	-	杨舍镇沙洲西路113号华建大	办公	2014/11/9-2019/11/8	540.8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州市张家港营业部		厦 1401、1410 室			
5	武汉南国昌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期货武汉营业部	武国用(2013)第 2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 20 号, 南国昙华林泛悦中心写字楼	办公	2017/9/16-2020/9/15	106.50
合计							11,689.26

3) 商标、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中粮期货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中粮期货	18742285	第 36 类	2017/12/28-2027/12/27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中粮期货无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中粮期货通过许可、授权使用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主要内容简述	服务期限
1	中粮期货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盛启明星期货期权交易平台[简称:启明星]V9.0	2014SR052978	1、许可使用易盛软件, 提供交易、结算、风控、行情等主要服务。 2、许可服务费标准:150,000 元/年。	2018/4/1-2019/3/31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主要内容简述	服务期限
2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盛极星智能化平台 [简称：极星]	2014SR052082	1、许可使用以下功能：基本行情、图表分析、郑商所五档行情、快捷下单、程序化交易 2、许可服务费标准：150000 元/年	2018/4/1- 2019/3/31
3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文华赢顺期货交易软件 V6.6	2013SR101473	软件服务费：780,000 元。	2017/7/31- 2018/7/30
4		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	开拓者交易平台旗舰版软件 V5.0	2015SR013830	1、授权方承诺依托其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为被授权方提供必要的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等。 2、软件服务费：（1）收取交易所手续费的 25%，如交易所调整，以最新公布的手续费标准为准；（2）对有特殊软件使用费需求的大资金量、大交易量客户，软件服务费可以进行优惠。 3、付款方式：每六个月由被授权方向授权方提供前 6 各月的客户《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软件服务费明细表》，许可方审核后，出具正式发票，被许可方付款。	-
5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期期货交易终端软件（Q7）V2.46 信易科技快期金融交易软件（快期交易）V3.0	2010SR054368 2014SR188089	1、许可服务费标准：100,000 元/年。 2、被许可方不得自行、协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对本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向汇编。	2017/11/11- 2019/11/10
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期货交易管理系统 2006 版软件 V5.0	2007SR13547	1、产品描述：含核心模块、佣金管理模块、策略委托模块、返佣及经纪人管理模块，支持股指期货的交易、结算，满足金融交易所对全面结算会	2017/7/11- 2018/7/10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主要内容简述	服务期限
					<p>员的所有要求，实现了金融交易所新接口及多种新指令。</p> <p>2、单价：550,000 元。</p> <p>3、许可方拥有该产品的知识产权，甲方有使用权，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复制给第三方。</p>	
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UNDSUN 期货综合业务平台系统软件 V2.0、HUNDSUN 期货极速交易系统软件 V2.0、HUNDSUN 期货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1.0 销	2015SR030024、 2014SR195937、 2013SR011199	<p>1、被许可方不得出租、出借、拷贝、仿冒、复制或修改许可方软件任何部分或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也不得将该软件做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汇编，或以其他方式或工具取得乙方软件至目标程序或源代码。但如相关法律明文规定不在此限的，则不受前述条款限制。</p> <p>2、合同金额：2,950,000 元。</p>	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由于目前项目还未签订竣工报告，故未有明确的服务截止期限。
8	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彭博财经资讯软件	2016SR112140	<p>1、被许可方不能将产品设计的设计思想、系统结构、技术文档等技术产权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p> <p>2、合同金额：460,000 元</p>	2017/6/1- 2018/6/1
9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utures Ideal 综合交易平台软件 V5.0	2011SR030578	许可使用金额：400,000 元。	2017/11/1- 2018/10/31

(3) 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45号）	证监期货字[2007]245号	核准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07/11/3
2		关于核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46号）	证监期货字[2007]246号	核准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2007/11/3
3		关于核准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53号）	证监许可[2011]1453号	核准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1/9/14
4	中粮期货	关于核准中粮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9号）	（证监许可[2012]1509号）	核准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012/11/15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0010	接受公司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会员。		
6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G01004	普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5
7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0630	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4/24
8		上海期货交易所	1071201181391	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2/1/18
9		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	068	会员	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2/2/22
10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DCE00030	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5/4/9
1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0462017053181391	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17/5/31
1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224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8/2/1
13	中粮期货北京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0747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6/12/15
14	中粮期货厦门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483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	中国证监会	2017/9/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咨询。		
15	中粮期货大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2602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12/4
16	中粮期货上海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2143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8/1/8
17	中粮期货郑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2649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7/12/13
18	中粮期货深圳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383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6/5
19	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075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7/3
20	中粮期货南宁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847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7/11/2
21	中粮期货杭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797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7/9/21
22	中粮期货苏州市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00000002285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中国证监会	2018/1/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张家港营业部	可证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3	中粮期货成都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071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2/22
24	中粮期货宁波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332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7/11
25	中粮期货太原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957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12/12
26	中粮期货济南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302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17/2/21
27	中粮祈德丰	-	中期协函字[2013]108号	根据《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予以备案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3/4/25
28	北京祈德丰	-	中期协备字[2015]140号	根据《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予以备案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10/19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0.62%	-	-	-	-
应付保证金	771,732.11	96.22%	825,307.83	94.26%	578,845.64	9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78.19	0.94%	32,737.67	3.74%	17,209.09	2.82%
衍生金融负债	772.85	0.10%	179.90	0.02%	79.25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99.99	0.11%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7,933.24	0.99%	7,139.63	0.82%	6,289.92	1.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50	0.01%	58.47	0.01%	9.42	-
应付职工薪酬	4,813.18	0.60%	3,713.30	0.42%	2,810.85	0.46%
应交税费	1,524.29	0.19%	3,306.02	0.38%	2,467.84	0.40%
应付利息	6.06	-	6.6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9	0.01%	0.93	-	0.41	-
其他负债	2,581.47	0.32%	2,142.15	0.24%	2,624.29	0.43%
负债合计	802,043.26	100.00%	875,592.50	100.00%	610,336.70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 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中粮期货最近三年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法	257,701.24	299,513.58	16.23%
本次交易	2017年9月30日	市场法	258,842.43	372,733.10	44.00%

2017年5月，为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的，中企华接受中粮集团和中粮资本的委托，对中粮期货6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分说明之一：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83号）。前次评估中粮期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中粮期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8,949.3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2,887.12万元，增值额为41,812.34万元，增值率为16.23%。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估值时点不同，中粮期货经营情况好转，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显著提升，同时资本市场表现良好，导致增值率增加。此外，中粮期货正常经营产生的利润积累，导致净资产增加。

2、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

中粮期货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中粮资本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中粮期货为中粮资本直接持股65.0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中原特钢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间接持有中粮期货65.00%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粮期货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股东不存在虚假出

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粮期货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粮期货、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期货手续费收入、顾问和咨询费收入。期货手续费收入是以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减去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手续费计算手续费净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中粮期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粮期货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中粮期货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和重大判断、假设请参见本节之“一、中粮资本的基本情况”之“(十)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原特钢与中粮期货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中粮期货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原特钢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 100% 股权不涉及取得中粮期货股东的同意。

中粮期货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3、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中粮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了 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100 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粮期货北京北辰东路营业部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0 元，属于前述非情节严重范围内的罚款金额较低档，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2017 年 8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银罚字〔2017〕3 号），认为中粮期货郑州营业部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问题，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规定，决定对中粮期货郑州营业部处以 30 万元罚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郑州营业部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粮期货郑州营业部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 32 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范围内，但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罚款为重大行政处罚，由于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30 万元、不到 50 万元，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2017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三稽罚（2017）42 号），认为北京祈德丰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总账、明细账、现金日记账未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决定对北京祈德丰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的行为处以 1 倍的罚款共计 45 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京祈德丰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北京祈德丰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4 条，“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北京祈德丰本次罚款金额为 45 元，是未缴纳印花税金额的 1 倍，属于偏低限额的处罚，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涉及 6 宗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1	中粮祈德丰	曹路(富平中良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合同诈骗	1,542 (说明: 该金额系中粮祈德丰依据与富平县中良饲料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而向其支付的款项)
2	中粮祈德丰	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3/21	委托合同纠纷	1,014 (说明: 该金额系中粮祈德丰依据与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委托购买合同》而支出的采购款损失及其他损失。)
3	中粮祈德丰	上海长桥物流有限公司	2014/12	仓储合同纠纷/破产案件	3,785.522
4	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	张进军、陈海标	2015/6/18	挪用公款	11,400
5	北京祈德丰	广西南宁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	2014/12/24	委托合同纠纷	16,490.79
6	北京祈德丰	仓储合同纠纷被告/第三人: 广西国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广西储备物质管理处九三一处(被告)、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诈骗被告人: 张明媚(广西南宁市和顺糖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春丽(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南宁市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邓群(广西国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6/18/- 2016/3	仓储合同纠纷/合同诈骗	15,980 (说明: 该金额系合同诈骗报案材料中北京祈德丰商贸有限公司要求追回的已支付款项)

1) 诉讼案件的进展、判决结果可执行性的预估、可收回金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期货不涉及诉讼事项，中粮期货下属公司作为原告（被害人）涉及的 6 起诉讼的情况如下：

① 曹路合同诈骗案

中粮祈德丰与上海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泽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署编号为 ZLQDFWTCG20140519-01 的《委托购买合同》，约定由敦泽公司支付定金，委托中粮祈德丰代其向指定的富平县中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公司”）采购 6,000 吨小麦，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前全部赎回，并支付相关款项。根据该合同约定，中粮祈德丰与富平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署关于购买小麦的编号为 DOFGX20140520-2R 的《购销合同》，约定中粮祈德丰向富平公司以 1,542 万元的价格购买 6,000 吨小麦。富平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曹路伪造了一份虚假的《货权转让通知书》传真给中粮祈德丰，中粮祈德丰在收到《货权转让通知书》后，共计向富平公司支付了货款 1,542 万元。

山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以渭检刑诉（2016）22 号起诉书指控曹路（富平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犯合同诈骗罪，向山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6 年 7 月 25 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 0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曹路作为富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其在延安粮食储备库有存粮的事实，私刻该储备库印章并冒用该储备库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又伪造虚假的产权证明做担保与他人签订借款合同，骗取钱财，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曹路以富平公司名义实施犯罪，共骗取对方当事人钱款 2,042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将所骗款项用于偿还富平公司债务，应构成单位犯罪，曹路作为富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犯罪中起决策作用，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应予惩罚；判决曹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对非法所得 2,042 万元依法予以追缴。根据中粮祈德丰书面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粮祈德丰被骗款项 1,542 万元尚未追回。

根据中粮祈德丰书面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根据诉讼的实际进展情况和被告的履行能力综合分析，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 万元。

就本案涉及的民事诉讼情况，详见下述“②中粮祈德丰诉敦泽公司委托合同

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② 中粮祈德丰诉敦泽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中粮祈德丰（原告）与敦泽公司（被告）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署编号为 ZLQDFWTCG20140519-01 的《委托购买合同》，约定由敦泽公司支付定金，委托中粮祈德丰代其向指定的富平公司采购 6,000 吨小麦，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前全部赎回，并支付相关款项。根据该合同约定，中粮祈德丰与富平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署关于购买小麦的编号为 DOFGX20140520-2R 的《购销合同》，约定中粮祈德丰向富平公司以 1,542 万元的价格购买 6,000 吨小麦。富平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曹路伪造了一份虚假的《货权转让通知书》传真给中粮祈德丰，中粮祈德丰在收到《货权转让通知书》后，共计向富平公司支付了货款 1,542 万元。

2016 年 3 月，中粮祈德丰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委托合同纠纷诉讼，请求敦泽公司向中粮祈德丰支付采购款损失 837.7 万元及利息、支付其他损失 177 万元，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受理此案。敦泽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其异议。敦泽公司就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作出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此案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敦泽公司提出反诉请求，请求中粮祈德丰给付小麦收购款 704.3 万元，按照定金原则承担责任赔偿敦泽公司 231.3 万元，承担本案的反诉费用。2018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101 民初 57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敦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粮祈德丰支付 837.7 万元及相应利息；（2）敦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粮祈德丰支付代理费 177 万元及相应利息；（3）驳回敦泽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根据中粮祈德丰书面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敦泽公司已就本案提起上述，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根据诉讼的实际进展情况和被告的履行能力综合分析，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 万元。

就本案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详见上述“①曹路合同诈骗案”的相关情况。

③ 中粮祈德丰与上海长桥物流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破产案件案

2014年7月23日，中粮祈德丰（原告、破产债权人申报人）与上海长桥物流有限公司（被告、破产企业，以下简称“长桥物流”）签署《仓储物流服务合同》，约定长桥物流提供老沪闵路1070号仓库给中粮祈德丰供存储天然橡胶（期货及现货）。库房及货物均由长桥物流负责管理，中粮祈德丰存放于库房内的货物所有权归中粮祈德丰所有，合同履行期限为2013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3日。中粮祈德丰将其自北京祈德丰处购买的3,600吨天然橡胶存放于长桥物流处，由长桥物流提供仓储服务。后中粮祈德丰对外销售部分库存货物，剩余2,522吨货物长桥物流拒绝向中粮祈德丰发货。

2014年12月26日，中粮祈德丰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长桥物流向中粮祈德丰支付存放于长桥物流处的2,522吨天然橡胶；（2）若长桥物流交货不能，则依照15,010元/吨的单价向中粮祈德丰支付赔偿金37,855,220元，并以37,855,220元为基数，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中粮祈德丰支付自中粮祈德丰起诉之日起至长桥物流实际赔偿之日止的利息；（3）案件诉讼费由长桥物流承担。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2016年4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2号《告知书》，认为本案系争货物的流通方海口琼山宇龙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轱堂及海南云龙贸易有限公司的经办人李春桦被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以涉嫌集资诈骗立案，故本案移送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处理。根据中粮祈德丰书面说明，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对本案不予立案。

案外人上海中哲橡胶有限公司以长桥物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长桥物流进行破产清算，2017年1月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04破1号《民事裁决书》，确认长桥物流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裁定受理对长桥物流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7年5月，中粮祈德丰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42,650,214.53元，其中原始债权37,855,220元、孳息债权4,794,994.53元，破产管理人确认原始债权37,855,220元、孳息债权3,430,629.31元。

根据中粮祈德丰书面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根据诉讼的实际进展情况和被告的履行能力综合分析，预计可收回金额

为 0 万元。

④ 张进军、陈海标挪用公款案

张进军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利用其负责管理中粮期货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职务上的便利，与江苏苏兴通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隆天粮油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海标，在苏州市隆天粮油有限公司、苏州市隆天粮油有限公司与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的食用油委托采购和购销合同中，采用使用虚假仓单的方式，套取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资金共计 1.14 亿元。陈海标、张进军将上述套取的钱款用于两人共同经营的江苏苏兴通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市隆天粮油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以吴检诉刑诉[2015]424 号《起诉书》向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供公诉，指控张进军、陈海标挪用资金罪。2015 年 10 月 30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以吴检诉刑变诉[2015]5 号《变更起诉书》变更指控罪名为挪用公款罪。

2017 年 5 月 2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刑二初字第 020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1）张进军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2）陈海标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3）责令张进军、陈海标共同退出赃款 1.14335 亿元给被害单位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张进军、陈海标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5 刑终 540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述，维持一审判决。

根据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书面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被挪用款项尚未追回。根据诉讼的实际进展情况和被告的履行能力综合分析，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2,500 万元。

⑤ 北京祈德丰诉广西南宁市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19 日，北京祈德丰与广西南宁市和顺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和顺”）签订白糖现货委托采购合同，约定南宁和顺委托北京祈德丰向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和顺”）购买 10,000 吨白砂糖，货款合计 4,700 万元。根据该合同，北京祈德丰向广西和顺采购了 10,000 吨白砂糖，并支

付货款 3,995 万元。后双方因委托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北京祈德丰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南宁和顺支付货款 3,995 万元，支付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付清之日的代理费（按照 36 元/吨/月计算），支付期货市场亏损及手续费 113.86145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2015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民（商）初字第 00129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1）南宁和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前偿还北京祈德丰货款 3,995 万元；（2）南宁和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前向北京祈德丰支付代理费；（3）南宁和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前向北京祈德丰支付期货市场亏损及手续费共 113.861455 万元。

2014 年 3 月 19 日，北京祈德丰与广西和顺签订白糖现货委托采购合同，约定广西和顺委托北京祈德丰向南京和顺购买 10,000 吨白砂糖，货款合计 4,700 万元。根据该合同，北京祈德丰向南宁和顺采购了 10,000 吨白砂糖，并支付货款 3,995 万元。后双方因委托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北京祈德丰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西和顺支付货款 3,995 万元，支付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付清之日止的代理费（按照 36 元/吨/月计算），支付期货市场亏损及手续费 113.86145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2015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民（商）初字第 00130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1）广西和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前偿还北京祈德丰货款 3,995 万元；（2）广西和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前向北京祈德丰支付代理费；（3）广西和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前向北京祈德丰支付期货市场亏损及手续费共 113.861455 万元。

2014 年 1 月 8 日，北京祈德丰与广西和顺签订白糖现货委托采购合同，约定广西和顺委托北京祈德丰向南宁和顺购买 10,000 吨白砂糖，货款合计 4,700 万元。根据该合同，北京祈德丰向南宁和顺采购了 10,000 吨白砂糖，并支付货款 3,995 万元。后双方因委托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北京祈德丰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西和顺支付货款 3,995 万元，支付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付清之日止的代理费（按照 36 元/吨/月计算），支付期货市场亏损及手续费 113.86145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2015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民（商）初字第 00131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1）广西和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前偿还北京祈德丰货款 3,995 万元；（2）广西和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前向北京祈德丰支付代理费；（3）广西和顺于

2015年2月4日前向北京祈德丰支付期货市场亏损及手续费共113.861455万元。

2014年1月8日，北京祈德丰与南宁和顺签订白糖现货委托采购合同，约定南宁和顺委托北京祈德丰向广西和顺购买10,000吨白砂糖，货款合计4,700万元。根据该合同，北京祈德丰向广西和顺采购了10,000吨白砂糖，并支付货款3,995万元。后双方因委托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北京祈德丰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南宁和顺支付货款3,995万元，支付自2014年1月22日起付清之日止的代理费（按照36元/吨/月计算），支付期货市场亏损及手续费113.86145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2015年1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民（商）初字第00132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1）南宁和顺于2015年2月4日前偿还北京祈德丰货款3,995万元；（2）南宁和顺于2015年2月4日前向北京祈德丰支付代理费；（3）南宁和顺于2015年2月4日前向北京祈德丰支付期货市场亏损及手续费共113.861455万元。

2015年9月17日，针对前述民事调解书中所述给付义务，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5）东执字第804号、（2015）东执字第802号、（2015）东执字第803号、（2015）东执字第805号《执行裁定书》，认定：经法定程序查询相关被执行人名下无银行存款、无车辆、房产登记信息；申请执行人北京祈德丰尚未能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及其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依据法定程序亦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祈德丰对此表示认可。执行过程中，法院将被执行人广西和顺、南宁和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裁定执行程序终结，在执行程序终结后，北京祈德丰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被执行人仍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在此期间，北京祈德丰实体法上之权利均不受影响。

根据北京祈德丰书面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京祈德丰共计收到已执行的款项420万元。本案执行程序已终结，在执行程序终结后，北京祈德丰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被执行人仍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根据诉讼的实际进展情况和被告的履行能力综合分析，预计可收回金额为0万元。

就本案涉及的仓储合同纠纷及合同诈骗案，详见下述“⑥北京祈德丰诉广西南宁市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等主体仓储合同纠纷及合同诈

骗案”的相关情况。

⑥ 北京祈德丰诉广西南宁市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等仓储合同纠纷及合同诈骗案

在上述“北京祈德丰诉广西南宁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中，北京祈德丰在履行其与南宁和顺、广西和顺签署的相关合同时，与广西国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三人广西和顺、广西南宁签署了相关白糖仓储保管合同。在仓储保管合同履行过程中，北京祈德丰发现白糖仓储不足，于2015年6月18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西国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储备物质管理处九三一处为诉讼被告，广西和顺与南宁和顺为诉讼第三人。

此外，2016年3月，北京祈德丰就与前述仓储合同纠纷有关的事实向南宁市公安局南湖分局报案，控告张明媚（合同诈骗犯罪嫌疑人、南宁和顺执行董事）、张春丽（合同诈骗犯罪嫌疑人、广西和顺执行董事）、南宁和顺（合同诈骗犯罪嫌疑人）、广西和顺（合同诈骗犯罪嫌疑人）、邓群（合同诈骗犯罪嫌疑人、广西国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诈骗，2016年3月29日，南宁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就北京祈德丰被合同诈骗立案。

2016年9月2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5）东民（商）初字第09623号、（2015）东民（商）初字第09624号、（2015）东民（商）初字第09625号、（2015）东民（商）初字第09625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仓储合同纠纷案已由南宁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为由立案，仓储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系同一法律事实，故裁定驳回北京祈德丰仓储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北京祈德丰对驳回起诉的裁定上诉。2016年4月1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京02民终3317号、（2017）京02民终3318号、（2017）京02民终3319号、（2017）京02民终33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京祈德丰上诉，维持原裁定。

根据北京祈德丰书面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案民事程序已终结，涉及到的合同诈骗案目前正在公安机关刑事侦查过程中。根据诉讼的实际进展情况和被告的履行能力综合分析，预计可收回金额为0万元。

2) 相关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或预计负债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涉及应收款项 30,297.06 万元，中粮期货下属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7,797.0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发案单位	涉案金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1	曹路合同诈骗案	中粮祈德丰	1,542.00	1,156.37	1,156.37	-
2	中粮祈德丰诉敦泽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1,014.00			
3	中粮祈德丰与上海长桥物流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破产案件案	中粮祈德丰	3,785.52	1,718.06	1,718.06	-
4	张进军、陈海标挪用公款案	中粮祈德丰、北京祈德丰	11,400.00	11,363.00	8,863.00	2,500.00
5	北京祈德丰诉广西南宁市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北京祈德丰	16,490.79	16,059.63	16,059.63	-
6	北京祈德丰诉广西南宁市和顺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和顺糖业有限公司等仓储合同纠纷及合同诈骗案		15,980.00			
合计			-	30,297.06	27,797.06	2,500.00

上述诉讼案件，中粮期货子公司均为原告，中粮期货子公司判断不涉及其他赔偿或支付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中粮期货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活动。

5、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粮期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粮期货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6、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粮期货 65% 股权。中粮期货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期货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中英人寿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2/11
注册资本	294,598 万元
实收资本	294,5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邬小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624Y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12 层、15 层、24 号楼 27 层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中英人寿的设立

2002 年 9 月 25 日，中粮集团与商联保险有限公司（AVIVA PLC）（以下简称“商联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中粮集团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商联公司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双方合资设立中英人寿。

2002 年 9 月 25 日，中粮集团与商联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 年 9 月 27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2 年 9 月 27 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占注册资本的 50%，商联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50%，中英人寿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2 年 12 月 4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设立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73 号），同意设立中英人寿。

2002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英人寿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副字第 000954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滨江中路 308 号海运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邬小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	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缴费的人身保险业务；（二）上款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1 日

中英人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	25,000	25,000	50
2	商联公司	25,000	25,000	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2006 年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证明，2004 年 8 月 31 日中英人寿股东中粮集团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英人寿出具的说明，商联公司的中文译名变更为英国英杰华集团（以下简称“英杰华集团”）。

2006 年 9 月 19 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90,000 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20,000 万元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340.0335 万元英镑现金出资；同意对

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6年9月27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245587-01号），证明截至2006年9月27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4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06年11月15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06]1224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增至90,000万元。

2006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股东更名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45,000	45,000	50
2	英杰华集团	45,000	45,000	50
合计		90,000	90,000	100

3、2007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3月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股东中粮集团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日，中英人寿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在章程中将公司股东中粮集团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21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07]1614号），同意中英人寿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2007 年增资

2007 年 8 月 2 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增至 140,000 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25,000 万元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628.5902 万元英镑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7 年 9 月 7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464253-A01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7 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07]1237 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 90,000 万元增至 140,000 万元，增资后双方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07 年 11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14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07]1614 号），同意中英人寿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70,000	70,000	50
2	英杰华集团	70,000	70,000	5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

5、2008 年增资

2008 年 7 月 18 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 140,000 万元增至 163,598 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799 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1,799 万元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799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863.5353 万元英镑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8 年 9 月 18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464253-A02 号），证明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1,79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1,79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 23,59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08 年 11 月 5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08]1421 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 140,000 万元增至 163,598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163,5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81,799	81,799	50
2	英杰华集团	81,799	81,799	50
合计		163,598	163,598	100

6、2009 年增资

2009 年 6 月 12 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 163,598 万元增至 186,598 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1,500 万元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022.2 万元英镑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9 年 7 月 29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4253-A02 号），证明截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 23,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09 年 8 月 28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09]837 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 163,598 万元增至 186,598 万元。

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186,5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93,299	93,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93,299	93,299	50
合计		186,598	186,598	100

7、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 186,598 万元增至 209,598 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1,500 万元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100 万元英镑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 年 2 月 24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4253-A01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 23,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10 年 3 月 29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

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10]306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 186,598 万元增至 209,598 万元。

2010 年 4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5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04,799	104,7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04,799	104,799	50
合计		209,598	209,598	100

8、2010 年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7 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 209,598 万元增至 234,598 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2,500 万元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910 万美元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 年 11 月 23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4253-A02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10]1659 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 209,598 万元增至 234,598 万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234,5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17,299	11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17,299	117,299	50
合计		234,598	234,598	100

9、2011 年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12 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 234,598 万元增至 254,598 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0,000 万元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540 万美元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1 年 3 月 3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4253-A01 号），证明截至 2011 年 3 月 3 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11 年 3 月 22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11]368 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 234,598 万元增至 254,598 万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254,5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27,299	12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27,299	127,299	50
合计		254,598	254,598	100

10、2011 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 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 254,598 万元增至 274,598 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0,000 万元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550 万美元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1 年 6 月 17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4253-A02 号），证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11 年 7 月 6 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保监国际[2011]1053 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 254,598 万元增至 274,598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274,5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37,299	13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37,299	137,299	50
合计		274,598	274,598	100

11、2011 年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6 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由 274,598 万元增至 294,598 万元，其中中粮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0,000 万元现金出资；英杰华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以 1,580 万美元现金出资；同意对公司

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1年9月28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4253-A03号），证明截至2011年9月28日，中英人寿收到股东中粮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收到股东英杰华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中英人寿累计新增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11月1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11]1717号），同意中英人寿注册资本从274,598万元增至294,598万元。

2011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英人寿的注册资本为294,59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集团	147,299	14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47,299	147,299	50
合计		294,598	294,598	100

12、2015年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中粮集团董事会作出《关于组建中粮资本有限公司（筹）的批复》（中粮董字[2013]18号），同意中粮集团将所持中英人寿50%股权转让给中粮资本有限公司（筹，即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中粮集团与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明诚”，原“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英人寿50%股权以1,693,030,047.61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粮明诚。

2014年9月5日，中英人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中粮明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2月4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36号），同意中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中粮明诚，股权变更后，中粮明诚和英杰华集团分别持有中英人寿50%股权。

2015年2月28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89号），同意中英人寿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4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明诚	147,299	14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47,299	147,299	50
合计		294,598	294,598	100

13、2016年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5年10月10日，中粮明诚更名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中英人寿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股东中粮明诚更名为中粮资本。

2015年12月10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185号），同意中英人寿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6年4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中英人寿上述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英人寿换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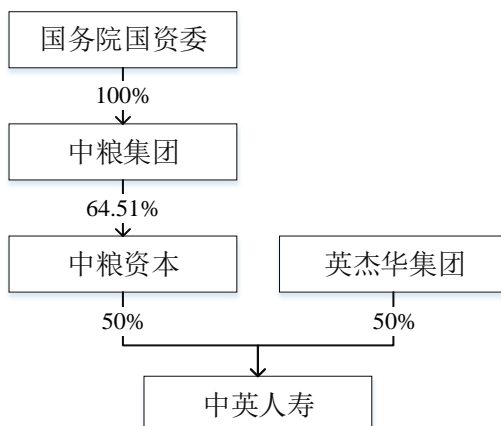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中英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粮资本	147,299	147,299	50
2	英杰华集团	147,299	147,299	50
合计		294,598	294,598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是中英人寿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中英人寿的实际控制人。中英人寿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下属企业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无子公司。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共有 15 家分支机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八层	2004/7/30	91110105765501114X	路燕
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海运大厦16层自编J室、18层、19层	2005/11/3	91440000782030529W	张鹏
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99号华置中心写字楼11层04单元及22层2201-2205单元	2004/9/3	91510000765370222M	王珏
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办公楼	2005/12/9	913500007821797966	池德高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401、402、403、406、407、408、409、410单元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4号楼19层	2006/4/21	9137010078846263XH	杨扬
6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5号楼24层03、04、07、08、09、10单元	2006/9/13	91430000792382931N	赵海波
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中山路39号勒泰中心誉峰B座29层	2007/7/10	91130100663683076U	刘维
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南京新地中心8楼802-809	2007/11/29	91320000669621976B	魏冠云
9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9号之一交通银行大厦13A室	2008/3/21	913502006712633701	周磊
1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25楼	2008/9/8	91210000676896302R	朱雯华
1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78号华汉广场3号楼9楼和10楼#	2009/4/1	91420000685625088E	李健成
1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6层1号	2010/10/21	914101005637196841	陈文涛
1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399号汇智广场东楼22层	2011/8/16	91230100578674757G	阎伟
1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7层A2BC单元	2016/1/18	91310000MA1FL1EM9Y	金振华
1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4999号广大商务中心办1503、1504、1505、1601、1602、1603、1604、1605室	2017/8/11	91340100MA2N WYWG30	倪明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中英人寿的主营业务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

务，以及前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根据监管机构公布的数据，以原保险保费收入计，中英人寿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在外资寿险市场份额分别为 4.29%、4.42%和 3.81%，在外资寿险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7 位、第 8 位和第 9 位。

中英人寿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保费收入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各期，中英人寿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赚保费	695,175.33	83.57%	579,687.79	84.64%	402,060.82	72.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	0.00%	-61.64	-0.01%	-802.69	-0.15%
投资收益	134,740.76	16.20%	102,423.83	14.95%	148,254.44	26.80%
汇兑收益	-260.43	-0.03%	295.73	0.04%	258.85	0.05%
其他业务收入	2,258.66	0.27%	2,560.32	0.37%	3,448.90	0.62%
合计	831,894.16	100.00%	684,906.03	100.00%	553,220.33	100.00%

(1) 保险业务

中英人寿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报告期内，中英人寿保险业务稳健发展，保险业务收入高速增长。

① 按险种分类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险种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寿险						
普通型寿险	338,044.54	45.88%	300,160.89	48.97%	166,697.16	39.20%
分红型寿险	148,506.12	20.15%	141,561.94	23.10%	144,552.27	33.99%
万能型寿险	2,735.66	0.37%	2,733.91	0.45%	2,751.79	0.65%
小计	489,286.33	66.40%	444,456.73	72.52%	314,001.22	73.84%
健康险	231,115.46	31.37%	155,212.26	25.32%	100,075.07	23.53%
意外伤害险	16,428.75	2.23%	13,231.84	2.16%	11,156.31	2.62%
合计	736,830.54	100.00%	612,900.83	100.00%	425,232.60	100.00%

寿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主要包括普通型寿险、分红型寿险和万能型寿险。普通型寿险是指保单签发时，保险费和保单利益确定的寿险。分红型寿险提供各种保险保障，中英人寿每年根据分红型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兼具风险保障功能和收益性，能够同时满足客户的保障、储蓄和投资需求。万能型寿险提供保险保障及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的回报，保单持有人所支付的保费在扣除一定初始费用后计入账户，中英人寿将万能型保险账户的资金投资于多种投资资产，并与万能型保险的保单持有人分享投资回报。

健康险是指通过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等方式对因健康原因导致的损失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意外伤害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中英人寿主要险种为寿险和健康险。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英人寿寿险收入分别为31.40亿元、44.45亿元和48.93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73.84%、72.52%和66.40%。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英人寿健康险收入分别为10.01亿元、15.52亿元和23.11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23.53%、25.32%和31.37%。

中英人寿主要寿险产品为普通型寿险。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英人寿普通型寿险收入分别为16.67亿元、30.02亿元和33.80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39.20%、48.97%和45.88%。

② 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706,419.29	95.87%	589,876.17	96.24%	407,304.96	95.78%
团体客户	30,411.25	4.13%	23,024.65	3.76%	17,927.64	4.22%
合计	736,830.54	100.00%	612,900.83	100.00%	425,232.60	100.00%

个人客户是指自然人为投保人的客户，团体客户是指以团体形式为投保人的

客户。

中英人寿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英人寿个人客户保费收入分别为40.73亿元、58.99亿元和70.64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95.78%、96.24%和95.87%。

③ 按缴费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缴费方式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缴首年	179,892.07	24.41%	124,506.39	20.31%	90,151.53	21.20%
期缴续期	424,382.21	57.60%	345,709.65	56.41%	303,219.51	71.31%
趸缴	132,556.26	17.99%	142,684.80	23.28%	31,861.56	7.49%
合计	736,830.54	100.00%	612,900.83	100.00%	425,232.60	100.00%

期缴首年是指长期缴费长期保障产品第一年所缴的保费，期缴续期是指长期缴费长期保障产品第一年以后所缴的保费，趸缴是指一次性缴费长期保障产品所缴的保费。

中英人寿主要缴费方式为期缴续期。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英人寿期缴续期收入分别为30.32亿元、34.57亿元和42.44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71.31%、56.41%和57.60%。

④ 按地区分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英人寿在全国设有15个分公司。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分公司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英人寿北京分公司	94,540.89	12.83%	91,993.29	15.01%	66,970.10	15.75%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71,010.88	9.64%	60,952.97	9.94%	46,026.66	10.82%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169,753.33	23.04%	145,303.68	23.71%	108,381.76	25.49%
中英人寿福建	60,126.36	8.16%	50,219.77	8.19%	35,846.34	8.4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68,848.49	9.34%	53,209.76	8.68%	39,378.49	9.26%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52,437.84	7.12%	40,304.75	6.58%	25,538.93	6.01%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58,202.59	7.90%	44,024.45	7.18%	30,773.58	7.24%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32,056.67	4.35%	26,244.26	4.28%	18,424.41	4.33%
中英人寿厦门分公司	9,962.63	1.35%	7,537.70	1.23%	5,275.86	1.24%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21,503.67	2.92%	16,608.93	2.71%	6,782.91	1.60%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47,315.33	6.42%	35,992.79	5.87%	27,200.12	6.40%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21,433.98	2.91%	18,060.19	2.95%	8,086.54	1.90%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23,146.59	3.14%	17,843.34	2.91%	6,546.90	1.54%
中英人寿上海分公司	5,792.19	0.79%	4,604.94	0.75%	-	0.00%
中英人寿安徽分公司	699.10	0.09%	-	-	-	-
合计	736,830.54	100.00%	612,900.83	100.00%	425,232.60	100.00%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广东分公司设立时间较早，且市场容量较大，业务占比较大。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广东分公司合计收入分别为 22.14 亿元、29.83 亿元和 33.53 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52.06%、48.66% 和 45.51%。

⑤ 按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渠道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代理	220,456.56	30.14%	151,165.24	24.66%	107,847.80	25.36%
银保渠道	183,860.61	28.56%	192,125.86	31.35%	92,619.87	21.78%
团险渠道	30,411.25	3.79%	23,024.65	3.76%	17,958.21	4.22%
电销渠道	171,696.11	21.44%	150,381.60	24.54%	128,938.29	30.3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销渠道	329.79	0.04%	26.48	-	15.98	-
经代渠道	130,076.22	16.04%	96,177.00	15.69%	77,852.45	18.31%
合计	736,830.54	100.00%	612,900.83	100.00%	425,232.60	100.00%

个人代理是指与中英人寿签订代理合同的，具有保险代理销售资质的营销员销售的业务渠道。银保渠道是指与中英人寿签订合作协议的，具有保险代理销售资质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销售的业务渠道。团险渠道是指面向企业和社会团体销售的业务渠道。电销渠道是指通过电话向客户销售的业务渠道。网销渠道是指中英人寿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号或者与第三方平台合作的方式销售的业务渠道。经代渠道是指与中英人寿签订合作协议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纪公司销售的业务渠道。

中英人寿主要销售渠道为个人代理、银保渠道及电销渠道。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个人代理、银保渠道及电销渠道合计收入分别为 32.94 亿元、49.37 亿元和 57.60 亿元，分别占中英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77.46%、80.55%和 80.14%。

3) 业务介绍

①产品开发

A. 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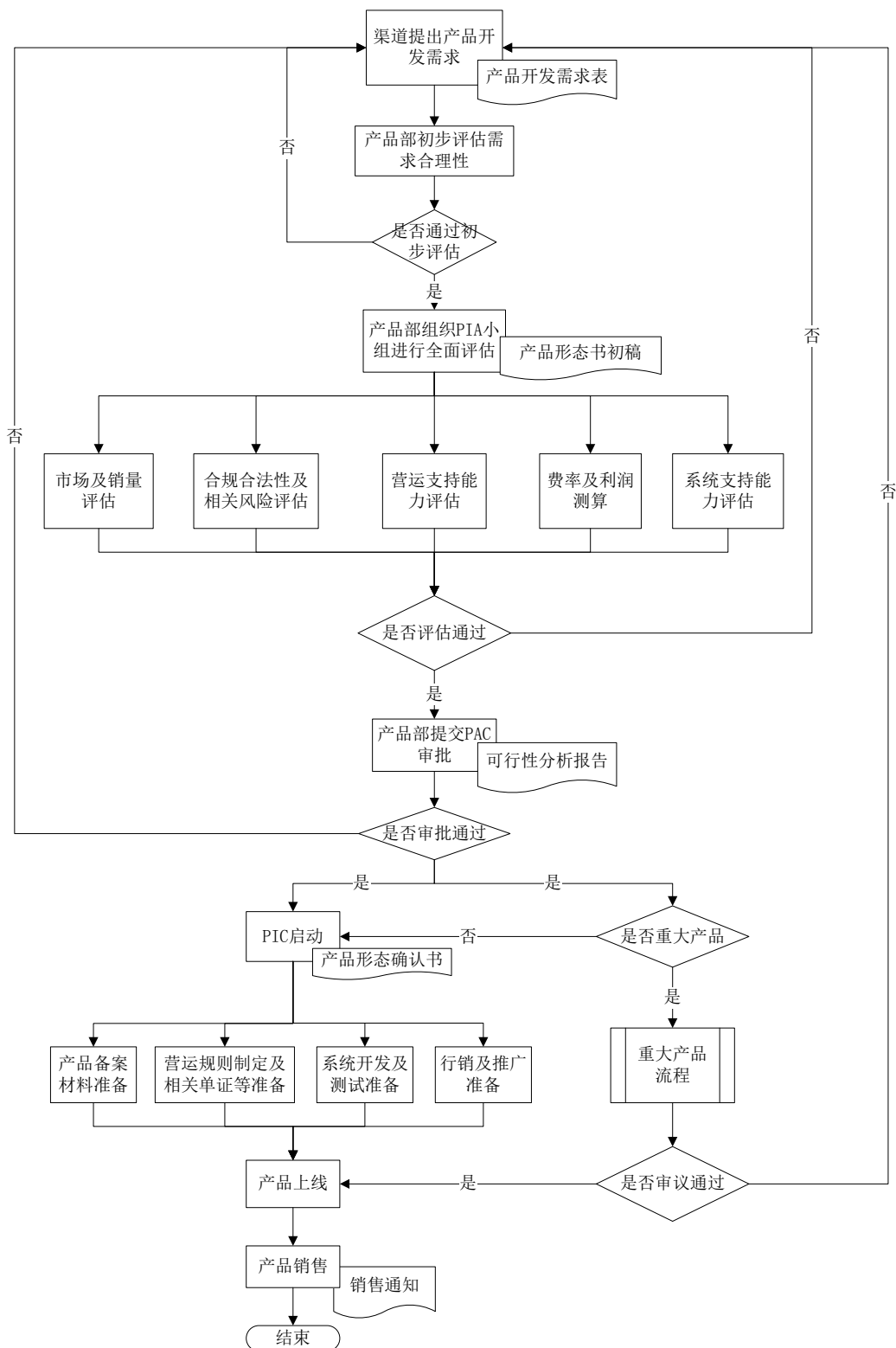
中英人寿建立了由总经理担任主席的产品评审委员会，负责产品策略的制定、产品开发计划的审议及具体产品项目的审批。产品评审委员会下设两个工作小组，分别是产品开发评估小组和产品上线小组，分别负责产品可行性分析评估和执行具体上线工作。

新产品需求一般由销售渠道提出后，再由产品开发部统筹进行可行性评估分析，包括市场及销量评估（含市场前景评估、客户定位、同业情况调研等）、合法合规性及相关风险评估、营运支持能力评估、费率及利润测算、系统支持能力评估等。经评估分析，若确认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业务发展需要，则由产品开发部提交该产品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至产品评审委员会审批。

经产品评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进入产品的上线阶段。此阶段包括产品备案材料准备，产品营运规则制定及相关单证准备，系统开发与测试，行销及推广准备等。产品上线由产品开发部整体统筹，渠道、市场精算、营运、法务、合规、风险、财务、投资、IT 等部门参与，共同实现产品上线目标。产品上线后，由渠道根据业务规划安排销售。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中英人寿产品开发团队的相关制度及流程日趋完善，各环节均做到了有章可依、有据可循，产品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中英人寿设有个险、银保、团险、电销、网销、经代六大业务渠道，新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支持公司多元化渠道发展策略。目前中英人寿共有在售个人产品及团体产品 100 余款，可满足客户对重疾保障、医疗保障、意外保障、人寿保障、养老储蓄、教育储蓄等多方面的需求。

B. 业务流程图

中英人寿产品开发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②承保实务

A. 业务模式

中英人寿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新契约核保制度，完善的新契约核保系统以及具有专业技能的新契约核保服务队伍，能够有效的控制承保及核保过程中的风险，

并在系统优化、流程创新、业务支持等各方面均能与时俱进。

中英人寿的新契约承保均由总公司核保部集中管理，有利于风险管控及节约运营成本。分公司设置运营支持岗，主要负责核保规则宣导、代理人培训等工作，同时具有处理照会件、电话核保及权限内的简易核保件等职能，可部分分担总公司核保部的工作压力，提高简易件的处理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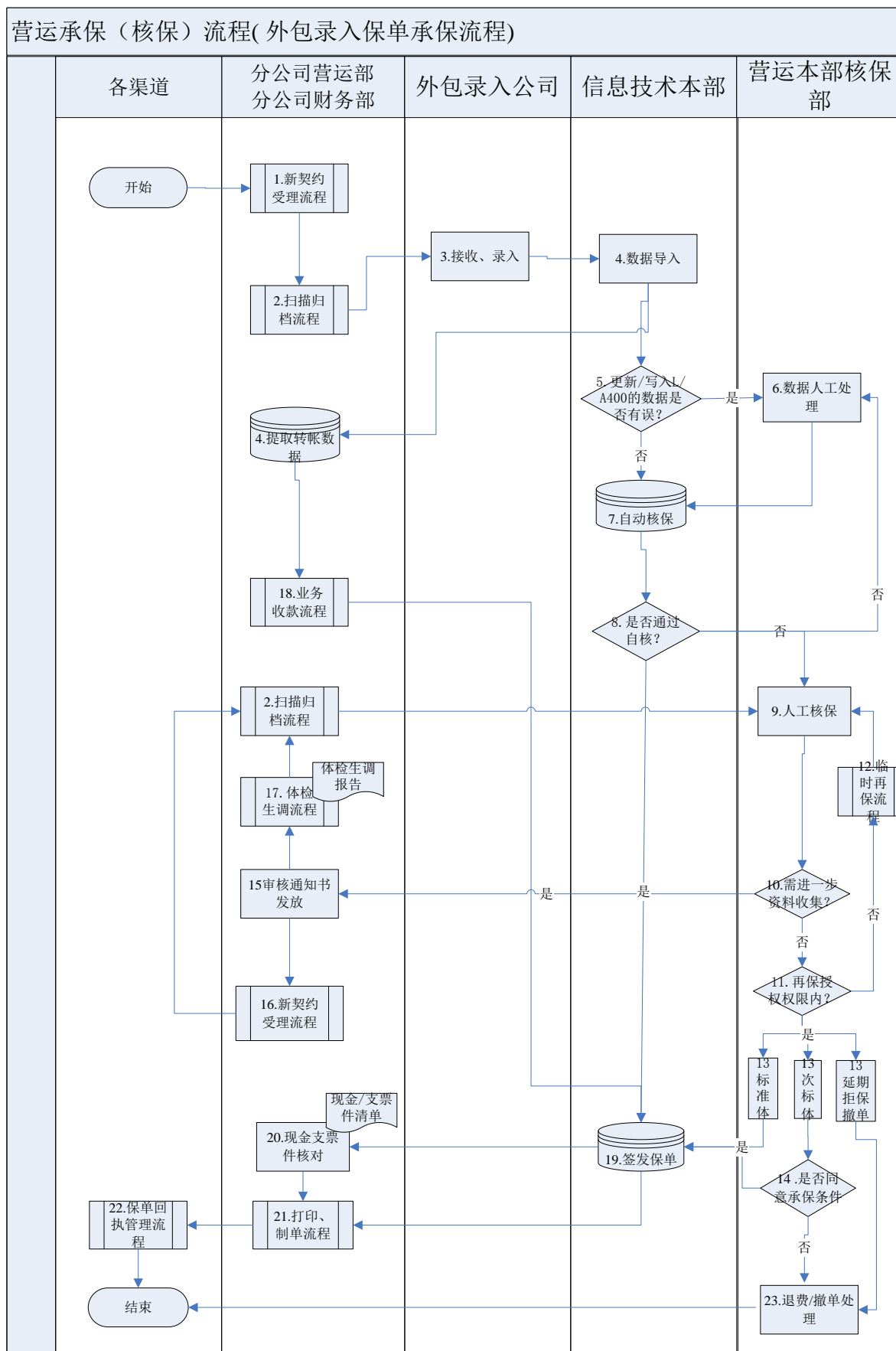
目前中英人寿核保部共有 17 名核保人员，以医学背景为主，资历较深、经验丰富。其中，高级核保人员的从业年限在 12 年以上，中级核保人员的从业年限在 3 年以上。

中英人寿核保部与其他部门共同打造了 i 投保、i 万家及 E 路通等移动保单服务管理平台，引入了先进的人脸识别及电子签名技术，实现了电子投保、电子照会、电子回执等系列电子化投保服务功能，实现了高效、环保的无纸化出单模式，并不断完善自动核保系统、开发智能核保引擎等系统，为新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在核保规则方面，中英人寿根据市场变化、同业动态进行定期更新。同时，中英人寿在渠道、客户、代理人等多个维度制定了差异化的承保规则，实施核保精细化管理。为进一步控制风险，中英人寿除常规的承保前生存调查方式外，还开展承保后调查等工作。

B. 业务流程图

中英人寿承保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③理赔实务

A. 业务模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英人寿共有 11 名理赔人员，均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其中，资深、高级理赔人员的从业年限在 10-17 年间，中级理赔人员的从业年限在 5-10 年间。中英人寿理赔部作为核赔人的日常管理部门，不断建立健全核赔人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核赔体系并高效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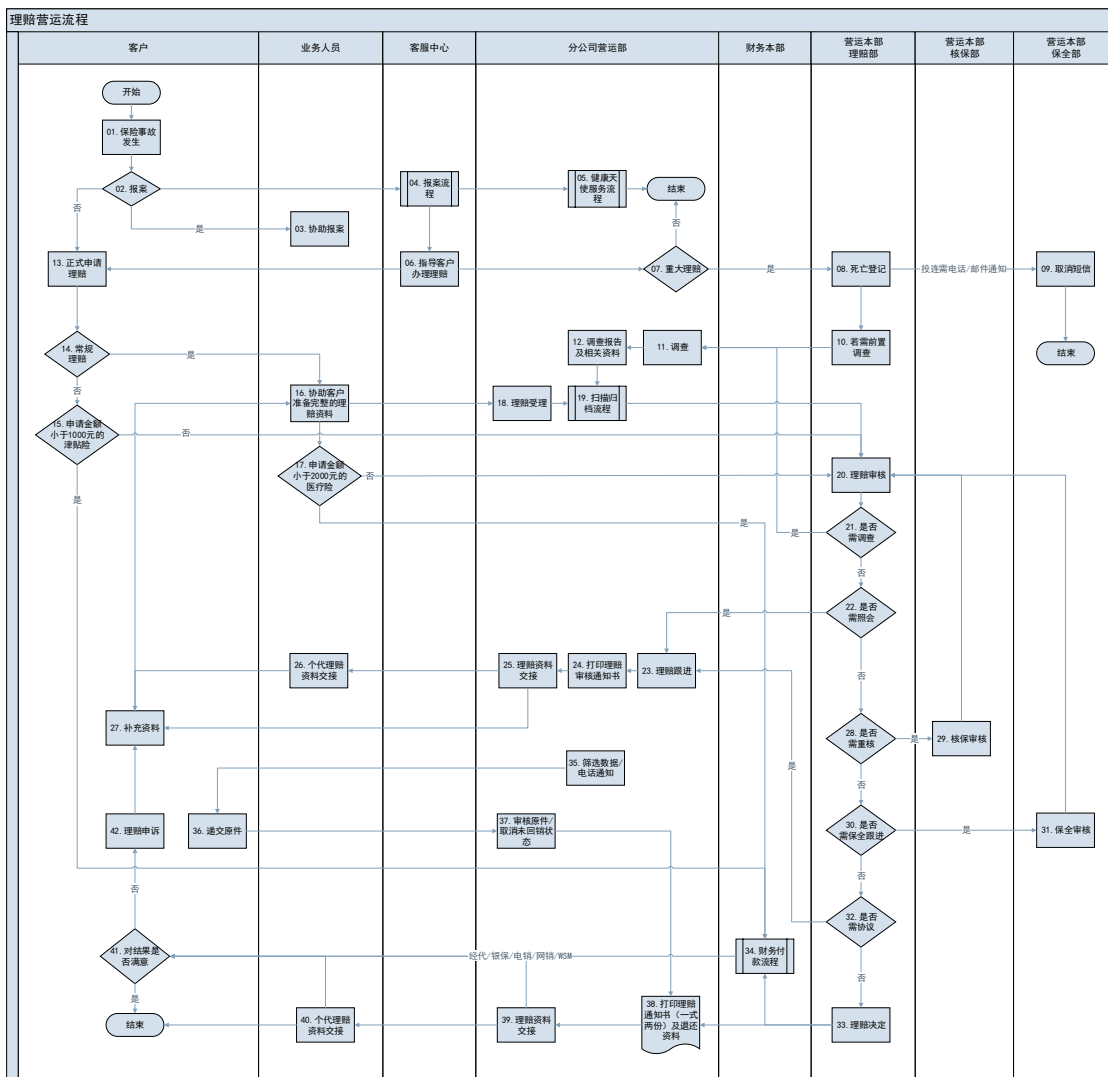
中英人寿实行理赔集中业务作业处理流程和分级授权的理赔管理模式，核赔人在专业权限范围内独立审批赔案。分支机构理赔人员负责进行理赔案件的理赔调查、呈报、案件受理等工作，总部统一集中进行理赔案件的审核、审批，有效把控了案件的处理风险。其中，超过总部最高核赔人权限的案件必须报公司核保核赔委员会审议，超出再保公司授权的理赔业务必须征求再保公司专业意见后才能结案。

中英人寿将理赔服务作为客户体验的重要内容，秉承亲和、便捷、高效的运营服务理念，推出包括健康天使服务（包括电话问候、理赔协助和指导、理赔客户探视、意外事故预付等服务）、普通理赔案件 5 日内赔付时效、移动终端理赔（包括津贴险直赔并实时到账）、理赔绿色通道等一系列服务工作。

2017 年，中英人寿全部理赔案件的获赔率为 98.40%，所有产品的平均处理时效为 1.36 天，平均申请支付时效为 2.03 天，5 日结案率为 97.35%。其中，非调查件 5 日结案率为 99.90%。公司于官网和移动端同步进行理赔客户的理赔申请与查询功能，理赔客户可通过电话、网络、移动端多渠道进行理赔业务进度的查询。

B. 业务流程图

中英人寿理赔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2) 投资业务

1) 业务介绍

中英人寿投资决策实行董事会负责制，董事会对资产配置、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投资业务严格遵循公司投资管理授权，包括根据授权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进行审批。

中英人寿开展科学的资产配置，在充分评估资产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期限等因素后开展投资。投资业务以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存款、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等）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等）。

中英人寿目前建立了自主管理和委托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管理模式及前中后台一体化的投资管理体系，具备了较强的投资管理以及投资风险管理能力。

中英人寿自主管理由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目前拥有 36 名前中后台投资管理人员，大部分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平均投资相关工作经验为 7 年。中英人寿委托管理主要是通过中英益利及多家公募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英人寿投资资产规模分别为 206.43 亿元、218.46 亿元和 249.64 亿元。中英人寿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财务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6.26%、4.64%、6.19%，综合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5.20%、3.87%、6.61%。

2) 组合构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英人寿投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不动产债权计划	313,750.00	12.57%
持有至到期及贷款应收款金融债	293,575.78	11.76%
信托计划	255,053.35	10.22%
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230,245.48	9.22%
定期存款（>=1 年）	199,724.49	8.00%
可供出售及交易类企业债	188,618.73	7.56%
持有至到期及贷款应收款企业债	170,872.35	6.84%
股票	113,254.39	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480.00	3.34%
持有至到期及贷款应收款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81,712.62	3.27%
持有至到期及贷款应收款国债	75,858.11	3.04%
股权投资计划	70,000.00	2.80%
货币基金	55,222.23	2.21%
同业存单	47,412.93	1.90%
私募投资基金	46,513.80	1.86%
可供出售及交易类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43,609.97	1.75%
短期融资券	40,830.38	1.64%
股权基金	40,000.00	1.60%
可供出售及交易类金融债	29,437.03	1.18%
其他	117,190.80	4.69%
合计	2,496,362.44	100.00%

2、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1) 中英人寿风险管理机制

中英人寿在全公司范围内建立和实施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战略规划和日常经营中对当前或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监控和报告，并在风险偏好范围内有效管理风险。中英人寿全面风险管理遵循一致性原则、匹配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全员参与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不断优化原则、合规遵循原则、有效管理原则和风险接受原则。

中英人寿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密切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监督职能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框架，具体包括：

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由总、分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严格遵循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管理、监控与报告风险并对其有效性负责，达成风险管理目标，践行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由总、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统筹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一道防线识别、评估、管理、监控和报告风险提供支持和质询，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并提供决策建议。

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负责对风险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各项风险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和公司股东进行报告。

(2) 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建设

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英人寿执行《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简称为“偿二代”）监管制度下的风险政策，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共分为三层：

第一层风险政策：主要包括《中英人寿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和中英人寿合规管理政策。《中英人寿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政策》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纲领文件和总体要求，涵盖了风险偏好政策以及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管理政策，阐述了公司风险管理架

构、职责和授权、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制度体系、风险管理流程、管理工具、方法和技术等总体要求。

第二层业务标准：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管理业务标准》、《资本管理业务标准》、《投资管理业务标准》、《寿险再保险业务标准》、《寿险定价管理业务标准》、《寿险产品管理业务标准》等 44 项业务标准，涵盖了公司各项风险和业务的管理流程，提供了各类风险的管理方法，并对重要经营环节设置了明确的要求。

第三层执行层面的制度流程：本层级作为风险政策制度体系在执行层面的落实和细化，共计制定了超过 450 个的制度和流程，主要包括《中英人寿资产负债管理办法》、《中英人寿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英人寿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中英人寿风险管理考核评价办法》、《中英人寿风险与控制措施自我评估（RCSA）管理办法》、《中英人寿风险事件管理办法》、《中英人寿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信用风险跟踪监测与预警管理办法》、《中英人寿另类资产审批流程》等，具体规定了各项业务管理控制过程及流程、风险点以及相关的控制要求，以确保实现上述业务标准中的各项要求。

（3）中英人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策略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中英人寿在市场风险领域重点监测的风险为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结合中英人寿业务特征，在 C-ROSS 下，由于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不匹配，导致利率风险的敞口变大。中英人寿已建立较完善的利率风险管理机制，量化了利率风险管理风险限额并确保严格实施；通过实施利率变动对偿付能力影响的压力测试、敏感性测试，有效监控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同时，公司努力从资产和负债两个方面控制缺口水平，改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配置长久期品种，合理配置利率敏感资产比例与久期，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水平，努力降低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为有效管控中英人寿的信用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第一，严格执行公司资产五级分类标准；维持较高的利率债及高评级信用债在组合中的占比，具体为主要投资政府和准政府债券、AAA 级别债券和 AAA 级别非标资产；第二，紧密监测债券信用状况和负面新闻，及时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及时识别信用事件与风险；第三，严格控制单一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严格监控信用风险资本限额；第四，严格评估对产能过剩行业的投资，如关注拟投资的主体和担保人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市场占有地位等因素；第五，谨慎评估 GDP 和财政收入下滑地区的区域性风险、城投债兑付风险。同时根据不同区域的信用风险打分模型进行限额管理。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结合中英人寿的业务特征，主要体现为费用差异风险（即实际费用超过可用费用）和退保风险。

针对费用差异风险，中英人寿制定了《中英人寿精算假设管理办法》和《精算假设管理流程》，每年回顾经验假设，以反映最新的经验情况；制定《中英人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间接费用与资产购置预算执行手册》等制度，在预算编制、宣导、执行、管控等环节严格控制费用。

针对退保风险，中英人寿密切监控退保率水平，并建立专门的部门监控并管理退保情况。通过将持续率与绩效挂钩等措施，努力提高业务品质，从而减少非正常退保量。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英人寿内部流动性覆盖率较为充足，内部口径 LCR 为 172%。

中英人寿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制度，包括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等，明确各个部门在流动性管理中的主要职责以及

报告机制。建立并监控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对重点指标着重监测。建立流动性应急预案，对于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事件进行监测，建立上报、触发、处置等全流程操作指引。同时，公司进行日常现金流管理，确保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各项短期支付义务，同时进行融资管理，确保公司可以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取资金，满足流动性需求。此外，在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时，如战略规划、开发或停售新产品、投资决策时，考虑流动性影响。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中英人寿在操作风险领域关注各项重点业务流程，例如合规管理、金融犯罪、客户管理、营运管理、人员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公司重点监控的操作风险为信息安全风险。

中英人寿先后升级了网络安全设备，包括防毒墙等，投产了大态势安全日志分析平台进行网络安全预警；依据监管保险机构非现场风险管理要求，结合数据防泄漏咨询项目，重新规划数据防泄露防护体系，对包括互联网、移动业务以及大数据分析等在内的新业务领域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进行梳理；通过数据防泄漏平台等自动化工具组合结合流程制度在 2017 年起进行全面业务信息保护及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公司还委托专业第三方安全机构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通过咨询手段挖掘潜在风险并及时改进。

中英人寿 IT 部门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针对 2017 年 5 月起频发的高危风险漏洞，IT 部门依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成立应急小组，信息安全人员 24 小时待命。小组密切与监管机构、厂商及第三方安全机构保持沟通，及时获取风险通报、官方提供的风险应对措施，并在漏洞披露即启动应急响应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器端口、对邮件服务器设置相关过滤规则；为服务器、办公电脑安装补丁；同时在第一时间向全公司发布风险预警，确保全公司不发生因高危漏洞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

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声誉风险包括品牌管理、企业责任等。公司重点监控的声誉风险为品牌管理风险。

中英人寿从信息与沟通、社交媒体平台管理、品牌 VI 管理等方面加强品牌风险应对。

信息与沟通：严格遵循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流程与制度，遵循《对外公关传播管理规范》，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利用“和讯通”舆情监测系统，对公司新闻实施 7*24 小时监测，及时了解公司舆情，同时，根据公司风险管理要求，修订《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英人寿新闻发言人制度》为处理新闻突发事件及公司对外发布信息提供了有效的工作指引。

社交媒体平台管理：公司完善修订了《中英人寿社交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各类社交媒体的注册和内容发布，对在社交媒体平台发布的内容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公司声誉。

品牌 VI（企业视觉识别）管理：公司完善了《设计管理流程》，对各渠道、分支机构对外使用的各类宣传用品设计稿进行严格的审核把控，确保公司品牌形象的一致性。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以及未能实现战略目标的风险。战略目标达成、战略规划管理、创新发展与项目管理、资本管理、重大决策和交易等方面。公司重点监测的战略风险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未来需要长期坚持规模与价值并重的发展思路，以多元渠道抵御单一风险，同时大力发展核心渠道，回归保障服务，勇担社会责任，让消费者体验到诚信与专业的保险服务，通过实际的经营管理活动践行“保险姓保”的发展理念和“关爱万家”的企业愿景。

(4) 中英人寿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满足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关于

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法规要求的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中英人寿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3,005,227.06	2,642,596.39	2,286,968.05
认可负债	2,089,138.02	1,782,152.59	1,404,631.81
实际资本	916,089.04	860,443.80	882,336.24
最低资本	471,459.11	409,516.64	358,231.0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44,629.93	430,935.05	424,157.3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31%	205.23%	218.4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444,629.93	450,927.16	524,105.1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31%	210.11%	246.30%

注1：根据《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偿二代；2015年12月31日中英人寿主要风险监管指标为偿二代试运行数据。

注2：根据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

（六）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中英人寿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5,841.65	2,673,258.65	2,311,460.09
总负债	2,554,687.52	2,230,482.21	1,902,635.74
所有者权益	491,154.13	442,776.43	408,82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1,154.13	442,776.43	408,824.3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中英人寿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31,894.16	684,906.03	553,220.3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63,278.34	56,375.97	45,835.90
净利润	42,397.54	45,443.31	33,84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97.54	45,443.31	33,84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0.16	45,619.00	33,850.57

3、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中英人寿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10.53%	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64%	10.57%	8.3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3.87%	83.44%	82.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O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中英人寿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8.97	175.26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75	-139.15	-167.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	15,792.9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2.71	-104.06	-13.02
小计	15,436.51	-234.25	-4.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9.13	-58.56	-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77.38	-175.68	-3.6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97.54	45,443.31	33,846.94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7.31%	-0.39%	-0.01%

报告期内各期，中英人寿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64 万元、-175.68 万元和 11,577.38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39%和 27.31%。2017 年中英人寿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中英人寿对应收款项类投资产品“10 中钢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9,979,668 元，2017 年中英人寿收回“10 中钢债”的本金，故转回该减值准备。

（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5,704.67	15,818.33	15,122.29
其中：办公设备	1,619.74	1,617.48	1,718.25
电子设备	12,906.74	13,078.03	12,298.85
运输工具	1,178.19	1,122.82	1,105.19
减：累计折旧	10,214.58	10,167.07	10,014.93
其中：办公设备	1,133.45	1,128.04	1,233.49
电子设备	8,371.48	8,410.69	8,182.68
运输工具	709.65	628.35	598.76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账面价值	5,490.09	5,651.26	5,107.36
其中：办公设备	486.29	489.44	484.76
电子设备	4,535.26	4,667.35	4,116.17
运输工具	468.54	494.48	506.43

（2）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86,758.95	184,281.72	14,225.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7,393.50	167,393.50	-
软件使用权	19,365.45	16,888.22	14,225.01
减：累计摊销	20,201.48	14,302.44	10,913.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28.52	1,743.68	-
软件使用权	14,272.96	12,558.76	10,913.09
减：减值准备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	166,557.47	169,979.28	3,311.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1,464.98	165,649.82	-
软件使用权	5,092.49	4,329.46	3,311.92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m ²)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1680号	中英人寿	前海深港合作区	5,454.94	出让	商业	2056/8/9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无租赁土地。

(2) 房产、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共有租赁房产 158 处，总租赁面积为 106,096.8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X 京房权证朝字 788126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12 层	办公	2016/1/1-2019/4/30	1,624.12
2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10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15 层	办公	2016/1/1-2019/4/30	1,614.80
3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朝字第 619403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B 座 27、28 层	办公	2017/12/10-2019/4/30	1,157.50
4	北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管理分公司，原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管理分公司	中英人寿北京分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17905 号《房屋所有权证》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八层	办公	2014/3/11-2020/3/31	2,459.22
5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525839 号《房地产权证》	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18 楼全层	办公	2016/10/1-2018/9/30	1,500.00
6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穗房地证字第 0525839 号《房地产权证》	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19 楼全层	办公	2016/10/1-2018/9/30	1,500.00
7	广州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525839 号《房地产权证》	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4 楼全层	办公	2018/5/1-2020/9/30	1,502.00
8	佛山市锦盛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246196 号《房地产权证》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33 号副楼 18 层 1801-1804 单元	办公	2018/1/26-2021/1/25	400.90
9	龙伟文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	商业	2018/4/1-2019/3/31	9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公司	0311040435 号《房地产权证书》	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第十一楼C区1号室			
10	陈洁琼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992839 号《房地产权证书》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新岸路 1 号世贸大厦 31 楼 B 单元	办公	2014/3/1-2019/2/28	177.15
11	杨美婷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98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中山市三角镇福源南路 32 号合创馨园 8 幢 12 卡	办公	2018/2/16-2021/2/15	199.31
12	陈华欢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3061780 号《房地产权证书》、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3062440 号《房地产权证书》	中山市三乡镇雅居乐柏丽商业广场 H 幢 A55-A56 号	办公	2017/5/10-2018/7/9	254.78
13	孙艺锋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3066980 号《房地产权证书》	中山四路 88 号盛景园三期 A2 幢 11 层 1 卡商铺	办公	2016/3/25-2019/3/24	489.18
14	珠海市泉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80517 号《房地产权证书》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5 层 1502、1503、1504 房	办公	2017/12/15-2020/12/14	321.52
15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561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12B12	办公	2017/7/19-2018/7/18	457.16
16	广州汇美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311538 号《房地产权证书》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3 号“汇美大厦”第 4 楼 02 单元	办公	2018/3/9-2023/3/8	511.33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英人寿厦门分公司	厦地房证 00343803 号《房地产权证书》	思明区湖滨中路 9 号	商业、办公	2018/2/10-2023/2/9	945.4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8	厦门元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厦门分公司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7827号《不动产权证书》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506号11号楼六层	办公	2018/3/5-2021/3/4	465.00
19	唐春生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2251号《房屋所有权证》、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2253号《房屋所有权证》、晋房权证梅岭字第201402254号《房屋所有权证》	晋江市梅岭街道梅青社区天龙豪园6栋店5、店6、店7	办公	2014/12/16-2020/12/15	333.73
20	陈静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融房权证R字第1506410号《房屋所有权证》、融房权证R字第1502119号《房屋所有权证》、融房权证R字第1505327号《房屋所有权证》、融房权证R字第1505410号《房屋所有权证》	音西街道福清万达广场A1号楼8层811、812、813室	办公	2016/5/5-2019/5/4	443.70
21	何小伟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惠房权证螺城字第201500360号《房屋所有权证》	惠安县螺城镇东南豪苑5#401	办公	2016/12/17-2018/12/16	376.16
22	福建省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17849号《房屋所有权证》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舟亭路	办公	2016/1/20-2019/1/20	400.00
23	陈青山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39405号《房屋所有权证》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第十五层B号西北部分	办公	2016/2/1-2019/1/31	182.98
24	陈淑美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漳房权证芗字第01061660号《房屋所有权证》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3号漳州发展广场第十五层A号	办公	2016/2/1-2019/1/31	417.0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25	泉州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泉房权证鲤城区(鲤)字第29711号《房屋所有权证》	鲤城区九一路16号	办公	2015/9/1-2018/8/31	1,234.52
26	张华英、刘平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南房权证字第201104531-1号《房屋所有权证》、201104531-2号《房屋所有权证》	南平市三元路15号广宇新城2幢2层203-1号办公室	办公	2015/8/15-2018/8/14	114.81
27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南房权证字第200206730号《房屋所有权证》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绿晶花园南侧武夷山铁路运输指挥中心B区十四层	办公	2018/3/1-2021/2/28	563.50
28	石狮泰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狮地湖国用(2013)第00460号、狮地湖国用(2013)第004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石狮泰禾广场2号楼1116-1123,1125,共9单元	商业办公	2018/2/1-2023/1/31	433.46
29	成都和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857421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66号和信新城市中心7楼710、711号	商业	2014/8/1-2019/7/31	223.28
30	四川弘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431568号《房屋所有权证》	双流县东升街道棠湖西路一段一号附5号缔煌城B2-7楼部分	办公	2016/7/1-2019/6/30	376.28
31	雷幼平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620289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东段54号临园商务大厦17层	商业	2017/9/1-2018/8/31	1,221.94
32	泸州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英人寿	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0000418945号《房屋所有权证》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20号(新世纪广厦)大厦六楼	办公	2017/6/1-2020/5/31	560.00
33	徐一丁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五通桥区房权证私房字第0071319号《房屋所有权证》	竹根镇岷江大道南段(御水华庭)1号	办公	2015/7/15-2018/7/14	266.61
34	杨秀明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169774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世贸中心1幢10楼01	办公	2015/9/1-2018/8/31	195.1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号			
35	林峰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140524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世贸中心1幢10楼04号	办公	2015/9/1-2018/8/31	118.97
36	赵晓东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128373号《房屋所有权证》、128374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世贸中心1幢10楼02/03号	办公	2015/9/1-2018/8/31	237.36
37	徐艳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乐山市房权证私房字第122716号《房屋所有权证》、122707号《房屋所有权证》、122717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世贸中心1幢10楼05/06/07号	办公	2015/9/1-2018/8/31	492.12
38	苏文忠、吴爱华、林天雄、苏秀霞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南9(广)字第305089075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山房权证路南9(广)字第305090237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山房权证路南9(广)字第305089077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山房权证路南9(广)字第305089078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山房权证路南9(广)字第305089079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山房权证路南9(广)字第3050991306号《房屋所有权证》	河北省唐莎新华道万达广场B座第16层1601-1606	办公	2013/11/15-2018/11/14	959.00
39	邹海凤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兴房权证兴隆镇字第	承德市兴隆县东关大街新隆园	办公	2015/9/25-2018/9/24	253.4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公司	201301529号《房屋所有权证》	商住小区1号楼105号1-2层			
40	河北廊坊中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字第201611585号《房屋所有权证》	廊坊市北风道85号中房创展大厦七层01-03,08-10室	办公	2016/1/1-2018/12/31	572.51
41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哈尔滨房地产管理处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沈黑字第6200号《房屋所有权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路308号飞泷楼19层	办公	2015/7/31-2018/7/30	914.00
42	秦勃天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哈房权证呼字第HL10105004号《房屋所有权证》	哈尔滨市呼兰区建国街建设小区高层楼1-2层2号	办公	2016/7/5-2019/7/4	200.00
43	赵志国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呼兰营销服务部	哈房权证呼字HL10102282号《房屋所有权证》	哈尔滨市呼兰区建国街建设小区2A号楼1-2层1号	办公	2017/6/1-2020/6/30	260.00
44	金凯升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牡丹江宁安营销服务部	-	宁安市宁安镇通江路53号三楼	办公	2017/11/8-2020/12/7	360.00
45	赵锐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绥房权证城字第221415号《房屋所有权证》	绥化市红卫街新世纪家园018栋6层	办公	2018/1/1-2021/1/31	600.00
4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大庆市分公司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庆房权证萨尔图区字第NA712647号《房屋所有权证》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热源街一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大庆市分公司二楼	办公	2015/6/1-2018/5/31	750.00
47	齐齐哈尔第一百货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房权证齐字第S201022284号《房屋所有权证》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海山小区1号楼9层	办公	2016/8/1-2019/7/31	799.33
48	郭桂杰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甘房权证甘字第S2011001120号《房屋所有权证》	黑龙江省甘南县甘南镇东风街宇翔综合楼305号	办公	2016/6/19-2019/6/18	239.3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49	梁秀建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牡房权证东安区字第1086682号《房屋所有权证》	黑龙江省牡丹市东安区永安路18号京江保利商务酒店6层613室	办公	2016/4/1-2019/3/31	440.00
50	唐山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佳房权证前字第2016008626号《房屋所有权证》	佳木斯市前进区保卫路320号第六层	办公	2015/10/15-2020/10/31	573.00
51	大庆双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大庆营销服务部	庆房权证开发区NA799161号《房屋所有权证》	大庆市开发区创业新街23-2号大庆安博瑞研究院	商业办公	2018/6/15-2021/6/14	680.00
52	周波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黑(2017)五常市不动产权第0003191号《不动产权证书》	五常市五常镇循礼社区亚臣路东丽华园小区商服栋1-2层127号	商业办公	2018/4/15-2021/4/14	360.00
53	张明红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富房权证富锦市字第2010004373号《房屋所有权证》	富锦市民主社区14组奥林南苑3号楼116门	商业办公	2018/5/1-2021/4/30	451.54
54	刘艳华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5002097号《房屋所有权证》、2015002098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40号闽东国际城高峰汇23层第3、4号房	办公	2017/1/1-2021/12/31	270.91
55	杨超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509505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40号闽东国际城高峰汇23层第8号房	办公	2017/1/1-2021/12/31	138.07
56	杨超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509489号《房屋所有权证》、201509506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40号闽东国际城高峰汇23层第1、2号房	办公	2017/1/1-2021/12/31	233.87
57	武汉华嘉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武房商证硤字第2014001492号《房屋所有	武汉市硤口区解放大道278号华汉广场9-10层	办公	2014/12/1-2020/2/28	2,036.3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证》、2014001494号《房屋所有权证》				
58	夏宇宁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黄房权证 2005 港字第 0100259 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与颐阳路交界处东方商务楼 12 楼 1201-1206、1208 房	办公	2016/8/25-2018/8/24	598.00
59	湖北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孝感市房权证字第 201401126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孝感市乾坤大道 19 号安业假日酒店五楼全层	办公	2015/1/21-2020/1/20	964.00
60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3946 号《房地产权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	办公	2015/8/24-2018/8/23	1,090.72
61	上沙通程国际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程国际大酒店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天蓉字第 710061844 号《房屋所有权证》	长沙市韶山北路 159 号通程国际大酒店写字楼第 11 层	办公	2015/8/1-2018/7/31	1,420.00
62	李思嘉(法定监护人:刘雯)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80971 号《房屋所有权证》、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80972 号《房屋所有权证》、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80973 号《房屋所有权证》	长沙市韶山北路鸿铭中心商业街门面 G302\G303\304 号	商业办公室	2014/2/19-2019/2/18	1,527.24
6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25125 号《房屋所有权证》	建设中路 356 号火电科培大楼第 6 层	办公场所	2016/11/8-2019/11/7	565.40
64	陈彬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8914 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南常德人民文化影视城内 4 号楼 4 层	办公	2013/6/18-2018/6/17	687.00
65	邵阳市大祥区红健办公用品店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邵房权证字第 R0040857 号《房屋所有权证》、邵房权	邵阳市大祥区双拥路 17 号金南大厦 1006 室至 1010 室和	商业办公	2016/7/15-2019/7/14	744.7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证字第 R0040856 号《房屋所有权证》、邵房权证字第 R0040855 号《房屋所有权证》	1001 室夹层至 1012 室夹层	室		
66	浏阳市创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浏房权证字第 708004198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浏阳市浏阳大道 018 号东方新天地商务会所 4 楼	办公	2015/8/1-2018/7/31	390.00
67	林通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4012280 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南上沙宁乡县玉潭镇一环路 (财富广场)	商业办公	2016/7/1-2021/12/31	500.00
68	益阳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2015021806 号《房屋所有权证》	赫山区桃花仑办事处康富路社区 301	商业办公室	2016/7/15-2021/7/14	498.00
69	陈弘哲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湘 (2017) 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417 号《不动产权证书》	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 366 号中建岳阳中心 3 栋 301	办公用房	2014/5/15-2019/5/14	800.00
70	湖南泓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8689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路泓鑫·名都桃林 6 号楼 3 楼 302	商业办公	2018/4/18-2023/7/17	738.00
71	郑州乐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301235032 号《房屋所有权证》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6 层 601-1、2 号	办公用房	2015/4/24-2018/6/23	1,000.00
72	郑州乐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301235081 号《房屋所有权证》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14 层 6 号	办公用房	2016/3/24-2018/6/23	286.65
73	河南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001127134 号《房屋所有权证》	郑州市金水路 97 号友谊四季广场 C 座 5 层东部	商业办公室	2017/4/11-2020/4/10	504.69
74	洛阳嘉禾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洛房权字第 00120614 号《房屋所有权证》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南段 165 号港兴大厦三层 A 座	商业办公室	2017/1/1-2018/12/31	481.4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75	吕巧红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5-13422 号《房屋所有权证》	濮阳市市辖区开州路与黄河中路西北角昆信商住楼	商业办公室	2016/4/20-2021/4/19	570.00
76	李铸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房屋编号 5500166 《房屋所有权证》	洛阳市新安县畛河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新安县医院商住楼东北角一层	商业办公室	2016/4/20-2021/4/19	321.00
77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63007 号《房屋所有权证》	无锡市兴源北路 401 号北创科技园一期大楼 717、718、719、720、722、725 室	办公用房	2016/11/1-2018/10/31	633.00
78	娄兴建、薛蓉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皋房权证字第 100681 号《房屋所有权证》、100682 号《房屋所有权证》	如皋市福寿路 368 号城建嘉园三期综合楼 2-1 三层东五间	商业办公室	2015/12/1-2018/11/30	285.00
79	南京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09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10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11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12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13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14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07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403608 号《房屋所有权证》	南京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之南京新地中心 5 楼 502 号-509 号房	商务办公	2015/10/1-2018/9/30	1,368.1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80	扬州翼润展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扬房权证新字第0041044386号《房屋所有权证》	扬州市文昌西路49号烟草大厦二楼	商业办公室	2013/12/1-2018/4/21	643.00
81	胡定贵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扬邗国用(2014)第029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440号国泰大厦1108、1109、1110、1111室	商业办公室	2018/3/1-2023/3/31	497.45
82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67997号《房屋所有权证》	江阴市澄江中路118号19楼	办公用房	2016/7/25-2019/7/25	377.00
83	陈亚平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163744号《房屋所有权证》	徐州市西安北路恒茂国际商务中心1-602	商业办公室	2017/8/21-2020/8/20	55.38
84	张平荣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170261号	江苏省徐州市西安北路恒茂国际商务中心1-603	商业办公室	2018/3/21-2020/8/20	46.05
85	徐州市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185470号《房屋所有权证》、徐房权证泉山字第185471号《房屋所有权证》	徐州市西安北路恒茂国际商务中心1-604、605	商业办公室	2017/8/21-2020/8/20	91.34
86	秦恺君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6917号《不动产权证书》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33号金融融汇1508、1509室	办公	2018/1/1-2020/12/31	297.48
87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612号《不动产权证书》、8890617号《不动产权证书》、8890621号《不动产权证书》、8890592号《不动产权证书》	盐城市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1幢2-2403、2404、2405、2406号	办公	2018/2/23-2021/2/22	653.0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88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5034900 号《房屋所有权证》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12F 1201、1202	办公	2017/12/1-2020/11/30	469.00
89	张朕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60817 号《房屋所有权证》	徐州市西安北路恒茂国际商务中心 1-606、607、608、609、610	商业办公室	2017/8/21-2020/8/20	290.82
90	吴雪琦(与赵恩德共有)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105090073 号《房屋所有权证》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钢锋街 13-S3 号山南一街坊七号楼一、二层	商业办公室	2016/6/26-2021/6/25	861.43
91	吴玉华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丹东市房权证元宝区字第 2012082003911 号《房屋所有权证》	丹东市元宝区兴隆街 20-1 号	商业办公室	2015/7/1-2018/6/30	483.76
92	抚顺商海大厦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抚房权证新字第 XF00019872 号《房屋所有权证》	辽宁省抚顺新抚区东四路 7-5 号抚顺商海大厦内 20 层	商业办公	2016/6/6-2021/6/5	794.48
93	严辉、朱蕾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房权证康平县字第 N140023862-1 号《房屋所有权证》	康平县康平镇向阳街 504 栋	商业办公	2015/7/25-2018/7/24	607.23
94	范丽华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4183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银基发展大厦 4 层 411-417 单元	商业办公室	2013/7/16-2018/7/15	260.73
95	范丽华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41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银基发展大厦 4 层 406-410 单元	商业办公室	2013/7/16-2018/7/15	192.51
96	刘春辉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4351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银基发展大厦 4 层 401 单元	商业办公室	2013/8/1-2018/7/31	86.9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97	赵红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41861 号《房屋所有权证》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银基发展大厦 4 层 402-405 单元	商业办公室	2013/8/1-2018/7/31	254.71
98	丹东瑞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东房产证大东区字第 20160908741 号《房屋所有权证》	丹东市东港市大东区东港北路 66 号 1 号楼 101-201 室	商业	2018/1/1-2020/12/31	400.00
99	单俊霞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新字第 S11650 号《房屋所有权证》	新宾镇民主游泳馆 1 号楼厢楼	商业办公室	2018/1/22-2021/1/21	200.00
100	佟宏江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新字第 0701003533 号《房屋所有权证》	新宾镇建新街衍水街 11 号	商业办公室	2018/1/22-2021/1/21	162.00
101	刘明香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岫房权证私字第 45263 号《房屋所有权证》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阜昌路营 10、11	商业办公	2015/12/9-2018/12/8	328.94
102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烟台中心支公司	房权证芝字第 E150835 号《房屋所有权证》	烟台市南大街 15-16 号隆昌商务中心三楼整层	商业办公室	2016/12/16-2018/12/15	881.00
103	郭汝新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桓台县房权证索镇镇字第 08-0014308 号《房屋所有权证》	桓台县镇南大街羿景家园 12-9 号	商业办公室	2017/6/11-2019/6/10	309.54
104	济南美度商贸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24173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157 号济南华强电子世界 3 层北区	保险产品销售	2015/7/1-2018/6/30	1,233.00
105	沂南县泰通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02734 号《房屋所有权证》	沂南城区历山路中段路西壹品龙都 1 号楼 3-406 号	办公室	2015/7/21-2018/7/20	143.20
106	沂南县泰通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02734 号《房屋所有	沂南城区历山路中段路西壹品龙都 1 号楼 3-407 室	办公室	2015/7/21-2018/7/20	282.0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证》				
107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泰房权证泰字第 18042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山东泰安市东岳大街 435 号 402、404、406、408 室及 501、502、503、504、505、506、509 室	商业办公	2017/4/1-2018/9/30	371.00
108	青岛莱西市金谷粮油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房产证西房自字第 2708 号《房屋所有权证》	莱西市黄海路粮食局院内莱西金谷粮油办公楼	办公室	2015/11/8-2018/11/7	426.00
109	济宁兴唐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0007464 号《房屋所有权证》、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0007460 号《房屋所有权证》、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8515 号《房屋所有权证》、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09000518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济宁市洸河路 123 号兴唐大厦第 17 层	办公用房	2016/6/10-2019/6/9	542.46
110	山东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01324 号《房屋所有权证》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 0410 单元	商业办公室	2017/9/23-2018/9/22	859.00
111	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0615 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0658 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0674 号《不动产权证书》、鲁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83 号甲博海中心	办公	2017/12/15-2019/12/14	754.1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680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668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726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686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697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661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653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664号《不动产权证书》、鲁(2015)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694号《不动产权证书》				
112	栖霞市国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栖霞权证栖城房字第00061716号《房屋所有权证》	栖霞市文化路351号四楼	商业办公室	2017/9/26-2018/9/25	290.00
113	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石房权证长字第190001552号《房屋所有权证》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39号勒泰中心誉峰B座写字楼29层01-08单元	办公	2014/11/1-2019/10/31	1,914.1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14	张敬利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石房权证长字第 190001552 号《房屋所有权证》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39 号 勒泰中心 誉峰 B 座 2601-2602	办公	2017/12/6-2019/10/31	516.69
115	乔玉杰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齐齐哈尔富裕营销服务部	富房权证富裕证字第 S20100011545 号《房屋所有权证》	富裕镇三街温馨嘉园小区 2 号楼	办公	2017/12/1-2020/11/30	338.45
116	牡丹江翅楚商贸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牡丹江支公司	第 20152 号《房屋所有权证》	牡丹江市阳明区东四条路 109 号 6-7 层	办公	2017/4/1-2020/3/31	780.00
117	安徽广大置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安徽分公司巢湖支公司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08352 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71 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84 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25 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45 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59 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79 号《不动产权证书》、010839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合肥市广大商务中心 1601-1605,1503-1505	办公	2017/11/15-2022/6/14	1,781.81
118	孙梦醒	中英人寿安徽分公司巢湖支公司	房地权证字第 230653 号《房地产权证》	巢湖市健康东路南侧、向阳路东侧东方新世界 19 幢 1911-1916、1921、1922 室	办公	2018/1/17-2020/10/30	504.31
119	孙梦醒	中英人寿安徽分公司巢湖支公司	房地权证字第 230653 号《房地产权证》	巢湖市健康东路南侧、向阳路东侧东方新世界 19 幢 1917、1918 室	办公	2018/5/1-2020/11/15	114.24
120	刘晋汝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黄冈市房权证黄州字第 064410 号《房屋所有权证》	黄冈市西湖三路 15 号西湖上城一幢 2 层 201 号	办公	2017/9/1--2022/8/30	621.6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21	唐山市路北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唐山房权证路北(机)字第505007037号《房屋所有权证》	唐山市路北区卫国路460号容海大厦8层	办公	2017/5/1-2022/4/30	959.00
122	马英峰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藁城房权证廉州镇字第1013502478号《房屋所有权证》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街住宅小区C区C幢22号1-3层	办公	2018/1/18-2021/1/17	267.54
123	迁安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迁安市房产证迁安市字第0201600697号《房屋所有权证》、迁安市房产证迁安市字第0201600698号《房屋所有权证》、迁安市房产证迁安市字第0201600699号《房屋所有权证》	迁安市惠泉大街1889号宝鼎财富中心大厦1-1802、1803及1805号部分区域	办公	2017/8/14-2020/8/13	400.00
124	高波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	定州市北城区清风北路东侧建银宾馆三层部分区域	办公	2017/10/1-2020/9/30	380.00
125	河北地矿建设集团邯郸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邯房权证字第0101004007号《房屋所有权证》	河北省邯郸市陵园路92号地质大厦6层	办公	2017/6/1-2020/5/31	603.27
126	爱美高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成国用(2007)第46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成都市提督街99号华置中心写字楼[11]层[04]单元及[22]层[2201-2205]单元	办公、员工内部培训、展示	2015/5/1-2018/6/30	2,122.73
127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成国用(2010)第48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13整层及13A单元2,3,4及5	办公	2017/1/7-2023/1/6	4,018.47
128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成国用(2010)第48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13A单元6,7及8	办公	2018/1/1-2023/1/6	1,074.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29	成都汉景实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国用(2010)第 48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3、5 号领地中心东塔楼 7 层	办公	2018/2/1-2024/5/31	1963.88
130	四川顺辉江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绵阳江油市营销服务部	川(2018)江油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川省江油市中坝镇顺辉巴登广场四期 3 号楼 3 层 5 号	办公	2017/5/8-2020/7/31	407.89
131	福建省鼎臣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	福州市台江区西二环南路以西, 工业路以南, 阳光假日广场 20 层整层、401 单元、402 单元、403 单元、406 单元、407 单元、408 单元、409 单元、410 单元、702 单元、703 单元	办公	2015/5/1-2020/3/31	3,628.58
132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哈国用(2011)第 0200608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汇智广场 12 层 1205-1209 室	办公	2016/10/1-2019/9/30	754.80
13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哈国用(2011)第 0200608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哈尔滨汇智广场东座 1506-1510,2201-2210	办公	2017/4/21-2020/5/20	2,095.47
134	荆州荆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荆州国用(2007)第 101100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湖北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 279 号测绘科技信息大楼副楼 2 楼局部	办公	2016/8/1-2019/6/30	271.52
135	荆州荆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荆州国用(2007)第 101100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湖北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 279 号测绘科技信息大楼副楼 2 楼局部	办公	2014/7/6-2019/6/30	488.48
136	承德名都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承市国用(2013)第 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承德市双桥区马市街路南名都广场十四层 1403、1404、1405 房	办公	2015/4/26-2018/4/25	473.74
137	衡水宏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衡国用(2016)第 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北省衡水市胜利路南育才街西侧何庄世泽大厦五层	办公	2017/9/1-2022/8/31	6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38	衡水宏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衡国用(2016)第00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北省衡水市胜利路南育才街西侧何庄世泽大厦五层	办公	2018/5/1-2022/8/31	400.00
139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长国用(2011)第0559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长沙市湘江中路二段华远华中心5号楼24层的03、04、07-10房	办公	2017/8/1-2022/6/30	1,295.11
140	邓建华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怀国用(2014)第出25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湖南怀化市人民东路凯邦万象城	办公	2015/10/1-2020/9/30	440.00
141	湖南潇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长国用(2011)第07855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潇影大厦第20层9、10、11、12、13、14室	办公	2015/10/1-2020/9/30	860.16
142	都江堰市环保产业服务部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都国用(2003)字第281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川省都江堰市幸福镇太平街太东巷口2、3楼	办公	2016/9/10-2019/9/9	418.00
143	钟训勇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长国用(2008)第0364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121号宇元·万向城16035、16036、16037室	商业办公室	2013/10/27-2018/10/26	619.00
144	辽宁千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凤城国用(2014)第06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凤城市凤山区苗可秀街65-1-10号	商业办公室	2016/1/1-2018/12/31	438.09
145	辽宁汉邦物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阳国用(2001)字第00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中韩大厦25层	办公	2017/3/16-2022/3/15	1,199.54
146	营口市西市区滨海街道办事处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营国用(2000)字第220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营口市西市区平安路南3-甲12	办公	2018/3/16-2021/3/15	700.00
147	辽宁汉邦物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阳国用(2001)字第00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中韩大厦5层501-510号	办公	2017/3/15-2022/3/14	1,088.06
148	辽宁汉邦物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阳国用(2001)字第00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中韩大厦6层605-612号	办公	2017/3/15-2022/3/14	500.00
149	辽宁汉邦物业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沈阳国用(2001)字第00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中韩大厦5楼501-510号	办公	2017/3/15-2022/3/14	1,088.0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证书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50	本溪龙田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本国用(2013)字第05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29号7层	商业用地	2018/1/1-2020/12/31	600.00
151	辽宁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阜新市国用(2001)字第01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阜新市市辖区高新区中华路南华东街103-2	综合用地	2018/1/1-2020/12/31	600.00
152	抚顺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清国用(2015)字第00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新村街麒麟苑3-4号门市	商业办公室	2018/1/1-2020/12/31	400.00
153	山东颐正大厦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已提供产权证明	济南市历山路110号颐正大厦六层	商业办公室	2017/7/16-2018/7/15	871.00
154	赵树海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临兰国用(2006)第009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0号上城国际写字楼B栋	办公室	2018/1/1-2019/12/31	562.67
155	山东颐正大厦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已提供产权证明	济南市历山路110号颐正大厦六楼南区写字间701-710	商业办公室	2016/8/12-2019/8/27	420.00
156	平山县中山文化商贸广场管理委员会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	平山县冶河东路73号中山文化商贸广场二区三层东小厅	办公	2018/1/13-2019/1/12	422.10
157	河北翰辉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保定市国用(1999)字第13060016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保定市建华大街670号保运交通大厦三层	办公	2014/10/14-2019/10/13	515.00
158	陈燕润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清市府国用(2013)第001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五十五号城市花园三十八号楼17层02、05、06、07号	商业办公室	2017/1/15-2021/12/31	508.96
合计							106,096.84


3) 商标、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拥有 33 项注册商标，通过授权使用 2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 自有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	ZhongYing	中英人寿	4243788	第 14 类	2007/12/21-2017/12/20	-
2	ZhongYing		4243787	第 16 类	2017/10/14-2027/10/13	-
3	ZhongYing		4243786	第 18 类	2008/4/14-2018/4/13	中英人寿已向商标局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文件，尚待商标局核准。
4	ZhongYing		4243785	第 24 类	2008/4/14-2018/4/13	
5	ZhongYing		4243784	第 25 类	2008/4/14-2018/4/13	
6	ZhongYing		4243783	第 28 类	2008/4/14-2018/4/13	
7	中英		4243793	第 14 类	2007/9/14-2027/9/13	-
8	中英		4243792	第 16 类	2017/10/14-2027/10/13	中英人寿与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被授权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时为筹建状态，后未实际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解除，被授权方未实际使用授权商标。商标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该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备注
						具不予备案通知书。
9	中英		4243791	第 24 类	2008/4/14-2018/4/13	中英人寿与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被授权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时为筹建状态，后未实际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解除，被授权方未实际使用授权商标。商标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该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中英人寿已向商标局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文件，尚待商标局核准。
10	中英		4243790	第 28 类	2008/4/14-2018/4/13	
11	中英		4243789	第 36 类	2008/1/28-2018/1/27	
12	星星点灯		9371918	第 36 类	2012/5/7-2022/5/6	
13	星星点灯		9371950	第 41 类	2012/5/7-2022/5/6	-
14			4243782	第 14 类	2007/8/14-2027/8/13	中英人寿与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被授权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时为筹建状态，后未实际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 2010 年 1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备注
						月 10 日起解除,被授权方未实际使用授权商标。商标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该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
15			4243779	第 16 类	2008/1/28-2018/1/27	中英人寿与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被授权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时为筹建状态,后未实际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解除,被授权方未实际使用授权商标。商标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该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公司已就该商标完成续展申请,等待商标局核发续展后的商标注册证书。
16			4243778	第 18 类	2008/4/14-2018/4/13	中英人寿与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被授权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时为筹建状态,后未实际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解除,被授权方未实际使用授权商标。商标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该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
17			4243777	第 24 类	2008/4/14-2018/4/13	
18			4243776	第 25 类	2008/4/14-2018/4/13	
19			4243775	第 28 类	2008/4/14-2018/4/13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备注	
						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中英人寿已向商标局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文件，尚待商标局核准。	
20			4243774	第 36 类	2008/1/28-2018/1/27	中英人寿与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被授权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时为筹建状态，后未实际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解除，被授权方未实际使用授权商标。商标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就该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申请因回文超期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公司已就该商标完成续展申请，等待商标局核发续展后的商标注册证书。	
21			4243773	第 41 类	2008/1/28-2018/1/27		
22			4243772	第 44 类	2008/1/28-2018/1/27		
23	AVIVA-COFCO		7013865	第 36 类	2010/7/14-2020/7/13		-
24			9372071	第 36 类	2012/5/21-2022/5/20		-
25			9372100	第 41 类	2012/6/7-2022/6/6		-
26			9372033	第 36 类	2012/5/21-2022/5/20		-
27			9640157	第 36 类	2013/1/21-2023/1/20	-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备注
28			14750347	第 16 类	2015/6/28-2025/6/27	-
29			14750405	第 25 类	2015/6/28-2025/6/27	-
30			14750565	第 36 类	2015/6/28-2025/6/27	-
31			14750354	第 16 类	2015/6/28-2025/6/27	-
32			14750421	第 25 类	2015/6/28-2025/6/27	-
33			14750514	第 36 类	2015/6/28-2025/6/27	-

② 授权使用商标

序号	被许可/授权方	商标名称	许可/授权方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使用期限
1	中英人寿		中粮集团	中粮集团	879746	第 35 类	2002/12/30	2016/10/7- 2026/10/6	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2/12/11）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2					859827	第 36 类	2002/12/30	2016/7/28- 2026/7/27	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2/12/11）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3					857921	第 42 类	2002/12/30	2016/7/21- 2026/7/20	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2/12/11）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序号	被许可/授权方	商标名称	许可/授权方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使用期限
4			AVIVA PLC	AVIVA PLC	1742853	第 9 类	2014/4/1	2012/4/7- 2022/4/6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5		1732923			第 16 类	2014/4/1	2012/3/21- 2022/3/20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6		1749344			第 35 类	2014/4/1	2012/4/14- 2022/4/13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7		1947940			第 36 类	2014/4/1	2012/8/21- 2022/8/20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8		1735345			第 42 类	2014/4/1	2012/3/21 -2022/3/20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9		英杰华	AVIVA BRANDS LIMITED	AVIVA BRANDS LIMITED	3452213	第 9 类	2014/4/1	2014/7/14- 2024/7/13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0		英杰华			3452215	第 16 类	2014/4/1	2014/12/28- 2024/12/27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1		英杰华			3452214	第 35 类	2014/4/1	2014/8/28- 2024/8/27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2		英杰华			3452212	第 36 类	2014/4/1	2015/1/21- 2025/1/20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3		英杰华			3452211	第 41 类	2014/4/1	2014/6/21- 2024/6/20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序号	被许可/授权方	商标名称	许可/授权方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使用期限
14		英杰华			3452210	第 42 类	2014/4/1	2014/12/21-2024/12/20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5		英杰华			3452209	第 45 类	2014/4/1	2014/12/28-2024/12/27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6		AVIVA			G781157	第 16 类	2014/4/1	2012/2/11-2022/2/11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7		AVIVA			G781157H	第 35 类	2014/4/1	2015/7/7-2022/2/11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8		AVIVA			G781157	第 36 类	2014/4/1	2012/2/11-2022/2/11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19		AVIVA			G781157	第 41 类	2014/4/1	2012/2/11-2022/2/11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20		AVIVA			G781157	第 42 类	2014/4/1	2012/2/11-2022/2/11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21		AVIVA			G781157	第 45 类	2014/4/1	2012/2/11-2022/2/11	自 2002/12/11 起至合营合同终止时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无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无计算机软著作权。

(3) 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共有 15 家分公司，其拥有的主要保险业务相关许可证及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中英人寿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0302	业务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13/6/19
2	中英人寿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	京汇[2018]19号	（一）外汇人身保险；（二）外汇再保险；（三）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8/2/13
3	中英人寿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00084873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2018/5/9
4	中英人寿北京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000183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下的下列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	中国保监会	2008/10/2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5	中英人寿广东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67245	除法定保险业外的：（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6/11/3
6	中英人寿四川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59905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投资连结型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2015/5/28
7	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42197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2015/4/20
8	中英人寿山东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042078	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07/10/16
9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85611	（一）外国人和境内人身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2017/7/27
10	中英人寿河北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17989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2015/2/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1	中英人寿江苏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00475	(一) 外国人和境内人身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10/11/11
12	中英人寿厦门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087008	(一) 外国人和境内人身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08/3/3
13	中英人寿辽宁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013741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	2008/9/5
14	中英人寿湖北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35372	在湖北省行政辖区内开展以下业务: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中国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2015/3/18
15	中英人寿河南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45603	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	2015/7/27
16	中英人寿黑龙江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87766	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7/9/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文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7	中英人寿上海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26411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5/12/29
18	中英人寿安徽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137261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2017/8/8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41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收保费	22,910.02	0.90%	3,092.74	0.14%	2,249.24	0.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59.22	0.32%	7,457.95	0.33%	5,318.51	0.28%
应付分保账款	10,539.63	0.41%	11,399.10	0.51%	5,449.88	0.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50,980.44	17.65%	451,959.68	20.26%	446,896.40	23.4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76,627.07	73.46%	1,502,923.93	67.38%	1,221,667.55	64.21%
应付职工薪酬	34,653.20	1.36%	25,087.99	1.12%	14,914.96	0.78%
应交税费	8,410.67	0.33%	5,651.40	0.25%	9,864.29	0.52%
应付利息	0.00	0.00%	1,764.66	0.08%	1,764.66	0.09%
应付赔付款	19,963.28	0.78%	13,403.71	0.60%	15,214.20	0.80%
应付保单红利	28,688.07	1.12%	24,058.33	1.08%	20,367.66	1.07%
应付债券	0.00	0.00%	99,960.56	4.48%	99,947.85	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9.26	0.05%	320.11	0.01%	3,740.93	0.20%
其他负债	61,276.41	2.40%	50,446.47	2.26%	14,617.25	0.77%
独立账户负债	31,151.84	1.22%	32,955.60	1.48%	40,622.35	2.14%
负债合计	2,554,687.52	100.00%	2,230,482.21	100.00%	1,902,635.74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中英人寿最近三年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法	442,776.43	885,552.86	100.00%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本次交易	2017年9月30日	市场法	488,848.77	997,251.49	104.00%

2017年5月，为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的，中企华接受中粮集团和中粮资本的委托，对中英人寿5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分说明之二：中英人寿有限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83号）。前次评估中英人寿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中英人寿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2,776.4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85,552.86万元，增值额为442,776.43万元，增值率为100.00%。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中英人寿正常经营产生的利润积累，导致净资产增加。此外，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时点不同，相应市场条件、中英人寿经营情况有一定差异。

2、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

中英人寿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合理性
2015年4月	股权转让	中粮集团将所持中英人寿50%股权转让给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5	控股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中英人寿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中英人寿为中粮资本直接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中原特钢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间接持有中英人寿50%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

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英人寿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英人寿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英人寿、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2）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中英人寿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认。根据财政部有关规

定，中英人寿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原在表内反映的应计利息同时冲销当期损益，转入表外核算；同时该笔贷款转作非应计贷款，以后每期利息均在表外核算，不确认当期收益。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中英人寿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英人寿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不存在控制的子公司，故不涉及合并报表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原特钢与中英人寿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中英人寿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原特钢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中粮资本100%股权，不涉及取得中英人寿股东的同意。

中英人寿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不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3、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受到了 5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烟台监管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烟保监罚字〔2015〕第 3 号），认为中英人寿烟台中心支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间未按规定完成回访，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间漏抄录风险提示语句的情况，决定对中英人寿烟台中心支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000 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烟台中心支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英人寿烟台中心支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保险公司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回访，对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中英人寿烟台中心支公司仅被给予警告和处以 3,000 元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6〕87 号），认为中英人寿湖南电话销售中心在 2015 年的电话销售过程中，25 份保单存在欺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隐瞒保险合同重要内容、诱导保险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等行为，决定对中英人寿湖南电话销售中心处以罚款 14 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湖南电话销售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英人寿湖南电话销售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61 条规定，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鉴于中英人寿湖南电话销售中心并未在被处以罚款的基础上进一步被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2017年4月26日,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闽保监罚〔2017〕17号),认为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在2015年的电话销售业务中,66份保单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2份保单中对投保人隐瞒不按期缴纳保费的后果的行为,决定对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处以罚款27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61条规定,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鉴于中英人寿福建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并未在被处以罚款的基础上进一步被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2017年3月13日,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保监罚〔2017〕15号),认为中英人寿广东电话销售中心自2015年1月以来,在电话销售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误导投保人、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收益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光的重要情况的行为,责令中英人寿广东电话销售中心改正并决定对其处以罚款17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广东电话销售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英人寿广东电话销售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保险法》第161条,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鉴于中英人寿广东电话销售中心并未在被处以罚款的基础上进一步被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 2017年2月15日,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川保监罚〔2017〕5号),认为中英人寿四川电话销售分中心存在欺骗投保人行为,共计92份保单,已收保费74.17万元;存在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的行为,共计39份保单,已收保费29.45万元;存在未按规定保管文件、资料且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共计37份保单;决定对中英人寿四川电话销售分

中心处以罚款 39 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四川电话销售分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

鉴于：一方面，中英人寿四川电话销售分中心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61 条、第 169 条和第 170 条，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鉴于中英人寿四川电话销售中心并未在被警告并被处以罚款的基础上进一步被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英人寿不存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4、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中英人寿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5、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英人寿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英人寿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6、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英人寿 50% 股权。中英人寿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英人寿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五、中粮资本其他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控股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三家重要子公司外，中粮资本还持有龙江银行 20% 的股权，对其有重大影响。

龙江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436,000万元
实收资本	4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95223154R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龙江银行设立

2009 年 10 月 28 日，龙江银行全体发起人签署《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由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牡丹江市商业银行、大庆市商业银行和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合并重组设立龙江银行。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核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76 号），同意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牡丹江市商业银行、大庆市商业银行和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合并重组设立龙江银行。

2009 年 12 月 11 日，龙江银行召开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龙江银行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09年12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京会兴验字第2-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4日，龙江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8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1,079.44万元，以四家商行社经评估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136,920.56万元。

2009年12月21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核发《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309号），同意龙江银行开业，并核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营业范围。

2009年12月22日，龙江银行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工商登记，龙江银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40	63,140	20.5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1,600	61,600	2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6,294.75	16,294.75	5.29%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978.33	15,978.33	5.1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5,461.60	15,461.60	5.0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38.40	15,338.40	4.98%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等176家	120,187.32	120,187.32	39.02%
合计	308,000.00	308,000.00	100.00%

2、2011年增资至372,000万元

2011年12月17日，龙江银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拟通过向原法人股东配售，并引进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新的外部投资者的方式，共增资6.4亿元。

截至2011年12月23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2011）京会兴黑龙江分验字第1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12月28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龙江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1]649号），同意龙江银行注册资本由30.80亿元变更为37.20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江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260	76,260	20.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74,400	74,400	20%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298.503	19,298.503	5.1878%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8,674.40	18,674.40	5.0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25.60	18,525.60	4.9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228	18,228	4.9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6,294.75	16,294.75	4.3803%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等 177 家	130,319	130,319	35.03%
合计	372,000	372,000	100.00%

3、2012 年增资至 436,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7 日，龙江银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拟通过向原法人股东配售及向投资者定向增发的方式增资 6.4 亿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黑龙江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明德验字（2012）第 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龙江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2]530 号），同意龙江银行注册资本由 37.20 亿元变更为 43.60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江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80	89,380	20.5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7,200	87,200	2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739.12	34,739.12	7.97%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618.70	22,618.70	5.1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1,887.20	21,887.20	5.0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25.60	18,525.60	4.2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6,294.75	16,294.75	3.74%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2484.8603	12484.8603	2.86%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12,338.80	12,338.80	2.83%
亿达信煤焦化能源有限公司等 175 家	120,531	120,531	27.64%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36,000	436,000	100.00%

4、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11月12日，中粮集团与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由中粮资本受让中粮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龙江银行87,200万股股份。2015年12月22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作出《关于核准龙江银行股东资格及股权变更的批复》（黑银监复[2015]427号），同意中粮资本受让中粮集团所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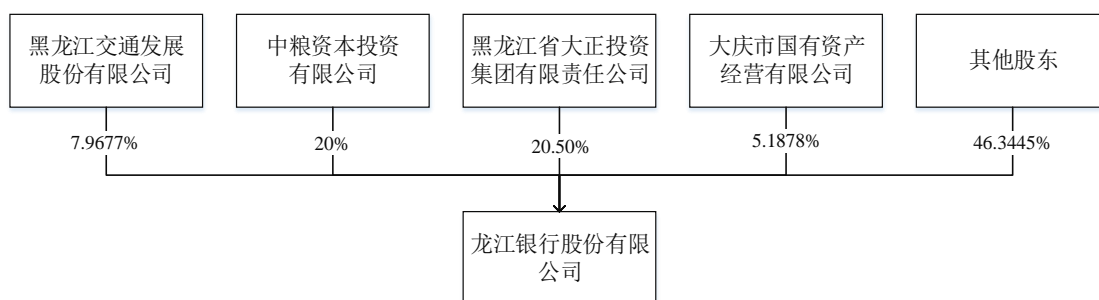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龙江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80.00	89,380.00	20.50%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7,200.00	87,200.00	20.0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739.12	34,739.12	7.97%
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618.70	22,618.70	5.1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1,887.20	21,887.20	5.0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25.60	18,525.60	4.2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6,294.75	16,294.75	3.74%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2,484.86	12,484.86	2.86%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12,338.80	12,338.80	2.83%
大庆市澳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73.94	10973.94	2.52%
亿达信煤焦化能源有限公司等 170 家	109,557.03	109,557.03	25.13%
合计	436,000	436,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龙江银行无实际控制人，且龙江银行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中粮资本持有龙江银行20%的股权，是龙江银行的第二大股东。具体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龙江银行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下属企业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龙江银行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	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5,000.00	2012-03-27	51%
2	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	3,000.00	2012-03-21	51%
3	兴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2,000.00	2012-03-21	100.00%
4	武夷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10,000.00	2012-03-12	51%
5	安徽怀远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2,000.00	2012-03-09	60%
6	孝昌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2,000.00	2011-12-26	100.00%
7	克山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4,900.00	2010-12-21	51%
8	集贤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3,000.00	2010-12-10	51%
9	依安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5,000.00	2009-07-09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0	杜尔伯特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5,000.00	2008-10-24	51%
11	东宁润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3,000.00	2008-10-07	51%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江银行共设有 13 家分行，230 家支行及营业部。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龙江银行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于业务特点和地域布局，龙江银行的主要业务分为公司业务、个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网络金融业务、三农业务、小微业务六大板块。

1、公司业务

龙江银行的公司业务包括对公存款业务、公司信贷业务、国际业务等。

龙江银行的对公存款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定期、活期、通知、协定等。

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分为融资类和中间业务类产品，其中融资类产品主要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贸易融资；中间类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贷款承诺、信贷证明、保函和委托贷款等。

国际业务方面，龙江银行作为 SWIFT 系统会员单位，目前可以办理美元、卢布、港币、英镑、日元等 12 个币种的国际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龙江银行公司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对公存款余额（亿元）	733.93	711.91	714.69
对公贷款余额（亿元）	309.24	216.73	138.77
完成贴现余额（亿元）	17.35	10.76	4.02
实现国际结算量（亿美元）	5.4	4.5	4.09

2、个人业务

龙江银行个人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业务、借记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和代理业务。

龙江银行以精准的客户细分区别客户，以完善的体系建设管理客户，不断提升个人客户资产管理能力，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的金融需求，通过社区银行经营模式打造坚实的基础客户群体，拓展个人客户资产管理规模，实现客户规模、资产规模和经营利润的全面增长。

报告期内，龙江银行个人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621.12	594.33	568.72
个人贷款余额（亿元）	100.90	75.80	75.07
发行理财产品数量（期）	513	402	401
理财产品募集金额（亿元）	729.31	599.84	611.40
代销基金数量（支）	313	127	82

3、金融市场业务

龙江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融资、同业投资、债券投资、票据、同业存单业务、理财等业务。

报告期内，龙江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融市场业务资产（亿元）	1429.19	1533.34	1360.86
同业融资业务余额（亿元）	340.29	90.62	118.4
同业投资业务余额（亿元）	1320.85	884.48	516.9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债券账面余额（亿元）	491.15	549.98	551.52

4、网络金融业务

龙江银行网络金融业务现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网上支付、银企直连等八大渠道。

龙江银行网络金融业务以移动金融平台（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直销银行）为主阵地，结合科技创新和监管创新，发力研发网络金融产品的经营模式，实施传统金融产品从线下向线上迁移的发展策略，加快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龙江银行电子化业务量占比分别为 52.70%、60.15% 和 64.44%，手机银行新增交易额分别为 371.41 亿元、704.71 亿元和 1012.02 亿元，均呈快速增长趋势。

5、三农业务

龙江银行结合农业价值链走向以及供应链中从生产到销售各环节的融资需求，以“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农户+政府+银行+保险+科技”为基本框架，研发出了农资公司+农户、垦区农场+农户、收储加工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核心企业+中小供应商等多种风险可控的产品模式，设计出种植贷、养殖贷、农机贷、粮贸贷、金土地、农信通等十二大融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龙江银行三农业务贷款余额分别为 96.91 亿元、106.80 亿元和 99.43 亿元。

6、小微业务

龙江银行小微业务主要包括个人经营类贷款、对公小企业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7、主要风险指标

报告期内龙江银行主要风险指标均满足或优于银监会政策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标准值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	≥8	11.11	10.92	11.645

项目		标准值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46	9.77	10.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45	9.77	10.49
资产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25	46.12	39.41	60.04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8	0.14	0.53	0
	拆出人民币	≤8	0.34	0.14	0
不良贷款比率		≤5	2.45	2.60	2.49
拨备覆盖率		≥150	169.38	210.49	218.0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9.79	9.23	4.9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48.79	195.59	185.89

(六) 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龙江银行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67,907.6	24,436,174.6	21,596,027.7
负债总额	23,079,375.8	23,030,022.4	20,290,865.4
所有者权益	1,488,531.8	1,406,152.2	1,305,1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3,155.1	1,378,868.5	1,278,597.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龙江银行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8,320.4	575,212.4	554,606.0
利润总额	181,136.7	208,540.3	154,526.4
净利润	144,710.4	159,068.7	117,9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499.8	157,765.4	115,725.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龙江银行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946.5	902,315.6	6,938,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476.8	-2,915,811.6	6,347,5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224.5	1,897,926.6	-1,0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04.5	-114,377.8	589,990.3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龙江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93.94%	94.25%	93.96%
资本利润率	9.38%	11.73%	9.55%
成本收入比	36.26%	31.17%	32.67%
净息差	1.85%	2.01%	2.57%
净利差	1.67%	1.86%	2.39%

(七) 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龙江银行最近三年末主要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0,461.7	2,692,104.0	3,102,231.3
存放同业款项	87,486.0	153,739.6	202,086.0
拆出资金	46,455.7	28,329.2	22,9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8,364.3	761,081.5	518,208.8
应收利息	188,765.6	192,445.0	228,48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92,784.6	5,669,687.7	6,099,6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4,261.7	2,810,740.2	3,161,3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64,567.7	3,543,200.8	2,819,48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96,089.9	8,261,587.5	5,134,739.3
固定资产	111,602.7	118,421.2	127,900.1
无形资产	8,908.4	10,799.8	12,6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98.9	109,768.7	81,140.8
其他	86,460.4	84,269.4	85,212.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567,907.6	24,436,174.6	21,596,027.7

2、主要负债情况

龙江银行最近三年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478.1	551,600.0	2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0,655.8	5,145,222.8	2,175,240.4
拆入资金	20,000.0	70,000.0	12,3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8,924.9	1,510,837.4	4,614,571.9
吸收存款	13,917,056.9	13,383,981.3	13,099,607.7
应付职工薪酬	52,420.8	59,396.0	46,011.6
应交税费	19,622.6	19,413.5	21,959.9
应付利息	265,630.0	319,972.8	213,067.0
应付债务凭证	6,475,259.1	1,900,57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45.5	-
其他负债	57,327.5	66,180.5	80,069.1
负债总计	23,079,375.8	23,030,022.4	20,290,865.4

3、对外担保情况

龙江银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龙江银行的常规业务之一。龙江银行主要担保业务包括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龙江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51亿元，非融资保函余额0.72亿元。

（八）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龙江银行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重要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批文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批复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批文时间
----	------	---------	------	---------	------	---------

1	龙江银行	金融许可证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00397139	黑龙江银监局	2011年8月23日
2	龙江银行	结售汇业务	开办结售汇（对公、对私）业务	黑汇复【2010】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2010年1月20日
3	龙江银行	西联国际汇款业务	开办代理西联国际汇款业务	黑银监复（2013）133号	黑龙江银监局	2013年5月30日
4	龙江银行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基金销售业务	000000912	中国证监会	2015年6月18日
5	龙江银行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No.0629090	中国保监会	2016年11月6日
6	龙江银行	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资格	上海清算所B类普通清算会员	清算所发[2016]193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7	龙江银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市协会[2010]148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0年11月15日
8	龙江银行	关于龙江银行进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同业拆借业务	哈银复[2012]32号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2012年4月12日

9	龙江银行	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意向承销类会员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中市协备[2014]7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4年10月13日
10	龙江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No.2010023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2010年6月9日
11	龙江银行	关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批复	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哈银支付[2014]9号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	2014年1月16日
12	龙江银行	关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权交易	中汇交公告[2010]34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0年7月5日

(九) 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及其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龙江银行最近三年进行过1次资产评估，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	-------	------	-------	-----	-----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法	1,378,868.50	1,446,621.26	4.91%
本次交易	2017年9月30日	市场法	1,458,633.30	1,505,529.88	3.21%

2017年5月，为中粮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目的，中企华接受中粮集团和中粮资本的委托，对龙江银行2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分说明之一：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83号）。前次评估龙江银行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在评估基准日，龙江银行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78,868.5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46,621.26万元，增值额为67,752.76万元，增值率为4.91%。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估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龙江银行可比指标中资产质量指标变化导致。

2、最近三年增资、转让的情况

龙江银行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的情形。

龙江银行最近三年转让股权比例在1%以上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股数	股份占比
1	大庆振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大庆开发区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17	44,606,172	1.0231%
2	北京融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27	47,007,728	1.0782%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龙江银行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的情形。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粮资本持有的龙江银行2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龙江银行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龙江银行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根据龙江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龙江银行股权不存在需要取得龙江银行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龙江银行不存在被其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龙江银行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4、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龙江银行涉及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有 14 起，共涉及金额 7.50 亿元，其中龙江银行作为原告的诉讼有 8 起，涉及金额 1.38 亿元，龙江银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有 6 起，涉及金额 6.12 亿元。对于该等诉讼，龙江银行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5、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原特钢拟通过购买中粮资本 100% 股权间接收购龙江银行 20.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龙江银行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6、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特钢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粮资本间

接控制龙江银行 20.00% 股权。龙江银行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江银行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一) 置出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为中原特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企华根据置出资产的评估目的、资产业务性质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了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中原特钢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36-02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原特钢置出资产的账面值为 153,817.16 万元，评估值为 166,154.61 万元，评估增值 12,337.45 万元，增值率 8.02%。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0005GZWB2018005）。

(二) 评估假设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查阅了产权持有人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对于外币应收款，以核实后的外币余额乘以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牌价中间值作为评估值。

（4）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预付账款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其他应收款

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6）存货

存货账面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在产品。

①原材料

原材料核算内容为各种材料，包括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和燃料等。

产权持有人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原材料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同时对材料成本差异评估为零。

②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核算内容为用于生产过程中各种刀具、工具和量具以及各种规格型号的电器部件，如带锯条、墩粗漏盘、结晶器、刀片、支撑座等。

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人调查了解了在库周转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产权持有人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在库周转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在库周转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③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企业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加工的产品。评估人员抽查了基准日时点的委托加工合同、部分凭证等，核实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④产成品

产成品核算内容为产权持有人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各种型号特种钢等。

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人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于正常销售的出口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后，扣除不予免征及抵扣税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内销产品，以盘点核实后的内销产品数量乘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减去销售费用及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作为评估值；对于不合格品或滞销品，按可回收残值确定评估值。

⑤在产品

在产品是生产中形成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仅经过轧制、热处理等粗加工的特种钢产品。对于正常销售的在产品，账面价值基本能反映在产品的真实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法确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1 家。

(1) 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各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评估范围内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1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
2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2%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9,378.36 万元，评估增值 12,027.72 万元，增值率 163.63%。

4、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人工、材料、机械调整到评估基准日时济源市的信息价，分别计算建筑工程费用、装饰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产权持有人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产权持有人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 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 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 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 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 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 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①搜集交易实例;
- ②选取可比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⑧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5、固定资产-设备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车辆和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或土建工程费)、安装调试费(或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及“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CIF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财务费+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当国外设备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则不加进口税费。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II.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III. 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其次,通过现场勘察得到观察法成新率。

最后,将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50%+观察法成新率
×5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电子设备,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对于待报废设备、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废品回收价格(或报废机动车定点回收价), 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

部分购置较早的车辆, 同型号相同配置的车辆已不再生产, 采用成本法不能较好的反映车辆的真正市场价值; 这部分车辆的登记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 日常作为办公用车使用, 车辆不能独立获取收益, 其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 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而这些车辆所在地区的周边交易市场相对成熟, 便于获取市场交易价格, 能够取得类似车辆的市场交易案例, 因此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根据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的交易价格, 分析比较待评估对象与类似车辆影响价格因素的异同, 从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的价格, 修正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

6、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合理工期在半年内的在建项目、非正常停工项目,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原兴华机械厂设备迁移改造项目, 设备账面值是以账面净值折扣入账, 评估基准日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由于设备购置早, 市场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 本次按照闲置机器设备评估方法, 确定其评估值。

7、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河南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济源市的 4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33 宗土地的用地性质为授权经营用地，7 宗土地的用地性质为出让用地，土地总面积 2,015,908.18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和认真分析，考虑到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成本费用的资料较为完整，故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期有类似同等土地成交案例，故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济源市新的城镇基准地价（2014 年颁布）已被当地政府废止，需延续使用 2009 年基准地价，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故不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因待估宗地土地租赁市场不活跃，难以找到土地出租案例，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待估宗地不属于待开发房地产，也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评估。

故本次针对宗地特点，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①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值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税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利用土地市场已有的成交地价，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或使用价格相同的土地买卖、租赁实例与估价对象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在影响地价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期日时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P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2) 商标权和专利权

① 商标权

无形资产-商标账面值为零，主要为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即以“ZYCO”牌大钢坯（冶金）为代表的特种钢材，以“ZSSC”牌铁路金属材料、金属铸模、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为代表的模具等 30 项注册商标，其注册费及续展费用已费用化，因此账面值为零。

商标权资产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对销售商品的增值收益上，目前高端特钢市场被大型外资企业及品牌主导，国外品牌实现本地化生产，国内品牌价格优势逐渐减弱，“中原特钢”商标未能给中原特钢公司销售带来明显增值收益。

综上所述，对于商标的评估按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商标注册费(或续展费)×尚可使用期限/有效期限

② 专利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包括 199 项专利权类无形资产，均为账外资产，无账面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权进行评估。通常的评估方法还有成本法和市场法，对于专利类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不能真实反映其获利能力和市场价值，而目前由于我国技术市场尚不发达，缺少相关成交资料和可比交易实例，因而无法采用市场法。

采用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R_0 \times k}{(1+i)^{0.125}} + \sum_{t=2}^n \frac{R_t \times k}{(1+i)^{t-1.25}}$$

其中：

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_0 : 2017 年 10-12 月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R_t : 第 T 年技术产品当年期税后收益额

t: 计算的年次

k: 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 折现率

n: 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核算内容为办公软件(oa 系统)1 套和生产制造软件 1 套。按照办公软件与生产制造软件目前配置及升级换代情况,向软件经销商和生产商进行询价确定其市场价值,按照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产权持有人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为购置设备、基建工程预付的款项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除其他非流动负债外,其他负责的评估,评估师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核算内容为产权持有人三线企业退税、五三一工业集聚区技改、救灾资金、省结构调整、军民结合项目贴息、“双百”计划项目的专项资金。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专项资金的所得税金额。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实施过程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①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②市场法的选择理由和依据

大型锻件生产企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并购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国内 A 股市场上以锻件生产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较多，且能够取得公开的财务资料，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市场法评估。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选取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的锻件生产企业作为比较对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评估实施过程

①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②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上市公司。对准参考上市公司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参考上市公司。

③对所选择的参考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④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⑤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参考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评估对象价值。

2、市场法评估过程

（1）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财务指标或其他特定非财务类型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本次评估对象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选择价值比率的过程如下：

常用价值比率可以概括为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收入基础价值比率、资产基础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通过对各类价值比率适用情况进行分析如下：锻件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一般依托于其设备类资产，因而其净资产价值与账面值的联系十分紧密，适宜使用资产基础价值比率；而锻件生产企业所针对的下游细分市场之间差别较大，在同一时期内不同细分市场的景气程度通常会出现较大差别，对作为上游的锻件生产企业的收入和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因而盈利基础价值比率和收入基础价值比率均不适合体现锻件生产企业的净资产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的市净率（P/B 比率）作为价值比率。

市净率（P/B）=净资产市值/净资产账面值。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①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000708.SZ）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于 1997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大冶特钢，代码：000708.SZ）。

大冶特钢是一家大型钢铁企业，是我国轴承钢、齿轮钢、弹簧钢、工模具钢及高精度中厚壁无缝钢管等品种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工模具钢、高温合金、超高强度钢、不锈钢等特殊钢材，拥有 800 多个品种，1800 多种规格，通过南德 TUV 公司 ISO9001 标准 2000 版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大规格四级系泊链钢通过美国 ABS、挪威 DNV、英国 LR 等国际著名船级社认证。

大冶特钢历史财务状况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28.87	118,542.06	82,385.94
应收票据	61,735.75	77,385.23	131,245.80
应收账款	41,517.19	28,569.01	40,958.08
预付款项	1,754.35	1,587.97	4,016.24
其他应收款	1,935.41	207.28	261.72
存货	71,324.96	71,497.81	100,791.83
其他流动资产	2,771.79		1,197.28
流动资产合计	232,968.32	297,789.35	360,856.8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2,598.95	273,011.25	258,088.78
在建工程	45,989.46	6,373.38	3,209.98
无形资产	2,098.43	2,016.84	1,95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6.88	4,676.72	6,51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3.79	845.81	8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787.50	286,923.99	270,589.22
资产总计	513,755.82	584,713.34	631,446.11

报告期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13.90	20,0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	29,511.59	48,070.60	21,051.95
应付账款	66,326.11	55,955.52	101,522.19
预收款项	6,366.85	19,835.13	20,947.27
应付职工薪酬	1,066.80	3,097.52	9,273.34
应交税费	1,394.70	3,759.40	3,310.74
应付利息		36.81	79.06
应付股利	76.43	5.37	5.37
其他应付款	5,817.06	24,019.11	26,54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200.00	29,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0,073.44	174,979.45	232,53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00.00	29,700.00	0.00
预计负债	981.08	381.11	381.1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00.00	7,324.54	7,33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81.08	37,405.65	7,718.58
负债合计	163,954.52	212,385.10	240,25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40.85	44,940.85	44,940.85
资本公积金	48,565.34	48,565.34	48,565.34
盈余公积金	22,611.44	22,611.44	22,611.44
未分配利润	233,683.67	256,210.60	275,07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801.30	372,328.24	391,191.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801.30	372,328.24	391,191.75

b.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619,718.21	639,268.66	738,693.42
营业收入	619,718.21	639,268.66	738,693.42

报告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总成本	592,170.24	604,921.36	703,605.97
营业成本	550,197.34	558,612.97	658,199.44
税金及附加	2,822.22	2,711.22	3,804.06
销售费用	10,204.00	13,502.28	10,588.61
管理费用	29,177.04	29,004.10	28,701.05
财务费用	-2,006.68	-1,005.88	1,539.10
资产减值损失	1,776.33	2,096.65	773.72
其他经营收益			
营业利润	27,547.97	34,347.30	35,087.45
加：营业外收入	4,356.05	1,444.04	667.37
减：营业外支出	77.26	1,724.86	3,186.70
利润总额	31,826.76	34,066.48	32,568.12
减：所得税	4,787.47	4,798.42	4,716.45
净利润	27,039.29	29,268.07	27,851.68

②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002756.SZ）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特钢”）于 2015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永兴特钢，代码：002756.SZ）。

永兴特钢主营业务为不锈钢棒线材等特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不断的研发创新，公司目前拥有六大类 100 多个钢种，主要应用于火电、石油开采及炼化、交通运输、机械装备、航空航天、船舶制造、国防军工等高端装备制造及核电等新能源领域。

永兴特钢历史财务状况如下：

a.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06.83	55,064.71	43,02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
应收票据	68,373.08	67,640.45	87,171.21

报告期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应收账款	10,090.97	7,072.41	7,194.82
预付款项	2,853.57	3,353.60	2,236.16
其他应收款	471.03	722.07	1,317.85
存货	23,168.80	34,686.46	40,665.41
其他流动资产	62,092.73	59,247.61	42,883.24
流动资产合计	228,557.00	227,787.31	224,495.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718.56	19,575.62	53,894.17
投资性房地产	2,581.34	2,758.91	1,631.77
固定资产	45,137.55	52,572.84	55,087.80
在建工程	27,789.10	36,146.48	41,533.98
无形资产	7,724.57	7,355.26	5,107.59
长期待摊费用			2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8	238.38	23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35.80	118,726.39	157,520.56
资产总计	323,692.80	346,513.71	382,015.68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77	38.08	
应付账款	19,295.00	17,216.11	25,975.03
预收款项	3,745.91	6,052.37	9,663.84
应付职工薪酬	3,223.65	4,003.09	3,981.99
应交税费	4,267.62	6,877.57	7,650.30
其他应付款	580.03	283.28	1,504.08
流动负债合计	31,168.98	34,470.51	48,775.24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3,800.00	3,800.00	3,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7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25.20	1,300.56	1,58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5.20	5,100.56	5,381.33
负债合计	35,894.18	39,571.07	54,15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	36,000.00	36,000.00

报告期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资本公积金	98,600.59	82,600.59	82,600.59
其它综合收益		-4.82	-48.16
专项储备	3,207.85	996.18	597.28
盈余公积金	19,292.83	21,816.83	21,816.83
未分配利润	146,697.36	165,533.85	186,89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98.62	306,942.64	327,859.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98.62	306,942.64	327,859.11

b.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336,008.36	316,325.70	292,294.58
营业收入	336,008.36	316,325.70	292,294.58
营业总成本	314,546.54	291,359.19	266,420.66
营业成本	302,505.64	277,497.20	248,934.05
税金及附加	1,151.83	1,933.08	2,173.15
销售费用	3,379.94	3,461.26	3,127.25
管理费用	6,894.45	8,962.48	12,127.05
财务费用	54.70	-688.58	56.70
资产减值损失	559.98	193.75	2.47
其他经营收益	843.30	2,657.60	1,999.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6.77	18.68	43.28
投资净收益	900.07	2,638.92	1,95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7	845.65	1,111.36
营业利润	22,305.13	27,624.11	27,873.67
加：营业外收入	4,677.88	2,348.96	3,127.12
减：营业外支出	565.99	451.52	331.19
利润总额	26,417.02	29,521.55	30,669.61
减：所得税	4,257.50	4,161.05	4,630.90
净利润	22,159.52	25,360.50	26,038.71

③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603878.SH）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不锈”）于 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武进不锈，代码：603878.SH）。

武进不锈是国内最大的不锈钢无缝钢管、不锈钢焊接钢管、钢制管件和法兰产品制造商之一，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是首批生产许可证的取证单位，于 1992 年领取全国不锈钢无缝钢管生产许可证，2000 年领取不锈钢焊接钢管生产许可证，2004 年领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06 年取得了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并于 2006 年起相继取得了挪威船级社(DNV)、韩国船级社(KR)、美国船级社(ABS)、法国船级社(BV)、意大利船级社(RINA)、德国船级社(GL)、中国船级社(CCS)的工厂认可和欧盟认证(PED)；锅炉用不锈钢无缝钢管于 2007 年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10 年通过 API 会标认证。

武进不锈历史财务状况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67.85	64,711.83	19,60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	
应收票据	19,756.21	7,388.55	16,074.64
应收账款	34,963.31	42,062.45	43,748.57
预付款项	1,943.28	3,732.12	10,075.87
其他应收款	715.72	631.86	340.06
存货	51,511.56	49,301.89	67,878.06
其他流动资产	2,183.03	10,005.55	40,121.58
流动资产合计	127,540.94	177,840.53	197,847.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561.72	37,184.82	33,155.20
在建工程	7,925.01	9,023.31	9,850.46
无形资产	7,711.69	7,496.77	6,474.10
长期待摊费用		2.56	1.90

报告期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66	1,483.62	1,35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67.08	55,191.09	50,840.47
资产总计	184,408.02	233,031.62	248,68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54.02	3,468.50	
应付票据	2,568.93	12,092.94	13,936.30
应付账款	11,861.01	11,987.63	20,583.35
预收款项	7,419.98	4,200.69	7,284.88
应付职工薪酬	1,327.89	1,289.10	0.00
应交税费	690.38	584.47	354.13
应付利息	57.86	1.68	
其他应付款	605.94	369.32	3,591.09
流动负债合计	67,886.02	33,994.32	45,749.7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6	66.37	64.9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838.24	4,514.29	3,70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6.50	4,580.66	3,772.97
负债合计	72,792.51	38,574.98	49,52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50.00	20,200.00	20,200.00
资本公积金	41,118.79	106,843.51	106,843.51
专项储备	1,545.96	1,364.03	463.00
盈余公积金	6,280.06	7,481.44	7,500.27
未分配利润	47,520.70	58,567.65	64,15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15.51	194,456.64	199,165.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15.51	194,456.64	199,165.70

b.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61,552.06	132,664.31	102,321.32
营业收入	161,552.06	132,664.31	102,321.32

报告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总成本	146,283.88	119,550.85	93,522.64
营业成本	127,102.26	104,658.95	82,668.31
税金及附加	994.26	1,035.61	449.20
销售费用	5,726.79	3,949.65	2,771.34
管理费用	8,579.67	8,161.34	6,381.98
财务费用	2,478.53	848.34	107.51
资产减值损失	1,402.37	896.98	1,144.29
其他经营收益	75.25	27.49	328.5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29	
投资净收益	75.25	21.21	328.57
其他收益			939.81
营业利润	15,343.43	13,140.94	10,067.06
加：营业外收入	743.31	1,399.56	1,177.23
减：营业外支出	222.97	275.70	630.80
利润总额	15,863.77	14,264.80	10,613.48
减：所得税	2,283.48	2,016.47	1,326.98
净利润	13,580.30	12,248.33	9,286.50

(3) 对比因素及指标设定说明

①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P/B)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 P/B 指标的选取上，使用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为 B 值，使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收盘价作为 P 值。

公司简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收盘价	P/B 指标
	A	B	B÷A
大冶特钢	8.70	13.73	1.58
永兴特钢	9.11	28.2	3.10
武进不锈	9.86	24.53	2.49

②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P/B)修正系数的确定

目标公司净资产 P/B =修正后可比交易上市公司 P/B 的平均值

可比上市公司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上市公司系数

③修正系数的测算

由于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差异，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规模、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潜力等方面，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即中原特钢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具体公式为：

可比公司得分=（可比公司指标数据-目标公司指标数据）/目标公司指标数据*影响幅度+100

（4）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①盈利能力的比较

指标	评估对象	大冶特钢	永兴特钢	武进不锈
毛利率	4.20%	10.90%	14.83%	19.21%
营业费用率	24.95%	5.53%	5.24%	9.05%

评估对象的盈利能力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营业费用率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都弱于可比上市公司。

②资产规模的比较

指标	评估对象	大冶特钢	永兴特钢	武进不锈
总资产(亿元)	35.77	63.14	38.20	24.87
营业收入(亿元)	7.75	73.87	29.23	10.23

可比上市公司从资产规模上看，仅武进不锈比评估对象略低，从收入规模上都高于评估对象，评估对象近年来受同业竞争的影响较大，对自身规模的增长造成了不利影响。

① 营运能力比较

指标	评估对象	大冶特钢	永兴特钢	武进不锈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1.17	0.77	0.41
存货周转率(次)	2.04	7.33	7.19	1.51

评估对象的综合营运能力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较弱；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表明其销售状况及存货管理能力较弱。

④ 偿债能力的比较

指标	评估对象	大冶特钢	永兴特钢	武进不锈
流动比率(倍)	0.81	1.55	4.60	4.32
资产负债率	54.82%	38.05%	14.18%	19.91%

评估对象的流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表明其清偿短期负债的能力较弱；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债务杠杆较大。评估对象综合偿债能力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② 成长能力比较

指标	评估对象	大冶特钢	永兴特钢	武进不锈
历史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4.03%	26.07%	7.70%	-8.10%

评估对象受近年来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收入增长较慢，市场表现仅略高于武进不锈。

(5) 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 P/B 测算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打分如下：

可比因素	评估对象	大冶特钢	永兴特钢	武进不锈
毛利率	100	103	105	107
营业成本率	100	101	101	101
总资产(万元)	100	101	100	100
营业收入(万元)	100	109	103	100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9	105	10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103	103	100
流动比率	100	101	105	104

可比因素	评估对象	大冶特钢	永兴特钢	武进不锈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101	101
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	105	101	97

通过上述打分情况，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修正如下：

可比因素	评估对象	大冶特钢	永兴特钢	武进不锈
毛利率	1.0000	0.9709	0.9524	0.9346
营业成本率	1.0000	0.9901	0.9901	0.9901
总资产(万元)	1.0000	0.9901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万元)	1.0000	0.9174	0.9709	1.0000
总资产周转率	1.0000	0.9174	0.9524	0.9804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00	0.9709	0.9709	1.0000
流动比率	1.0000	0.9901	0.9524	0.9615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000	0.9901	0.9901
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00	0.9524	0.9901	1.0309
合计		0.7334	0.7904	0.8903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与各项打分，对可比公司市净率(P/B)修正如下：

项目	大冶特钢	永兴特钢	武进不锈	均值
P/B	1.5782	3.0955	2.4878	
修正系数	0.7334	0.7904	0.8903	
修正后 P/B	1.1575	2.4467	2.2149	1.94

取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后 P/B 指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对象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 P/B 指标。

3、被评估企业评估值的确定

(1) 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分析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

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评估对象价值中扣除，以此

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但是一种公允的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研究新股发行价与上市后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

收集并研究了从 2002 年到 2011 年 IPO 的 1,200 多个新股的发行价，分别研究其与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市后 30 日价、60 日价以及 90 日的价之间的关系。从 2002 年到 2011 年的十年中每个行业的市场流动性折扣是不相同的，最高的折扣率为 43% 左右，最低的折扣率为 7.8% 左右。

本次测算选取了 3 家特钢生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发行价格较上市首日收盘价、30 日价、60 日价、90 日价折扣率分别为 39.1%、54.0%、52.6%、41.8%，折扣率平均值取整为 47%。

本次对评估对象置出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考虑 47% 的流动性折扣。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产权持有人净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

=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 基准日 P/B × (1 - 缺乏流动性折扣)

= 161,597.56 万元 × 1.94 × (1 - 47%)

= 166,154.61 万元

（五）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中原特钢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果

中原特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640.2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1,823.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817.16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66,154.61 万元，增值额为 12,337.45 万元，增值率为 8.02%。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原特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640.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2,026.64 万元，增值额 36,386.36 万元，增值率为 10.5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1,823.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8,955.03 万元，减值额为 2,868.09 万元，减值率为 1.5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817.1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3,071.61 万元，增值额为 39,254.45 万元，增值率为 25.5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7,364.62	128,125.55	760.93	0.60
非流动资产	2	218,275.66	253,901.09	35,625.43	16.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350.64	19,378.36	12,027.72	163.6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90,034.99	191,145.22	1,110.23	0.58
在建工程	6	1,966.78	1,939.02	-27.76	-1.4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7	15,838.22	34,767.27	18,929.05	119.52
其中：土地使用 权	8	15,784.44	32,629.07	16,844.63	10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085.03	6,671.22	3,586.19	116.25
资产总计	10	345,640.28	382,026.64	36,386.36	10.53
流动负债	11	160,541.48	160,541.4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31,281.64	28,413.55	-2,868.09	-9.17
负债总计	13	191,823.12	188,955.03	-2,868.09	-1.50
净资产	14	153,817.16	193,071.61	39,254.45	25.52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93,071.61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66,154.61 万元，两者相差 26,917.00 万元，差异率为 13.9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从同类型企业的市场交易状况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市场对该类型企业的价格认定。（2）市场法在评估过程中更多的考虑了市场对该类型企业的价格考虑，全面的反应了企业在并购市场上的价值表现。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会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市场法通过分析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市场表现来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途径更加贴近市场，评估过程能更直观的反应评估对象所处的市场环境及价格水平，评估测算中所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从而使得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而言更能客观的反应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另外，中原特钢的经营状况受到钢铁行业景气指数降低、产能过剩的影响，近年持续大额亏损，市场法较资产基础法而言可以更加合理反映市场周期性波动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中原特钢净资产价

值评估结果为 166,154.61 万元。

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66,154.6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额为 12,337.45 万元，增值率为 8.02%。

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较账面值产生增值的原因为：中原特钢核心业务是从事工业专用装备和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工业专用装备主要包括石油钻具、限动芯棒、风机主轴、铸管模、超高压容器、锻钢冷轧辊、液压油缸等；大型特殊钢精锻件主要包括模具钢、不锈钢、轴承钢、特种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电力、化工、船舶、冶金、机械、军工等重大装备制造行业，远销欧美、日韩、非洲、南亚及东南亚 28 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集团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亏损主要受到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但在大股东的支持下，当特钢行业完成去库存、供给侧改革后，特钢行业作为国家积极扶持发展的行业，前景是被广泛看好的。因此本次对中原特钢的净资产进行市场法评估后，评估价值较账面值产生了增值。

二、注入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注入资产为中粮资本 100% 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评报字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36-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18,567.6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资委备案（备案编号：0004GZWB20180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注入资产评估值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中粮资本	1,450,911.72	2,118,567.61	667,655.89	46.02%	100%	2,118,567.61	资产基础法

三、中粮资本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 中粮资本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企华根据中粮资本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中粮资本进行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36-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粮资本 1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18,567.61 万元。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974,304,189.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00.00
应收利息	3,601.37
其他应收款	32,986,574.96
流动资产合计	3,017,294,465.61

(2) 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科目金额 2,974,304,189.28 元,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库存现金，中企华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对现金进行了盘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银行余额调节表等进行核实，经核实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评估基准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000,1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融券回购 GC001。

评估人员取得了企业的购买凭证及《金融账户的明细对账单》，其利息在“应收利息”科目中核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3,601.3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取的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购买金融资产的原始单据、定期存款存款时间、定期存款利率，以及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金融账户的明细对账单》等。应收利息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2,986,574.9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股权受让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与购买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记账凭证，确认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账面价值 2,278,901,479.80 元，核算内容为非股权投资 3 项、金融理财产品 7 项。

(2) 评估方法

①对于虽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但账面价值明显偏离企业价值的公司，则根据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进行合理估值判断确定评估值。以被投资企业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后确定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②对于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可以取得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基准日归母净资产乘以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③对于金融理财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评估人员查阅了金融账户的明细对账单，其余额与账面价值一致，故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000,000.00	72,174,969.00	167.31
2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	36,263,326.76	312.08
3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564,000.00	118,175,000.00	262.90
4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 7 号开放式理财产品（北京专属）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5	中粮信托 黄金保理系列（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470,000.00	420,470,000.00	0.00
6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7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银河金山”1636 期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8	开放式基金-国富货币	210,044,102.95	210,044,102.95	0.00
9	开放式基金-银河钱包	230,023,376.85	230,023,376.85	0.00
10	开放式基金-宝盈货币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合计	2,278,901,479.80	2,437,150,775.56	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 2,437,150,775.56 元，评估增值 158,249,295.76 元，增值率 6.94%。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拥有金融企业资质，历史年度收益情况良好，故形成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的影响。

3、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248,198,750.12 元，核算内容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4 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65%	1,580,889,688.44
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1,910,474,404.30
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0095%	2,730,189,807.38
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2,917,266,600.00
5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90%	79,378,250.00
合 计			9,218,198,750.12

(2) 评估方法

对于正常经营的各家控股长期投资及具备整体评估的联营公司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根据其所属行业、经营状况及资产构成等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企业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中粮资本对其持股比例后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结论-评估方法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5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1,580,889,688.44	2,422,765,150.00	53.25
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10,474,404.30	4,986,257,450.00	161.00
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30,189,807.38	5,228,062,626.15	91.49
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7,266,600.00	3,011,059,760.00	3.22
5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79,378,250.00	80,856,792.06	1.86
合计		9,218,198,750.12	15,729,001,778.21	70.6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5,729,001,778.21 元，评估增值 6,510,803,028.09 元，增值率 70.63%。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拥有金融企业资质或历史年度收益良好，账面按成本核算，评估师根据市场近期交易情况确定评估值，故形成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4、机器设备

(1) 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净额
车辆	291,108.10	14,555.41	14,555.41
电子设备	10,000.00	9,683.33	9,683.33
合计	301,108.10	24,238.74	24,238.74

(2)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一般购置周期较短且无需安装或者少数需要安装的设备由于出卖方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备合同价中，故上述设备一般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含运杂费）。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根据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待报废的车辆按回收价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291,108.10	14,555.41	5,000.00	5,000.00	-98.28	-65.65
电子设备	10,000.00	9,683.33	5,600.00	4,592.00	-44.00	-52.58
合计	301,108.10	24,238.74	10,600.00	9,592.00	-96.48	-60.43

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 290,508.10 元，减值率 96.48%；评估净值减值 14,646.74 元，减值率 60.43%。评估减值原因如下：

1. 车辆

车辆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待报废车辆的市场回收价格低于企业账面净值造成的。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由于近年产品的更新换代，基准日市场价格有所下滑，故而评估原值呈减值状态；同时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5、流动负债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572,284.00
应交税费	2,468,253.61
其他应付款	2,244,340.30
负债合计	5,284,877.91

(2) 评估方法

1)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付职工薪酬形成的原因，为以前年度发生，挂账多年，无明确支付对象，本次按零值评估。

2)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的纳税申报表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并对抽查了业务合同和会计凭证，抽查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职工薪酬	572,284.00	-	-572,284.00	-100.00
应交税费	2,468,253.61	2,468,253.6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244,340.30	2,244,340.30	0.00	0.00
负债合计	5,284,877.91	4,712,593.91	-572,284.00	-10.83

截止评估基准日，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4,712,593.91 元，评估减值 572,284.00 元，减值率 10.83%。

流动负债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历史年度遗留挂账应付职工薪酬，无实际需要支付的对象，评估为零造成的。

6、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为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69.95
负债合计	16,869.95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购买协议、了解其时间、利率及计息方式，并核实了公允价值测算过程，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非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为 16,869.95 元。

(三) 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说明

1、未采用收益法的说明

中粮资本为金融管理平台公司，其收益主要来源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及子公司的投资回报。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增资金额，尚未投资到下属各金融公司，属于临时性收益。中粮资本本部主要的

作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战略策划，并不参与经营。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未采用市场法的说明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四）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中企华受中原特钢和中粮集团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粮资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1,441.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19,040.56 万元，增值额为 667,598.66 万元，增值率为 46.0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30.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2.95 万元，评估减值 57.23 万元，减值率 10.79%；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0,911.7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18,567.61 万元，增值额为 667,655.89 万元，增值率为 46.02%。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01,729.45	302,424.34	694.89	0.23
非流动资产	2	1,149,712.45	1,816,616.22	666,903.77	58.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921,819.88	1,572,900.18	651,080.30	70.6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42	0.96	-1.46	-60.33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27,890.15	243,715.08	15,824.93	6.94
资产总计	10	1,451,441.90	2,119,040.56	667,598.66	46.00
流动负债	11	528.49	471.26	-57.23	-10.83
非流动负债	12	1.69	1.69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530.18	472.95	-57.23	-10.7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450,911.72	2,118,567.61	667,655.89	46.02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粮资本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应收利息中考虑定期存款应收利息造成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拥有金融企业资质或历史年度收益良好，账面按成本核算，评估师根据市场近期交易情况确定评估值，故形成评估增值。

（3）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依托中粮集团背景，且拥有金融企业资质，历史年度收益情况良好，评估师根据市场近期同行业股权交易情况确定评估值，故形成评估增值。（具体增值原因，详见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分说明）

（4）机器设备类资产

1) 车辆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待报废车辆的市场回收价格低于企业账面净值造成的。

2) 电子设备由于近年产品的更新换代，基准日市场价格有所下滑，故而评估原值呈减值状态；同时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5)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历史年度遗留挂账，无实际需要支付的对象，评估为零，导致该科目评估减值。

(五) 中粮资本主要下属公司评估情况

1、中粮信托 76.01%股权评估情况

中企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结合中粮信托的实际情况，对中粮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④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⑤假设中粮信托未来经营仍满足《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和 2011 年 2 月下发的净资本具体计算标准；

⑥假设中粮信托在满足监管且充分计提盈余公积及风险准备的前提下，利润全部分配。

2)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根据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

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收益，因此在评估实务中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价值。

此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结合信托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估值模型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权益增加额的计算中，考虑了信托公司准备金提取及利润分配监管指标、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等因素对股利支付以及信托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的相关影响来确定权益增加额。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times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Ke)；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②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直至 2022 年中粮信托的所有者权益将不再变化且经营达到稳定状态，本次采用权益现金流进行预测，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2 年底。

4)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6136%，本次评估以 3.6136%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4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 β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计算周期：周；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标的指数：上证综合指数），并取其平均值 1.1327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 值
1	000563.SZ	陕国投 A	1.3471
2	600643.SH	爱建集团	0.9869
3	600816.SH	安信信托	0.9910
4	600705.SH	中航资本	1.2058
β 平均值			1.1327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我公司的研究成果，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④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模式、抗风险能力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由于待估企业在经营上较为稳健，因此，待估企业特有风险系数取 1.5%。

⑤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3.20\%$$

⑥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由以上测算出，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3.20%。

5)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6) 测算过程和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23,504.03	96,703.32	106,895.32	116,903.14	124,403.67	128,012.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10.85	58,471.33	67,872.72	76,951.83	83,428.41	85,931.20
利息净收入	1,080.00	4,319.99	4,319.99	4,319.99	4,319.99	4,319.99
利息收入	1,202.83	4,811.32	4,811.32	4,811.32	4,811.32	4,811.32
投资收益	9,313.19	33,912.01	34,702.61	35,631.32	36,655.28	37,761.7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二、营业支出	9,887.07	25,274.11	26,602.46	27,524.98	28,450.17	28,633.50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1.36	661.34	734.73	804.74	858.00	884.50
业务及管理费	9,725.71	24,612.77	25,867.73	26,720.24	27,592.17	27,749.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三、营业利润	13,616.96	71,429.21	80,292.86	89,378.16	95,953.50	99,379.4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13,616.96	71,429.21	80,292.86	89,378.16	95,953.50	99,379.44
减：所得税	2,742.56	16,301.91	18,484.66	20,721.99	22,341.22	23,184.89
五、净利润	10,874.41	55,127.31	61,808.20	68,656.17	73,612.28	76,194.55

权益现金流预测如下：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净利润	10,874.41	55,127.31	61,808.20	68,656.17	73,612.28	76,194.55
加：其他综合收益	-3,430.53	-0.00	-	-	-	-
减：所有者权益变动	-1,554.68	7,968.22	9,339.39	10,394.59	11,154.12	11,561.52
所有者权益现金流	8,998.55	47,159.09	52,468.81	58,261.58	62,458.16	64,633.03

7) 永续期增长率的预测

经济增长与金融发展之间的关系很早就受到许多学者的关注并对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讨论。当经济增长不断推动人类经济活动范围扩张时，各种风险也就随之增加，与此相对应，经济活动主体的信托需求也会随之上升。各国的经济增长与其信托业的发展是正相关的。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根据目前各机构及学者的分析和预计，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长期来看我国宏观经济预计将结束高速增长期，GDP 增长率将呈放缓趋势，因此资本市场的增长将随之放缓，租赁行业竞争格局逐渐趋于稳定。

综合以上分析，中粮信托公司在明确预测期 2022 年之后，综合对未来经济的预期、资本市场的远期稳定发展潜力，确定明确预测期后中粮信托公司的稳定增长率为 2.5%。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经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分析，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具体如下：

金额：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非经营资产	987,900,962.73	1,024,700,369.05	
代垫款项	915,944,138.73	915,944,138.73	
长期股权投资	25,100,000.00	61,159,540.81	
可供出售-天津紫茗投资基金	46,856,824.00	47,596,689.51	
非经营性负债	299,963,258.37	299,963,258.37	
往来款	299,963,258.37	299,963,258.37	
总计	687,937,704.36	724,737,110.68	

长期股权投资为中粮信托对中粮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中粮产业基金公司与中粮信托业务模式上不同，因此对其单独进行评估。天津紫茗投资基金为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成立，合伙企业目的为通过对中国茶叶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获得包括股东分红在内的投资收益。中粮信托为有限合伙人，享受投资分红。由于基准日时点该基金刚成立，且天津紫茗投资基金的业务内容单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按基准日企业报表净资产作为评估值。

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①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确定

将中粮信托公司预测期各期的权益现金流折现并求和,可得到权益现金流现值和:

权益现金流折现价值=明确预测期的权益现值+永续期的连续价值

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554,172.74 (万元)

②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为 72,473.71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554,172.74+72,473.71

=626,646.00 万元(取整)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中粮信托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26,646.00 万元。

(2) 市场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及实施过程

①评估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②评估方法选择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交易案例比较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是一致的，区别是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对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较法则是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由于近两年信托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关系，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信托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信托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少且涉及业务为多元金融，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③评估实施过程

- a) 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 b)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 c) 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信托公司公开信息、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

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 d)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 e)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2) 市场法评估过程

①近期交易情况

目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主要包括：主板市场（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新三板市场、产权交易市场。

信托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整个行业已步入了强基固本、转型发展的新阶段，信托公司要想实现转型升级，资本实力及实力、有资源的股东支持是其成功的坚实基础，2014 年以来，信托行业迎来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潮，因此，近两年的信托公司股权转让案例较多，且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在公开信息渠道比较容易取得。

②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

在近期信托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案例中，评估人员对其的收入规模、信托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及风险因素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最终选取了与中粮信托具有较强可比性的五矿信托、上海信托、中航信托和华澳信托四家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做为可比案例。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交易方案简述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五矿信托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五矿信托 67.86%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

			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海信托	浦发银行拟向国际集团、上海久事、申能股份、锦国投、石化城建、上海地产、国网英大、东方航空、双钱股份、爱建股份、百联股份共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 999,510,332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信托 97.33%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信托将成为浦发银行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中航信托	中航资本拟向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中航证券、中航信托少数股权，并将前述少数股权注入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华澳信托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向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股权收购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交易案例 1：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

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1997 年 09 月 23 日至 2047 年 09 月 22 日

法定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

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简介：

五矿信托是中国五矿集团旗下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五矿信托设立于1997年9月23日，设立时的名称为“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经过股权置换、股权转让、增资、变更公司名称，更名为庆泰信托，2002年8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庆泰信托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2003年1月22日，庆泰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500万元庆泰信托股份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章程。2009年-2010年，司法重整，2010年4月23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青民二破字第1-14号），对庆泰信托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登记为：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66%；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3.9%；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0.10%。2010年7月2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358号），同意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2010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后续变更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65号），同意庆泰信托更名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时，核准了五矿信托的经营范围、住所、章程等事项。2010年10月11日，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向五矿信托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3年11月2日，五矿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8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00,0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章程。2014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五矿信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2,000.00	66.00%	货币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960.00	30.98%	货币
3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0.00	2.96%	货币
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0.06%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中国信托“信托公司综合评价体系”是一个年度评价和发布的体系。评价的数据全部来源于信托公司历年年报中的财务和业务信息以及行业统计数据，各项指标皆为量化指标，排除了人为主观因素。通过对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等指标体系量化，五矿信托 2017 年综合排名为行业 26。

五矿信托信托资产规模为 2,806 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和管理财产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1,661 亿元、1,129 亿元和 16 亿元。2015 年，五矿信托的信托业务收入行业排名第 9 位，实现净利润行业排名第 13 位，营业收入行业排名第 15 位。

选取的交易案例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五矿信托 67.86% 股权项目，交易方案为金瑞科技拟以 10.15 元/股的价格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矿信托 1.86% 股权将由出售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协议中明确金瑞科技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 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信托 67.86% 股权。本次评估采取五矿信托经审计的报表数据作为可比交易案例的指标数据进行比较。

五矿信托财务报告的经营业绩：

五矿信托的主要业务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五矿信托固有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低风险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和风险较高的证券类品种投资，其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款、购买信托产品和贷款；证券投资主要包括股票、指数基金和债券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和债券网下、网上申购等包括固定收益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以及证券投资业务。五矿信托主要分类有两种，一类按信托财产来源划分，一类按信托资产投向划分。按信托财产来源划分为集合资金信托、单一

资金信托、管理财产信托；按信托资产投向划分为基础产业信托、房地产信托、证券市场信托、工商企业信托、金融机构信托等。

五矿信托历史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资产总额	452,640.66	521,892.98	611,610.00
负债总额	30,403.58	34,993.07	46,634.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2,237.08	486,899.91	564,975.14
营业收入	131,031.18	154,597.64	217,501.04
利润总额	85,522.21	100,651.43	126,112.28
净利润	74,561.60	87,980.23	114,473.67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运用						
货币资金	596,485.21	3.04	602,046.84	2.26	1,382,598.51	4.93
贷款	6,284,333.47	32.05	9,964,768.62	37.40	10,439,022.82	3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928.99	5.11	1,508,187.35	5.66	843,996.95	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2,064.64	52.95	11,796,377.65	44.28	12,357,714.27	44.04
长期股权投资	1,159,431.00	5.91	2,254,922.06	8.46	2,739,291.00	9.76
其他	182,493.40	0.93	514,409.53	1.93	297,260.21	1.06
资产总计	19,606,736.71	100.00	26,640,712.05	100.00	28,059,883.76	100.00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基础产业	5,696,828.40	29.06	8,599,585.45	32.28	11,814,781.13	42.11
房地产	1,484,330.00	7.57	2,536,830.80	9.52	2,830,018.40	10.09
证券市场	1,354,816.57	6.91	1,531,120.92	5.75	881,776.03	3.14
工商企业	7,377,812.98	37.63	6,480,818.32	24.33	3,763,409.95	13.41
金融机构	829,209.55	4.23			2,966,162.00	10.57
其他	2,863,739.21	14.61	7,492,356.55	28.12	5,803,736.25	20.68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托资产总计	19,606,736.71	100.00	26,640,712.04	100.00	28,059,883.76	100.00

交易案例 2：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注册资本：24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1981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上海信托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 1981 年由上海市财政局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发起成立，原名“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1983 年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上海市财政局数次追加投资，1989 年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7.75 亿元。1992 年公司实行股权结构多元化改制，新增上海久事公司等 3 家股东，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12 亿元。1993 年公司增资扩股，新增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

并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6年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20亿元。2000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股东上海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首批获得重新登记，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5亿元，股东增至13家。2007年7月，按照信托新规要求，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各信托公司已披露年报数据统计，2017年度，在全国68家信托公司排名中，上海信托总资产指标位列第9名。

选取的交易案例为浦发银行收购上海信托97.33%股权项目，交易方案为上海信托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与信托主业无关或者不适宜纳入上市公司范围的资产、负债予以剥离。上海信托的法人主体存续，保留金融许可证及其他业务许可，继续经营信托业务；同时设立一家新公司承接从上海信托分立出的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采取上海信托分立后经审计的模拟报表数据作为可比交易案例的指标数据进行比较。

上海信托分立后模拟财务报告的经营业绩：

上海信托的主要业务为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自营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以及证券投资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金融产品配置组合类信托、不动产金融类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股权信托及并购信托、债权投资类信托、公司及项目金融类信托、国际理财类信托、另类投资信托、养老保障及福利计划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财产权信托和家族信托等。

上海信托历史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资产总额	696,272.15	782,808.07
负债总额	76,803.09	96,828.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9,469.06	685,979.19
营业收入	238,061.42	271,379.08
利润总额	133,992.40	155,638.90
净利润	100,522.02	115,405.58

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项目中进行了资产的剥离，模拟财务数据仅为两年。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6,522.72	5.29	189,368.18	0.98	630,865.94	1.63
贷款	5,134,774.50	42.69	9,805,536.33	50.99	21,989,263.91	5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6,301.45	21.67	2,603,725.41	13.54	3,319,741.41	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9,122.20	25.43	5,259,918.85	27.35	7,690,884.93	1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00	0.67	100,000.00	0.52	100,000.00	0.26
长期股权投资	158,421.49	1.32	789,978.28	4.11	2,210,926.94	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660.25	0.84	105,533.37	0.55	219,053.48	0.57
其他	252,812.89	2.10	374,970.89	1.95	2,476,127.42	6.41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2,028,615.50	100.00	19,229,031.31	100.00	38,636,864.03	100.00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3,748,931.50	31.17	6,287,564.67	32.70	10,610,300.44	27.46
房地产	592,666.25	4.93	1,819,720.00	9.46	3,544,670.00	9.17
证券市场	2,380,844.50	19.79	1,974,361.44	10.27	2,060,130.63	5.33
工商企业	1,499,208.50	12.46	3,772,808.33	19.62	6,279,254.88	16.25
金融机构	266,350.00	2.21	198,349.07	1.03	8,004,550.04	20.72
实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3,540,614.75	29.44	5,176,227.80	26.92	8,137,958.04	21.06
信托资产总计	12,028,615.50	100.00	19,229,031.31	100.00	38,636,864.03	100.00

交易可比案例:3：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广场”24、25 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168,648.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
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
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
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
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
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
务。

公司简介：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经
中国银监会批准，通过原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由中国航空
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共同发起设立，200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重新登记并正式开业；经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批准，2010 年 12 月底，公司更名为中航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并同城迁址至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经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批准，2011 年，公司前后二次完成增资，3 月底，将注册资
本增加至 50,000.5 万元；12 月底，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5 万元。2013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三期增资扩股并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由 150,000.5 万元增
至 168,648.52 万元。

根据各信托公司已披露年报数据统计，2017 年度，在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排
名中，中航信托总资产指标位列第 17 名。

主要经营业绩：

主要开展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部分。其中，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类信托、投资类信托和事务管理类业务；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贷款、金融产品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

历史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资产总额	274,907.48	431,457.39	548,864.20
负债总额	29,977.24	47,585.42	74,025.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4,930.24	383,871.97	474,838.94
营业收入	128,839.63	153,722.09	170,044.84
利润总额	83,502.91	98,313.16	121,135.87
净利润	63,152.60	73,941.78	90,966.97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运用						
货币资金	342,705.92	2.46	165,529.35	0.74	249,154.31	0.90
贷款	7,224,688.06	51.77	13,935,753.34	63.01	18,519,186.56	6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261.86	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270.26	5.13	1,589,157.21	7.19	3,045,838.34	10.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9,576.00	5.44	974,928.33	4.41	849,582.07	3.06
长期股权投资	2,298,145.88	16.47	2,595,611.11	11.74	1,910,369.03	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614,310.09	18.73	2,856,416.41	12.91	3,222,522.61	11.58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13,954,696.21	100.00	22,117,395.75	100.00	27,806,914.78	100.00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基础产业	4,223,987.64	30.27	6,915,346.43	31.27	8,832,076.47	31.76
房地产	1,548,183.98	11.09	2,800,122.21	12.66	3,885,807.63	13.97
证券市场	600,417.48	4.30	260,314.86	1.18	761,720.76	2.74
实业	5,460,012.15	39.13	8,466,594.23	38.28	10,013,695.44	36.01
其他	2,122,094.96	15.21	3,675,018.02	16.62	4,313,614.48	15.51
信托资产总计	13,954,696.21	100.00	22,117,395.75	100.00	27,806,914.78	100.00

交易可比案例 4：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宏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下列本外币业务：(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简介：

华澳信托原名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昆国投），成立于 1992 年。2008 年 10 月 24 日，银监会批复了昆国投重组整体方案并同意其迁往上海。2009 年 8 月 21 日，根据中国银监会上海银监局批复，公司完成了新牌照的换证工作，领取了新金融许可证。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名称由“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向公司正式颁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行了公司住所变更。2009年9月1日，公司正式开业。

根据各信托公司已披露年报数据统计，2017年度，在全国68家信托公司排名中，华澳信托总资产指标位列第66名。

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方面，公司以传统信托产品为基础，开展了投资类信托、准资产证券化（财产权信托）等信托业务。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贷款类业务、金融产品投资类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

历史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资产总额	92,744.79	155,279.82	160,826.82
负债总额	17,933.36	68,766.95	58,973.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74,811.43	86,512.88	101,852.84
营业收入	37,010.91	57,254.38	43,588.47
利润总额	17,016.03	30,498.09	20,471.96
净利润	12,598.74	22,701.45	15,200.99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8,923.00	3.15	48,684.91	0.95	23,516.22	0.54
贷款	888,695.00	47.56	3,382,661.64	66.10	3,136,613.19	7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9.70	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010.00	21.73	612,646.80	11.97	222,463.50	5.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39,200.00	12.80	233,865.00	4.57	224,090.00	5.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680.00	8.76	699,155.00	13.66	610,073.00	13.94
其他资产	52,525.00	2.81	20,295.00	0.40		
长期应收款					111,846.75	2.56
应收款项	59,709.00	3.20	120,536.10	2.36	45,288.13	1.03
信托资产总计	1,868,742.00	100.00	5,117,844.45	100.00	4,375,830.49	100.00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基础产业	353,216.00	18.90	1,495,210.13	29.22	1,510,452.94	34.52
房地产	237,673.00	12.72	162,513.28	3.18	234,278.61	5.35
证券			12,798.06	0.25	2,312.80	0.05
工商企业	919,971.00	49.23	3,010,230.69	58.82	2,298,455.30	52.53
金融机构	21,462.00	1.15	105,757.47	2.07	86,038.63	1.97
实业						
其他	336,421.00	18.00	331,334.82	6.47	244,292.22	5.58
信托资产总计	1,868,742.00	100.00	5,117,844.45	100	4,375,830.49	100.00

4) 对乘数的选择和定义

一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是投资者经常用到的衡量公司价值的指标，也是评估公司价值有效的参考指标。对于保险公司的估值，另外还有内含价值倍数(PEV)和新业务价值倍数(PNBV)进行估值。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对中粮信托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主要原因如下：

①信托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是信托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信托公司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及股票，受资本市场影响，债券、基金及股票的收益率在各年的波动较大，因此保险公司的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各年的波动性也较大，进而导致保险公司投资收益及利润在各年有较大的波动。

②净资产是决定信托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根本因素，从信托公司的发展运营模式来看，净资产的规模大小是决定信托公司的信托资产规模及收入情况。因此，信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是决定信托公司资产增值及价值的最根本因素。

③信托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其收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影响较大，相应的P/E比率波动也较大。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估值的价值比率取P/B比率。

5) 价值比率模型介绍

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对中粮信托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公司 P/B×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企业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6) 对比因素及指标设定说明

①目标企业与可比企业情况

a) 交易日期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交易案例 1	可比交易案例 2	可比交易案例 3	可比交易案例 4
公司名称	中粮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交易日期	2017/9/30	2015/12/31	2015/7/1	2015/6/12	2015/10/28
沪深 300 指数交易日前 20 日平均指数	3,834.37	3,736.63	4,939.83	5,071.20	3,424.29

b) 交易情况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交易案例 1	可比交易案例 2	可比交易案例 3	可比交易案例 4
公司名称	中粮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交易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权收购

c) 目标企业和可比企业的各项指标情况

通过查阅各信托公司年报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从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及风险因素四个方面看，目标企业与可比企业情况如下。

i. 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中粮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市场地位	收入规模(亿元)	9.35	21.75	34.51	17.04	4.55
	信托资产(亿元)	1,952.55	2,805.99	3,863.69	2,780.69	437.58

由上表可见,与可比企业相比,中粮信托收入规模及信托资产大于华澳信托,低于五矿信托、上海信托及中航信托。

ii. 盈利能力

ROE 的计算

最近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中粮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本期年末净资产	432,944.94	459,975.14	685,979.19	474,838.94	101,852.84
本期期初净资产	431,390.27	486,899.91	619,469.07	383,871.97	86,512.88
平均净资产	432,167.60	473,437.53	652,724.13	429,355.46	94,182.86
净利润	53,144.34	114,473.67	115,405.58	90,966.97	15,200.99
ROE	12.30%	24.18%	17.68%	21.19%	16.14%

COE 的计算

采用 CAPM 模型计算, 公式如下:

$$CO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中粮信托及可比企业的 COE 计算结果如下表:

公司名称	Rf	RPm	β	RC	COE
中粮信托	3.6136%	7.10%	1.1327	1.50%	13.20%
五矿信托	2.8212%	7.11%	1.2050	1.50%	12.90%
上海信托	3.6200%	7.22%	1.0000	0.50%	11.34%
中航信托	3.9400%	6.25%	1.1400	1.00%	12.07%
华澳信托	3.6483%	7.15%	1.2926	2.00%	14.89%

可比企业及目标企业 ROE/COE 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目标企业及可比企业 ROE 及 COE。

企业盈利能力指标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中粮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盈利能力	信托报酬率(%)	0.24%	0.69%	0.62%	0.80%	0.76%
	ROE/COE	0.98	1.87	1.56	1.76	1.08

由上表可见，与可比企业相比，中粮信托信托报酬率及 ROE/COE 均低于可比公司。

iii. 发展能力

公司名称		中粮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发展能力	净利润增长率(%)	28.86%	23.91%	14.81%	20.02%	9.84%
	信托规模增长率(%)	29.65%	19.63%	79.22%	41.16%	53.02%

注：净利润增长率为历史三年复合增长率，上海信托净利润增长率为两年的增长率；信托规模增长率为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规模历史三年复合增长率。

由上表可见，与可比企业相比，中粮信托净利润增长率最高，信托规模增长率处于较低水平。

iv. 风险因素

公司名称		中粮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风险因素	净资本/风险资本(%)	172.00%	228.21%	91.87%	140.96%	152.62%
	净资本/净资产(%)	92.00%	91.93%	88.48%	85.50%	63.61%

注：华澳信托未找到风险因素相关指标数据，不对其风险因素进行调整。

由上表可见，与可比企业相比，中粮信托净资本/风险资本与可比企业相比较好；净资本/净资产与可比企业相当。

② 调整系数的确定

a) 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所处的证券市场的情况，以及交易日期附近资本市场对整个证券市场的预期走势的判断和发展等都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评估，对当前已知的股票等证券交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带来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本次选取股东会通过日期前 20 日的沪深 300 指数的平均指数作为交易期日指标进行修正。

b) 交易情况

从取得资料来看，可比企业的交易情况未发现需要调整事项。

c) 个别因素调整

从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及风险因素等方面对目标企业与可比企业进行调整。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中粮信托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信托公司各指标系数与中粮信托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交易 案例 1	可比交易 案例 2	可比交易 案例 3	可比交易 案例 4	
公司名称		中粮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交易日期		100.00	100.00	102.00	102.00	99.00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个别 因素	市场地位	收入规模	100.00	104.00	108.00	103.00	98.00
		信托资产	100.00	104.00	110.00	104.00	92.00
	盈利能力	信托报酬率	100.00	115.00	113.00	119.00	117.00
		ROE/COE	100.00	104.00	103.00	104.00	101.00
	发展能力	净利润增长率	100.00	98.00	95.00	97.00	94.00
		信托规模增长率	100.00	95.00	125.00	106.00	112.00
	风险因素	净资本/风险资产	100.00	101.00	98.00	99.00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100.00	100.00	99.00	99.00	94.00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打分表及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交易日期	1.0000	0.9804	0.9804	1.0101
交易性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市场地位	0.9615	0.9174	0.9662	1.0526
盈利能力	0.9132	0.9259	0.8969	0.9174
发展能力	1.0363	0.9091	0.9852	0.9709
风险因素	0.9950	1.0152	1.0101	1.0309
修正系数	0.9054	0.7686	0.8454	0.9764

③ 市净率的确定

根据可比企业的成交状况，按算术平均计算目标企业 P/B 指标。则计算目标企业 P/B 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修正系数	0.91	0.77	0.85	0.98
各家 PB 值	1.68	2.26	1.81	1.60
修正后的各家 PB	1.52	1.73	1.53	1.56
被评估单位 PB	1.59			

7) 中粮信托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扣除未合并子公司及未合并可供出售基金公司账面值）账面价值为 425,749.26 万元。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结果计算得出中粮信托公司的 P/B 为 1.59。

本次未纳入市场法经营资产范围的资产主要为未合并子公司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2%的股权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天津紫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的股权。我们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根据其基准日归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1,831,754.61 元，乘以 50.2%的持股比例后的评估值为 61,159,540.81 元。天津紫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母净资产为 97,136,101.04 元，乘以 49%的持股比例后的评估值为 47,596,689.51 元。本次未合并子公司的评估值为 108,756,230.32 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净资产（扣除未合并子公司账面值）×P/B+未合并子公司价值

$$=425,749.26 \times 1.59 + 10,875.62$$

$$=687,817.00 \text{ 万元（取整）}$$

（3）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粮信托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7,002.1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057.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价值为 432,944.94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权益合计为 432,944.9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6,646.00 万元，增值额为 193,701.06 万元，增值率为 44.74%。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中粮信托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7,002.1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057.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价值为 432,944.94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权益合计为 432,944.94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7,817.00 万元，增值额为 254,872.06 万元，增值率为 58.87%。

3) 评估结论的选择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7,817.0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6,646.00 万元，两者相差 61,171.00 万元，差异率为 9.76%。两者差异较小，因两种评估方法在评估基础和原理上存在差别，出现一定的评估结果差异是合理的。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信托公司作为金融持牌机构在市场上反映的价值，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较及时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信托公司的市场估值，也更为容易被投资者接受。而收益法中，由于目前信托行业的各种政策措施正在逐步推出，信托行业本身也正在转型中，收益法的假设条件受限较多，未来企业的信

托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时（如不同类型的信托类型导致的信托规模变化和信托报酬率变化）将会对收益预测影响较大，使得未来收益预测的准确性降低。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中粮信托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中粮信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87,817.00 万元。

4) 与账面净资产差异说明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5) 未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自有资产的运用价值，另一方面是信托项目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资产基础法仅能体现公司自有资产部分的价值，无法体现信托项目所体现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6) 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中粮期货 65.00%股权评估情况

中企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结合中粮期货的实际情况，对中粮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的各项指标均符合评估报告出具前相关监管部门已颁布的各项监管指标的要求；

⑤假设以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法定盈余公积后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在考虑满足净资本规模的基础上，最大限度进行股利分配。

2)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来进行期货公司的估值。

期货公司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权益等价物价值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权益增加额的计算中，考虑了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对净资本规模的要求等因素对中粮期货股利支付的相关影响来确定权益增加额。

本次评估，对中粮期货采用权益现金流并区分明确预测期和永续经营期两个阶段预测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明确预测期的权益现值+永续期的连续价值+权益等价物价值

权益折现现金流模型公式为：

$$P = \sum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n+1：永续期第 1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Ke)；

n：预测期；

i：预测第 i 期；

g：永续期增长率。

①预测期

本次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经营，将预测的时间分为详细预测期、稳定增长预测期和永续期。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将预测期分为三个阶段。详细预测期：对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采用详细预测；稳定增长预测期：2023-2032 年按留存收益产生的增长率预测；永续期：2032 年以后按稳定永续增长预测，得到连续价值。

②折现率

确定折现率的基本原则是与现金流量相匹配，由此，权益现金流量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成本（Ke）。

估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常用方法是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其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式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详细预测期内权益现金流的预测

①损益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36,879.62	32,240.86	35,934.13	40,269.11	43,538.99	47,742.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38.33	17,056.51	18,539.55	20,329.60	21,487.40	23,054.9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32.00	832.00	832.00	832.00	832.00	832.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20.00	500.00	580.00	640.00	670.00	700.00
净利息收入	15,792.17	13,452.34	15,582.58	18,067.51	20,149.58	22,755.43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3,597.12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二、营业支出	21,546.85	21,676.43	22,400.36	23,307.43	24,133.03	25,094.07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791.92	852.83	926.98	1,016.48	1,074.37	1,15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74	70.25	79.78	90.88	97.19	106.18
业务及管理费	20,694.18	20,753.35	21,393.60	22,200.07	22,961.47	23,835.14
三、营业利润	15,332.77	10,564.43	13,533.77	16,961.68	19,405.96	22,648.30
四、营业外收支	70.09	-	-	-	-	-
五、利润总额	15,402.86	10,564.43	13,533.77	16,961.68	19,405.96	22,648.30
所得税费用	3,850.72	2,641.11	3,383.44	4,240.42	4,851.49	5,662.07
四、净利润	11,552.15	7,923.32	10,150.33	12,721.26	14,554.47	16,986.22

②详细预测期内权益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预测期内权益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净利润	2,706.32	7,923.32	10,150.33	12,721.26	14,554.47	16,986.22
减：权益增加额	-85,550.05	1,584.66	2,030.07	2,544.25	2,910.89	3,397.24
权益现金流	88,256.37	6,338.66	8,120.27	10,177.01	11,643.57	13,588.98

5)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的选取应与收益额口径保持一致，此次因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为非上市期货公司，因此折现率参考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按 CAPM 模型计算的股权资本成本进行计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M_{rp}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_{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根据 Wind 金融资讯终端数据，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136%，故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取 3.6136%。

②市场风险溢价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6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4%；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6%。

则：M_{rp} = 6.24% + 0.86% = 7.10%

③权益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根据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β 值的平均值确定，经测算为 1.1812。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待估企业规模较可比上市公司小，且在抵抗行业风险等方面不及可比上市公司。然而就被评估单位而言主营业务为收取期货手续费、利息收入，业务比比上市公司更为稳定，综合考虑，待估企业特有风险系数取 0.5%。

⑤股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3.6136\% + 1.1812 \times 7.10\% + 0.5\% = 12.5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上式，则可计算出企业的 K_e 值 12.50%。

6) 稳定增长预测期的价值确定

预计被评估单位至 2032 年法定盈余公积计提达到注册资本 50%，2023 年-2032 年期间每年需提取 10% 净利润增加盈余公积、10% 净利润增加一般风险准备，即每年有 20% 的净利润留存增加净资产，其增长率计算公式为：20% 净利润 / (上年净资产-权益等价物账面值)，经测算 2023 年-2032 年期间各年净利润、权益现金流增长率为 5%，权益现金流现值为 54,188.62 万元，具体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净利润	17,835.53	18,727.31	19,663.68	20,646.86	21,679.20
减：权益增加额	3,567.11	3,745.46	3,932.74	4,129.37	4,335.84
二、权益现金流	14,268.42	14,981.85	15,730.94	16,517.49	17,343.36
折现率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折现年数	5.75	6.75	7.75	8.75	9.75
折现系数	0.51	0.45	0.40	0.36	0.32
三、净现金流折现值	7,248.51	6,765.28	6,314.26	5,893.31	5,500.42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净利润	22,763.16	23,901.32	25,096.39	26,351.21	27,668.77
减：权益增加额	4,552.63	4,780.26	5,019.28	5,270.24	5,533.75
二、权益现金流	18,210.53	19,121.06	20,077.11	21,080.97	22,135.02
折现率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折现年数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折现系数	0.28	0.25	0.22	0.20	0.18
三、净现金流折现值	5,133.73	4,791.48	4,472.05	4,173.91	3,895.65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54,188.62				

7)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本次评估明确预测期为 2017 年至 2032 年，明确预测期为快速增长期，2032 年以后为永续期。关于永续期的长期增长率 g 的预测：

就中粮期货而言，2033 年及以后年度仅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各年净资产留存为 10% 净利润，经测算，10% 净利润留存能为 2033 年以后各年产生年均 2.44% 的增长，即 2033 年以后年度年均增长率为 2.44%。

2033 年及以后年度的连续价值的预测，评估人员按以下公式进行测算后得出连续价值为 44,627.66 万元。

$$\text{连续价值} = \text{FCFE}_1 / (\text{Ke} - g) / (1 + \text{Ke})^n$$

其中： FCFE_1 —2033 年的权益现金流，2033 年权益现金流=2032 年净利润 $\times (1+g) \times (1-\text{净利润留存率})$ ；

ke --权益资本成本，取 12.50%；

g ：永续期增长率，取 2.44%；

n ：明确预测期，取 14.75 年。

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本次预测分为详细预测期、稳定增长预测期和永续期三段处理，权益现金流按年中流出考虑。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详细预测期的权益现值+稳定增长预测期的权益现值+永续期的连续价值

①详细预测期的权益现金流现值

详细预测期的权益现金流现值为 121,990.73 万元。

②稳定增长预测期的权益现金流现值

稳定增长预测期的权益现金流现值为 54,188.62 万元。

③永续期的连续价值

永续期的连续价值为 44,627.66 万元。

④权益等价物价值的确定

中粮期货非运营权益等价物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成本法评估值为 114,560.00 万元。

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收益法评估工作，中粮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5,367.01 万元。

(2) 市场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及实施过程

①评估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②评估方法选择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交易案例比较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是一致的，区别是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对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较法则是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无法找到独立上市的期货公司，因此，此次不适宜直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期货行业近两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③评估实施过程

A.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B.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C.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期货公司公开信息、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D.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E.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2) 市场法评估过程

①交易案例的选取

根据市场法的评估原理和适用前提，评估人员在近年来的期货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中，对期货公司的资产规模、管理费收入、业务类型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最终选取了与中粮期货具有较强可比性的五矿经易期货、大地期货、华泰期货三家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成交案例
五矿经易期货	金瑞科技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五矿资本持有五矿经易期货 88.60%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
大地期货	浙江东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贸集团、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87%、13% 股权。
华泰期货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 62,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40% 股权。

②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交易案例 1：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法定名称：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经易期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801-A、4802-B、4803、4804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按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简介：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前身为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全球 500 强中国五矿集团的全资控股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是中国最早获得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经营机构之一。五矿经易期货具有全国期货公司最高技术等级：三级技术达标，在金属期货上多年国内领先，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单位、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单位、深圳市期货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荣获深圳市金融创新奖、金融直通车服务企业；荣获上海市“星级诚信企业”奖。

交易近期经营数据：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资产	281,108.19	643,043.56	800,416.93
总负债	174,963.92	427,102.23	579,327.93
所有者权益	106,144.27	215,941.33	221,089.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144.27	215,941.33	221,089.00
营业收入	615,519.86	670,498.07	634,887.03
利润总额	4,350.87	4,923.91	10,745.63
净利润	3,187.70	3,670.91	7,930.8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187.70	3,670.91	7,930.83

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资产	263,879.02	624,123.60	792,255.90
总负债	158,228.93	409,163.76	572,575.79
净资产	105,650.09	214,959.84	219,680.11
营业收入	12,205.85	15,601.95	27,732.61
利润总额	4,460.07	4,280.22	10,036.16
净利润	3,407.63	3,183.61	7,503.42

交易近期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本	86,225.30	137,435.04	124,502.61
净资产	105,650.09	214,959.84	219,680.11
权益总额	153,089.87	400,697.42	562,787.69
手续费收入	6,394.59	8,680.87	13,617.42
净利润	3,407.63	3,183.61	7,503.42

所选交易案例为金瑞科技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五矿资本持有五矿经易期货 88.60%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实际持有五矿经易期货 99% 股权。

交易案例 2：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法定名称：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

成立时间：1995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

公司简介：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作为专业期货经纪公司，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国内现有的全部四家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广大投资者可在公司开展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投资交易。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期货市场信息咨询、投资报告等不同层次服务；同时积极引导投资者利用期货市场特有功能，开展期货上市品种套期保值和套利业务，为投资者创建“期现货结合，内外贸一体”业务新模式，形成了公司自己的特色。因而，公司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逐年壮大，经营的规模和综合指标都已位居全国同行业的前列。

交易近期经营数据：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资产	226,000.00	293,332.41	278,791.83
总负债	164,700.00	229,716.51	212,254.81
所有者权益	61,300.00	63,615.90	66,537.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704.41	62,111.64	65,070.02
营业收入	8,055.78	115,645.37	60,242.21
利润总额	-	5,323.54	3,946.76
净利润	-	3,970.66	2,921.1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987.24	3,792.65	2,958.39

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资产	197,431.70	265,529.52	258,502.77
总负债	137,727.29	204,127.82	194,055.73
净资产	59,704.41	61,401.70	64,447.04
营业收入	12,505.48	13,700.74	15,528.76
利润总额	4,024.94	4,520.31	4,120.82
净利润	2,987.24	3,377.29	3,045.34

交易近期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本	53,822.72	50,549.36	53,202.05
净资产	59,704.41	61,401.70	64,447.04
权益总额	133,334.63	169,417.14	183,039.95
手续费收入	8,055.78	5,655.66	6,362.93
净利润	2,987.24	3,377.29	3,045.34

所选交易案例为浙江东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国贸集团、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87%、13% 股权，交易完成后浙江东方实际持有大地期货 100% 股权。

交易案例 3：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法定名称：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9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5 号东山广场东楼 5 层、11 层、12 层

成立时间：1995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公司简介：

华泰期货（原华泰长城期货）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8.09 亿元，是中国首批成立的期货公司之一，总部设于广州。公司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二十五家之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2001 年在北京成立第一家营业部，先后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环渤海区域的 18 个省市设立 32 家营业部。全资子公司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 亿元，拥有几项试点业务：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定价服务、做市业务、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华泰期货多年来受到社会各界和交易所的广泛好评，累计获评四大交易所、各媒体评选奖项二百余项，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最佳期货公司、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

队、领航中国期货风险管理卓越期货公司、最具影响力期货公司，荣获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优秀客户服务奖等荣誉称号。

交易近期经营数据：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总资产	634,452.91	654,639.29	910,906.03
总负债	546,954.35	556,078.78	804,126.35
所有者权益	87,498.56	98,560.51	106,779.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498.56	98,560.51	106,779.68
营业收入	42,512.56	40,862.42	55,812.56
利润总额	14,766.31	14,726.22	12,804.06
净利润	10,635.19	11,061.95	9,698.9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635.19	11,061.95	9,698.97

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总资产	634,452.91	654,617.60	909,714.81
总负债	546,954.35	556,073.12	804,074.11
净资产	87,498.56	98,544.48	105,640.70
营业收入	42,512.56	40,840.73	34,803.90
利润总额	14,766.31	14,704.85	11,296.99
净利润	10,635.19	11,045.92	8,576.03

交易近期中国期货业协会披露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净资本	88,903.50	88,539.90	86,928.12
净资产	87,498.56	98,544.48	105,640.70
权益总额	536,413.74	545,152.53	793,517.35
手续费收入	29,109.61	27,770.73	19,317.90
净利润	10,635.19	11,045.92	8,576.03

所选交易案例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 62,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40% 股权。

4) 对乘数的选择和定义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 (P/E)、市净率 (P/B)、市销率 (P/S) 和企业倍数 (EV/EBITDA)，由于本次评估的是期货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期货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 (P/E) 和市销率 (P/S) 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 (P/E) 和市销率 (P/S)；同时期货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 (EV/EBITDA)，采用市净率 (P/B)，是期货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 (P/B)。

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 (P/B) 比率估值模型对中粮期货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公司 P/B×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企业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5) 对比指标设定说明

目前在评价期货公司价值方面尚没有系统的、定量的评价体系，本次评估参照证监会制定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2011]9 号公告）并结合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 号）中的评价指标综合设定。具体包括：a、业务规模：客户权益份额、手续费收入份额；b、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c、资产质量：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d、经营增长能力：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所选取的指标较全面地代表了期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因素。其中：

①客户权益份额=中粮期货公司客户权益/期货行业客户权益总额

②手续费收入份额=中粮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期货行业手续费收入总额

此两个指标分别从客户市场份额的角度和收入市场份额两个角度衡量目标公司的业务规模。

③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④权益转化率=当年手续费收入/年末客户权益

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一项常用指标，反应了公司自有资本的盈利状况；权益转化率是衡量期货公司对于客户资本运用状况的指标。

⑤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年末净资本/年末净资产

该指标是衡量金融企业资本充足和资产流动性状况的一个综合性监管指标，代表了目标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

⑥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当年手续费收入/上一年度手续费收入-1

⑦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1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

6) 市场法测算过程

①目标公司与交易案例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即中粮期货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分析，综合信息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中粮期货	五矿经易期货	大地期货	华泰期货
评估基准日	2017/09/30	2015/12/31	2015/9/30	2014/12/31
沪深 300 指数	3834.37	3736.63	3284.96	3298.75
客户权益份额	1.90%	1.47%	0.48%	2.89%
手续费收入份额	1.36%	1.12%	0.52%	1.89%
净资产收益率	4.71%	3.59%	4.55%	9.08%
权益转化率	2.20%	2.42%	3.48%	2.43%

可比公司	中粮期货	五矿经易期货	大地期货	华泰期货
净资产与净资产比率	50.61%	56.67%	82.55%	82.29%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1.66%	56.87%	12.51%	-30.44%
净利润增长率	95.74%	116.05%	-22.00%	-12.32%

②调整系数的确定

A.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修正主要根据沪深 300 指数及期货公司发展情况综合确定。

B.个别因素调整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中粮期货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期货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具体打分表如下:

指标	中粮期货	五矿经易期货	大地期货	华泰期货
交易日调整	100	100	99	99
客户权益份额	100	98	94	104
手续费收入份额	100	99	95	103
净资产收益率	100	97	100	112
权益转化率	100	100	101	100
净资产与净资产比率	100	100	101	101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100	109	102	96
净利润增长率	100	101	93	93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C.市净率估值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成交状况，按算术平均计算目标公司 P/B 指标；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五矿经易期货	大地期货	华泰期货
调整系数	0.9651	1.1689	0.9338
交易案例 PB	1.58	1.23	1.46
调整后 PB	1.52	1.44	1.36
平均 P/B	1.44		

本次评估确定中粮期货的 P/B 值为：1.44。

7) 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中粮期货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8,842.43 万元，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结果计算得出中粮期货的 P/B 为 1.44，因此，中粮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58,842.43 \times \text{P/B}$$

$$= 258,842.43 \times 1.44$$

$$= 372,733.10 \text{ 万元}$$

(3) 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1) 评估结论

① 市场法评估结果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1,749.3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22,906.9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842.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58,842.43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2,733.10 万元，评估增值 113,890.67 万元，增值率 44.00%。

②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1,749.3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22,906.9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842.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58,842.4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5,367.01 万元，评估增值 76,524.58 万元，增值率 29.56%。

③评估结论

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372,733.1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35,367.01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 37,366.09 万元，差异率为 10.02%。

本次评估对象为金融类公司，其收益与国家货币政策、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的预测；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中粮期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72,733.10 万元。

2)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

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3) 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中英人寿 50.00%股权评估情况

中企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结合中英人寿的实际情况，对中英人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②本次评估是通过对未来业务发展等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偿付能力的前提下，按最大可分配股息的计算假设未来预测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和分配能力。

2)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根据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收益，因此在评估实务中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权益等价物价值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权益增加额的计算中，考虑了偿付能力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对资本规模的要求等因素对中英人寿股利支付的相关影响来确定权益增加额。

对于权益现金流的预测中，未包含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故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权益等价物进行单独估值。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times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Ke)；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经营，将预测的时间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

②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盈利能力的稳定状况，将预测期分为三个阶段，不稳定的详细预测期、稳定的长期增长期和稳定的永续预测期。

根据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经营特点，对评估基准日年至 2022 年采用详细预测，2023-2026 年为稳定的长期增长期，2026 年后按稳定永续增长预测，得到连续价值。

4) 主要业务数据的预测过程

①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的预测

中英人寿预测期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42,659.55	917,405.17	1,074,539.64	1,260,720.20	1,488,131.29	1,747,650.95
营业支出	121,861.78	844,376.71	990,106.53	1,160,913.13	1,373,137.78	1,615,497.46
营业利润	20,797.77	73,028.47	84,433.12	99,807.08	114,993.51	132,153.49
利润总额	20,797.77	73,028.47	84,433.12	99,807.08	114,993.51	132,153.49
净利润	15,598.33	54,771.35	63,324.84	74,855.31	86,245.14	99,115.12

②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权益增加额的预测

中英人寿预测期的权益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净利润	15,598.33	54,771.35	63,324.84	74,855.31	86,245.14	99,115.12
权益增加额	-21,023.31	10,954.27	12,664.97	14,971.06	17,249.03	19,823.02
权益现金流	36,621.64	43,817.08	50,659.87	59,884.25	68,996.11	79,292.09

③稳定增长期 2022 年至 2026 年增长率的预测

经济增长与金融发展之间的关系很早就受到许多学者的关注并对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讨论。从保险经济学理论和保险发展历史来看，经济增长和发展是保险需求总量增加和结构升级的根本源泉。当经济增长不断推动人类经济活动范围扩张时，各种风险也就随之增加，与此相对应，经济活动主体的保险需求也会随之上升。全球保险市场的发展历史也表明，各国的经济增长与其保险业的发展是正相关的。同国际保险业的发展规律相一致，可以预见，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平稳增长，中国保险市场将会继续较快发展。

根据目前各机构及学者的分析和预计，预测期后我国宏观经济预计将结束高速增长期，GDP 增长率将呈放缓趋势，因此保险需求的增长将随之放缓。

根据以上分析，详细的预测期之后中英人寿并不会马上进入平稳期，一般需要经过一定的稳定增长期之后才会进入平稳期。此次评估预测 2022 年以后的几年时间为中英人寿的稳定增长期。中英人寿稳定增长期内净利润增长率结合中英人寿的发展规划及国民经济增速等考虑。

④永续增长长期增长率的预测

回顾国际保险业近 20 年的发展情况，全球保费基本呈现增长趋势，但增长趋势呈现不同特点，80 年代增长较快，90 年代以来全球保费增速较低，主要集中在 5% 以下。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根据目前各机构及学者的分析和预计，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长期来看我国宏观经济预计将结束高速增长期，GDP 增长率将呈放缓趋势，因此保险需求的增长将随之放缓，保险市场竞争格局逐渐趋于稳定，达到国际保险业的平均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在稳定增长预测期 2026 年之后，参考发达国家 GDP 长期稳定增长率水平，综合对未来经济的预期、保险市场的远期稳定发展潜力，以及中英人寿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利润留存比率及永续期 ROE 水平确定明确预测期后中英人寿的稳定增长率为 3.85%。

5)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136%，本次评估以 3.6136%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 A 股保险业可比上市公司测算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为 1.0485。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平安保险是国内唯一金融牌照齐全的上市保险控股集团，综合经营具有先发优势，是创新先锋；中国人寿政府支持明显，销售网络占先。中国太保经营网络遍布全国，运营比较成熟。

中英人寿在寿险公司中排名到基准日第 38 位，公司分支机构数量保持较快增长。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抵御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较弱。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2.56\%$$

根据前述确定的各项参数计算，折现率确定为 12.56%。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①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确定

将中英人寿预测期各期的权益现金流折现并求和，可得到权益现金流现值和：

$$\text{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868,185.41(\text{万元})$$

②权益等价物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中英益利	2012年11月28日	41.00%	7,578.26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评估结论：中英益利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18,483.57 万元。中英人寿持有其 41%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7,578.26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text{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text{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868,185.41+7,578.26$$

$$=875,763.67 \text{ 万元}$$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中英人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75,763.67 万元。

（2）市场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及实施过程

①评估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②评估方法选择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交易案例比较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是一致的，区别是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对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较法则是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分析国内保险类上市公司，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营业收入均在千亿元以上且为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中英人寿成立于 2002 年，中英人寿基准日

保费收入为 59 亿元。而上市保险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国网络的全覆盖，已进入发展稳定期。从保费收入规模、营销网络、资产规模、发展周期等方面比较，中英人寿与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故无法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保险行业近年来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保险公司信息披露或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③评估实施过程

A.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B.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C.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保险公司公开信息、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D.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E.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2) 市场法评估过程

①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

评估人员对保险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公司性质、交易背景、保费收入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最终选取了与中英人寿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国华人寿、泰康人寿、中意人寿的股权交易案例做为可比案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成交案例
国华人寿	天茂集团 2015 年 1 月 15 日晚间公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国华人寿 43.86%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茂集团将持有国华人寿 51% 的股权，成为国华人寿的控股股东。
泰康人寿	2015 年 1 月 19 日，中信信托再度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泰康人寿 8.8008% 股份。
中意人寿	2016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石油济柴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②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

1.选取的交易案例概况介绍如下：

交易案例 1：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注册资本：38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公司经营区域覆盖 18 个省、自治区：上海、北京、天津、河南、河北、浙江、山东、广东、江苏、湖北、辽宁、重庆、山西、四川、青岛、湖南、深圳、安徽。

公司简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上海，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寿险公司。

主要经营业绩：

根据信息披露，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3,079,045.34	5,189,025.19	8,571,342.82	11,017,096.41
总负债	2,818,585.48	4,376,947.28	7,527,507.10	9,690,206.82
净资产	260,459.86	812,077.91	1,043,835.72	1,326,889.59
营业收入	352,632.64	797,106.25	2,941,503.46	3,433,973.57
利润总额	-19,978.14	144,953.42	164,855.13	204,202.36
净利润	-19,978.14	142,694.92	164,855.13	165,307.62

近期的偿付能力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企业的近期的偿付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最低资本	101,761.55	147,893.49	273,663.01	1,126,768.90
实际资本	156,284.05	692,688.49	721,956.32	1,455,980.5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4.00%	468.00%	264.00%	129.00%

交易案例 2：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

英文名称：TAIKANG INSURANCE GROUP INC.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9,197,070 元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区域：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西藏。

主要经营业绩：

根据信息披露，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资产	44,150,270.78	52,739,652.79	56,988,300.00	62,943,100.00
总负债	41,644,938.31	49,449,562.39	53,225,400.00	58,727,900.00
净资产	2,505,332.47	3,290,090.41	3,762,900.00	4,215,200.00
营业收入	8,410,321.41	9,838,870.99	13,231,300.00	12,510,400.00
利润总额	445,215.18	929,922.23	1,425,400.00	1,145,100.00
净利润	372,336.69	679,904.18	1,058,400.00	840,000.00

近期的偿付能力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企业的近期的偿付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最低资本	1,360,545.00	1,473,091.00	1,705,241.00	4,931,865.00
实际资本	2,357,380.00	2,554,269.00	3,659,636.00	14,426,354.0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3.00%	173.00%	215.00%	293.00%

交易案例 3：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寿险”）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37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2层1501和13层1601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成立时间：2002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覆盖14个省、市，具体包括：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深圳、辽宁、四川、陕西、山东、黑龙江、湖北、河南、浙江、福建。

主要经营业绩：

根据信息披露，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资产	4,232,810.50	4,711,133.10	5,567,756.50	5,829,960.40
总负债	3,921,047.20	4,257,604.10	4,945,031.90	5,275,276.10
净资产	311,763.30	453,529.00	622,724.60	554,684.30
营业收入	612,601.80	754,560.70	1,231,827.80	1,185,831.90
利润总额	21,644.70	41,604.40	116,840.60	58,684.70
净利润	21,942.00	36,537.50	105,892.50	40,691.90

近期的偿付能力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企业的近期的偿付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最低资本	148,300.00	156,257.00	182,445.00	373,053.75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实际资本	227,544.00	379,501.00	488,613.00	738,662.86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3.00%	243.00%	268.00%	198.00%

4) 对乘数的选择和定义

一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是投资者经常用到的衡量公司价值的指标，也是评估公司价值有效的参考指标。对于保险公司的估值，另外还有内含价值倍数(PEV)和新业务价值倍数(PNBV)进行估值。本次评估综合价值比率的适用性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可操作性，选用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原因如下：

①保险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承保利润及投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是保险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保险公司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股票，受资本市场影响，债券、基金及股票的收益率在各年的波动较大，因此保险公司的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各年的波动性也较大，进而导致保险公司投资收益及利润在各年有较大的波动。此外，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会计分类方法较多，各类会计分类方法下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确认方法及时点不尽相同，而各保险公司所选择的分类方法差异较大，导致 P/E 指标的可比性较差。

②净资产是决定保险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根本因素，从保险公司的发展运营模式来看，净资产的规模大小是决定保险公司险种范围、地域分布、偿付能力的前提，而保险公司的险种经营范围、地域分布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影响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承保利润及投资资产的至关重要因素。整体来看，保险公司的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股票几类投资品种中，影响保险公司银行存款、债券及基金资产投资收益率的因素基本相同，而保险公司股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且长期来看各保险公司股票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因此，保险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是决定保险公司资产增值及价值的最根本因素。

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估值的价值比率取 P/B 比率。

5) 价值比率模型介绍

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对中英人寿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公司 P/B×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企业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6) 对比因素及指标说明

参照常用的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监管指标，本次对比因素共分为四项：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每项对比因素的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了保险行业特有的体现盈利、成长、营运及相关行业监管指标。

①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2	投资收益率	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投资资产	保险公司的两大利润来源为承保和投资。投资收益率是衡量盈利能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3	承保利润率	承保利润率=承保利润/已赚保费×100%	反映每元已赚保费所带来的承保利润，反映了承保盈利能力

②成长能力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已赚保费增长率	报告期已赚保费/基期已赚保费	反映保险公司已赚保费的成长性。
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基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反映保险公司净利润的成长性。

③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	----	------	------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保险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越高，表明企业经营、竞争能力越强。根据保监会公布的规模保费计算	
2	机构数量	机构数量越多，公司的经营能力越好。	
3	综合费用率	综合费用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手续费及佣金 + 分保费用 + 保险业务税金及附加 - 摊回分保费用) / 已赚保费 × 100%	反映了保险公司综合费用率的水平。
4	资本使用效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已赚保费	反映了单位保费占用净资产。

④风险管理能力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充足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
2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反映公司偿债能力

7)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可比交易案例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8) 目标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P/B)修正系数的确定

①修正因素的确定

根据目标公司即中英人寿和可比交易案例保险公司的分析，综合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英人寿	国华人寿	泰康人寿	中意人寿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8.64%	17.70%	15.48%	16.49%
	投资收益率	5.05%	7.55%	5.13%	6.72%
	承保利润率	1.61%	-21.60%	2.49%	-13.41%
成长能力	已赚保费增长率	18.78%	79.16%	1.47%	69.6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18.15%	15.48%	40.06%	183.79%
营运能力	寿险占有率	0.26%	1.78%	4.49%	0.32%
	机构数量	14.00	18.00	36.00	14.00
	综合费用率	32.30%	8.37%	23.58%	21.38%

项目		中英人寿	国华人寿	泰康人寿	中意人寿
	资本使用效率	67.79%	49.84%	39.32%	71.81%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83.75%	84.35%	94.33%	88.82%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2.00%	468.00%	173.00%	268.00%
评估基准日			2014-12-31	2013-12-31	2016-5-31
沪深 300 指数交易日前 20 日平均指数			3298.75	2364.88	3094.97

注：数据来源于各保险公司网站公布的各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②调整系数的确定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中英人寿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保险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保险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交易日期所处的证券市场的情况，以及交易日期附近资本市场对整个证券市场的预期走势的判断和发展等都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评估，对当前已知的股票等证券交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带来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本次选取基准日前 20 日的沪深 300 指数的平均指数作为交易期日指标进行修正。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打分表及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因素	项目	中英人寿	国华人寿	泰康人寿	中意人寿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5	103	104
	投资收益率	100	101	100	101
	承保利润率	100	92	100	95
成长能力	已赚保费复合增长率	100	102	99	10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00	100	101	106
营运能力	寿险占有率	100	101	102	100
	机构数量	100	101	104	100
	综合费用率	100	112	104	105

因素	项目	中英人 寿	国华人 寿	泰康人 寿	中意人 寿
	资本使用效率	100	102	103	100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98	99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	106	100	102

各因素调整系数表

因素	项目	国华人寿	泰康人寿	中意人寿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95.24%	97.09%	96.15%
	投资收益率	99.01%	100.00%	99.01%
	承保利润率	108.70%	100.00%	105.26%
成长能力	已赚保费增长率	98.04%	101.01%	98.0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100.00%	99.01%	94.34%
营运能力	寿险占有率	99.01%	98.04%	100.00%
	机构数量	99.01%	96.15%	100.00%
	综合费用率	89.29%	96.15%	95.24%
	资本使用效率	98.04%	97.09%	100.00%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2.04%	101.01%
	偿付能力充足率	94.34%	100.00%	98.04%
交易日期修正		1.0101	1.0309	1.0101
调整系数		0.8217	0.8989	0.8830
可比公司 PB		2.09	2.46	2.48
调整后 PB		1.72	2.21	2.19
调整后 PB 平均数即被评估单位 PB		2.04		

8) 市场法估值结果

中英人寿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488,848.77 万元，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结果计算得出中英人寿的 P/B 为 2.04，则：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488,848.77 \times 2.04 \\ &= 997,251.4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中英人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97,251.49 万元。

(3) 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1) 评估结论

中企华受中粮集团和中原特钢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英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英人寿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78,755.8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89,907.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88,848.7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5,763.67 万元，增值额为 386,914.90 万元，增值率为 79.15%。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7,251.49 万元，增值额为 508,402.72 万元，增值率为 104.00%。

③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5,763.67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7,251.49 万元，两者相差 121,487.82 万元，差异率为 13.87%。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企业经营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受国家货币政策、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当前我国宏观经济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收益预测假设条件受限较多，导致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多。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中英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997,251.49 万元。

2)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3)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中粮资本（香港）100%股权评估情况

中企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结合中粮资本（香港）的实际情况，对中粮资本（香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7,480,139.42
预付款项	1,533,789.41
应收利息	197,866.27
其他应收款	265,403.88
流动资产合计	209,477,198.97

②评估方法

A.货币资金：包括外币银行存款，经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等，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基准日汇率确认评估值。

B.预付款项：包括劳工保险、收购费用和电话系统保养费，经查阅收购合同、付款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C.应收利息：包括债券利息，经查阅债券购买协议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D.应收利息：包括办公室押金，经查阅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记账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09,477,198.97 元，无增减值变化。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8,110,741.1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期酒。

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期酒的持有情况明细，并核实了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58,110,741.15 元。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评估基准日，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84,966,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债券。

评估人员查阅了债券购买协议及相关付款、记账凭证，对债券投资成本、金额及日期等事项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值为 84,966,000.00 元。

4) 固定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均为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LCD投影机、电话会议系统、电视等。

②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当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对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对于电子产品，一般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市场购置价，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作为重置成本。

对于电子设备类价值量较小的资产，通常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13,744.83 元，减值率为-2.03%。

5) 流动负债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61,831,669.97
应付利息	147,872.28
其他应付款	569,984.22
流动负债合计	262,549,526.46

②评估方法

A.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经查阅借款合同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B.包括借款利息，经核对借款合同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C.其他应付款：包括应支付的电话网络工程款、员工社保金、律师费等，经抽查了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62,549,526.46 元，无增减值变化。

6) 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由期酒公允价值变动引起，账面价值 274,972.60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期酒的持有情况及销售明细，并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提依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274,972.60 元。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74,972.60 元。

(2) 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①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_0 \times (1 + r)^{-1/8} + \sum_{i=1}^n \frac{F_i}{(1 + r)^{i-1/8}} + \frac{F_n \times (1 + g)}{(r - g) \times (1 + r)^{n-1/8}}$$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₀：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末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i：未来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C.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②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 没有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②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2 年底。

3)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如下：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净利润	55.84	-1,029.84	-478.23	920.72	1,166.36	966.82
+财务费用(税后)	130.26	876.75	876.75	876.75	876.75	876.75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86.10	-153.09	398.52	1,797.47	2,043.11	1,843.57
+折旧	0.59	2.34	249.34	249.34	249.34	247.81
+摊销	-	-	-	-	-	-
-资本支出	-	1,300.00	-	-	-	12.33
-营运资本变动	109.01	-54.72	142.70	79.43	140.35	100.61
自由现金流量	77.68	-1,396.03	505.16	1,967.38	2,152.11	1,978.44

4)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136%，本次评估以 3.6136%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公司定位于中粮资本香港平台，未来业务将覆盖资管、证券、投行、期货等多个资本市场领域。本次主要选取香港资本市场多领域控股的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经 Wind 资讯查询，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无杠杆 β_u 值
1	0133.HK	招商局中国基金	0.8340
2	0632.HK	东方明珠石油	0.2993

3	0222.HK	闵信集团	0.4242
平均值			0.5192

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杠杆水平，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1.8197。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 2017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0%。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结合企业收入规模、资产结构，综合考虑各项自身因素，对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3.00%。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RPM * \beta_l + R_c$$

$$= 19.53\%$$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由于香港实行市场化利率，利率水平取决于市场行情及企业的综合实力与谈判能力，结合历史利率水平、市场行情预期及企业自身综合分析，确定有息负债利率为 5.65%。将所需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K_e*[E/(E+D)]+K_d*(1-T)*[D/(E+D)]$$

$$=8.42\%$$

5) 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企业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为 18,624.92 万元。

6) 其他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

①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非经营性资产	152.94	152.94
1.1	预付款项	152.94	152.94
2	非经营性负债	33.99	33.99
2.1	其他应付款	33.99	33.99
2.2	应付利息	14.79	14.79
3	非经营性净额	104.17	104.17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货币资金为 20,748.01 万元，扣减去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7 年 1-9 月付现成本测算的正常现金，得到溢余现金为 16,947.32 万元。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35,676.40 (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 26,183.17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9,493.23 (万元)

(3) 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①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中粮集团和中原特钢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A.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66.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282.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84.3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493.23 万元，增值额为 508.91 万元，增值率为 5.66%。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66.77 万元，评估值为 35,266.53 万元，减值额为 0.23 万元，减值率为 0.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282.45 万元，评估值为 26,282.4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84.32 万元，评估值为 8,984.09 万元，减值额为 0.23 万元，减值率为 0.003%。

C.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93.2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84.09 万元，两者相差 509.14 万元，差异率为 5.36%。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出发，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是从预期获利角度评价企业资产，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目前正处于各项牌照申请阶段，还未正式开展主营业务，未来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故收益法存在局限性。资产基础法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现时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984.09 万元。

②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电子设备资产评估减值原因在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的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原值减值是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5、龙江银行 20%股权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假设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②本次评估是通过对未来业务发展等的合理预期，在满足目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按最大可分配股息的计算假设来预测龙江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分配能力。

2)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根据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收益，因此在评估实务中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权益等价物价值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权益增加额的计算中，考虑了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对资本规模的要求等因素对龙江银行股利支付的相关影响来确定权益增加额。

对于权益现金流的预测中，未包含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故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权益等价物进行单独估值。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times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Ke)；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_{rp}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_{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经营，将预测的时间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

②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及参考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意见，预计被评估单位于2022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2022年底。

4) 折现率的预测

折现率的选取应与收益额口径保持一致，此次因龙江银行为非上市银行，因此折现率参考可比银行按CAPM模型计算的权益资本成本进行计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M_{rp}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_{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根据 Wind 金融资讯终端数据，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136%，故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取 3.6136%。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6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4%；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6%。

则： $M_{rp}=6.24\%+0.86\%$

$=7.10\%$

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M_{rp} 取 7.10%。

③权益风险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了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与龙江银行最具可比性并同为城市商业银行的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和北京银行三家银行，查询出上述银行截止到评估基准日 2 年的 β 系数，取平均值 0.8771 作为行业贝塔系数。

银行为高财务杠杆公司，银行资本受银监会监管，各银行资本充足率均需要满足监管要求，其贝塔系数受资产配置的风险程度影响较大，和资本结构关系不大，影响其估值的主要因素是利息收入和融资的期限错配，因此不对其贝塔系数按资本结构还原，直接采用上市公司贝塔系数的平均数作为龙江银行的贝塔系数。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龙江银行名列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发展报告(2016)》中 2016 年中国前 100 家银行排名(以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序)位列第 68 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及宁波银行分别位列第 15、21 及 25 位)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抵御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较弱。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2%。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M_r p + R_c$$

$$= 3.6136\% + 0.8771 \times 7.10\% + 2\%$$

$$= 11.84\%$$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上式,则可计算出企业的 K_e 值 11.84%。

5) 主要业务数据的预测过程和结果

①根据上述测算过程,被评估企业权益现金流预测如下:

科目名称	2017年10-12月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永续
营业收入	114,077.22	537,014.40	578,580.91	621,658.55	633,748.27	647,114.73	
营业支出	102,023.10	303,429.58	312,961.92	326,445.83	338,656.98	350,711.31	
营业利润	12,054.13	233,584.82	265,618.99	295,212.73	295,091.28	296,403.41	
利润总额	11,922.45	233,584.82	265,618.99	295,212.73	295,091.28	296,403.41	
减：所得税费用	2,036.26	49,934.35	57,484.75	56,644.00	56,626.09	56,630.51	
净利润	9,886.19	183,650.48	208,134.25	238,568.73	238,465.19	239,772.90	
折旧	3,245.13	9,842.98	10,333.76	10,895.87	11,510.33	12,155.16	
摊销	4,639.00	10,148.76	10,871.48	10,144.96	11,142.22	12,188.79	
计提减值准备	27,656.67	125,960.89	125,757.18	129,944.20	130,538.85	130,408.36	
有息负债追加	7,038,882.29	2,181,274.73	1,695,998.04	1,648,719.09	1,453,575.03	1,187,165.13	
其他负债追加	-5,334,130.00	64,731.86	50,268.56	51,078.08	47,770.92	36,982.15	
递延所得税增加额（减少）	26,816.56	14,174.31	13,548.78	13,678.83	13,561.91	12,656.83	
总现金流	1,776,995.85	2,589,784.01	2,114,912.05	2,103,029.76	1,906,564.46	1,631,329.33	
追加投资（原值）	1,795,002.71	2,551,304.40	2,021,828.56	1,980,086.12	1,772,774.66	1,481,317.35	
其中：固定资产	2,614.26	6,389.80	7,429.26	8,768.88	8,994.22	9,503.91	
无形资产	311.16	973.44	1,051.35	1,125.12	1,185.19	1,239.35	
长期待摊费用	2,999.93	6,200.09	6,696.27	7,166.13	7,548.76	7,893.69	
有息资产追加投资	1,738,191.46	2,481,308.23	1,958,717.73	1,914,338.40	1,712,744.00	1,423,772.35	
其他投资追加净值	50,885.90	56,432.84	47,933.95	48,687.58	42,302.48	38,908.05	

权益现金流	-18,006.87	38,479.62	93,083.49	122,943.64	133,789.80	150,011.98	150,011.98
折现期	0.125	0.750	1.750	2.750	3.750	4.750	
折现率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折现系数	0.9861	0.9195	0.8221	0.7351	0.6573	0.5877	
折现值	-17,756.73	35,381.74	76,527.79	90,375.47	87,935.75	88,158.95	1,093,895.45

明确预测期的权益现金流现值为 360,622.99 万元。

②明确预测期后的连续价值

对明确预测期 2022 年后的连续价值的预测，评估人员按以下公式进行测算：

$$\text{连续价值} = \frac{FCFE_1}{(ke - g)} / (1 + ke)^n$$

其中：

FCFE1--明确预测期后一年的权益现金流

ke--权益资本成本

g--明确预测期后的权益现金流永续增长率

经济增长与金融发展之间的关系很早就受到许多学者的关注并对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讨论。从银行经济学理论和银行发展历史来看，经济增长和发展是银行需求总量增加和结构升级的根本源泉。全球银行市场的发展历史也表明，各国的经济增长与其银行业的发展是正相关的。同国际银行业的发展规律相一致，可以预见，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平稳增长，中国银行市场将会继续较快发展。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根据目前各机构及学者的分析和预计，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长期来看我国宏观经济预计将结束高速增长期，GDP 增长率将呈放缓趋势，因此银行需求的增长将随之放缓，银行市场竞争格局逐渐趋于稳定，达到国际银行业的平均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在明确预测期 2022 年之后，参考发达国家 GDP 长期稳定增长率水平，综合对未来经济的预期、银行市场的远期稳定发展潜力，确定预测期后龙江银行的稳定增长率为 3.50%，即在稳定增长期内龙江银行权益现金流增长率为 3.50%。

龙江银行 2022 年后一年的权益现金流为 150,011.98 万元，ke 为 11.84%，应用上述公式计算的连续价值即永续期权益现金流为：

$$\text{永续期权益现金流} = 150,011.98 \times (1 + 3.5\%) / (11.84\% - 3.5\%) \times 1$$

$$\begin{aligned} &/(1+11.84\%)^4.75 \\ &=1,093,895.4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③权益等价物

龙江银行权益等价物主要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

a)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17 年 9 月末，龙江银行共有长期股权投资 11 项，分别是东宁润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尔伯特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依安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克山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集贤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孝昌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怀远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武夷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以经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得出其对外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整体评估价值(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万元)
东宁润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7,977.73	4,068.64
杜尔伯特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000.00	6,858.95	3,498.06
依安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000.00	7,627.72	3,890.14
集贤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000.00	4,020.62	2,050.51
克山润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900.00	10,577.85	5,394.70
孝昌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	1,683.86	1,683.86
安徽怀远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00	1,837.25	1,102.35
武夷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0,000.00	10,759.03	5,487.10
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4,442.32	2,265.58
兴山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	797.02	797.02
安徽灵璧本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000.00	5,055.21	2,578.16
合计		44,900.00	61,637.55	32,816.13

b) 投资性房地产

i.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企业用于出租的龙安大厦 14-18 层办公楼，该办公楼于 2006 年建成，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097.80 平方米，账面原值 73,622,131.47 元，账面净值为 58,984,685.39 元

ii. 评估方法

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委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委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委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委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iii. 评估结果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	58,984,685.39	103,485,300.00	44,500,614.61	75.44%

6) 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测期收益现值+预测期后价值+权益等价物价值

=360,622.99+1,093,895.45+ 43,164.66

=1,497,683.10 万元

即采用收益法评估，龙江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97,683.10 万元。

(2) 市场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及实施过程

①评估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国内银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并购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而上市公司比较法更多的是借鉴证券资本市场的公开交易信息，在资料获取和操作上更加简便，因此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②评估实施过程

- a) 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 b)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首先对准可比上市公司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上市公司。对准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可比上市公司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可比上市公司。
- c)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信托公司公开信息、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

上市公司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 d)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 e)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2) 被评估企业业务界定及估值思路

①被评估企业性质及业务界定

龙江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新设合并原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牡丹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原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并引进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庆市澳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亿达信煤焦化能源有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入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牡丹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原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由龙江银行承继。

龙江银行成立至今始终坚持面向农业产业、面向中小企业、面向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社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之路，以农业产业金融为重点发展战略，做精小微金融，做好社区银行，做强资金业务，全力支持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借助先进的服务理念和金融技术，落实根植社区、现时服务的特色服务定位，借鉴同业的先进经验，落实自主研发与合作创新相结合的产品定位，以客户为中心，落实以物理网点和创新的电

子网点相结合的渠道定位，加大 IT 投入，实现创新发展、转型发展的目标，落实自主开发和外围协作相结合的信息科技发展定位。

龙江银行业务具体涉及到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电子银行业务、债券业务、同业业务、国际业务等。

②被评估企业估值思路

对于龙江银行股东权益价值，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主要是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及 EV/EBITDA 等，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并据此计算出股权价值。该方法通常也被称为倍数法。

本次估值对象所处行业为银行业，其中价值比率选择市净率(P/B)。采用该价值比率的主要考虑如下：

a. 银行在损益表中作为支出提取的减值拨备直接影响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市盈率。减值拨备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的风险偏好，稳健的银行可能会在界定贷款质量上更谨慎一些，在拨备上更保守一些；而另一些银行则可能相反。由于银行间减值拨备的提取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因而净利润指标不能较好地反映当年的业绩。

b. 银行的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资本杠杆作用，为了控制这一运营模式的风险，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有严格的要求，市场对其水平也有预期。因而资本充足率或净资产是银行盈利和增长的基本约束。

c. 净资产作为累积的存量，当年减值拨备对其影响远远小于对当年利润的影响。

d. 银行属于强周期行业，其收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影响较大，相应的 P/E 比率波动也较大。

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估值的价值比率取 P/B 比率。

市净率(P/B 比率): 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市场价格与其每股账面价值的比率, 即市净率(P/B)=每股市价/每股账面价值。

3) 可比公司的选取及概况

①可比公司的选取

对于龙江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采用该方法首先是要选取可比公司。本次主要选取在 A 股上市的银行业上市公司。目前 A 股银行业上市公司共 25 家, 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本次评估对象龙江银行属城市商业银行, 就上市银行的业务、股本、总市值、盈利能力以及监管政策等指标而言, 与龙江银行最具可比性的银行属同为城市商业银行的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和北京银行三家银行,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该三家上市银行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百万)	总市值(百万)
002142.SZ	宁波银行	5,069.73	80,000.38
601009.SH	南京银行	8,482.21	67,094.26
601169.SH	北京银行	18,248.01	136,130.16

注: 由于上海银行、张家港行、江苏银行、江阴银行、贵阳银行、无锡银行、杭州银行、吴江银行以及常熟银行等九家银行皆为 2016 年首发上市, 目前上市时间尚不满 2 年, 不满足可比公司的选取要求。

②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a. 宁波银行

i. 公司概况

宁波银行全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证券代码“002142.SZ”, 注册资本 389,979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997 年 4 月 10 日取得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银行原名宁波城市合作银行, 1998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 银监会批准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业务概况及分析

宁波银行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17 年 9 月，公司类贷款余额 2,111.96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 4,431.28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1,037.21 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1,116.23 亿元。

除银行业务外，宁波银行还通过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管理、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iii. 财务及经营指标

宁波银行近两年来的主要经营指标数据如下：

规模及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总资产	885,020	953,064	营业总收入	23,645	18,5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2,507	333,091	营业利润	9,653	8,351
总负债	834,634	899,028	利润总额	9,652	8,330
客户存款总额	511,405	554,750	净利润	7,810	7,368
股东权益	50,278	53,926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质量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7.74%	20.75%	不良贷款率	0.91%	0.90%
成本收入比	34.26%	32.80%	拨备覆盖率	351.42%	429.98%
总资产回报率	0.98%	0.80%	贷款拨备率	3.21%	3.88%
资本充足指标			补充财务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5%	8.66%	流动性比例	44.95%	55.06%
资本充足率	12.25%	12.14%	存贷款比例	53.68%	55.00%

b. 南京银行

i. 公司概况

南京银行全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代码“601009.SH”，注册资本 336596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在原南京市 39 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正式挂牌成立。1998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批准，南京银行将名称由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京银行将名称由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业务概况及分析

南京银行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办理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信用担保、结汇售汇以及发行金融债券等银行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止 2017 年 9 月，南京银行共有下辖 17 家分行，161 家营业网点，全部为境内机构。

截止 2017 年 9 月，南京银行公司类贷款余额 2,906.99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 5,971.93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836.78 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1,041.71 亿元。

除银行业务外，南京银行还通过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iii. 财务及经营指标

南京银行近两年来的主要经营指标数据如下：

规模及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总资产	1,063,900	1,144,671	营业总收入	26,621	18,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	318,543	366,248	营业利润	10,512	9,186
总负债	1,001,522	1,077,997	利润总额	10,513	9,204
客户存款总额	655,203	701,364	净利润	8,262	7,433
股东权益	61,922	66,11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7年9月	项目	2016年	2017年9月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质量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6.25%	13.71%	不良贷款率	0.87%	0.86%
成本收入比	24.80%	26.93%	拨备覆盖率	457.32%	459.00%
总资产回报率	0.89%	0.68%	贷款拨备率	3.99%	3.97%
资本充足指标			补充财务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1%	7.91%	流动性比例	47.78%	46.44%
资本充足率	13.71%	12.88%	存贷款比例	50.64%	54.38%

c. 北京银行

i. 公司概况

北京银行全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9.SH”，注册资本 126722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北京银行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设立，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1998 年 3 月 2 日，该行名称由“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28 日，该行名称由“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办理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信用担保、结汇售汇以及发行金融债券等银行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ii. 业务概况及分析

北京银行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办理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信用担保、结汇售汇以及发行金融债券等银行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止 2017 年 9 月，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石家庄及乌鲁木齐等十余个中心城市以及香港、荷兰拥有 550 多家分支机构。

截止 2015 年底，北京银行公司类贷款余额 6,977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 9,698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3,546 亿元。

除银行业务外，北京银行还通过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

iii. 财务及经营指标

北京银行近两年来的主要经营指标数据如下：

规模及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9月	项目	2016年	2017年9月
总资产	2,116,339	2,275,226	营业总收入	47,456	38,8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867,955	1,030,171	营业利润	22,331	19,313
总负债	1,972,560	2,121,151	利润总额	22,298	19,300
客户存款总额	1,150,904	1,269,830	净利润	17,923	15,626
股东权益	142,120	152,29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7年9月	项目	2016年	2017年9月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质量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4.92%	15.44%	不良贷款率	1.27%	1.25%
成本收入比	25.81%	23.60%	拨备覆盖率	256.06%	245.70%
总资产回报率	0.90%	0.71%	贷款拨备率	3.25%	3.08%
资本充足指标			补充财务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6%	7.90%	流动性比例	50.10%	
资本充足率	12.20%	11.44%			

4) 对比分析及估值过程

①可比公司估值水平

根据对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估基准日可比公司静态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其中：平均市盈率为 8.67 倍，平均市净率为 1.34 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基准日股价 元/股	基准日总市值 (百万元)	市净率 (PB)	市盈率 (PE)
002142.SZ	宁波银行	15.78	80,000.38	1.70	10.24
601009.SH	南京银行	7.91	67,094.26	1.05	8.12
601169.SH	北京银行	7.46	136,130.16	1.27	7.65
	均值		80,000.38	1.34	8.67
	中值			1.27	8.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以上数据口径所选市值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所选取数据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因此选用 2017 年三季度数据进行分析，无需进行期日调整。

②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a. 价值倍数影响因素

公司价值或价值倍数实际上是由某些综合因素所驱动的，当这些驱动因素相近时，公司的价值水平也会趋于一致。因此找出这些因素并进行合理的对比分析，便可以更进一步的确定更加合理的可比公司。

确定企业权益价值时可采用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其公式为：

$$V_e = \sum_{t=1}^{\infty} \frac{ECF_t}{(1+Ke)^t}$$

其中： V_e 表示权益价值， ECF_t 表示第 t 年的权益现金流， K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为了简化我们可以做一些假设，即假设权益现金流以一个固定的比例 g 增长，权益资本成本为固定常数，则根据现金流永续年金模型，可确定权益价值如下：

$$V_e = \frac{ECF_{t=1}}{Ke - g}$$

权益现金流可由净利润扣减权益增加额确定，权益增加额则以净利润乘以相应的留存率确定，则权益价值可进一步推导为：

$$V_e = \frac{\text{净利润} \times (1 - g/ROE)}{Ke - g}$$

式中： ROE 为净资产收益率， g 为增长率。

$PB = \text{每股价值} /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净利润} = \text{净资产} \times ROE$ ，则

$$PB = \frac{ROE - g}{Ke - g}$$

从上式可以看出，影响权益价值倍数的指标主要包括三项：净资产收益率 ROE、权益资本成本 K_e 及增长率 g 。也就是说，当上述指标一致时，由企业内在价值所确定的估值水平 PB 是一致的；而公司的股票价格在多数情况下是体现了其内在价值的，或者说是与内在价值保持了方向上的一致性。

与此同时，基于银行业的特点，其他一些反映盈利及资产质量的指标，也会对银行估值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总资产回报率、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

因此，本次主要通过对上述各项指标在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对比分析，并对相应的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后，确定目标公司的价值比率。

b. 价值倍数影响因素的对比分析

本次市场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分析和计算，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影响价值倍数的各主要指标情况(均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如下：

对比指标	龙江银行	宁波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0%	20.75%	13.71%	15.44%
权益资本成本	11.84%	11.47%	10.63%	7.42%
盈利复合增长率	13.49%	25.84%	20.07%	16.25%
成本收入比	28.34%	32.80%	26.93%	23.60%
不良贷款率	2.93%	0.90%	0.86%	1.25%
拨备覆盖率	155.06%	429.98%	459.00%	245.70%
资本充足率	11.19%	12.14%	12.88%	11.44%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季度报告

上述指标的简要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_r 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_r 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可比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市场风险溢 价 M_{rp}	系统风险 系数 β	个别风险 r	权益资本 K_e
002142.SZ	宁波银行	3.61%	7.10%	1.1071		11.47%
601009.SH	南京银行	3.61%	7.10%	0.9877		10.63%
601169.SH	北京银行	3.61%	7.10%	0.5366		7.42%
	目标公司	3.61%	7.10%	0.8771	2.00%	11.84%

盈利增长率 g , 本次主要采用了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7 年 9 月净利润增长率;

对于净资产收益率 ROE , 本次采用 2017 年 9 月实际收益率水平;

其他各项财务指标以及监管指标, 本次均采用 2017 年 9 月末指标值。

③价值倍数影响因素修正及目标公司价值倍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 可以确定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在多项指标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但考虑到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 我们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 并对 PB 进行修正的方式, 以消除这些差异, 具体修正过程如下:

公司名称	龙江 银行	宁波 银行	南京 银行	北京 银行
对比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2.60%	20.75%	13.71%	15.44%
权益资本成本	11.84%	11.47%	10.63%	7.42%
盈利增长率	13.49%	25.84%	20.07%	16.25%
成本收入比	28.34%	32.80%	26.93%	23.60%
不良贷款率	2.93%	0.90%	0.86%	1.25%
拨备覆盖率	155.06%	429.98%	459.00%	245.70%
资本充足率	11.19%	12.14%	12.88%	11.44%
指标分值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7	101	102
权益资本成本	100	100	101	102

公司名称	龙江 银行	宁波 银行	南京 银行	北京 银行
盈利增长率	100	105	102	101
成本收入比	100	99	100	101
不良贷款率	100	103	104	103
拨备覆盖率	100	109	110	103
资本充足率	100	101	102	100
调整系数				
净资产收益率	1.00	0.93	0.99	0.98
权益资本成本	1.00	1.00	0.99	0.98
盈利复合增长率	1.00	0.95	0.98	0.99
成本收入比	1.00	1.01	1.00	0.99
不良贷款率	1.00	0.97	0.96	0.97
拨备覆盖率	1.00	0.92	0.91	0.97
资本充足率	1.00	0.99	0.99	1.00
综合系数	1.00	0.79	0.83	0.88
市净率				
调整前PB	1.00	1.70	1.05	1.27
调整后PB	1.00	1.34	0.86	1.12
估值水平				
调整前PB均值	1.34			
调整后PB均值	1.11			

根据测算，本次采用调整后的市净率 PB 均值 1.11 倍作为目标公司龙江银行的权益价值倍数水平。

5) 被评估企业评估值的确定

①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

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及定向增发股份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及定向增发股份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及定向增发股份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及定向增发股份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寻价的方式定价，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及定向增发股份定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但是一种公允的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研究新股发行价及定向增发股份定价与上市后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

根据银行业上市公司 IPO 及增发的情况，对 IPO 上市一年后市价表现以及定向增发股份后首日的股价进行了分析，取折扣率的均值为 7.06%。本次评估市场流动性折扣取值为 7.06%。

②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龙江银行股份总数为 436,000.00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458,633.30 万元，每股净资产 BPS 为 3.35 元。

每股评估值为：

$$P=3.35 \times 1.11 \times (1-7.06\%)=3.45 \text{ 元}$$

评估基准日龙江银行权益价值为：

$$3.45 \text{ 元/股} \times 436,000.00 \text{ 万股} = 1,505,529.88 \text{ 万元。}$$

即采用市场法评估，龙江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05,529.88 万元。

(3) 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龙江银行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71,439.9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484,691.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86,748.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58,633.3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7,683.10 万元，增值 19,123.40 万元，增值率 1.29%。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龙江银行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71,439.9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484,691.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86,748.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58,633.30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5,529.88 万元，增值 46,896.58 万元，增值率 3.21%。

3)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7,683.1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5,529.88 万元，两者相差 7,846.78 万元，差异率为 0.52%。

本次评估对象为金融类公司，其收益与国家货币政策、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的预测；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505,529.88 万元。

4)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

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注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

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注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注入资产及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注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从国内金控平台上市公司中，选取 4 家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1	000617.SZ	中油资本	2.16
2	600390.SZ	五矿资本	1.67
3	600705.SH	中航资本	2.25
4	000987.SZ	越秀金控	2.00
平均值			2.02

中位值	2.08
中粮资本	1.34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值/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取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盘价，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取 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

综上，中粮资本的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2、与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比较

最近几年 A 股市场中，中粮资本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市净率
1	五矿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8.34	125.68	1.42
2	中油资本	2016 年 5 月 31 日	755.08	531.27	1.42
	中粮资本	2017 年 9 月 30 日	211.86	157.52	1.34

注：市净率计算方法为：市净率=评估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五矿资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取自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中油资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取自其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数据，中粮资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取自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1.86 亿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34 倍。与近年来 A 股市场金融业务公司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水平相比略低，一方面是由于中粮资本与其他可比案例标的公司持股的金融牌照结构及规模存在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中粮资本于 2017 年 8 月增资 49 亿元，该部分增资取得的资金取得时间较短，尚未完全产生盈利能力，因此未产生评估增值，从而降低了中粮资本整体的市净率水平。

（四）结合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中粮资本是中粮集团的金融控股型平台公司，其核心覆盖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牌照业务，竞争优势较为显著。作为金融控股型公司，中粮资本拥有对下属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业务公司的长期股权，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是中粮资本的核心资产，也是中粮资本的重要收益来源，资产基础法能够合理体现

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对中粮资本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没有对未来的财务及现金状况进行预测。其中，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龙江银行和中粮资本（香港）采用了收益法评估作为评估结论的参考，相关未来的财务预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但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和龙江银行最终采用了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中粮资本（香港）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的核心资产均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已重分考虑了注入资产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评估价值及评估依据合理。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交易标的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及交易价格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

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包括向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粮资本 92.16% 股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2,118,567.6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中粮资本交易价格定为合计 2,118,567.61 万元。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11.6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购买中粮资本 92.16% 股权应合计发行 167,015.65 万股股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根据交易标的评估值，中粮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约 56.6635%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分别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约 9.2593%、5.1440%、4.6296%、4.1152%、4.1152%、4.1152%、4.1152%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中原特钢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3.81 元/股	12.43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13.55 元/股	12.20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12.98 元/股	11.69 元/股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将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了充分兼顾中原特钢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原特钢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原特钢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购买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中原特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中原特钢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中原特钢董事会有权根据中原特钢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可调价期间内，中原特钢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中原特钢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若中原特钢在可调价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将相应调整）跌幅超 15%。

(2)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中原特钢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1437.21 点）跌幅超 15%；或，可调价期间内，中信钢铁行业指数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中原特钢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830.30 点）跌幅超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4、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中原特钢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中原特钢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中原特钢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中原特钢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若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特钢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五）发行数量

向中粮集团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中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 = (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 64.5063% 股权的交易价格 - 中原特钢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发行股份的股数 =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持有中粮资本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中粮集团	1,200,452.27	1,200,452.27	1,026,905,278
2	弘毅弘量	196,163.67	196,163.67	167,804,67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3	温氏投资	108,979.81	108,979.81	93,224,819
4	首农食品集团	98,081.83	98,081.83	83,902,338
5	结构调整基金	87,183.86	87,183.86	74,579,859
6	宁波雾繁	87,183.85	87,183.85	74,579,856
7	航发资产	87,183.85	87,183.85	74,579,856
8	上海国际资管	87,183.85	87,183.85	74,579,855
	合计	1,952,413.00	1,952,413.00	1,670,156,538

上述交易对价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原特钢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特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中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中粮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食品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首农食品集团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安排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原特钢享有或承担。

2、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注入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交易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注入资产开展专项审计，以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九）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中原特钢可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购买资产存在减值额的，本次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中原特钢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中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中粮资本 64.5063%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中粮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购买资产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就注入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中原特钢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57,211.38	1,606,523.99	182,933.00	994,96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92.04	109,043.59	519.79	85,981.77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0.01	0.4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对注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粮集团	33,911.51	67.42%	136,602.04	62.86%
首农食品集团	-	-	16,780.47	7.72%
温氏投资	-	-	9,322.48	4.29%
弘毅弘量	-	-	8,390.23	3.86%
宁波雾繁	-	-	7,457.99	3.43%
上海国际资管	-	-	7,457.99	3.43%
结构调整基金	-	-	7,457.99	3.43%
航发资产	-	-	7,457.99	3.43%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南方工业资产	5,394.91	10.73%	5,394.91	2.48%
其他股东	10,992.23	21.85%	10,992.23	5.07%
合计	50,298.66	100.00%	217,314.31	100.00%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置换协议》

2018年4月24日，上市公司与中粮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股权置换协议》。

（一）合同主体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协议项下的乙方。

（二）本次股权置换的方案

1、双方同意乙方以其持有的置入资产作为对价与甲方持有的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乙方承接。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166,154.6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暂定为166,154.61万元。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166,154.6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转让价格暂定为166,154.61万元。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4、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置入资产的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置出资产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

5、双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并完成特钢装备 100% 股权过户至乙方之日，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6、双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中粮资本等值股权过户至甲方之日，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三）本次股权置换的方式

1、双方同意，于本次股权置换实施时，甲方完成置出资产的交付。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办理特钢装备 100% 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办理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即中粮资本等值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

1、乙方拟从甲方购买的置出资产包括该等资产所应附有的全部权利、权益、义务、责任、风险。甲方拟从乙方取得的置入资产包括中粮资本等值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利、权益、义务、责任、风险。

2、人员

中粮资本的现有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中粮资本，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中粮资本继续承担该等现有人员的全部责任。

甲方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退休后返聘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劳务派遣用工、临时用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甲方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特钢装备继受，并由特钢装备进行安置。

3、置入资产中债权债务

本次股权置换的置入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中粮资本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粮资本承担。

4、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担保责任和合同权利义务处理

(1) 交割日前，甲方以合理方式向置出资产涉及的全部债务人及合同义务人发出债权及合同权利已转移给特钢装备的通知，并取得置出资产涉及的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及合同权利人出具的同意甲方将相对应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转移给特钢装备的同意函。

(2) 如甲方未能在交割日前就置出资产中全部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转移给特钢装备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及合同权利人的同意，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本次股权置换可以实施的前提下，双方同意仍由特钢装备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如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担保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甲方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双方同意，由甲方及时书面通知特钢装备清偿债务或承担责任，因特钢装备未履行导致甲方先履行的，特钢装备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以现金足额补偿。

(3) 双方同意，如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置出资产中债务人或合同义务人仍向甲方偿付债务或履行义务的，甲方在收到偿付款项或合同收益后将相关款项或收益转交特钢装备，因此产生的税项由特钢装备承担。

(4) 甲方对于其在交割日前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应以合理方式适时通知各客户、代理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以保证特钢装备对前述业务合同的顺利承接；若前述相关方就业务合同转移事宜不予同意，甲方与特钢装备应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合同履行、修改或终止事宜。

5 置出资产中股权资产的处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于交割日前将置出资产中全部股权资产转让给特钢装备，并取得相关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公司的债权债务和人员关系不变，仍由相关公司继续享有、承担和维持。

（五）过渡期间损益

1、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置入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3、双方同意中原特钢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开展专项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六）过渡期安排

1、甲方在过渡期间对置出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除非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进行下述行为：

（1）实施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减资等事项。

（2）修改公司章程。

（3）签署债务融资协议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

（4）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股权置换构成了实质影响。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股权置换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出售或收购资产行为。

（6）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股权置换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股权置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内部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置出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其他可能对本次股权置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2、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对置入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除非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允许标的公司进行下述行为：

(1) 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2) 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股权置换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3)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股权置换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4)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股权置换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出售或收购资产行为。

(5)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股权置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6) 其他可能对本次股权置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七)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中国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中国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八) 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 甲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3) 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并通过审查。

(4)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5)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3、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终止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本次股权置换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协议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4月24日，上市公司与中粮集团等8名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 合同主体

中原特钢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发行方和资产购买方，中粮集团、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方和资产出售方。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粮集团、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

中粮集团、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分别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粮集团持有的除置入资产外的中粮资本其余股权，以及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分别持有的中粮资本 4.6296%、5.1440%、9.2593%、4.1152%、4.1152%、4.1152%、4.1152% 股权。

5、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暂定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评估值（万元）	暂定交易价格（万元）
中粮集团	中粮资本 56.6635% 股权	1,200,452.27	1,200,452.27
首农集团	中粮资本 4.6296% 股权	98,081.83	98,081.83
温氏投资	中粮资本 5.1440% 股权	108,979.81	108,979.81
弘毅弘量	中粮资本 9.2593% 股权	196,163.67	196,163.67
宁波雾繁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5	87,183.85
上海国际资管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5	87,183.85
结构调整基金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6	87,183.86
航发资产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5	87,183.85
合计		1,952,413.00	1,952,413.00

6、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原特钢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公告日，即中原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原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了充分兼顾中原特钢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1.69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原特钢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原特钢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数=该交易对方所持有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暂定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 11.69 元/股计算，中原特钢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暂定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数量（股）
中粮集团	中粮资本 56.6635% 股权	1,200,452.27	1,026,905,278
首农集团	中粮资本 4.6296% 股权	98,081.83	83,902,338
温氏投资	中粮资本 5.1440% 股权	108,979.81	93,224,819
弘毅弘量	中粮资本 9.2593% 股权	196,163.67	167,804,677
宁波雾繁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5	74,579,856
上海国际资管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5	74,579,855
结构调整基金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6	74,579,859
航发资产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5	74,579,856
合计		1,952,413.00	1,670,156,538

上述交易对价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原特钢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若中原特钢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9、股份限售期

中粮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原特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中粮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首农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原特钢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作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中原特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中原特钢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同时满足下述（A）和（B）情形的，中原特钢董事会有权根据中原特钢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中原特钢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中原特钢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若中原特钢在可调价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将相应调整）跌幅超 15%。

（B）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中原特钢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1437.21 点）跌幅超 15%；或，可调价期间内，中信钢铁行业指数在连续 30 个

交易日中任意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中原特钢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830.30 点）跌幅超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4）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

（6）调价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中原特钢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中原特钢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若中原特钢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中原特钢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若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原特钢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11、减值测试补偿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中原特钢可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购买资产及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购买资产存在减值额的，本次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中原特钢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置入资产存在减值额的，中粮集团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中原特钢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中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中粮资本 64.5063%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中粮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购买资产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各自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就注入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中原特钢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期间损益安排

1、在过渡期间，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2、各方同意中原特钢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购买资产开展专项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中原特钢在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在此同意并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协助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原特钢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

(2) 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 各方应积极协助中原特钢及有关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相关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

2、中原特钢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中原特钢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交易对方一致书面同意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要求以外，应尽合理努力保持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财务资料及公司印章等，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税费等费用。

3、交易对方在相应期间的承诺

在如下相应期间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中原特钢书面同意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要求以外，交易对方（仅就其各自持有的购买资产）分别且不连带地承诺如下：

(1) 交易对方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保证持续拥有购买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购买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持有和管理各自持有的购买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各自持有的购买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2) 中粮集团承诺，在过渡期间，促使标的公司尽合理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

(六)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七) 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

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八)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中原特钢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九) 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 中原特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3) 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并通过审查。
- (4)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5) 中原特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3、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终止

- (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三、《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5月25日，上市公司与中粮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甲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乙方。

(二)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1、双方同意乙方以其持有的中粮资本 7.8428% 股权作为对价与甲方持有的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乙方承接。

2、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36-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66,154.61 万元。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定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66,154.61 万元。

3、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36-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66,154.61 万元。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定置入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66,154.61 万元。

(三) 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本补充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5月25日，上市公司与中粮集团等8名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

中原特钢为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发行方和资产购买方，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为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方和资产出售方。

(二) 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36-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中粮集团	中粮资本 56.6635% 股权	1,200,452.27	1,200,452.27
首农食品集团	中粮资本 4.6296% 股权	98,081.83	98,081.83
温氏投资	中粮资本 5.1440% 股权	108,979.81	108,979.81
弘毅弘量	中粮资本 9.2593% 股权	196,163.67	196,163.67

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宁波雾繁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5	87,183.85
上海国际资管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5	87,183.85
结构调整基金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6	87,183.86
航发资产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5	87,183.85
合计		1,952,413.00	1,952,413.0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数=该交易对方所持有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 11.69 元/股计算，中原特钢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中粮集团	中粮资本 56.6635% 股权	1,200,452.27	1,026,905,278
首农食品集团	中粮资本 4.6296% 股权	98,081.83	83,902,338
温氏投资	中粮资本 5.1440% 股权	108,979.81	93,224,819
弘毅弘量	中粮资本 9.2593% 股权	196,163.67	167,804,677
宁波雾繁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5	74,579,856
上海国际资管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5	74,579,855
结构调整基金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6	74,579,859
航发资产	中粮资本 4.1152% 股权	87,183.85	74,579,856
合计		1,952,413.00	1,670,156,538

上述交易对价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原特钢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若中原特钢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四）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本补充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控股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英人寿、中粮资本（香港），参股龙江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事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经营者集中等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高于10%的最低比例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

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将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69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 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中原特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权属清晰。根据《股权置换协议》的约定，为顺利实施本次资产置换，置出资产实际交割时为上市公司除特钢装备 100% 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后形成的特钢装备 100% 股权。中原特钢持有的特钢装备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原特钢母公司的金融债务余额为 137,448.14 万元，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就其转移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非金融债务余额为 48,082.54 万元，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作出明确且可行的安排，部分债权人明确回函不同意债务转移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原特钢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控股股东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粮集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原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生铁、炉料、互联网维护等产品的采购，向原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协作件等产品。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多种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即为中粮资本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系上市公司向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以及接受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贷款和物业租赁服务。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集团将与上市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已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原特钢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控股股

东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粮集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原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生铁、炉料、互联网维护等产品的采购，向原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协作件等产品。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多种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即为中粮资本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系上市公司向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以及接受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贷款和物业租赁服务。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集团将与上市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已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置出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预计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2) 注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注入资产为中粮资本 100% 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注入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中粮资本 100% 股权，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使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根本性改善。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中粮资本是中粮集团旗下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拥有一系列金融业务公司股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中粮集团已出具《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粮资本下属相关金融企业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同业竞争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控股股东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粮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中粮集团的主业主要分布于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售；期货、信托、寿险等金融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粮集团。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中粮集团是以粮、油、糖、棉为核心主业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主业涉及农粮、食品、金融、地产四大板块及一个研发平台。

中粮集团控制的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怡保险经纪”）与中粮资本控制的中英人寿均属于保险业，但中英人寿和中怡保险经纪在行业分类、主要产品、业务资质方面均不同，且不具有相互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中粮资本间接控股中粮信托、中粮期货和中英人寿，参股龙江银行等金融企业，从事相应金融牌照业务。基于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和经营实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中粮集团已出具《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关联交易

2018年4月13日，中原特钢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控股股东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粮集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原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生铁、炉料、互联网维护等产品的采购，向原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协作件等产品。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多种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拥有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即为中粮资本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系上市公司向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以及接受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贷款和物业租赁服务。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集团将与上市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已出具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中粮集团已出具《中粮集团有

限公司关于保持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共同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和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为贯彻中央关于供给侧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央企之间资源整合，优化央企内部资源配置，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2018年4月13日，兵装集团所持中原特钢339,115,147股（占总股本的67.42%）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无偿划转前，中原特钢控股股东为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后，中原特钢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粮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对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置出资产及注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1）置出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36-02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于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使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53,817.16 万元，置出资产评估值 166,154.61 万元，增值额为 12,337.45 万元，增值率为 8.02%。交易双方由此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6,154.6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注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36-01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资产基础法对于中粮资本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中粮资本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450,911.7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18,567.61 万元，增值额为 667,655.89 万元，增值率为 46.02%。交易各方由此确认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18,567.6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评估合理性分析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注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

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注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注入资产及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评估定价公允。

3、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二) 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中原特钢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3.81	12.43
前 60 个交易日	13.55	12.20
前 120 个交易日	12.98	11.69

本次交易在置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同时，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确定，定价合理，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1、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中企华对置出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置出资产在评估

基准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93,071.61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66,154.61 万元，两者相差 26,917.00 万元，差异率为 13.94%。本次选取市场法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从同类型企业的市场交易状况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市场对该类型企业的价格认定。（2）市场法在评估过程中更多的考虑了市场对该类型企业的价格考虑，全面的反应了企业在并购市场上的价值表现。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会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市场法通过分析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市场表现来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途径更加贴近市场，评估过程能更直观的反应评估对象所处的市场环境及价格水平，评估测算中所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从而使得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而言更能客观的反应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另外，中原特钢的经营状况受到钢铁行业景气指数降低、产能过剩的影响，近年持续大额亏损，市场法较资产基础法而言可以更加合理反映市场周期性波动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注入资产的评估方法

中企华根据中粮资本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中粮资本进行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36-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粮资本 1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17,872.72 万元。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1,441.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19,040.56 万元，增值额为 667,598.66 万元，增值率为 46.0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30.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2.95 万元，评估减值 57.23 万元，减值率 10.79%；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0,911.7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18,567.61 万元，

增值额为 667,655.89 万元，增值率为 46.02%。

（1）未采用收益法的说明

中粮资本为金融管理平台公司，其收益主要来源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及子公司的投资回报。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增资金额，尚未投资到下属各金融公司，属于临时性收益。中粮资本本部主要作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战略策划，并不参与经营。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未采用市场法的说明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评估涉及的模型、评估假设、收益预测及评估测算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已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市场环境、行业特性等多方面因素，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评估结果公平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将置出体外，中粮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

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公司将做大做强整体金融业务，发挥平台内部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完善整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53.14	881,539.44	28.83	30,034.18	917,661.12	29.55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	347,525.91	-	-	320,294.26	-
应收保证金	-	557,610.47	-	-	461,851.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3,363.10	-	-	86,200.79	-
衍生金融资产	-	2,176.31	-	-	5,989.0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1,653.01	-	-	196,840.31	-
保户质押贷款	-	147,852.87	-	-	113,952.16	-
应收利息	-	41,020.06	-	-	47,745.18	-
应收保费	-	23,892.91	-	-	17,626.50	-
应收分保账款	-	9,774.64	-	-	10,067.74	-
应收结算担保金	-	2,000.00	-	-	2,000.00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票据	19,884.51		-1.00	22,281.75	-	-1.00
应收账款	29,243.62	5,450.98	-0.81	45,522.41	4,942.70	-0.89
预付款项	1,750.53		-1.00	1,901.46	-	-1.00
其他应收款	3,628.76	166,456.31	44.87	4,549.44	120,653.93	25.52
存货	34,041.53	2,279.61	-0.93	41,006.55	-	-1.00
其他流动资产	172.52	2,162.75	11.54	1,570.44	1,900.95	0.21
流动资产合计	118,274.62	2,047,232.46	16.31	146,866.22	1,987,432.37	1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4.29	1,132,467.82	534.63	2,114.29	700,691.11	330.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11,642.81	-	-	577,882.5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51,881.88	-	-	602,212.17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49,400.00	-	-	200,090.99	-
长期股权投资	3,866.97	300,418.38	76.69	3,814.87	281,532.15	72.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60,000.00	-	-	80,900.00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46,813.72	-	-	34,533.89	-
固定资产	198,550.11	7,736.33	-0.96	204,536.37	7,724.99	-0.96
在建工程	2,406.77	6,047.08	1.51	2,926.17	-	
固定资产清理	4.42	-	-1.00	-	-	-
无形资产	15,927.43	166,963.93	9.48	16,317.72	170,206.49	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97	9,440.66	11.52	753.97	13,709.26	17.18
长期待摊费用	-	2,525.64	-	-	2,254.3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30	130.00	-0.81	-	130.00	-
独立账户资产	-	31,151.84	-	-	32,955.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12.26	3,576,620.10	14.94	230,463.39	2,704,823.51	10.74
资产总计	342,586.88	5,623,852.56	15.42	377,329.62	4,692,255.88	11.4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377,329.62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4,692,255.88 万元，增幅 11.44 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342,586.88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5,623,852.56 万

元，增幅 15.42 倍。总体看来，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扩张，整体实力显著增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00.00	21,718.20	-0.55	40,000.00	26,789.19	-0.33
应付保证金	-	771,732.11	-	-	825,307.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214.49	-	-	32,997.45	-
衍生金融负债	-	772.85	-	-	179.9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999.99	-
预收保费	-	22,910.02	-	-	3,092.74	-
期货风险准备金	-	7,933.24	-	-	7,139.63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8,205.71	-	-	7,516.42	-
应付分保账款	-	10,539.63	-	-	11,399.10	-
应付保单红利	-	28,688.07	-	-	24,058.33	-
应付职工薪酬	2,369.47	39,120.34	15.51	1,902.04	28,932.96	14.44
应交税费	424.95	16,263.63	37.27	121.86	12,829.45	104.28
应付利息	100.41	127.13	0.27	94.39	1,789.56	17.96
应付赔付款	-	19,963.28	-	-	13,403.71	-
其他应付款	2,973.37	87,658.39	28.48	16,681.62	53,147.19	2.19
应付票据	52,378.57	-	-	45,134.99	-	-1.00
应付账款	39,236.48	84.57	-1.00	48,390.85	-	-1.00
预收款项	2,972.25	2,735.71	-0.08	2,231.51	6,606.09	1.96
预提费用	-	6,683.47	-	-	4,892.97	-
其他流动负债	-	690.28	-	-	718.37	-
一年内到期的非	5,227.47	-	-	5,150.09	99,960.56	18.4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982.97	1,067,041.12	5.93	159,707.35	1,161,761.42	6.28
非流动负债: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876,627.07	-	-	1,502,923.9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7,023.98	-	-	11,283.79	-
长期借款	26,059.00	-	-	28,850.00	-	-
长期应付款	373.41	-	-	450.80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450,980.44	-	-	451,959.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959.30	-	-	485.25	-
递延收益	4,960.11	-	-	5,388.4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8,874.74	-	-	126,591.10	-
独立帐户负债	-	31,151.84	-	-	32,955.6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92.52	2,493,617.37	78.43	34,689.27	2,126,199.35	60.29
负债总计	185,375.50	3,560,658.50	18.21	194,396.62	3,287,960.77	15.9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将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由交易前的194,396.62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3,287,960.77万元，增15.91倍；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由交易前的185,375.50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3,560,658.50万元，增幅18.21倍。由于中粮资本属于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规模体量较大，公司负债总体规模增加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流动比率(倍)	0.77	1.92	0.92	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1%	63.31%	51.52%	70.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65.73	206,633.20	12,470.03	160,929.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	31.06	2.76	24.6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模拟计算的备考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相较交易前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62 倍和 31.06 倍，较交易前均大幅提高，拟购买资产较高的利润水平为利息支付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客户结构会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拟购买资产为金融类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分析指标不适用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分析。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7,292.59	807,231.35	729.69%	87,421.29	664,794.54	660.45%
营业成本	92,781.87	838,437.75	803.67%	79,181.12	686,439.48	766.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40.23	-	-	-4,731.90	-
投资收益	585.25	222,915.59	37988.95%	7,270.48	173,891.78	2,291.75%
汇兑损益	-	-201.99	-	-	289.78	-
资产处置损失	-	-118.51	-	-110.21	-160.31	45.46%
其他收益	857.14	-	-	-	-	-
营业利润	-25,636.54	192,728.92	-	-7,475.13	147,644.41	-
利润总额	-25,792.04	192,606.73	-	519.79	147,146.30	28,208.78%
净利润	-25,792.04	149,923.27	-	519.79	120,479.44	23,07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92.04	109,043.59	-	519.79	85,981.77	16,441.6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各项盈利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将得到明显改善，通过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备考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519.79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85,981.77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25,792.04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09,043.59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销售净利率	-26.51%	18.57%	0.59%	18.12%
期间费用率	27.01%	24.30%	23.90%	24.18%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0.01	0.40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流动资产	118,274.62	2,047,232.46	16.31	146,866.22	1,987,432.37	12.53
非流动资产	224,312.26	3,576,620.10	14.94	230,463.39	2,704,823.51	10.74
总资产	342,586.88	5,623,852.56	15.42	377,329.62	4,692,255.88	11.44
流动负债	153,982.97	1,067,041.12	5.93	159,707.35	1,161,761.42	6.28
非流动负债	31,392.52	2,493,617.37	78.43	34,689.27	2,126,199.35	60.29

总负债	185,375.50	3,560,658.50	18.21	194,396.62	3,287,960.77	15.91
所有者权益	157,211.38	2,063,194.06	12.12	182,933.00	1,404,295.11	6.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7,211.38	1,606,523.99	9.22	182,933.00	994,965.25	4.44

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营业务行业有所不同，报表主要科目变化较大，可比性较低。

根据中原特钢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0.07%，其中流动资产 1,987,432.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2.36%；非流动资产 2,704,823.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7.64%；流动负债 1,161,761.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 35.33%，非流动负债 2,126,199.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 64.67%；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3.31%，其中流动资产 2,047,232.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40%，非流动资产 3,576,620.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3.60%，流动负债 1,067,041.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9.97%，非流动负债 2,493,617.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0.03%。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巨大提升，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并提高其财务安全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无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若未来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股权再融资、债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两大类。

2014年至2016年，中原特钢受上游行业价格提升、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影响以及同行业激烈竞争，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虽然实现微利，但经营情况未得到根本性改善，2017年虽然收入出现增长，但仍亏损2.58亿元，短期内经营情况仍面临较大的困难。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粮资本100%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粮资本100%股权，并通过中粮资本持有中粮信托76.01%股权、中粮期货65%股份、中英人寿50%股权、中粮资本（香港）100%股权、龙江银行20%股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上市公司将持续做大做强金融业务，形成依托中粮集团强大实业背景和品牌资源，建立在农业金融专业领域的差异化优势，服务于农业、食品行业实体经济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粮资本各金融板块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拓展各自专业领域的业务优势，提升金融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粮集团。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的《股权置换协议》，中原特钢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退休后返聘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劳务派遣用工、临时用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甲方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特钢装备继受，并由特钢装备进行安置。中原特钢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方案》。

中粮资本的现有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中粮资本，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不涉及员工安置。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得到巩固，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根据《股权置换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资产交付的相关安排如下：

（一）置出资产的交割

1、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拥有全部置出资产的特钢装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于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乙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

3、如置出资产的交割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乙方不得因置出资产无法及时办理上述手续，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并应当继续执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4、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或置出资产交割前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均由特钢装备负责处理及承担，甲方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特钢装备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免歧义，双方确认并同意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特钢装备承担。前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置出资产因违反相关工商、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中国法律法规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

双方确认并同意，若依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必须由甲方作为前款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甲方应及时通知特钢装备；如甲方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由甲方书面通知特钢装备，特钢装备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足额补偿。

（二）注入资产的交割

1、各方同意，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注入资产的交割手续。

2、各方同意，于交割日起，注入资产及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由中原特钢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

（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中原特钢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粮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弘毅弘量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弘毅弘量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中原特钢受上游行业价格提升、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影响以及同行业激烈竞争，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虽然实现微利，但经营情况未得到根本性改善，2017年亏损2.58亿元，短期内经营情况仍面临较大的困难。

通过本次重组，中原特钢现有全部资产和负债将置出，有效解决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向中原特钢注入中粮资本全部股权，能够彻底改变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

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重大资产重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和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原特钢可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注入存在减值额的，本次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中原特钢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中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中粮资本 64.5063%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中粮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购买资产股权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自己补偿股份总数。

各交易对方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就注入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中原特钢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相关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建投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对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1、内核程序

（1）全部申报材料编制完毕后，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申报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就项目的概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形成项目报告，提交内核机构。

（2）内核机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指派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随时沟通。

（3）内核机构排定审议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日期和外部委员名单，项目组将申报材料分送各外部委员。

（4）内核机构汇总外部委员和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问题并交项目组组织答复。

（5）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最后由与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决定出具同意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6）内核委员会会议投票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申报材

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2、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作为中原特钢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中原特钢、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鹏

贺立垚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鹃

张冠宇

部门负责人：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

相 晖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